



奧星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18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
HAITONG

獨家全球協調人

海通國際
HAITONG

聯席賬簿管理人

海通國際
HAITONG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12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6118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12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9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austa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股份預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情況或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在作出任何投資之前，閣下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發售股份，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者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以及根據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可進行者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概無任何網站資訊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2014年10月28日

預期時間表

以下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我們會在香港的《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austa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⁴⁾ 2014年10月31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²⁾ 2014年10月31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2014年10月31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

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4年10月31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²⁾ 2014年10月31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4年10月31日 (星期五)

在(a)《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b) 本公司網站www.austar.com.hk；及

(c)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躊躇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4年11月6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 包括本公司網站 <u>www.austar.com.hk</u> 及聯交所網站 <u>www.hkexnews.hk</u> ，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 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起
可於 <u>www.tricor.com.hk/ipo/result</u>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商業 登記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 的申請發送發售股份股票或 將發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⁶⁾	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如適用))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 ⁽⁶⁾	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於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則該日不會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4.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 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預期時間表

5. 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倘若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6.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可於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領取時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7. 概無網站或任何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8. 股票僅會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方會於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則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其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了解詳情。

倘申請人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未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最初發售價，則本公司將會發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就退款用途轉交予第三方。在兌現退款支票（如有）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所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兌現退款支票（如有）或使退款支票（如有）無效。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申請全部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將向有關申請人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提出申請，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至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提出申請，則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認購指示時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所有退款將以支票支付，支票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就退款用途轉交予第三方。在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所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使退款支票無效。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乃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並不構成出售除香港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的游說。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並不構成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的要約或購買的游說。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資料。

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承銷商以及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4
公司資料	69

目 錄

行業概覽	71
監管	86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97
業務	113
持續關連交易	23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6
主要股東	24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45
股本	265
財務資料	26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54
承銷	357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6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78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其未必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本節所採用的多個詞彙的定義或詮釋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領先的高端⁽¹⁾綜合服務及產品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面向在中國的知名製藥企業及研究機構，亦在新興國家向客戶提供此等服務和產品。我們的客戶包括利君集團公司、海正藥業、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華蘭生物、上海生物製品研究所、葛蘭素史克生物製品及北京費森尤斯卡比等製藥公司，其中利君集團公司及海正藥業各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為客戶設立生產設施及創建潔淨環境提供高端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兩者對製藥生產均屬至關重要。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粉體固體系統及GMP合規性服務，可在藥品生命週期的關鍵階段（從研究、開發、中試車間、商業生產到產品上市）協助客戶。我們與合營公司亦從事各種高端製藥設備及生命科技耗材的製造、銷售及分銷。

我們的增值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乃為客戶量身定製，以創設其部分生產設施。我們協助客戶進行系統建設、使用硬件及軟件工程及技術，包括就系統設計、設備選擇、生產工藝流程、生產技術應用及驗證文檔提供建議。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提供設備、零件及就旨在提高客戶生產工藝效率及效益的應用技術提供建議。

作為中國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的最早參與者之一，我們擁有豐富的經驗、強大的研發實力、品牌知名度、專業的人才及盡職敬業的管理層。多年以來，我們通過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服務與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在過往經營中，我們在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取得了認可和卓越的排名，為此我們深感

附註：

- (1)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的定義，中國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的高端市場乃由有資格向跨國製藥企業、國內大型製藥企業及涉及無菌原料藥、製劑及無菌生物醫藥（如疫苗、蛋白質藥物及單克隆抗體藥物）的製藥企業提供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的參與者組成。此外，上述製藥企業製造的所有藥物須達到美國FDA、EMA或WHO的標準。

概 要

驕傲。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較為分散，就收入而言，2013年我們各業務分部在中國高端市場及中國整體市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概述如下：

業務分部	就收入而言 於2013年 在中國的 排名	於2013年 在中國 高端市場的 份額(%)	於2013年 在中國的 總市場 份額(%)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1	11.7	2.9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1	4.2	0.9
粉體固體系統	3	3.1	0.6
GMP合規性服務	2	6.4	1.4
生命科技耗材	1	4.5	1.1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7	0.6	0.6

透過與生命科技行業內知名企業STERIS及PALL的合營安排，我們能夠分別利用STERIS及STERIS-AUSTAR WFOE開發及／或製造的各種製藥設備以及PALL及PALL-AUSTAR WFOE開發及／或製造的生命科技耗材，透過將該等產品整合至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並基於與合營公司合夥人的互補關係，向客戶提供產品組合中的各種優質產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PALL-AUSTAR JV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以及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STERIS-AUSTAR JV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營公司」一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透過直銷、定期出席國際展覽會及大型會議，並與供應商舉辦研討會，我們與潛在客戶積極討論及磋商確定商機，我們由此作為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對其製藥生產工藝至關重要的各種服務及產品。我們根據三種業務模式經營業務，即(a)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我們協助客戶創設量身定製的生產設施，並就系統設計、設備選擇及系統建設向客戶提供建議，該業務模式下的大部分收入按「建造合同」及「銷售貨物」的收入確認方法確認，佣金及代理費的金額較小；(b)諮詢服務，該業務模式下的收入源自所提供的服務；及(c)分銷及代理，該業務模式下的收入源自貨物銷售及代理費。我們提供以下六個業務分部的服務及產品，即(1)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2)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3)粉體固體系統；(4) GMP合規性服務；(5)生命科技耗材；及(6)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我們能夠在該等業務分部就藥品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提供綜合服務及產品，以鞏固我們與客戶的工作關係。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我們根據三種不同業務模式將服務及產品分成六個業務分部：

(A) 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

-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以建立：(i)製藥用水系統，為製藥生產將水處理為不同級別；及(ii)配

液及生物工藝系統，為生產各種液體製劑及生物工藝系統籌備解決方案，為利用生物材料生產生物藥品創造生產媒介；該分部下的合同價格通常介乎約人民幣25,000元至人民幣25,000,000元；

-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我們主要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以建立：(i)污染水平在受控範圍之內的潔淨室環境，以供進行藥品研究及生產工藝；及(ii)自動化控制系統與監控系統，以控制及監控製藥生產工藝；該分部下的合同價格通常介乎約人民幣18,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粉體固體系統：我們主要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建設系統以無塵密閉方式處理呈固體或粉體形式的藥品；該分部下的合同價格通常介乎約人民幣22,000元至人民幣5,900,000元；

(B) 諮詢服務

- GMP合規性服務：我們提供與GMP合規性有關的諮詢服務；該分部下的合同價格通常介乎約人民幣2,500元至人民幣16,000,000元；

(C) 分銷及代理

- 生命科技耗材：我們分銷各種用於生命科技行業的生命科技耗材，如清洗劑、消毒劑、指示劑、無菌袋、清潔工具及個人防護產品；該分部下的產品價格通常介乎約人民幣0.08元至人民幣580,000元；及
-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我們是各類製藥設備、零件及元件的分銷商及銷售代理；(i)我們在該分部下分銷的零件及元件價格通常介乎約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2,700,000元；(ii)我們製藥設備的價格通常介乎約人民幣150,000元至人民幣4,300,000元及(iii)製藥設備代理銷售項下的合同價格通常介乎約8,500美元至3,300,000美元。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知名製藥企業、生物製藥公司及研究機構，該等客戶可能使用一項或多項我們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我們擁有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群。我們大部分客戶都在中國，其餘客戶來自新興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約92.8%、92.2%、93.9%及91.2%的收入來自中國客戶，其他收入則來自海外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確認收入的合同數目分別為2,956份、3,421份、4,433份及2,588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約22.4%、18.5%、19.3%及20.1%，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約7.1%、6.7%、6.1%及5.7%。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707名、788名、954名及761名客戶進行交易。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為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採購各種原材料，如製藥設備、元件及其他輔助部件。對於我們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所包含的主要設備或零件及元件，我們可供應自製產品或採購STERIS-AUSTAR WFOE生產的產品，或向位於美國、歐洲及中國的解決方案合作夥伴或製造商（如西門子、Rockwell、Hach、PIAB及ChargePoint）採購產品，其中STERIS-AUSTAR WFOE、Hach及ChargePoint各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對於我們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所用的泵、閥門、不銹鋼管、流量計、自動化控制PLC、過濾器、EDI系統、壓力計等輔助部件，我們主要向中國供應商採購。就純化水機等自製產品而言，我們向中國多個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銹鋼。就分銷及代理安排項下生命科技耗材及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分部提供的產品而言，我們向多個供應商（如PALL-AUSTAR WFOE、PALL、STERIS-AUSTAR WFOE、STERIS及Alexanderwerk）採購，其中STERIS-AUSTAR WFOE、STERIS及PALL-AUSTAR WFOE各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22.9%、24.2%、26.6%及23.1%。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9.9%、8.9%、9.6%及5.3%。

我們的生產

我們與合營公司共擁有四個生產廠房，分別位於上海、石家莊及北京，總建築面積約為18,110平方米。根據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的產能，我們擬透過收購一幅面積約共53,000平方米的土地並在石家莊新建一個研發與製造中心，總建築面積約為32,000平方米至35,000平方米，預計分兩期建設，來擴充生產設施。假設2015年第一季度前完成土地收購，並於2015年第一季度開始一期建築工程，預計一期項目將於2016年第一季度投產。我們亦計劃將我們擁有的位於上海的部分物業開發為松江製造中心，總建築面積約為16,000平方米至18,000平方米。2016年第一季度開始建築工程，預計將於2017年第一季度投產。有關產能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成立研發中心並整合生產車間」一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大部分主要產品的生產車間的利用率高於70%。產品的年產量差異很大，這取決於產品的性質。有關產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產能」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核心優勢載列如下：

- 領先的高端核心服務及產品綜合供應商，能為製藥企業及研究機構提供定製式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 我們具備在快速成長及發展的製藥行業把握機會的良好條件
- 我們擁有豐富的技術專長、深厚的經驗及強大的研發能力
- 我們與中國及新興國家知名大型製藥公司已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
- 我們擁有一支行業經驗豐富的資深盡職管理團隊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策略載列如下：

- 增加我們在中國及新興國家的市場份額
- 繼續提升及擴大服務及產品供應
- 成立研發中心並整合生產車間
- 加強研發及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
- 通過機遇性及戰略性收購業務及／或公司進行擴張

股東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何國強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顧女士（通過二人各自全資擁有的公司）將繼續為控股股東，且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50%。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章節。

我們的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節選項目載列如下。

有關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5,178	420,753	705,153	354,070	320,823
銷售成本	(224,657)	(284,304)	(490,187)	(247,950)	(207,086)
毛利	100,521	136,449	214,966	106,120	113,737
經營利潤	36,451	48,485	72,200	46,192	40,572
年度／期間利潤	27,337	35,509	53,571	35,613	32,74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30.9%、32.4%、30.5%及35.5%。

有關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49,297	59,200	69,379	74,394
流動資產總額	250,596	377,853	537,474	481,3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45	7,018	12,279	11,708
流動負債總額	238,878	357,446	466,199	337,362
流動資產淨額	11,718	20,407	71,275	143,951
權益總額	57,270	72,589	128,375	206,637

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4.0百萬元。於2014年6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81.7百萬元，其中已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9.4百萬元（約佔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6.2%）。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的分部收入及分部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人民幣2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及業務模式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177,865	54.8%	43,515	24.5%	228,718	54.4%	53,493	23.4%	380,997	54.0%	84,618	22.2%	207,713	58.7%	43,742	21.1%	147,173	45.8%	38,697	26.3%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67,903	20.9%	21,487	31.6%	82,595	19.6%	26,161	31.7%	152,545	21.6%	47,038	30.8%	73,172	20.7%	24,547	33.5%	73,765	23.0%	27,390	37.1%
粉體固體系統	11,526	3.5%	4,615	40.0%	24,067	5.7%	9,873	41.0%	44,413	6.3%	14,376	32.4%	14,832	4.2%	5,005	33.7%	27,555	8.6%	12,522	45.4%
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小計	257,294	79.2%	69,617	27.1%	335,380	79.7%	89,527	26.7%	577,955	81.9%	146,832	25.3%	295,717	83.6%	73,294	24.8%	249,493	77.4%	78,609	31.6%
GMP合規性服務																				
諮詢服務	14,736	4.5%	7,831	53.1%	31,519	7.5%	19,985	63.4%	47,652	6.8%	31,466	66.0%	22,489	6.4%	16,054	71.4%	24,927	7.8%	15,813	63.4%
分銷及代理																				
生命科技耗材	27,393	8.4%	15,527	56.7%	34,560	8.2%	16,901	48.9%	52,756	7.5%	23,170	43.9%	28,022	7.9%	12,256	43.7%	34,389	10.7%	14,307	41.6%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25,155	7.9%	7,546	29.3%	19,294	4.6%	10,036	52.0%	26,790	3.8%	14,298	53.4%	7,842	2.1%	4,516	57.6%	13,014	4.1%	5,008	38.5%
分銷及代理小計	53,148	16.3%	23,073	43.4%	53,854	12.8%	26,937	50.0%	79,546	11.3%	37,468	47.1%	35,864	10.0%	16,772	46.8%	47,403	14.8%	19,315	40.7%
總計	325,178	100.0%	100,521	30.9%	420,753	100.0%	136,449	32.4%	705,153	100.0%	214,966	30.5%	354,070	100.0%	106,120	30.0%	320,823	100.0%	113,737	35.5%

概 要

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面增長，主要由於2011年中國新版GMP的頒佈、中國製藥行業標準提高以及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力度，以致製藥企業對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粉體固體系統及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918	73,981	71,407	24,258	(84,57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7,165)	(24,759)	(44,549)	(5,371)	17,5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148	16,886	10,254	5,244	(20,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4,901	66,108	37,112	24,131	(87,355)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2,328	37,499	102,611	102,611	139,7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兌收益／(損失)	270	(996)	(11)	93	(11)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7,499	102,611	139,712	126,835	52,346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2014年
毛利率	30.9%	32.4%	30.5%	30.0%	35.5%
淨利潤率	8.4%	8.4%	7.6%	10.1%	10.2%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					
利潤率	13.2%	13.6%	11.9%	14.8%	15.1%
股本回報率	64.5%	54.7%	53.3%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回報率	9.4%	9.6%	10.3%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45.9	31.4	57.9	72.1	58.3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日)	99	66	46	不適用	61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					
周轉天數(日)	115	118	90	不適用	118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					
周轉天數(日)	71	68	69	不適用	103

概 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比率	1.0	1.1	1.2	不適用	1.4
資產負債比率	41.9%	33.1%	15.6%	不適用	16.9%
淨負債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不適用	現金淨額

有關計算上述比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¹⁾

	基於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2.29港元	基於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3.12港元
本公司的市值 ⁽²⁾ 未經審計備考經 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 ⁽³⁾	1,145百萬港元 1.03港元	1,560百萬港元 1.23港元

附註：

- (1) 表內所有數據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後，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預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2.7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計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9.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2.3百萬元）。倘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開支後，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2.7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計將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3百萬元）。

我們擬將該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2.705港元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約39.6%或114.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92.0百萬元）將用於為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的開發及建設成本提供資金；
- 約14.2%或41.1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將用於為松江製造中心的開發及建設成本提供資金；
- 約6.8%或19.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將用於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 約9.5%或27.4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將用於為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 約20.0%或57.9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6.5百萬元）將用於收購我們未來可能於中國、北美或歐洲物色的公司之權益；及

概 要

- 約9.9%或28.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業務－業務策略」章節。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宣派任何股息。於2014年7月，本公司向SFH、HCV及TWG宣派股息合共約97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62,500元)，且該等股息已於2014年10月21日支付。派付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上市後宣派的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則須經股東批准。

我們預期未來將分派年度可分派利潤的約30%作為股息。然而，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分派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未來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會根據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自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未來業務前景、對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及投資於全球發售存在風險，包括(i)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歷史增長率或利潤率，且經營業績可能大幅波動；(ii)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我們或會因負面報導而受到不利影響；(iii)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張及新研發設施與展示中心的投資未必如計劃般成功；(iv)我們部分銷售乃以項目為基礎，且我們可能並無經常性業務；及(v)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項目成本超支將影響我們的成本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須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個章節。

不合規事件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合營公司就以下幾點未能完全遵守若干法律及法規(i)合營公司STERIS-AUSTAR WFOE未能通過必要的環境保護驗收手續；及(ii)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向若干員工福利基金供款。所有該等不合規事件未有且預計不會對財務及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不合規事件」一節。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我們曾進行過與若干受制裁國家(即伊朗及黎巴嫩)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有關的產品銷售，且仍在從事與該等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有關的業務活動。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等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銷售所得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0.6%、1.2%、0.7%及1.9%。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伊朗、黎巴嫩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的過往銷售並不意味著國際制裁法律適用於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有關我們於該等國家的過往經營及業務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概 要

我們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事與任何受歐盟、聯合國、美國或澳洲制裁的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有關的任何業務活動。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的客戶進行的銷售而言，我們並無收到我們將受到制裁的通知。概無合同方被明確指明於OFAC保有的特別指定國民及受限制實體名單，或歐盟、澳洲及聯合國保有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因此不會被視為受制裁對象。該等銷售並無涉及現時受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特定制裁的行業或領域，因此不會被視作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受禁活動。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4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結構及成本結構保持不變。我們的業務保持穩定增長，各業務分部的貢獻與歷史記錄相當。

根據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我們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46.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4%。收入減少是由於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但被其他業務分部收入增加所部分抵銷。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約為34.6%，高於去年同期的30.4%，主要歸因於管理層側重於毛利率較高的項目的策略。上述披露的財務資料來源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我們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諮詢服務及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於2014年8月31日的期末未完工合同價值，較2014年6月30日的期末未完工合同價值有所增長。有關我們計劃建設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所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收購，我們繼續同有關中國地方政府就收購條款進行協商。由於預期業務規模擴大及為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繼續招募並已聘用多名技術精湛的工程師和專業人士加入我們的團隊。

據我們所知，自2014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業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監管情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自2014年6月30日（即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我們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15.1百萬元的額外上市開支（不包括估計將向承銷商支付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的承銷佣金），其中人民幣7.6百萬元預期將確認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而約人民幣7.5百萬元預期將直接確認為於權益的扣減。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AIEL」	指	Austar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Limited，一間於2001年9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AIEL曾是AIHL的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由AIHL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後於2014年1月20日更名為Real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Limited
「AIHL」	指	Au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05年4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何國強先生、顧女士及何建紅先生分別擁有89%、1%及10%的權益
「AIL」	指	Au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1991年5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何國強先生、顧女士及何建紅先生分別擁有89%、1%及10%的權益
「Alexanderwerk」	指	Alexanderwerk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設計、裝配及銷售用於壓片、製粒及粉碎的機器及工業裝置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Allentown」	指	Allentown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供應生物醫學研究設施相關產品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為香港公開發售所用的任何申請表格
「APPS」	指	奧星製藥工藝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4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APPS (SJZ)」	指 奧星製藥工藝系統 (石家莊) 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TMI」	指 ATMI, In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成及存續的公司，曾為我們於PALL-AUSTAR JV合營公司合夥人的控股公司
「Austar BVI」	指 Austar Equipment Limited，一間於2005年1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奧星潔淨」	指 奧星潔淨設備 (上海) 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ustar Europe」	指 Austar Europe S.r.l.(前稱Austar Aqua Europe S.r.l)，一間於2012年7月27日在意大利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società a responsabilità limitata)，由APPS及非執行董事Enzo Barazetti先生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
「奧星衡迅」	指 奧星衡迅生命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奧星石家莊」	指 奧星製藥設備 (石家莊) 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未完工合同」	指	我們估計截至某一日期的未完工合同價值（假設按合同條款執行工作）
「北京費森尤斯卡比」	指	北京費森尤斯卡比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注射劑、輸液及臨床營養液的製造和銷售，為Fresenius Kabi AG（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聯屬人。北京費森尤斯卡比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銀國際證券」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銀行業務的在香港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5.全體股東於2014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時將進行的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總局」	指	於2013年3月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原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ChargePoint」	指	ChargePoint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製藥、化學、食品及加工型行業供應密閉閥及集成物料傳輸設備，為獨立第三方
「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	指	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疫苗等生物製品的研發和製造，由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控制。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為獨立第三方
「37號文」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包括其附錄)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 與監控系統」	指	我們的業務分部之一，藉此，我們提供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以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均為製藥系統的基本要素)，旨在於客戶的製造中創建受控潔淨環境、節省能源及材料、改進質量、準確度及精確度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司而言，指何國強先生、SFH、顧女士及HCV個別或整體(按文義所指)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PhI」	指 世界製藥原料展覽會，是UBM Plc為製藥行業從業人士舉辦的一系列全球活動。UBM Plc是一間總部位於倫敦的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以全球活動為主的市場推廣及通訊服務供應商
「不競爭契據」	指 何國強先生、SFH、何建紅先生及TWG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簽署的日期為2014年10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指 我們的業務分部之一，藉此，我們擔任各種外地及本地知名品牌製藥設備的銷售代理及／或分銷商

釋 義

「歐華律師事務所」	指	歐華律師事務所，我們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為歐盟的一個分散機構，自1995年起負責對製藥公司所開發用於歐盟的藥物進行科學評估
「新興國家」	指	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巴西、俄羅斯、印度、埃及、土耳其、約旦、蒙古國、沙特阿拉伯、東南亞國家（如馬來西亞、越南及菲律賓）及其他快速發展的發展中國家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為美國衛生和公眾服務部的一個機構，負責確保美國的人類藥物與獸用藥品、生物製品及醫療器械無害、有效、優質及安全，以保障公共健康
「離岸價」	指	離岸價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 (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Frost & Sullivan聯屬公司，一間全球性研究機構以及消費者服務與產品及生活方式相關的國際市場情報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報告
「葛蘭素史克生物製品」	指	葛蘭素史克生物製品 (深圳) 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疫苗等生物製品的研究及製造，為葛蘭素史克（一間領先的以研究為本的製藥及醫療公司）的聯屬人。葛蘭素史克生物製品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MP合規性服務」	指 我們的業務分部之一，藉此，我們向製藥企業提供專業及全面驗證及GMP合規性諮詢等方面的諮詢服務，以達到中國新版GMP及FDA、EMA及WHO制定的標準。就GMP合規性而言，我們的服務包括驗證諮詢服務、驗證測試服務、QMS諮詢服務、GEP諮詢服務及培訓服務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PALL-AUSTAR JV（就會計目的而言被視為合營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PALL-AUSTAR WFOE），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若干或任何現有附屬公司
「Hach」	指 Hach Company，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用於測試水質及其他溶液質量的分析儀器及試劑的製造商及分銷商，是Danaher Corporation（《財富》世界500強公司）的附屬公司。Hach Company為獨立第三方
「海通」或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海通證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 或「穩定價格 操作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穩定價格操作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釋 義

「HCV」	指 Honour Choice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2013年11月1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顧女士全資擁有。HCV為控股股東之一
「海正藥業」	指 海正藥業（杭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的公司，為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藥品，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海正藥業為獨立第三方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有條件地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釋 義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SFH、何國強先生、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的有條件的承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華蘭生物」	指 華蘭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人類血液製品、病毒疫苗、細菌疫苗及重組生物製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獨立第三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由國際承銷商代表本公司根據S規例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協議」	指 就國際配售有條件的配售協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112,500,000股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配售協議的國際配售承銷商
「ISPE」	指	國際製藥工程協會，是非牟利協會，通過在整個製藥生命週期中領導科學、技術及監管發展為會員服務，擁有來自醫藥製造業全球90個國家的約20,000名會員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5.全體股東於2014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海通證券及交銀國際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海通證券及交銀國際證券及凱基
「凱基」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0月19日，即就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生命科技耗材」	指	我們的業務分部之一，藉此，我們作為清洗劑、消毒劑、指示劑、無菌袋、清潔工具、個人防護用品及一次性生物工藝系統等生命科技耗材的分銷商

釋 義

「利君集團公司」	指	(a) 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在中國從事藥品的製造和銷售，包括提供注射液及生產藥片及膠囊等多種劑型； (b) 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在中國陝西省從事藥品的製造和銷售，
		兩者均為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5）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均為獨立第三方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指	我們的業務分部之一，藉此，我們提供製藥用水系統、配液系統、生物工藝系統等所有流體相關系統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以及相關設備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顧女士」	指	顧迅女士，為何國強先生的配偶，透過其於HCV的權益，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1%的最終擁有人，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M&O Perry」	指 M&O Perry Industries, Inc.，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為製藥、生物技術、診斷及動物保健市場設計及製造清潔、滅菌、充填及封口機器，為獨立第三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何建紅先生」	指 何建紅先生，執行董事之一，透過其於TWG的權益，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10%的最終擁有人
「何國強先生」	指 何國強先生，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之一、控股股東之一，為顧女士的配偶，透過其於SFH的權益，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89%的最終擁有人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制度」	指 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制度，為國務院針對中國所有農民及農村居民頒佈的基本醫療社會保障制度，並由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農民、團體及家庭多方籌資及補助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釋 義

「發售價」	指 全球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預計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定價」一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的統稱
「OHSAS」	指 職業健康安全評價體系，為國際認可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評價標準，旨在通過制定框架推行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協助機構持續識別及控制其健康安全風險、降低潛在的事故隱患、遵守法規及提升整體表現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購股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750,000股額外的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PALL」	指 Pall Corporation，一間根據美國紐約州法律組成及存續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我們的PALL-AUSTAR JV合營公司合夥人控股公司
「PALL-AUSTAR JV」	指 PALL-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前稱ATMI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一間於2007年4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PALL-AUSTAR WFOE」	指 頗爾奧星包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前稱艾微美奧星包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PALL-AUSTAR JV的全資附屬公司
「PALL Life Sciences」	指 Pall Life Sciences Belgium BVBA，一間於比利時註冊成立的公司，為PALL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曾為ATMI的全資附屬公司，供應一次性混合、儲存、粉體轉移，以及包裝及生物反應器技術解決方案，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PALL-AUSTAR JV已發行股本的40%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並參考全球金融市場的當前匯率而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完工百分比」	指 一種會計方法，用於釐定某段期間內確認需要進行建築工程及／或服務項目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收益的合適金額。完工階段乃依據直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各合同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
「PIAB」	指 派亞博真空產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Piab Group Holding AB的附屬公司，而Piab Group Holding AB乃開發及製造自動化物料傳輸及工廠自動化程序的全球組織，總部位於瑞典，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粉體固體系統」	指	我們的業務分部之一，藉此，我們使用提供無塵密閉粉體轉移系統的技術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用於加工、儲存、混合及運送藥品，包括輔料、原料藥、顆粒、膠囊及藥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倘文義所指，則指上述任何一個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所訂立以記錄協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10月31日或前後，但不遲於2014年11月4日
「S規例」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5.全體股東於2014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釋 義

「Rockwell」	指	羅克韋爾自動化(中國)有限公司，為Rockwell Automation, Inc. (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提供工業自動化的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控制與資訊平台、軟件應用及自動化元件，以及電機控制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黎巴嫩及伊朗等，即OFAC根據其他國家的法律及國際法對其實施經濟制裁的目標國家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於OFAC特別指定國民及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個人及實體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於2003年4月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前身
「SFH」	指	Standar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3年11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何國強先生全資擁有。Standar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為控股股東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上海奧星」	指	上海奧星製藥技術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生物製品研究所」	指	上海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疫苗等生物製品的研發和製造，由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控制。上海生物製品研究所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	指	購回Austar BVI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Austar International於Austar BVI中擁有的全部股權，已於2014年6月20日完成，為重組的步驟之一
「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	指	將於中國河北石家莊分兩期建設的新的研發與製造中心，更多詳情載於「業務－業務策略－成立研發中心並整合生產車間」一節
「西門子」	指	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為Siemens AG（一間總部位於德國的工程及電子跨國集團公司）的聯屬人，為獨立第三方
「松江製造中心」	指	將於中國上海松江建設的新的製造中心，更多詳情載於「業務－業務策略－成立研發中心並整合生產車間」一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STERIS」	指	STERIS Corporation，一間根據美國俄亥俄州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我們的STERIS-AUSTAR JV合營公司合夥人控股公司
「STERIS-AUSTAR JV」	指	思泰瑞奧星製藥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Austar BVI及獨立第三方STERIS Mauritius Limited分別擁有49%及51%的權益
「STERIS-AUSTAR WFOE」	指	思泰瑞奧星製藥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STERIS-AUSTAR JV的全資附屬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SFH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於國際配售協議訂立日同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本公司認購Austar BVI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於2014年6月16日完成，為重組的步驟之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釋 義

「TWG」	指	True Worth Global Limited，一間於2013年11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何建紅先生全資擁有
「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	指	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一項由國務院頒佈並由用人單位及職工共同繳納資金的職工保險制度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	指	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一項由國務院頒佈並在中國城市進行試點的中國居民保險制度，其籌資方式以個人繳費為主，中國政府補助為輔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增值税」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應繳納的增值税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另有說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之用：

1美元 = 人民幣6.25元

人民幣1元 = 1.245港元

概不就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本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確已或確可換算，作出任何聲明。

在本招股章程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一致，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僅供識別。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並於本招股章程使用的若干詞彙的釋義，其中若干詞彙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一致。

「生物製藥」或「生物藥品」	指	以生物資源製造或提取自生物資源的藥品
「生物工藝工程」	指	生物技術、生物工程、化學工程及農業工程的專門範疇，涉及設計及開發用生物材料製造產品（如食品、飼料、藥品、保健食品、化學品、聚合物及紙）的設備及工藝
「生物反應器」	指	提供生物活性環境的製造或工程設備或系統
「BS OHSAS 18001:2007」	指	英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評價體系OHSAS 18001標準
「中國GMP」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以提供質量保證，確保受指引及法規規限的藥品始終按擬定用途適用的質量及標準進行生產及控制
「中國新版GMP」	指	2010年頒佈的新版中國GMP
「冷鏈管理」	指	一種在特定溫度和濕度範圍內維持一系列儲存及分配活動的質量相關管理體系。該體系用於幫助延長和控制產品（如受溫度控制的藥品及農產品等）的保存期限
「藥物釋放系統」	指	向身體所需部位傳輸藥物及／或能夠及時釋放藥物的劑型或裝置。該系統本身並非一種療法，而是提高其所傳輸藥物的療效及／或安全性的系統

技術詞彙表

「EDI」	指	電去離子，為一種水處理技術，利用電極使水分子電離，將已溶解離子（雜質）從水中分離
「EHS」	指	環境、健康及安全
「歐盟GMP」	指	歐盟不時頒佈及生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以提供質量保證，確保受指引及法規規限的藥品始終按擬定用途適用的質量及標準進行生產及控制
「輔料」	指	作為藥品的媒介物或介質的非活性物質
「工廠驗收測試」	指	交付或最終安裝前在本集團裝配廠進行的測試程序，以確保工藝系統或設備按其裝配準則、合同規範及功能要求運行
「GEP」	指	《良好工程質量管理規範》，應用於工程及技術活動，以確保公司製造符合預期要求質量的產品（包括符合相關監管機關要求質量的產品）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包括為遵守有關機構制定的指引所需的一般指引及法規，該等機構控制食品、藥品及活性藥品製造與銷售的授權與許可。不同國家或已採用及立法規定自己的GMP
「熱交換器」	指	將高溫有效地從一個媒介轉入另一媒介的設備
「HVAC」	指	加熱、通風及空氣調節

技術詞彙表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評估企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ISO 9001:2008」	指	一套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標準，指明組織在需要證明其能始終提供符合客戶與適用法定及監管要求的產品時的質量管理體系規定
「ISO 14001:2004」	指	ISO 14000系列標準，指明一套控制環境管理體系的框架，且組織可據此經第三方認證
「LDPE」	指	低密度聚乙烯
「配液系統」	指	一種具有混合攪拌、過濾、稱重、輸送、在線系統清洗和滅菌等操作過程的工藝系統，該系統的產物轉移至灌裝生產車間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為製造過程中應用的計算機系統，可透過在適當時機提供正確信息控制生產工藝中的多個元素並向製造決策者展示如何最大化利用當前工廠區域的條件以提高產量
「模塊化」	指	一種設計技術，強調把項目功能分割成獨立、可互換的模塊，使每個模塊包含實現預設功能僅某一方面所需的一切
「單克隆抗體」	指	由自同一母細胞克隆的相同免疫細胞所產生的相同單特異性抗體，與數種不同免疫細胞產生的多克隆抗體相反

技術詞彙表

「多效蒸餾水機」	指	在多效蒸餾柱內透過蒸餾、冷凝除去水中雜質生產高質量注射用水的設備
「製藥設備」	指	用作製藥生產工藝不同階段的元件的機器及器械。一般設備有工藝設備、灌裝及包裝設備、滅菌設備等
「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	指	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包括工藝系統（包含製藥設備及其他元件）的設計、安裝及調試，提供驗證及其他服務，以及製藥行業耗材的製造與分銷
「製藥用水系統」	指	一種製備作不同製藥用途的不同級別用水的系統
「PLC」	指	可程式邏輯控制器，一種用於工業生產過程自動化（如工廠的機械化控制）的數碼計算機
「粉體微粉化」	指	一種將固體材料平均粒徑減至僅幾微米的工藝
「純蒸汽發生器」	指	一種通過蒸發及移除熱原（引起發熱的物質）生產純蒸汽的設備
「PVC」	指	聚氯乙烯，一種塑料
「QMS」	指	質量管理體系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重組蛋白藥物」	指	基因重組實驗法研製的蛋白藥物
「現場驗收測試」	指	工藝系統或設備交付安裝後進行的測試程序，通常包括檢查、調整及系統測試

技術詞彙表

「skid」	指	一個基於即插即用概念設計的模塊，將設備與零件一體化成為框架，使系統可方便使用
「Tyvek」	指	一種閃紡高密度聚乙烯纖維品牌
「驗證」	指	證明及記錄一項程序能一直高度可靠地運行並達到規定監管要求及標準的行為。在作出設備檢查前對藥品生產商進行驗證，通常被認為是國際監管機構（如FDA、EMA及WHO）的監管規定
「VHP」	指	汽化過氧化氫，是一種滅菌技術
「WHO」	指	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系統內衛生問題的指導和協調機構，負責對全球衛生事務提供領導、擬定衛生研究議程、制定規範及標準、闡明以證據為基礎的政策方案、向各國提供技術支援及監測與評估衛生趨勢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會」、「或會」、「可能會」、「認為」、「預期」、「預測」、「擬」、「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字詞或該等字詞的相反字詞或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與發展活動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規例影響、涉及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盈利能力及競爭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並非我們作出全部前瞻性陳述的盡錄清單。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將正確。鑑於前瞻性陳述關係到未來，受難以預料的固有不確定因素、風險及情況變更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既非對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對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我們懇請閣下不要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環境及以下各項：

- 製藥企業、研究機構行業及我們的業務一般面臨的風險、挑戰及不確定因素；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變動；
- 我們目前的擴充策略的變動，包括我們擴充生產設施及產能的能力；
- 有關我們維持及擴大代理及分銷網絡的能力的不確定因素；
- 中國及國際市場中製藥行業的變動，包括製藥行業政策及中國政府的法規的變動；

- 影響製藥企業及研究機構所在行業的技術變動；
- 有關我們遵守所有環境、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能力的不確定因素；
- 有關我們取得並維持進行業務所需許可證、執照及註冊的能力的不確定因素；
- 我們規劃的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
- 有關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不確定因素；
- 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的變動；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中國整體經濟及商業環境的波動；及
- 銷售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就其作出陳述之日的情況而作出。相關因素或事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可能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差異，並且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全部因素或事件均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概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增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閣下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買賣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除下文所述風險因素外，我們現時未知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現時認為輕微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發售股份的買賣價格亦可能會大幅下跌。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歷史增長率或利潤率，且經營業績可能大幅波動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因而增長顯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5.2百萬元、人民幣420.8百萬元及人民幣705.2百萬元，三年複合年增長率達47.3%。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320.8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354.1百萬元下降9.4%。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年度利潤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53.6百萬元，三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0.0%。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潤總額為人民幣32.7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35.6百萬元下降8.0%。基於各種原因，我們可能無法按與歷史表現相若的比率拓展業務。經濟衰退、競爭激烈、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無法趕上科技發展、關鍵或專業人員短缺或本節所述的其他風險均可能妨礙增長。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我們或會因負面報導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倚賴「AUSTAR」品牌的市場認知度。我們擁有悠久的運營歷史及強大的品牌認知度。我們認為，服務及產品的業務增長極為倚賴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觀感，而我們預期未來的業務將繼續倚賴我們的品牌。倘若我們無法推廣品牌或者保持或加強品牌認知度以及在客戶中的知名度，或者有影響我們品牌形象或公眾對我們品牌觀感的事件或負面指控出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張及新研發設施與展示中心的投資未必如計劃般成功

為支持不斷增長的業務，我們計劃合併位於石家莊及上海各租賃物業的現有生產基地並擴張石家莊及上海生產設施的產能。我們計劃收購石家莊的土地使用權並開發土地，同時進一步開發我們位於上海的部分自有物業，該物業目前處於空置狀態以整合我們於上海的生產車間。兩者都涉及新生產及輔助設施的建設以及新生產及裝配設備的安裝，投資成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中國石家莊當地政府就位於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土地選址發出的指示性批准，且我們正就收購條款進行討論，但並未達成任何明確的收購條款，亦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假設於2015年第一季度前完成石家莊的土地收購，且於2015年第一季度開始進行土地開發，預計將於2015年底前完成一期建築工程。預計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於2015年底前完成製造中心一期建築工程後，將提升運營效率、提高生產能力，尤其是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及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分部項下的skid生產以及粉體固體系統分部項下的分裝機生產相關的效率和能力；研發設施預計將於2016年底前完成二期建設，將使我們能夠展示產品及服務，並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更多詳情載於「業務－業務策略－成立研發中心並整合生產車間」一節。

松江製造中心開發預計亦將於2017年初建設完畢，預計將整合我們於上海的生產車間並提高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分部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及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分部純化水機、熱交換器及壓力容器相關的產能。上述新生產設施建設完成後，或將大幅提升我們於2014年6月30日的現有有效產能。上述擴張計劃或會涉及以下風險：

- 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擴張計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取得位於石家莊的土地及獲得相關批准、許可證及牌照，以根據計劃擴張時間開始石家莊及上海的生產設施建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收購位於石家莊的土地及於石家莊及上海獲得相關批准、許可證及牌照。倘我們未能收購土地及獲得必需的批准、許可證及牌照，我們的擴張計劃或會延誤。

- 我們的實際產量或會根據需求及將自客戶接獲的不同類型產品訂單有所變動，而該等需求及訂單或會受市場趨勢、客戶偏好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對產品的需求及將接獲的訂單以及將產生的收入及利潤未必隨著產能的提高而增長，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是否會出現產能不足。
- 此外，我們預計與上述計劃有關的成本（如直接勞工成本（因額外生產及研發員工產生）以及折舊成本（因在土地、建築、機械及設備的大額投資產生））將會增加。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研發設施及展示中心的投資將能夠順利帶來任何具有意義的研發成果、提高及保持我們生產線的吸引力，或自任何潛在客戶獲取新項目。倘若我們在該等研發設施及展示中心上花費的資本開支超過了把握新商機帶來的利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而且，由於我們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擴張計劃籌集資金，一部分開發成本將需要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提供資金，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維持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將如期成功落實，甚或根本不能落實。若該等計劃中任何部分不能實施或實施遭受延誤，則或會致使產能不足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及市場擴張，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銷售乃以項目為基礎，且我們可能並無經常性業務

我們為製藥行業提供以項目為基礎的包括優質製藥設備及GMP合規性服務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我們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所包含的產品可能具有多年的可使用年期。因此，除生命科技耗材分部的業務外，我們的收入或不屬經常性收入性質，且我們無法保證在現有項目完成後將能繼續自客戶取得新項目。本集團須經過競爭性投標或報價過程方可獲得新項目工作。倘我們未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未能釐定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或報價，則我們的業務以至收入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能持續取得類似或更大合同金額的新項目極為重要，倘我們無法取得，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項目成本超支將影響我們的成本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項目通常持續6至12個月。由於項目持續時間較長，故成本管理對確保項目符合預算的利潤率極為重要。由於物料價格及勞工價格或會增加，成本超支風險亦會隨著項目持續時間而上升。於編製報價時，我們將根據供應商的報價及我們預計將產生的成本，進行勞工及供應的內部成本及預算估計。此後，合同價值（給主承包商的項目報價）乃經評估所有相關成本（其中包括供應商的指示性價格）而達成。由於我們於遞交報價日期後若干時間才獲授合同（因而已承諾合同價值），故我們自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的實際價格可能不具優勢。我們一般將於取得項目合同的日期起計約1至2個月內發出採購訂單。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同並不容許對供應或勞工價格上升作出任何調整。倘我們須支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價格高於報價的預算，而我們未能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穩定及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而這可能受到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的影響

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的銷售成本總額的80.5%、75.6%、77.9%及73.3%。因此，我們提供優質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產量和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能否採購優質原材料，包括我們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所需的主要設備以及其他輔助部件。我們提供自製產品，或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從中國及海外的供應商採購其他設備或元件作為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所需部分。倘我們無法獲得所需數量及質量的原材料，我們的產量、產品質量及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受外部條件引起的價格波動影響，如市場供需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幣值波動、政府政策變動及自然災害。此外，因競爭壓力，我們將原材料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以將產品價格增加到足以抵銷原材料成本增加所帶來的產品成本增加或克服產品優質原材料充足供應中斷的情況。因此，倘若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及時完成某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及諮詢服務項目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聲譽構成重大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最終申索

需要進行建築工程及諮詢服務項目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項目按合同所載列於若干重大工程完工時及時收取款項。因此，項目延誤將影響我們收款、收入、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儘管項目出現延誤，倘採購訂單已達成，我們亦須向供應商付款。如項目延誤或取消而又未能及時覓得替代項目，亦可能導致人手閒置或過剩。項目延誤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手短缺。此外，現有項目完成與後續項目開始之間可能相隔一段時間，此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倘若延誤由我們造成，我們須向訂約方支付合同中規定的違約賠償，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目前在中國享有的「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可能出現變動或被終止

上海奧星、奧星石家莊及奧星衡迅目前符合中國所得稅法項下「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並在下文所述的規限下，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應課稅收入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分別到2016年9月、2015年11月及2016年11月。我們擬於到期後申請重續該等資格，但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申請。倘該稅收優惠終止，則該等附屬公司將須按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從而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並大大降低我們的淨收入及盈利能力。奧星石家莊符合中國所得稅法項下「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並就其應課稅收入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2012年11月，其獲簽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於2012年及2013年，奧星石家莊已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然而，於2014年9月，相關稅務機關通知奧星石家莊退還其在2012年及2013年獲得的優惠所得稅利益。因此，本集團已按25%的所得稅稅率分別就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額外應付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作出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星石家莊已結清該等所得稅開支。經相關稅務機關書面確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奧星石家莊有權就季度所得稅申報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中國稅項及稅收優惠」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海奧星、奧星衡迅及奧星石家莊將來不會遇到性質類似的事件及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進一步撤銷上海奧星、奧星衡迅及奧星石家莊所享有的稅收優惠。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奧星及奧星衡迅所享有的稅收優惠被撤銷（即受到更

高級機關或其他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利潤將由人民幣53.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3.0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額將由人民幣128.4百萬元變為人民幣127.8百萬元。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奧星、奧星衡迅及奧星石家莊所享有的稅收優惠被撤銷，則本集團於該期間的利潤將由人民幣32.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9.1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淨額將由人民幣206.6百萬元變為人民幣202.4百萬元。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產品責任申索，我們可能因產品責任申索而產生重大損失

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損害或受傷，則我們面臨與產品責任申索有關的風險。就我們的產品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持有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及我們出口產品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規則及法規的日後變動，不會令我們為遵守規定而承擔高昂支出或令我們承擔日後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不論由於產品故障、缺陷或其他原因)，該等申索可能會超出投保範圍。因此，關於我們產品質量的任何糾紛可能引致針對我們的損失及損害申索。任何該等申索(不論最終是否獲判勝訴)，均可能會導致我們招致訴訟費、令我們的業務信譽受損及營運中斷。倘任何該等申索最終獲判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拓展新市場過程中可能面臨困難，且該困難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拓展及增長可能部分取決於我們透過多種方式(包括收購合適的業務或公司)拓展新市場的能力。我們所面臨有關市場拓展的風險包括適應新市場的困難，例如，新市場可能存在與我們現有市場不同的業務環境、競爭狀況、消費者偏好及消費模式。因此，新市場的消費者可能並不熟悉我們的品牌，我們或需在廣告及宣傳活動方面作出較原計劃為高的投資，以在該等市場建立品牌認知度。我們或會發現，在新市場聘用、培訓及挽留認同我們的業務理念及文化的合資格僱員更為困難。此外，在新市場中，我們於物色可供應充足的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原材料及零件的可靠供應商或分銷商方面或會面臨困難。於新市場的銷售可能需花費較預期為長的時間方能提升及達到預期銷售及利潤水平，甚或根本無法達致該水平，從而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此外，我們能否透過收購與合營公司成功擴張，受限於是否有合適收購目標或合營公司合夥人及相關的競爭，以及財務資源（包括可用現金及融資能力）。由於我們可能在未來進行額外收購，因此可能會面臨許多風險，包括管理層注意力轉移、無力挽留關鍵人員、收購業務的其他僱員及客戶、對我們收益的潛在攤薄、無力在新市場或服務領域中建立統一標準、控制、程序及政策、於收購前所收購業務活動面臨法律索賠及無力有效整合所收購的公司及其僱員。

第三方可能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因被指控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而遭索賠

我們日常業務中使用各種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及商標。目前，我們已獲得我們在市場銷售的主要產品及專有技術的商標及專利註冊。我們依賴商標、專利、域名及商業秘密保護法律和與僱員、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訂立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產品設計及產品定製等商業秘密亦受保密協議約束。

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被盜用及以其他形式挪用的風險。特別是，與許多其他國家相比，在中國，商標、商品名、有版權的資料、域名、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受法律保護的程度有限且效果較差。

因此，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實屬艱難、耗時及昂貴，而成果卻有限及不確定。挪用我們的內容、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使重大業務向競爭對手轉移，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且我們可能須提出訴訟，而訴訟可能昂貴、耗時，並會分散我們業務經營的管理層資源。

另一方面，概不保證不會發生第三方向我們提出侵權索賠。我們可能因被指控侵犯版權、商標或專利、挪用創意或格式或其他侵犯自主知識產權的行為而不時面臨法律訴訟及索賠。任何該等索賠，不論勝訴與否，均可能使我們捲入耗時且昂貴的訴訟或調查當中，分散重要管理層及員工資源，要求我們簽訂昂貴的專利費或許可安排，阻礙我們使用重要的技術、經營方法、內容或其他知識產權，導致貨幣性負債、阻礙我們透過使用強制令或其他法律手段分銷我們的產品，或以其他方式中斷我們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指控我們侵犯自主知識產權的索賠或即將發生的索賠。我們預期發生該等索賠的機率可能會上升，尤其是在我們的軟件業務方面，因市場內競爭對手數目增加且有關專利和商標已被註冊或版權已由該等競爭對手獲得。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商標及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8.知識產權」一段。

受市場需求驅動，業務模式會不斷發展，可能導致服務及產品組合的變動、利潤率及營運資金需求的波動

我們一系列的服務及產品分為六個業務分部，包括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粉體固體系統、GMP合規性服務、生命科技耗材及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由於我們產品組合的成本結構有別，該等產品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不同的分部業績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在30.5%至35.5%之間波動。該波動主要由於我們服務及產品組合需求的變動，因此影響源自各業務分部的收入。我們預計服務及產品組合以及業務分部毛利率的變動可能會繼續導致日後整體利潤率及營運資金需求的波動。這亦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風險概況。

此外，我們服務及產品供應的持續發展亦將導致有關競爭的風險增加。無法迅速適應該等競爭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旨在加強系統及產品應用的研發活動未必會產生具有意義的成果

我們認為研發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之一。我們在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過程中成功發展系統及產品應用取決於我們預測及應對技術發展趨勢、客戶偏好及市場需求的能力。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3.6%、3.8%及3.4%，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3%。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長2.8%。現在，我們有數個研發項目正在進行。董事目前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5%用於研發。

及時開發新服務及產品實屬耗時及昂貴。根據我們的經驗，服務及產品開發是一個漫長的過程，服務及產品推出市場或採用前可能需要一至兩年的時間。概不保證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開發項目可以在預期時間框架內完成，且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能產生商業上成功的新服務及產品。我們亦可能在服務及產品開發及製造的任何階段遇到延

誤或失敗。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將該等服務及產品整合至我們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或客戶可能不接受我們的新服務及產品。競爭對手的服務及產品研發能力可能比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研發能力更具效力，從而能夠比我們更早推出或採用他們的新服務及產品，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更有效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競爭對手推出新服務及產品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價格下跌或利潤下降或喪失市場份額，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若干服務及產品過時或不具競爭力。由於我們未來的營業額及利潤增長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供優質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能力，因此倘我們未能提供優質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則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而無法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實現增長方面發揮作用。特別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何國強先生、執行董事何建紅先生、執行董事陳躍武先生、執行董事周寧女士、副總裁高強先生及總經理易軍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若我們任何執行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且並無合適及有能力的替任者，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未來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中級管理層、工程師、技術精湛的技術人員及推廣和銷售人員的繼續效力，並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挽留及鼓勵該等人員的能力。倘任何該等主要人員離職，而未能及時物色適當人選填補空缺，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與合營公司合夥人的關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STERIS成立合營公司STERIS-AUSTAR JV，並就STERIS-AUSTAR WFOE製造的純蒸汽發生器及多效蒸餾水機擔任其在中國的獨家分銷商及獨家銷售代理，該等純蒸汽發生器及多效蒸餾水機可整合到我們的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中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在中國，STERIS-AUSTAR WFOE向我們獨家供應或透過獨家代理安排向我們的客戶供應這兩種製藥設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包括STERIS-AUSTAR WFOE製造的設備在內的一體化工

程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77.9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總額的約6.9%、12.0%、11.0%及8.1%。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STERIS-AUSTAR WFOE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總額的約9.9%、8.9%、9.6%及5.3%。

我們與PALL成立合營公司PALL-AUSTAR JV，並就PALL-AUSTAR WFOE製造的一次性密閉轉移袋、無菌袋及高密度聚乙烯袋等生命科技耗材擔任其在中國的獨家分銷商，並擔任其在亞太地區指定區域的獨家銷售代理（就前述每一情形而言，經PALL指明的若干公司除外）。這些是我們的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在中國，PALL-AUSTAR WFOE向我們獨家供應或透過獨家代理安排向我們的客戶供應這些生命科技耗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銷售PALL-AUSTAR WFOE製造的生命科技耗材而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總額的約0.1%、0.7%、1.4%及2.6%。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PALL-AUSTAR WFOE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總額的約0.2%、1.5%、2.3%及4.6%。

我們認為合營公司將有助於我們在中國增加現有市場份額、開發新市場及擴大客戶群。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討論，本公司及我們的合營公司合夥人均不能對PALL-AUSTAR JV及STERIS-AUSTAR JV施加單方面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合營公司及各自的合營公司合夥人將一直與我們合作以開展我們的業務計劃，或倘日後有關合營公司無法開發任何應對市場及技術趨勢的產品，或倘發生對合營安排有不利影響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合營公司合夥人違反合營公司合同所載的地域限制或違反合營公司合同的其他條款，則我們的合營公司合夥人可能會就我們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與我們競爭，從而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合營公司及我們與其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業務－合營公司」及「業務－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章節。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並可能面臨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這使本集團面臨更高程度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信貸風險

我們根據業務分部按行業慣例向客戶授予不同的賬期。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賬期可根據與客戶的協商靈活制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型客戶中有若干客戶並未嚴格遵守本公司與其簽訂的合同中所列的支付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介乎90日至118日。於2014年6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81.7百萬元，其中已逾期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9.4百萬元（佔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6.2%）。於2014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42.1百萬元，其中已逾期一年以上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6.3百萬元（佔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153.1百萬元）的17.2%）。

為管理及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小，我們根據交易性質及價值、相關風險水平、成本架構、客戶的付款記錄、客戶與我們的關係及客戶的信貸狀況向客戶授出不同付款期限。信貸狀況良好的客戶或可延長其付款期限（視個別情況而定）。由於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賬期相對較長，故本集團或會面臨營運資金管理壓力及客戶的信貸風險。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以項目為基礎，凡營業額增加，勢將提高貿易應收款項水平，我們或面臨額外信貸風險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主要涉及分階段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和服務，我們會按項目完工百分比確認合同收入，而付款時間則按個別客戶合同條款而定，凡所確認收入增加將提高貿易應收款項水平。倘客戶未嚴格遵照所訂賬期行事，收入增加可能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水平提高，這或會進一步使本集團面臨額外的信貸風險。

我們依賴信息系統管理我們的經營，而信息系統的任何系統故障或缺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系統的能力在及時準確的基礎上處理交易及存儲並處理業務及經營數據。我們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信用分析及報告、會計、客戶服務及其他信息系統，以及我們業務分部與主要數據處理中心之間的通信網絡正常運作，對我們有序

地開展業務及提升競爭力至關重要。倘我們的信息系統或通信網絡局部故障或完全崩潰，則我們的業務活動會遭受嚴重中斷。該等故障可能由多種原因引起，包括自然災害、長時間停電、主要硬件及系統故障、軟件故障及計算機病毒。我們信息系統的正常運作亦取決於準確而可靠的數據輸入及輔助系統安裝，但在輸入數據或安裝輔助系統時可能發生差錯。倘若記錄或處理交易數據時發生任何故障或延誤，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財務風險及損失索賠及監管處罰和罰金的風險。

我們的競爭力將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以及時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及優化信息系統的能力。此外，我們未必能夠通過現有信息系統獲取及時或充足的信息，以管理風險及對當前經營環境發生的市場變化及其他動態有所準備並予以應對。倘未能有效或及時改善或升級信息系統，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在若干美國政府、聯合國安理會、歐盟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不斷實施經濟制裁的國家開展業務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歐盟、澳洲及聯合國）針對受制裁國家、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及受制裁人士進行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在若干受制裁國家（即伊朗及黎巴嫩）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進行產品銷售，且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該等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獲得的收入合計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0.6%、1.2%、0.7%及1.9%，且我們仍與該等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進行該等業務活動。有關於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的業務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受制裁國家、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或受制裁人士或受美國、歐盟、澳洲、聯合國或香港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我們亦向聯交所承諾將不會訂立使我們或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或有意投資者面臨被制裁風險的受制裁交易。倘上市後我們違反對聯交所作的任何該等承諾，聯交所可能會使股份退市。為確保遵

守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將持續監控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以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作為立足中國經營的集團，我們將遵守所有中國法律及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我們亦努力避免與成為美國、歐盟、澳洲、聯合國或香港法律項下制裁對象的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交易，並避免與任何受制裁人士開展業務。然而，倘對本公司實施該等制裁，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利益或會受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聯邦、州或地方政府政策或歐盟、澳洲、聯合國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策就我們或聯屬人於受制裁國家、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及／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活動的詮釋或實施。我們目前無意於日後進行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或有意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澳洲、聯合國或香港制裁法或成為其制裁目標的業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業務將不會受於該等司法管轄區所實施制裁的風險影響或者我們將使業務達到美國機構或任何其他對我們的業務並無司法管轄權但聲稱擁有根據治外法權實施制裁的權力的政府機構的預期及要求。倘美國政府、歐盟、聯合國、澳洲、聯合國安理會或任何其他政府實體斷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了其實施的制裁或構成了對本公司的制裁認定的根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許多制裁計劃在不斷演變，新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認為違反了制裁或應受到制裁。過去幾年間，美國及歐盟極大地擴大了對伊朗的制裁範圍，其中多項制裁現在具有直接治外法權效力。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目前不涉及受具治外法權效力的伊朗制裁影響的行業或領域，但倘目前與伊朗政府持續進行的核問題談判工作失敗，美國政府、歐盟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會對伊朗實施更嚴厲的制裁，在此情況下，現有的制裁法律及法規可能擴展至覆蓋我們所涉及的行業或領域。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利益或會受到影響。此外，若干美國州及地方政府及大學分別就公共資金或捐款投資於在若干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有業務活動的企業集團成員公司設有限制。因此，儘管我們承諾不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投入與受國際制裁的人士的交易，然而，對我們於受制裁國家、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及／或與受制裁人士過往及現行營運的潛在法

律或聲譽風險的擔憂亦可能會降低特定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推廣性，其將可能影響發售股份的價格及股東於我們的權益。此外，針對伊朗的現行國際經濟制裁或會對我們就向受制裁國家的出口收取付款產生不利影響。投資股份前，閣下應考慮有關投資是否會使閣下面臨美國、歐盟或閣下國籍或居所引起的其他制裁法律風險。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依賴製藥行業的發展

本集團的業績依賴中國及全球製藥企業及研究機構對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項目、製藥設備、生命科技耗材以及諮詢服務的需求，而這又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全球政府政策、經濟環境及製藥技術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近年來加大了對醫療改革的支持力度，在2009年至2011年間將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擴大至約95%的人口覆蓋面，並建立了基本藥品供應體系以滿足疾病治療的基本需求。中國製藥設備、工藝系統與服務市場的規模以24.8%的複合年增長率不斷增長，從2008年的人民幣270億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819億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及海外製藥企業及研究機構對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項目、製藥設備、生命科技耗材以及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倘若對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項目、製藥設備、生命科技耗材或諮詢服務的需求大幅度下滑，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會面臨與其他製藥企業的競爭

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包括資源比本集團豐厚甚多的國際企業以及新的國內外市場進入者。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在不久就會開發並推出新產品，或提供比本集團價格更優、更先進或品質更好的產品及系統。此外，倘若製藥設備、工藝系統與服務市場隨著需求的增長而擴張，競爭或會加劇，在此情況下，可能會導致價格下行壓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的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本集團仍面臨國內外該等服務及產品供應商的激烈競爭。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在將來能保持該等服務及產品的領先供應商的位置。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的設計、製造及分銷能力為我們保持作為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創造了條件，但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在與當前及日後競爭對手的角逐中取勝。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環境、安全及衛生法規，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存在困難或成本高昂，而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罰金、政府制裁、訴訟及／或暫停或吊銷我們開展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中國的環保、安全及衛生法律及法規。不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罰金、政府制裁、訴訟及／或暫停或吊銷我們開展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不遵守相關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被責令暫停或停止生產，使我們遭受處罰並沒收該製造業務所得收入。鑑於該等法規的數目及複雜性，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存在困難或涉及重要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建立有效的合規及監控系統。此外，該等法規在不斷演變。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無法轉嫁予客戶的巨額費用並花費大量可能影響或中斷經營的時間。

我們的僱員可能違背我們的利益和指示，從事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損害我們的聲譽、銷售及業務前景。

我們的僱員可能違反我們的指引及授權，從事非法行為，提供與我們所提供之資料相抵觸的資料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我們產品的不準確、誤導性或不完整資料。因此，客戶可能誤解或誤用我們的產品，我們或我們的產品可能遭到負面宣傳，產生不利的消費者認知或責任。倘我們的僱員行為違反我們的政策，我們的聲譽、銷售及業務前景可能受損，且我們的產品可能被查封，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銷售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在製藥行業，腐敗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收受供應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好處或利益，以採購某些產品。雖然本公司的政策禁止僱員從事非法行為，但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僱員的行為。如果我們的僱員從事非法行為，如

違反適用的反腐敗法律，我們或須支付損害賠償或罰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且，我們可能須為僱員的行為，包括違反有關產品銷售或市場推廣的適用法律，或是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法律法規，負上法律責任。針對反腐敗或其他引起關注的問題，中國政府可能採納新的或不同的監管法規，這可能給藥品的銷售方式帶來影響。

此外，有關激勵性報酬的中國法律法規並非一貫清晰。因此，為了促進我們的產品或服務銷售，我們的僱員或會支付某些在當時的我們或該等僱員看來合法但日後卻被中國政府當局所不允許的報酬。另外，中國政府當局近期加大力度打擊中國製藥行業內的腐敗、違法或不當商業行為，這可能令僱員面臨更為嚴格的調查。倘僱員有意或無意地涉及有關產品市場推廣、宣傳或銷售的腐敗或不當行為，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及我們的銷售活動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不斷變化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政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

中國經濟一直由計劃經濟向更受市場主導的經濟過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強調中國經濟發展中對市場力量的應對能力。然而，中國政府將通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在監管行業中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儘管進行該等改革，我們卻不能預測中國的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高度依賴中國市場，因此中國市場銷售量下降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大部分僱員為中國公民。因此我們的經營通常受中國法律體系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影響及規限。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已實施大量涵蓋一般經濟事項的新法律及法規。儘管付出該等努力，中國的法律體系仍在

演變中。即使中國存在足夠的法律，但法律或基於現有法律的合同的執行力可能不確定，且其可能難以獲得迅速而公正的執行，或強制執行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中國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及其詮釋，過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中國的司法在多類案件上缺乏相關經驗，因此對訴訟的判決可能產生其他不確定因素。此外，法令及法規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變化的政府政策所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中國並未與多個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其中包括日本、美國及英國。因此，閣下或會難以在中國對我們、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判決。

匯率波動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派發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在中國，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匯率計算。自1994年起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基本穩定，中國政府提出參考一籃子貨幣並基於市場供求管理浮動匯率機制。2005年7月21日，即新機制生效日期，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0%。2005年9月23日，中國政府擴大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買賣差價，由1.5%增至3.0%，以提高新外匯機制的靈活性。概不確定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是否會進一步浮動。此外，由於我們收入及淨利潤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人民幣貶值會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應對現金需求，而中國法律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能力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且通過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營運。因此，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資金的可用性取決於從該等附屬公司所收到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任何債務或損失，則該等債務或損失可能會降低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部分淨利潤劃撥為法定儲備，而法定儲備不能以現金股息作出分派。

中國海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從而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與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海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均受中國法規及批准的規管。例如，我們向外資企業作出的貸款不可超出法定限制，且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即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登記；我們向中國境內企業作出的貸款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登記。

我們亦可決定透過注資的方式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批准。因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為中國境內企業，且由於涉及外商投資中國境內企業的監管問題以及執照及其他監管問題，我們不大可能透過注資的方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於我們未來向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或出資，我們能夠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甚或根本不能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獲得該等登記或批准，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為中國營運出資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我們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然而，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依照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的企業，若「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可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經營、人員及人力資源、賬務及財產、物業及其他資產的收購及處置等實施實質性的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2009年4月和2011年7月頒發《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為中國企業在境外所設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認定設立若干標準。然而，對於我們這類由私人或外國企業於境外成立的企業，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該等法規或其他刊物並未提供相關標準。

因此，雖然本公司目前絕大部分經營管理位於中國，但無法確定我們是否會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相關稅務機關目前並未將我們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規定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無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若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可向股東分派的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出售股份收益和股份所得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應付「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即在中國並無企業或業務場所，或有企業或業務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企業或業務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的股息，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則須繳付10%的中國預扣稅。同樣，對於由該等投資者透過轉讓「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若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稅率通常為10%，除非透過相關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予以減免。

我們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絕大部分經營位於中國。尚無法確定我們是否會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尚無法確定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透過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可能會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並因此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另行獲得減免。尚無法確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東能否就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申請優惠待遇。倘應付予我們屬「非中國居民」的非中國股東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稅，則可能會對該等非中國股東的股份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中國居民企業透過其非中國控股公司直接及間接轉讓股權相關的中國稅務責任面臨不確定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698號)，倘境外投資者透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轉讓或「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且該海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稅務居民企業的境外所得不徵稅，境外投資者須自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該間接轉讓。採用「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海外控股公司不具合理商業目的且其成立旨在規避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可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如有)可按10.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國稅函698號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698號文對「間接轉讓」一詞定義並不清楚，據悉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要求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各類境外實體提供信息。此外，迄今無就如何釐定境外投資者是否採取不當安排以規避中國稅項發佈任何正式聲明。儘管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會持有相同觀點，但我們擬按該方式管理重組，該方式所採取的步驟不應在698號文範圍內。因此，我們可能須耗費資源以遵守國稅函698號或確定國稅函698號並不適用於重組，以上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從而可能對股價及閣下出售股份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初始發售價範圍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議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我們預計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能保證可形成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即使能夠形成，亦不保證可在全球發售後維持或股份市價不會在全球發售後下降。此外，股價及股份成交量可能會出現波動。

以下因素可引致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大幅偏離發售價：

- 我們的營業額、收益及現金流量的變動；
- 基於瑕疵產品或安全相關監管行動等向我們提出責任索償；
- 未能執行我們的策略；
- 操作失誤或自然災害導致的任何業務意外中斷；
- 知識產權保護不力或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
- 我們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
- 無力為我們的產品獲得或維持監管批准；及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倘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額，則 閣下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將遭受即時攤薄，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額。因此，按每股股份2.7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29港元至3.12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則全球發售股份的購買者的備考有形資產淨額將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1.13港元。為拓展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每股價格低於當時有形資產淨額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購買者的每股有形資產淨額可能遭攤薄。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有關中國經濟及製藥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源於政府官方刊物及獨立行業顧問編製的行業報告，並未經我們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製藥市場的事實、統計數據及預測資料均根據不同的公開官方政府資料及Frost & Sullivan報告所編製。儘管我們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該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承銷商或我們或其各自任何

聯屬人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準確及可靠。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章節中所採用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刊發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經濟統計數據相比較，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區相似統計數據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呈列或編製。

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可依賴程度或重要性。

概無人士獲授權就有關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我們、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律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方面在某些地方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因此閣下在保障自身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是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方面在某些地方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相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少數股東享有的保障或有不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且其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不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控股股東集體將持有合共67.5%的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在董事會上的授權，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要影響，包括有關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股息支付的時間和金額以及管理的決定。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大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交易。該擁有權集中現象亦可能會妨礙、延誤或阻礙本公司的控制變更，使股東在本公司銷售過程中失去從該等股份獲得溢價收益的機會，並可能使股份價格大幅下降。

股份的初始買賣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股價及股份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我們收入、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波動、新技術發佈、戰略聯盟或收購、我們遭遇的行業或環境事故、關鍵人員流失、金融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改變、所售商品市價的訴訟或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引起將進行買賣的股份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度及急速變動。因此，初始股價可能低於發售價。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遭遇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的股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亦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下列資料僅作指引。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及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法律。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全球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就全球發售而言，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因此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屬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而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全球發售受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議發售價所規限。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並未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出售限制

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香港除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述者，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

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其聯屬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以及在與任何該等限制相抵觸的情況下不購買及並未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提出及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6118。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存置於開曼群島。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章節。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的部分貨幣金額已經四捨五入，因此，部分表格所列的合計數額未必為前列數額的算術總和。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和買賣後，並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的情況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與權益。

董事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更多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何國強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38座19樓	英國
何建紅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600號 雅典居 8座21樓C室	中國
陳躍武先生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 和平東路7號 榮景園6-1-3002	中國
周寧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南沙灘66號院 冠軍城 2號樓23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Enzo Barazetti先生 Viale delle Rimembranze di Greco n. 1 意大利
20125 Milano
Italy

季玲玲女士 中國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三間房鄉新房路3號
玲瓏山小區
5座7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基先生 香港 中國
新界
荃灣
荃錦中心
1座24樓F室

趙凱珊女士 香港 中國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2座18樓F室

Raco Ivan Jordanov先生 15345 Via Simpatico Rancho Santa Fe 美國
(又名Racho Jordanov) CA 92091
USA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十八號 中環廣場四十一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2樓7208-10室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獨家保薦人及
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辦公樓東樓20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紅寶石路500號 東銀中心A座2802-2803室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

香港
新界
沙田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
1樓6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外大街26號
朝外門寫字中心
B座1801室

公司網站

www.austar.com.hk
(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煒聰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九龍
紅磡
愛景街8號
海濱南岸3座16樓A室

授權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委任)

周寧女士

陳煒聰先生

授權代表

(根據《公司條例》要求委任)

何國強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38座19樓

陳煒聰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
愛景街8號
海濱南岸3座16樓A室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審計委員會

張立基先生 (主席)
趙凱珊女士
季玲玲女士

薪酬委員會

趙凱珊女士 (主席)
張立基先生
Enzo Barazetti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國強先生 (主席)
張立基先生
趙凱珊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周寧女士 (主席)
何國強先生
趙凱珊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周寧女士 (主席)
Enzo Barazetti先生
季玲玲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
上海市松江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中山中路208號

本節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獨立第三方刊物的資料，其中包括一份由我們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報告。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抽樣對市場情況作出的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凡提及Frost & Sullivan的名稱不應被視為Frost & Sullivan就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我們投資是否屬可取而發表的意見。

董事認為政府官方刊物及摘錄自Frost & Sullivan資料的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理由認為遺漏了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重要事實。我們，或我們或Frost & Sullivan的任何聯屬人或顧問，又或獨家保薦人、承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Frost & Sullivan報告的相關資料。此外，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相關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我們、我們的聯屬人或顧問、獨家保薦人、承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的董事、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報告

我們以約人民幣920,000元的費用聘請Frost & Sullivan對我們競爭所在的中國及全球製藥市場（包括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進行研究。董事認為支付費用與否不影響Frost & Sullivan報告中所得出結論的公平性。董事確認，Frost & Sullivan（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分部及單位）在各方面均獨立於我們且與我們無關聯。

關於Frost & Sullivan

Frost & Sullivan為一間於1961年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擁有超過40個全球辦事處以及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調查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該公司提供行業調查、市場策略、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其於中國涵蓋的行業包括農業、林木業、農牧業及漁業、汽車及運輸業、化學、材料、餐飲業、航空業、金融服務、零售及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樓宇技術、保健、工業自動化、機械及電子業、金屬及採礦、科技、媒體及電訊。本集團委託Frost & Sullivan進行的報告包括有關製藥市場以及中國經濟及其他經濟體的歷史及預測資料，連同行業數據，有關報告已於本招股章程引述。

研究方法及假設

Frost & Sullivan的獨立研究透過從各種政府官方刊物以及國際組織提供的資料及行業資料來源進行的次級及初級研究進行。次級研究涉及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Frost & Sullivan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初級研究涉及與製藥行業龍頭公司及相關行業專家進行訪談。Frost & Sullivan已假設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資料及數據以及公開數據乃完整準確。報告所載資料已從Frost & Sullivan信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取得，惟無法保證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度或完整性，且亦可能受假設準確度及該等參數的選取所影響。

Frost & Sullivan報告的預測基礎及假設包括下列各項：

- 1) 中國經濟於2014年至2019年預測期間可能穩步增長。
- 2) 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2014年至2019年預測期間可能保持穩定，確保製藥行業穩步增長。
- 3) 預測不包括市場可能受到劇烈或根本性影響的任何極端情境，如可能影響製藥行業的自然災害或大範圍爆發疾病。

中國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作為全球最重要的經濟體之一，自經濟改革開始以來，中國一直錄得強勁的經濟增長。中國的總人口從2008年的1,328.0百萬人增至2013年的1,360.8百萬人，預計將於2019年進一步增至1,401.1百萬人。雖然出口仍是中國的主要增長動力，但中國逐漸將其重心由外向型經濟轉為國內消費拉動作用愈來愈大的經濟。自2008年以來，中國城鎮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增加。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15,781.0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6,955.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鑑於預計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預計人均可支配收入於2019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45,071.1元，2014年至20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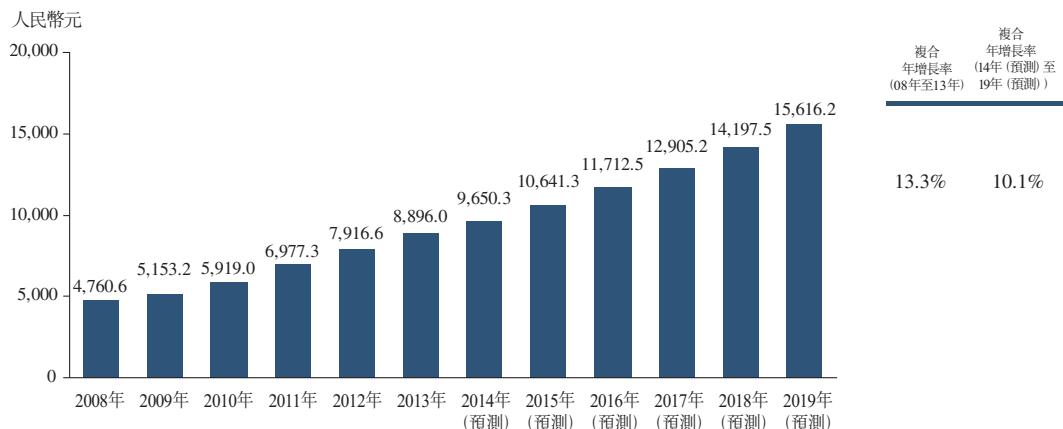
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城鎮居民人口及購買力預計會增加，從而推動中國製藥市場發展。下圖顯示2008年至2013年及2014年至2019年（預測）的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農村居民人均淨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4,760.6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8,896.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鑑於預計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人均淨收入預計於2019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616.2元，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引入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制度可提供更大的便利性並增加農村居民對更多種類藥品的需求。下圖顯示2008年至2013年及2014年至2019年的中國農村居民人均淨收入及預測。

2008年至2019年（預測）中國農村居民人均淨收入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製藥行業

中國製藥行業的價值鏈

中國製藥行業的價值鏈由3個主要部分構成：(i)上游包括製藥設備製造，(ii)中游包括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及(iii)下游為藥品製造。我們的業務主要涵蓋中游行業，中游行業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是連接上游的製藥設備製造及下游的藥品製造的關鍵行業。

中國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

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為技術密集型產業，涵蓋製藥工藝技術、機械製造、自動化控制、工程與驗證等多個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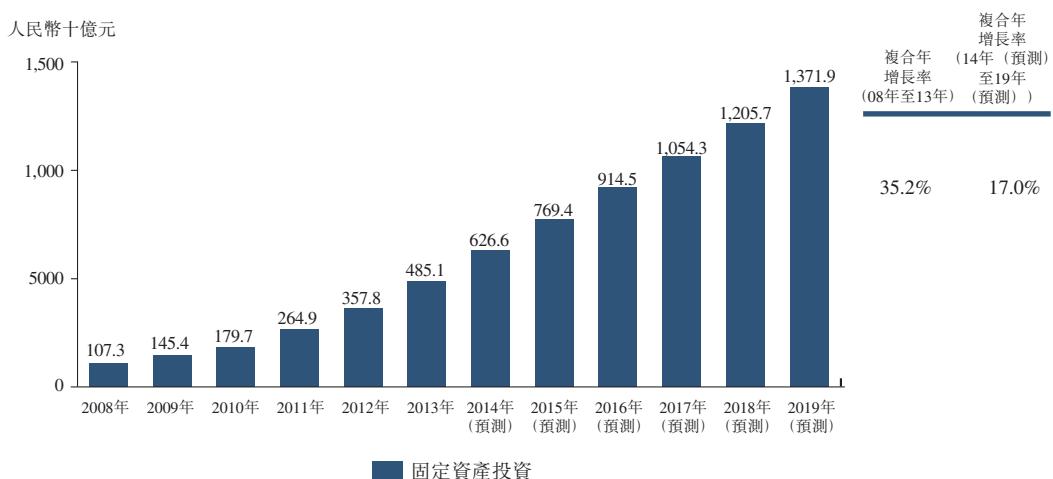
中國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概覽

自2008年起，中國已實施醫療改革，在中國城鄉地區建立基本醫療制度，為人民提供實惠便利的服務。尤其是中國一直推行公立醫院改革，擴大基本醫療保險計劃，並設立全國基本藥品供應系統，以滿足治療及疾病預防的基本需求。

2009年至2011年期間，中國政府將其基本醫療保險的承保範圍擴大至中國約95%的人口，從而建立全球最大的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自2003年起，中國政府努力推廣實施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制度，從而為農村居民提供基本的醫療服務並將保險承保範圍擴大至中國廣大農村地區。政府推出若干醫療保險計劃，如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及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制度，以擴大中國醫保覆蓋面。根據中國政府的資料，中國已建立全民醫療保險，覆蓋人數到2010年底為1,270百萬人，佔總人口比例由2000年的15%增至95%。

隨著新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的實施，為確保按照質量標準持續生產及控制產品，製藥企業預計投資約人民幣850億元用於改良、更新及新建項目。

2008年至2019年（預測）中國製藥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



附註：固定資產投資包括對原料藥、製劑、生物製藥、中藥、醫療器械等的投資。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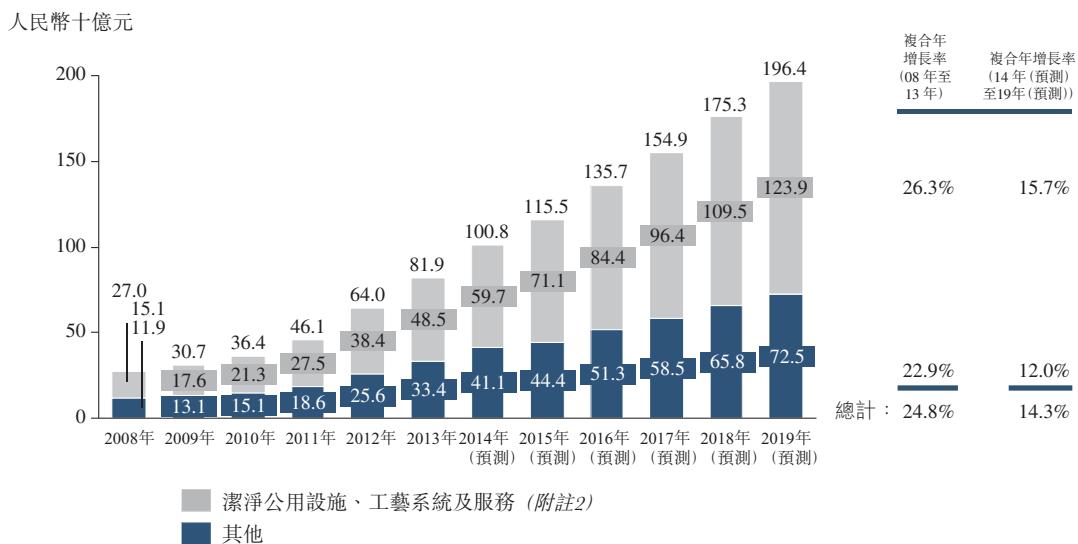
由於《國家藥品安全「十二五」規劃》、「製藥行業新環保標準」的實施及新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的執行，中國製藥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由2008年的人民幣1,073億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4,8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2%。

鑑於政府將在「十二五」規劃（2011年至2015年）期間持續關注醫療，這意味著政府對醫療服務及醫療基礎設施的投資會日趨增加，並鑑於製藥企業在GMP執行期限之前作出的努力，預計中國製藥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於2019年將達到人民幣13,719億元，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0%。

中國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中國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以24.8%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08年的人民幣270億元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819億元，並預計2014年至2019年會以14.3%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潔淨公用設施、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以26.3%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08年的人民幣151億元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485億元，並預計2014年至2019年會以15.7%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2008年至2019年（預測）中國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附註：

- (1) 市場規模按工程結算收入計算，工程結算收入為公認的工程市場指標，指基於實際施工進度應付承包商的款項。
- (2) 潔淨公用設施、工藝系統及服務包括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粉體固體系統、GMP合規性服務、生命科技耗材分銷及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分部。

其他為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的餘下部分，包括高壓設備及通訊系統。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高端潔淨公用設施、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08年的人民幣26億元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1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7%。預計該市場將從2014年的人民幣147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4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7%。高端潔淨公用設施、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的預期增長將使本集團等高端市場參與者受惠。

2008年至2019年（預測）中國潔淨公用設施、 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明細（按等級劃分）



附註：市場規模按工程結算收入計算，工程結算收入為公認的工程市場指標，指基於實際施工進度應付承包商的款項。

2013年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的市場分部為：

分部	份額 (%)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15.9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19.7
粉體固體系統	8.7
GMP合規性服務	4.1
生命科技耗材	5.7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5.2
其他	40.7
總計	100.0

附註：乃基於2013年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其他為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的餘下部分，包括高壓設備及通訊系統。

中國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的市場結構

市場結構按高端品牌知名度、中端品牌知名度及低端品牌知名度分為3級。在高
端級別中約有10名參與者，其通常擁有兩個或以上業務分部。該等高端市場參與者合
資格向涉及無菌原料藥、製劑及生物醫藥的跨國製藥企業及國內大型製藥企業提供製
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大部分高端市場製藥企業能夠達到FDA、EMA或WHO等標
準。在整體市場中，高端市場參與者擁有豐富的工程經驗、資深的專業人員、先進的
項目管理及高級的設備。我們是高端市場參與者並經營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業
務等六個分部。中端品牌知名度級別的客戶來自國內中大型製藥企業。這些製藥企業
必須符合中國GMP標準。低端品牌知名度參與者的客戶群為國內中小型製藥企業。

中國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的動力

推進中國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增長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新版GMP標準**：中國新版GMP標準規定，生產血液製品、疫苗及注射
液等無菌藥品的製藥企業須於2013年底前達到特殊標準。其他製藥企業須
於2015年12月31日前達到所要求的標準。這已為及預計為新項目及改造項
目創造可持續收入。未能於2015年前達到中國新版GMP標準的製藥企業預
計在未來幾年內將繼續投入資金進行改進及升級。據估計，預計約1,134間
製藥企業將在2015年後繼續達到中國新版GMP標準。為獲得中國新版GMP
認證，預計各製藥企業將投資人民幣15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此
外，中國新版GMP標準要求合資格製藥企業每年均須達到GMP合規標準，
故改造項目乃來自上述投資。
- **中國與美國及歐洲之間GMP標準的差異**：相較於成熟市場的GMP，中國新
版GMP吸收成熟市場的優勢並在若干方面進行本土化，以適應中國製藥行
業的發展。由於中國與美國及歐洲之間的標準存在差異，故這對解決方案
供應商將國外技術及標準與國內設備及系統進行融合，以向國內製藥企業
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而言存在潛在增長。

- 預計增加藥品出口將推動製藥企業採用更多先進設備及系統：從2008年至2013年，中國製藥行業的出口值快速增長，從約81億美元增長至12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中國製藥企業正面臨國外（FDA、EMA等）及國內（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機構對其經營施加更高的標準及更嚴格的要求。因此，製藥企業對機械改造及設備升級的需求不斷增加，從而促進對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的需求。
- 高端市場份額增加：高端潔淨公用設施、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估計從2008年的人民幣26億元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1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7%。預計該市場將從2014年的人民幣147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4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7%。在應用中國新版GMP初期，許多國外及大型製藥企業首先在改進及更新系統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以保證質量及保持品牌知名度。此外，他們亦採用高端設備及系統，並運用往往價格昂貴的先進工藝。同時，該等製藥企業亦願意對維持GMP合規性投資，以實現可持續的質量控制。此外，因中國新版GMP推出引發行業整合，許多中小製藥企業有望被國外及大型參與者合併。該等事件是擴大中國高端分部市場規模的關鍵因素。
- 生物製藥產業市場份額的增長預計將為市場參與者創造機遇：生物製藥的主要銷售由成熟發達國家主導，2013年所佔比例約為85%，而2013年新興國家所佔比例為14%。然而，由於新興國家家庭收入增加及醫療保健覆蓋面擴大，生物製藥的市場份額預計2019年將達到38%。中國作為製藥行業新興國家的領導者，預計對高端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的需求將不斷上升，以滿足2019年不斷增長的生物製藥需求。
- 國外製藥企業將國際技術引進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通常會為國內製藥企業帶來積極的外溢效應，如技術轉讓、標準提高及培訓。目前對可提供有關將進口技術及標準與當地專業技術及現有設備及系統相融合的一站式項目的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需求強勁。

- 人工成本增加及人均低產值均增加對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的需求：自1990年至2010年，適齡工作人口增長率估計已從6%降至0.3%。該下降趨勢表明中國正步入勞動力短缺的經濟狀況。受到工資快速上漲及勞動力不時短缺等因素影響，製藥企業不得不依賴替代方案，如使用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與2013年的成熟市場（即美國、日本及德國）相比，中國製藥行業2013年的人均產值仍處於低位。2013年，美國、日本及德國製藥行業的人均產值分別為350%、430%及209%，均遠高於中國的人均產值水平。因此，對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的進一步投資預計將提高中國的生產力及質量。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高端綜合服務及產品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五個業務分部在中國排名第一至第三。有關本集團主要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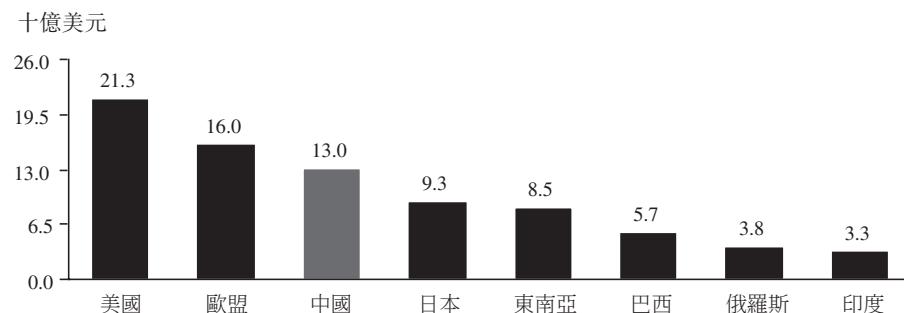
中國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與成熟市場和新興市場的比較

2013年，中國是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的第三大市場。就人均市場規模而言，中國擁有趕上成熟市場的增長潛力。中國被視為全球市場最重要的製造中心及外包地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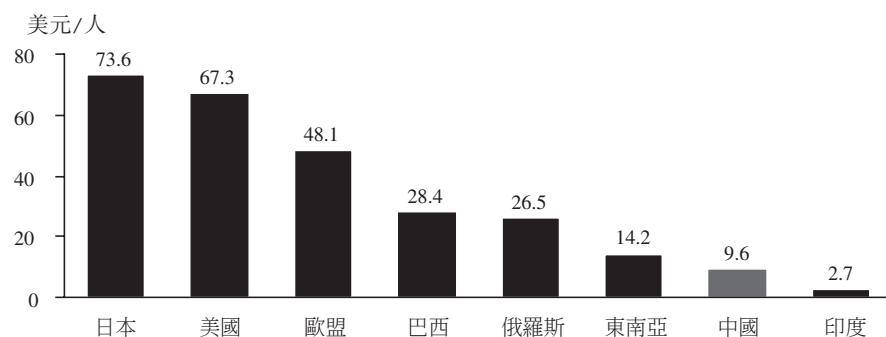
與中低端成熟市場的產品相比，中國的產品在成本上具有領先優勢。然而，在高端市場，中國的產品在技術上缺乏競爭優勢。最近幾年，中國政府已大力從成熟市場引進技術開發高端設備及機器。

與新興市場（包括金磚四國及東南亞國家）的產品相比，中國的產品在價格、質量及售後服務上具有整體優勢。憑藉大量的勞動力、不斷發展的經濟、強大的製造行業及廣闊的消費者市場，中國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預期將繼續增長。

2013年全球製藥設備、
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2013年全球製藥設備、
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人均市場規模



附註：市場規模按工程結算收入計算，工程結算收入為公認的工程市場指標，指基於實際施工進度應付承包商的款項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較為分散，領先的參與者市場份額之間的差距較小。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於2013年各分部的排名如下：

業務分部	就收入而言 於2013年 在中國的排名	在中國 高端市場的 份額 (%)	在中國的 總市場份額 (%)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1	11.7	2.9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1	4.2	0.9
粉體固體系統	3	3.1	0.6
GMP合規性服務	2	6.4	1.4
生命科技耗材	1	4.5	1.1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7	0.6	0.6

除本集團外，中國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包括以下公司：

- 競爭對手A於粉體固體系統市場、自動化控制工程市場及GMP合規性服務市場擁有強勁的競爭優勢。競爭對手A亦涉及製藥設備製造，包括自動配料系統、粉碎機及輸送系統。其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自動配料系統、粉碎機、輸送系統、MES系統、批處理系統、HVAC自動化控制系統及自動進出料系統。2013年，該競爭對手佔中國高端粉體固體系統的市場份額為5.6%，佔高端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的市場份額為3.0%。

- 競爭對手B涉及多個業務部門，提供有關製藥工藝的各種服務及產品，包括為製藥企業製造製藥設備和提供系統一體化解決方案。其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潔淨室圍護結構、潔淨室維護、MEP系統、GMP驗證、自動化控制系統、在位清潔模塊系統、供給系統、公用設施系統及萃取系統。其在自動化控制工程及潔淨室圍護結構市場是強而有力的競爭對手。2013年，該競爭對手佔中國高端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的市場份額為1.8%。
- 競爭對手C為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涉及多個業務領域並提供有關製藥工藝的各類服務及產品。競爭對手C於流體系統市場、GMP合規性服務市場及潔淨室工程市場擁有強勁的競爭優勢。其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淨水器及蒸餾器、潔淨蒸汽發生器、在位清潔及滅菌模塊、水系統、潔淨室圍護結構、自動化系統及設備。2013年，該競爭對手佔中國高端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的市場份額為2.9%，佔高端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的市場份額為1.5%，佔高端GMP合規性服務的市場份額為2.0%。
- 競爭對手D為大型製藥設備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其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競爭對手D在流體系統市場、粉體固體系統市場、潔淨室圍護結構及自動化控制市場是強勁的競爭對手。其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凍乾機、西林瓶自動裝卸系統及屏障系統。2013年，該競爭對手佔中國高端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的市場份額為1.8%，佔高端粉體固體系統的市場份額為2.0%，佔高端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的市場份額為1.3%。

雖然有海外公司涉足製藥設備及工藝系統市場，但他們通常為多元化經營，涵蓋多種行業，例如油氣、建築及基礎設施。因此我們在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中並無直接可比的海外一體化服務供應商公司。

相對於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的解決方案供應商而言，製藥企業通常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因此有時可能延遲支付所獲服務的款項，這在行業中屬常見。

入行門檻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的入行門檻如下：

人才、研發能力及專有技術

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為技術密集型產業。其要求工程師對藥品的製造流程擁有豐富的技術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就預算限額及品牌聲譽而言，新入行者於招募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時面臨困難。預期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供應商對製藥行業的發展、影響行業的任何新政策及法規或政策及法規變動以及技術創新的動態敏感。有關市場敏感度乃透過多年來與客戶的交往及出席全球研討會及會議經驗積累而來。新入行者因缺乏經驗而難以把握客戶需求。

人才隊伍

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的銷售團隊須擁有優秀的銷售技巧，且須具備製藥行業及機械行業的知識，以更好的了解客戶的需求。因此，僅可提供有限職業平台的新入行者有招募相關人才的障礙。

資本密集型

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本身屬資本密集型產業，為新入行者設置了入行門檻。

品牌及聲譽

儘管中國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分佈較為分散且競爭激烈，但仍由少數知名品牌主導。該等知名品牌分銷商擁有忠實及穩定的客戶群，為新入行者帶來不少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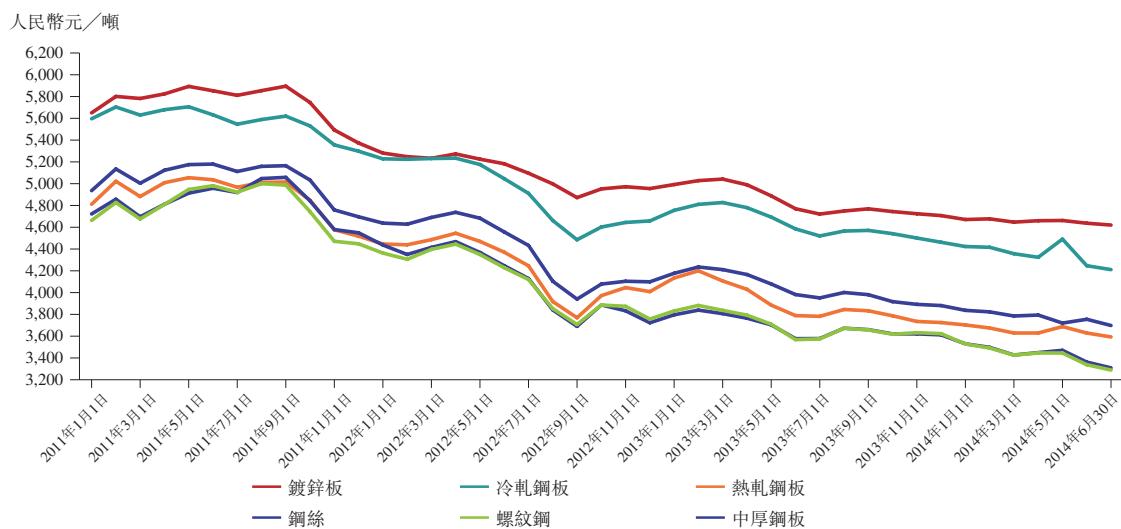
缺乏網絡渠道而限制業務擴張

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的諮詢服務及銷售需與製藥設備製造商、分銷商、協會甚至政府機構等業內各方保持聯繫。缺乏網絡渠道會進一步削弱新入行者的競爭力並限制公司的日後擴張。

原材料的過往價格趨勢

根據不同的臨床需要，製藥設備通常由不同類型的金屬材料製成。製藥設備使用最多的金屬材料包括鍍鋅板、冷軋鋼板、熱軋鋼板、鋼絲、螺紋鋼及中厚鋼板。該等主要原材料的過往採購價持續下降。當製藥設備製造商直接使用原材料生產元件及機械時，原材料價格波動通常會影響其成本。由於製藥設備製造商可以將成本與原材料價格上漲進行對沖，故專注於解決方案開發及設備裝配的解決方案供應商不會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直接影響。下圖所示趨勢顯示原材料價格正在下降。雖然製藥設備製造商獲取的利潤增加，但產品仍然以相近價格出售予解決方案供應商，因此成本下降並未轉嫁予解決方案供應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對解決方案供應商無重大影響，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採購成本保持穩定。下圖說明於2011年至2014年6月30日中國主要鋼材的過往價格：

2011年至2014年6月30日中國主要鋼材月度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概覽。

與外商投資相關之中國法律法規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屬外國投資者，因此其中國附屬公司皆為外資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

中國《公司法》及《外資企業法》

在中國成立、運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 規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 頒佈及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條，公司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該等規定將予適用。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工等事宜亦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主要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以下簡稱「《目錄》」) 規管。《目錄》是中國政策制定者一直用作管理與指導外商投資的長期手段，並已多次修訂。《目錄》(2011版) 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12年1月30日起生效。《目錄》將相關產業分為三類，即鼓勵外商投資類、限制外商投資類和禁止外商投資類。不屬於該三個類別的為允許外商投資類。根據《目錄》，鼓勵類外商投資可獲政府給予之特定優惠及鼓勵，鼓勵內容隨時變更。允許類外商投資無准入限制，亦無法獲得政府之優惠及鼓勵。限制類外商投資必須遵守中國法律之限制條件。禁止類外商投資即禁止外商進行投資。

本集團於製藥設備行業、製藥包裝材料行業、電氣設備安裝行業的投資均不屬於限制或禁止類別，因此本集團不受《目錄》所限制或禁止。

相關行業監管法規

製藥設備行業監管法規

製藥設備行業主管機關

本集團從事製藥設備的生產及組裝。國家發改委是製藥設備行業的宏觀行政主管部門，依法對製藥設備行業實施宏觀調控，負責制定行業整體發展規劃和產業政策，指導行業結構調整、行業體制改革、技術進步和技術改造等工作。全國製藥裝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負責製藥設備行業的標準制定工作。

根據《製藥機械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通則》，作為以中國為依托的製藥設備公司，我們須受到國家發改委，及其地方各級下屬機關的監管。

與製藥設備質量管理相關之中國法律法規

2011年2月12日，衛生部發佈了《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自2011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第五章詳細規定了製藥企業設備的設計、選型、安裝、改造和維護要求。其中，第七十一條規定：設備的設計、選型、安裝、改造和維護必須符合預定用途，應當盡可能降低產生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和差錯的風險，便於操作、清潔、維護，以及必要時進行的消毒或滅菌。第七十三條規定：應當建立並保存設備採購、安裝、確認的文件和記錄。第七十四條規定：生產設備不得對藥品質量產生任何不利影響。與藥品直接接觸的生產設備表面應當平整、光潔、易清洗或消毒、耐腐蝕，不得與藥品發生化學反應、吸附藥品或向藥品中釋放物質。

2005年，國家發改委發佈《製藥機械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通則》和《製藥機械（設備）驗證導則》，對製藥機械產品的設計、製造、檢驗及使用等過程中的相關事宜進行了規定，並對製藥機械（設備）驗證的原則、目的、範圍、程序、方案等進行了具體規定。製藥機械（設備）驗證是藥品生產企業證明設備的任何程序、生產過程、物料、活動或系統確實能導致預期結果的有文件證明的一系列確認的活動，包括設計確認、安裝確認、運行確認、性能確認。《製藥機械（設備）驗證導則》明確規定：藥品生產企業是製藥機械（設備）驗證工作的實施主體，製藥機械製造企業應積極配合藥品生產企業的設備驗證工作。

此外，《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和《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對製藥企業的生產設施的認證問題進行了規定，製藥企業購買相關製藥生產設施後，必須按照上述法律及法規進行相關認證。

與製藥設備進出口相關之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第十五條規定：列入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的商品（除經批准免予檢驗的以外），應當在商檢機構規定的地點和期限內，向商檢機構報檢。商檢機構應當在國家商檢部門統一規定的期限內檢驗完畢，並出具檢驗證單。

製藥包裝行業監管法規

製藥包裝行業主管機關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PALL-AUSTAR WFOE從事製藥包裝材料、容器的生產及銷售業務，須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其相關地方分局的監管。

與製藥包裝行業相關之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三個不同類別，即按照每種醫療器械的風險程度及確保安全有效性所需的控制程度而定。醫療器械所屬的類別決定了生產商是否需要獲得生產許可證以及頒發許可證的監管部門的級別，亦決定了所需的產品註冊證書類型及頒發產品註冊證書的監管部門的級別。

第一類器械對人體構成較低風險，受到「常規控制」。第一類器械的產品註冊證書由生產商所在的市級食品藥品管理部門予以規管和頒發。本集團屬於第一類器械範疇。

此外，根據2004年4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2004年8月9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醫療器械批發或零售的企業必須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的銷售活動。而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活動的企業則不需要取得上述許可證。

機電設備安裝行業監管法規

機電設備安裝行業主管機關

奧星石家莊從事自動化控制系統工程安裝業務，屬於機電安裝行業，根據《工程監理企業資質管理規定》，須受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其相關地方主管建設廳（局）的監管。

與機電設備安裝行業相關之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2007年8月1日起生效的《工程監理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從事建設工程監理活動的企業，應當按照本規定取得工程監理企業資質，並在工程監理企業資質證書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工程監理活動，其中獲得機電安裝工程（電子工程）二級資質的企業可承接總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下、含有淨化級別6級以下的電子工程。

中國特種設備行業監管法規

特種設備行業主管機關

上海奧星從事壓力容器生產及安裝業務，屬於特種設備行業，根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須受中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其相關地方分局的監管。

與特種設備相關之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第十四條的規定：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護裝置的製造、安裝、改造單位，以及壓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閥門、法蘭、補償器、安全保護裝置等的製造單位和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的製造、改造單位，應當經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許可，方可從事相應的活動。

與勞工保障相關之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保障勞動者權利，包括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防止工傷；用人單位招聘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准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薪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

日起生效，隨後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勞動者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如用人單位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管理機關可責令用人單位限期糾正並從滯納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供款0.05%的滯納金；如用人單位未能於相關期限內及時糾正，則可能面臨罰款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勞動者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與外幣匯兌相關之中國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乃中國監管外幣匯兌的主要法規。根據該等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支付往來賬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但支付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外匯支付股息或進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無需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須提供相關支持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或商業文件證明該等交易。外商投資企業亦獲准按其營運需要保留其經常性外匯盈利，而所保留的款項可存入中國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證券投資及兌換、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且須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如需要）批准或備案。

2008年8月29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受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限制，並規定凡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資本所兌換的人民幣只能用於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等，除另有規定外，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另外，如果人民幣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則所兌換人民幣不得用於償還該等貸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及直接投資項下的境內外匯轉賬無須取得核准。59號文亦簡化了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以及海外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所需的外資及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進了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結算管理。

與環境保護相關之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制定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保護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保護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必須就建設方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詳述建設工程項目可能對環境構成的影響以及預防或者減輕影響的措施，送政府主管部門審批，方可開始施工。並且在相關環保部門進行檢查並確認該等設施符合環保標準前不得投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05年4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採取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國家實行工業固體廢物申報登記制度。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供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大氣污染防治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制定有關法律法規。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國家大氣環境品質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大氣環境品質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標準。向大氣排放污染的生產單位，必須符合適用國家及地方標準，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排放標準的生產單位，必須限期改正，並可能被處以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制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廢水排放的國家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對國家廢水排放標準中未規定的項目，制定地方補充標準。企業事業單位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必須符合國家及地方標準，並須繳納排污費。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應繳納超標準排污費。環境保護部門有權責令造成水體嚴重污染的排污單位限期減少排放以作改正、停業或關閉。

根據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制定國家噪聲控制標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本區域內噪聲控制標準。環境噪聲排放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的，責令改正，並處罰款。

與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相關之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198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導致財物損失或損傷的問題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須承擔民事責任。

於1993年頒佈並於200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加強了產品的質量監控及消費者權益保障。根據該法，製造及出售問題產品的製造商及經營商可被沒收銷售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及罰款，情節嚴重的，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護消費者購買或使用貨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益。所有經營者製造或向顧客出售貨品及／或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該法。根據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規定，經營者須高度注意保護其在經營期間獲知的消費者的隱私。在極端情況下，如果產品或服務導致顧客或其他第三方死亡或受傷，則有關製藥企業及經營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生產商須為其有缺陷的產品對他人造成的損害承擔侵權責任，被侵權方可就該等損害向生產商或銷售商追討賠償。倘若產品缺陷問題源於生產商，銷售商於支付賠償後可向生產商追償；倘若產品缺陷源自銷售商，則生產商於支付賠償後亦可向銷售商追償。此外，倘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生產及銷售而造成他人死亡或嚴重健康損害，被侵權方有權要求賠償及額外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與稅收相關之中國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自2008年1月1日起，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免至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企業可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被視為居民企業的企業分派予投資者的股息可予豁免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並非位於中國但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實體，或未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於中國有收入來源的實體。《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就分派給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機構或營業地點無實際關聯，且相關股息源於中國境內，則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0%。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所屬管轄地所簽訂的稅收協定進行減免。此外，因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股份轉讓所得的收益（倘該等收益被視為源於中國）須徵收10%的中國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兩者均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除另有規定外，於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勞務的納稅人須按其營業額的5%的正常稅率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兩者均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除另有規定外，於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率根據銷售貨物不同通常為17%或13%。

稅務協定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持有少於25%的股權，上述稅項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而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上述稅項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的股息總額5%。

與分派股息相關之中國法律法規

規管境外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只能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每年稅後累計溢利（如有）最少10%撥入若干儲備金，直至該等累計儲備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制裁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受制裁國家（即伊朗及黎巴嫩）的客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的若干客戶出口過製藥設備。鑑於本集團向受OFAC、其他國家的制裁法及國際法律制裁（統稱「國際制裁」）的受制裁國家的客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的客戶銷售產品，我們已委任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歐華律師事務所來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銷售產品是否違反國際制裁。

據歐華律師事務所（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伊朗、黎巴嫩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的過往銷售及其他業務貿易並無使相關制裁法適用於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有關我們於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的業務活動及制裁法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概覽

1985年，本集團創辦人何國強先生就職於若干香港公司製藥行業部門，開始其職業生涯。1991年，何國強先生憑藉其積累的經驗和資金在香港開始其自有代理業務，銷售製藥及包裝機械。

有見中國製藥行業快速發展，何國強先生以推動製藥行業發展為己任，因此，我們於21世紀初開展業務。在何國強先生領導下，我們現已成為一家在中國領先的高端綜合服務及產品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面向在中國的知名製藥企業及研究機構，亦在新興國家向客戶提供此等服務和產品。有關我們業務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自本集團成立起及於整個有關期間，從事我們現有業務的公司最終分別由何國強先生、顧女士（何國強先生的配偶）及何建紅先生擁有89%、1%及10%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度	事件
2003年	上海奧星成立，我們於2004年開始純化水機生產業務。這標誌著我們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的建立。
2004年	奧星石家莊成立。2006年，我們通過奧星石家莊開始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業務分部。
2006年	我們與STERIS成立合營公司，隨著STERIS-AUSTAR WFOE於2007年成立，我們開始多效蒸餾水機及純蒸汽發生器製造業務。
2007年	奧星潔淨成立，我們開始在中國上海松江區的生產廠房進行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生產及加工業務。這已增強我們的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業務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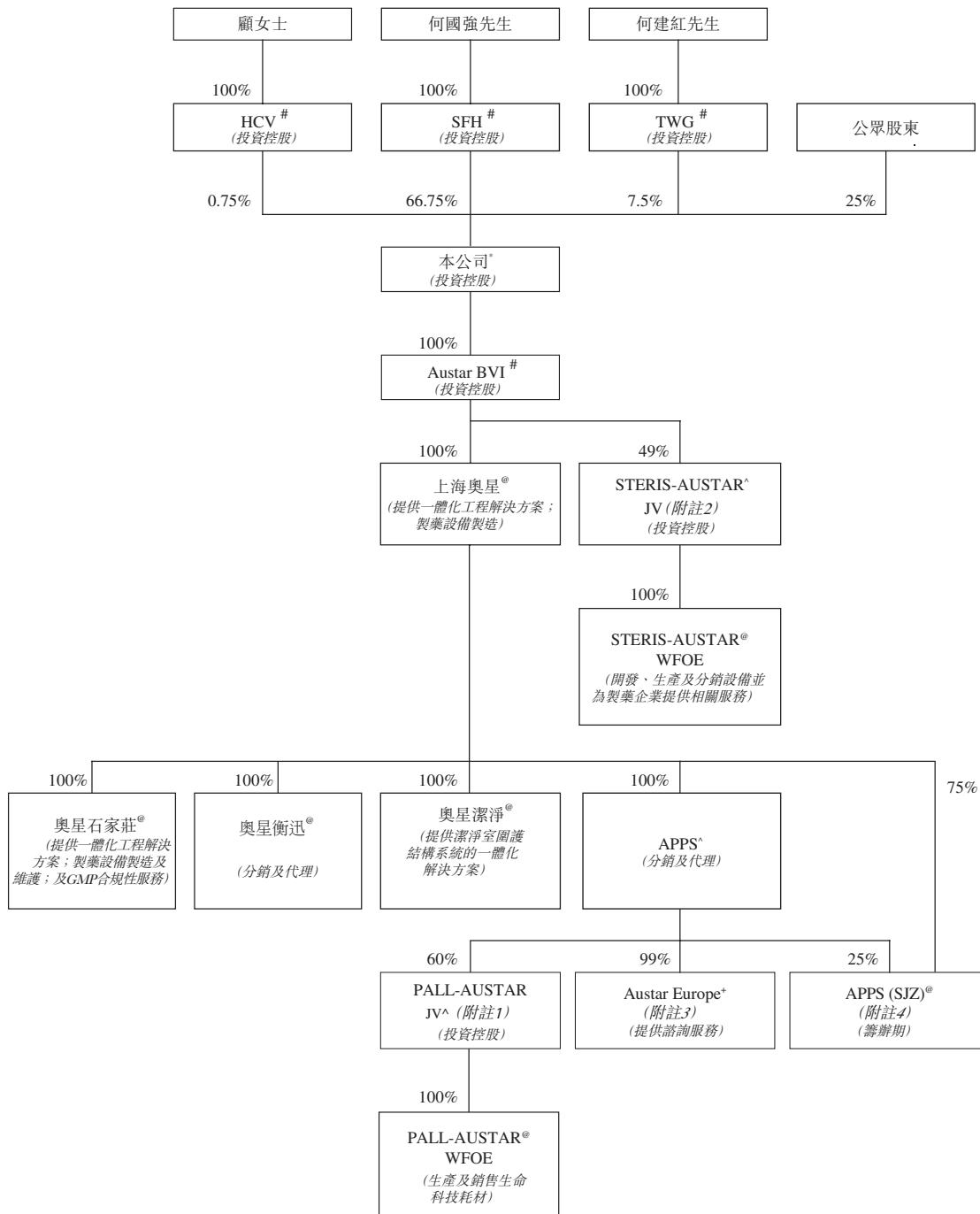
年度	事件
	與ATMI Packaging N.V.（現稱為Pall Life Sciences Belgium BVBA）成立PALL-AUSTAR JV（當時稱為ATMI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以開始無菌及其他包裝生命科技耗材產品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並於2008年成立PALL-AUSTAR WFOE。
2008年	上海奧星正式建立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
2009年	我們通過奧星石家莊開始粉體固體系統及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
2011年	我們獲西門子認證為西門子解決方案合作夥伴。
2012年	我們獲認證為Rockwell認可系統集成商。
2013年	就GMP合規性服務而言，我們協助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通過乙型腦炎疫苗WHO預認證，該公司為通過WHO疫苗預認證的首間中國生物製藥公司。
	我們獲西門子認證為Gold解決方案合作夥伴。
2014年	我們就動物實驗研究產品供應獲委任為Allentown在中國的獨家分銷商。
	歷經多年，我們已將集團業務範圍擴充至包括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以及粉體固體系統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提供GMP合規性服務；生命科技耗材；及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本集團及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2014年1月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的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說明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 於中國成立

^ 於香港註冊成立

+ 於意大利註冊成立

附註：

- (1) PALL-AUSTAR JV分別由APPS及Pall Life Sciences (一間於比利時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PALL的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60%及40%的權益。我們擁有PALL-AUSTAR JV 60%的權益，且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定義見《公司條例》)。就會計目的而言，PALL-AUSTAR JV被視為合營公司。有關PALL-AUSTAR JV會計處理的討論，請參閱本節下文「歷史與發展 – (C)合營公司 – 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一段。
- (2) STERIS-AUSTAR JV分別由Austar BVI及STERIS Mauritius Limited (一間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STERIS的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49%及51%的權益。就會計目的而言，STERIS-AUSTAR JV被視為合營公司。有關STERIS-AUSTAR JV會計處理的討論，請參閱本節下文「歷史與發展 – (C)合營公司 – 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一段。
- (3) Austar Europe分別由APPS及非執行董事Enzo Barazetti先生擁有99%及1%的權益。
- (4) APPS (SJZ)由上海奧星及APPS分別擁有75%及25%的權益。

歷史與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屬重大的成員公司載列如下：

(A) 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

(1) *Austar BVI*

Austar BVI是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Austar BVI於2005年1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同日，按面值向AIL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方便管理，於2005年7月1日，AIL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將Austar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100美元轉讓予AIHL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自該日起直至緊接重組前，Austar BVI由AIHL全資擁有。

自Austar BVI註冊成立起直至Austar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AIHL之日，AIL分別由何國強先生、顧女士及何建紅先生擁有89%、1%及10%的權益。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IHL分別由何國強先生、顧女士及何建紅先生擁有89%、1%及10%的權益。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ustar BVI一直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2) *上海奧星*

上海奧星目前主要從事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及製造製藥設備。

上海奧星於2003年8月20日在中國上海松江區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AIL是其唯一投資者。作為優化本集團核心業務架構的一部分，AIL於2005年6月15日訂立協議，根據AIL於上海奧星的投資成本，以3,949,315美元的對價將其於上海奧星的100%股權轉讓予Austar BVI。AIL將上海奧星100%股權轉讓予Austar BVI完成後，上海奧星成為Austar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經多年，上海奧星的註冊資本已從2.25百萬美元增加至14.68百萬美元。2014年2月8日，上海奧星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擬將其註冊資本從14.68百萬美元減少至11.49百萬美元。該提議經中國上海松江區監管機構批准及批准上海奧星註冊資本減少至11.49百萬美元的更新證書已於2014年5月7日頒發。減少上海奧星註冊資本的全部程序已於2014年6月17日完成。

(3) 奧星石家莊

奧星石家莊目前主要從事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製藥設備製造及維護；及GMP合規性服務。

奧星石家莊於2004年7月9日在中國河北省石家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AIL是其唯一投資者。作為優化本集團核心業務架構的一部分，AIL於2005年6月18日訂立協議，以1港元的對價將AIL於奧星石家莊的100%股權轉讓予Austar BVI。

自奧星石家莊註冊成立起直至AIL將奧星石家莊100%股權轉讓予Austar BVI之日，何國強先生、顧女士及何建紅先生仍為AI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為憑藉上海奧星更穩健的財務狀況在中國取得銀行融通，Austar BVI於2011年10月8日訂立一項協議，根據奧星石家莊於201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額，以人民幣11.49百萬元的對價將Austar BVI於奧星石家莊100%股權轉讓予上海奧星，以將奧星石家莊重組為上海奧星的全資附屬公司。奧星石家莊100%股權由Austar BVI轉讓予上海奧星完成後，奧星石家莊成為上海奧星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成為中國內資企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星石家莊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60,000元且已悉數繳足。

(4) 奧星衡迅

奧星衡迅目前主要從事生命科技耗材貿易。

奧星衡迅於2001年3月29日在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AIL是其唯一投資者。AIL於2004年11月28日訂立協議，以內部重組為目的，以1港元的對價將奧星衡迅的100%股權轉讓予Austar PMC (SH)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Austar PharmMed Consumable Limited全資擁有)，成為Austar PMC (SH)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Austar PharmMed Consumable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是AIHL的附屬公司。自奧星衡迅成立起直至AIL將奧星衡迅100%股權轉讓予Austar PMC (SH) Limited之日，何國強先生及顧女士(以及自2001年9月起，何建紅先生)仍為AI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以內部重組為目的，從而使本集團業務可由一間共同控股公司重新安排，Austar PMC (SH) Limited於2012年4月20日訂立一項協議，根據奧星衡迅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額，以2,615,414美元的對價將Austar PMC (SH) Limited於奧星衡迅的100%股權轉讓予上海奧星。股權轉讓予上海奧星完成後，奧星衡迅成為中國內資企業，並成為上海奧星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星衡迅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並已悉數繳足。

(5) 奧星潔淨

奧星潔淨目前主要從事提供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一體化解決方案。

奧星潔淨於2007年11月12日在中國上海松江區成立為中外合營公司，出資方為AIEL及上海奧星潔淨室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奧星潔淨90%及10%的股權。AIEL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當時是AIH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奧星潔淨室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當時由何國強先生的岳父顧履恭先生全資擁有)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1月18日，(1)AIEL與上海奧星訂立一項協議，以人民幣2,709,00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奧星潔淨90%股權轉讓予上海奧星；及(2)上海奧星潔淨室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與上海奧星訂立一項協議，根據奧星潔淨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額，以人民幣301,00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奧星潔淨10%股權轉讓予上海奧星。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奧星潔淨成為一間中國內資企業，由上海奧星全資擁有。

自奧星潔淨成立起直至奧星潔淨合計100%股權轉讓予上海奧星之日，AIEL由AIHL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星潔淨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55,446元，並已悉數繳足。

(6) APPS

APPS的主要業務是分銷及代理。APPS於2012年4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起，APPS由上海奧星全資擁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繳足資本已從1,000,000港元增至12,271,200港元。

(B)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4年1月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同日，(i)向SFH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何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轉讓一股經配發及發行為按面值悉數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ii)向SFH配發及發行889,999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繳足股款；(iii)向HCV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顧女士全資擁有) 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繳足股款；及(iv)向TWG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何建紅先生全資擁有) 配發及發行100,000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繳足股款。

SFH、HCV及TWG分別是何國強先生、顧女士及何建紅先生（「**奧星股東**」）根據重組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三間特殊目的公司。

2014年6月20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分節。

(C) 合營公司

我們與STERIS的合營公司

2006年8月7日，Steris Mauritius Limited、Austar BVI及AIL（作為擔保人）訂立一項協議（「**Steris合營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從事製藥設備開發、生產及分銷業務並提供相關服務。Steris Mauritius Limited是獨立第三方STERIS（一間根據美國俄亥俄州法律成立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TERIS與其附屬公司一同從事感染預防、污染控制、微生物還原製造及營銷業務，並為醫療保健、製藥、科學、研究、工業及政府客戶提供程序支援產品及服務，其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Steris合營協議，STERIS-AUSTAR JV（由Steris Mauritius Limited及Austar BVI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的合營公司）於2006年9月27日註冊成立。Steris合營協議規定（其中包括）：(a)STERIS-AUSTAR JV董事會應包括五名董事，其中Steris Mauritius Limited有權委任三名董事，而Austar BVI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加入STERIS-AUSTAR JV董事會；及(b)除其他事項外，下列事項須由80%的多數董事在STERIS-AUSTAR JV或（視情況而定）STERIS-AUSTAR WFOE（如下文所述）董事會會議上批准：(i)宣派及修訂根據Steris合營協議將由其支付的股息；(ii)投資另一間公司或業務或註冊成立任何附屬公司；(iii)批准及修訂其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iv)併入或兼併或收購另一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業務；(v)向董事提供薪酬；(vi)業務範圍的任何重大變更；(vii)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viii)批准及執行STERIS-AUSTAR JV與任何股東（或其聯屬人，不包括STERIS-AUSTAR JV及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文件或其他安排以及與之相關的任何修訂；(ix)STERIS-AUSTAR JV的任何資本開支或資本開支承擔個別或合計超過100,000美元，惟當時預算規定的開支或承擔除外；(x)與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任何僱傭協議或與任何目前或以前於任何商業組織擔任管理或行政職務的個人訂立任何諮詢協議；(xi)解僱STERIS-AUSTAR JV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惟STERIS-AUSTAR JV有權即時解僱該管理人員的情況除外；(xii)就任何人士的義務作出任何擔保、彌償或抵押，惟概不就可能違反適用法律的STERIS-AUSTAR JV任何董事的義務作出任何擔保、彌償或抵押；(xiii)

STERIS-AUSTAR JV借款超過500,000美元，且該借款不在當時預算的範圍之內；及(xiv)Steris合營協議規定的STERIS-AUSTAR JV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亦請參閱本節下文「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一段。

STERIS-AUSTAR WFOE於2007年5月14日透過STERIS-AUSTAR JV(作為其唯一投資者)在中國上海松江區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ERIS-AUSTAR WFOE的投資金額為2.171百萬美元，STERIS-AUSTAR WFOE的註冊資本為1.52百萬美元，並已悉數繳足。

目前，STERIS-AUSTAR WFOE的主要業務是開發、生產及分銷設備並為製藥企業提供相關服務。

根據Steris合營協議及若干附屬文件，STERIS-AUSTAR WFOE已獲STERIS授予專有許可，可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多效蒸餾水機及純蒸汽發生器產品，並將該等產品出售予STERIS或其在中國以外的指定人，而上海奧星已獲委任為STERIS-AUSTAR WFOE在中國製造的產品的獨家分銷商及銷售代理。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營公司」及「業務－供應商及採購」章節。

Austar BVI及Steris Mauritius Limited各自以彼此為受益人就其於STERIS-AUSTAR JV的股權授予一項認購期權，倘Austar BVI或(視情況而定) Steris Mauritius Limited的最終控制權發生變動，則(在各情況下) Austar BVI或Steris Mauritius Limited可按預定價格機制行使相關認購期權。

就重組而言，原擔保人AIL將其於Steris合營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移交予本公司，因此現由本公司擔保Austar BVI履行Steris合營協議。

我們與*Pall Corporation*的合營公司

2007年1月25日，ATMI Packaging N.V. (現稱為Pall Life Sciences Belgium BVBA) 與Austar PharmMed Consumable Limited訂立一項協議(「**Pall**合營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從事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無菌及其他藥品業務。Austar PharmMed Consumable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當時由AIHL控股，而ATMI Packaging N.V. (隨後更名

為ATMI BVBA，現稱為Pall Life Sciences) 是一間於比利時註冊成立的公司，當時是ATMI的全資附屬公司。繼PALL於2014年2月完成收購ATMI生命科技業務及相關資產後，我們的相關合營公司合夥人成為獨立第三方PALL (後更名為Pall Life Sciences) 的全資附屬公司。PALL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過濾、分離及淨化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在整個生命科技及工業的廣譜臨界流體管理的迫切需求，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Pall合營協議，合營公司PALL-AUSTAR JV (分別由我們及合營公司合夥人擁有60%及40%的權益) 於2007年4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250,000美元，分為1,2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時，向Austar PharmMed Consumable Limited以現金按面值發行500,000股股份，向ATMI Packaging N.V. (現稱為Pall Life Sciences) 以現金按面值發行500,000股股份。2007年6月22日，Austar PharmMed Consumable Limited在成立製藥工廠、實施製造及操作流程及建立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中提供的服務被資本化，價值250,000美元，從而向Austar PharmMed Consumable Limited按面值發行250,000股股份。

2012年11月30日，為將本集團業務匯集在一起，Austar PharmMed Consumable Limited根據其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額，以270,000美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PALL-AUSTAR JV的750,000股股份轉讓予Austar BV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PPS。因此，自該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LL-AUSTAR JV分別由APPS及Pall Life Sciences擁有60%及40%的權益。PALL-AUSTAR JV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根據Pall合營協議，下列事項 (其中包括) 須經PALL-AUSTAR JV董事會決議一致同意：(i) PALL-AUSTAR JV開展規定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ii)批准或更改其業務計劃；(iii)委任或罷免PALL-AUSTAR JV管理委員會成員；(iv)資本開支在一項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承擔的金額超過先前批准的年度預算部分；(v)PALL-AUSTAR JV訂立任何合夥或股份式合營安排；(vi)註冊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授予處置或攤薄於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權益的許可或收購於任何公司的股份或處置於任何公司的股份或收購或處置任何貸款或借貸資本；(vii)訂立任何異常或不尋常合同，或PALL-AUSTAR JV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合同，或訂立任何不公平合同；(viii)PALL-AUSTAR JV與PALL-AUSTAR JV的股東或任何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或聯屬人或Pall合營協議中並未明確提及的任何股東訂立任何交易，惟根據涉及金額不超過20,000美元的一項或多項相關交易，在PALL-

AUSTAR JV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客戶服務除外；(ix)作出任何不再延長管理委員會三年任期或任何後續任期的決定；(x)就任何股東持有的PALL-AUSTAR JV股份設置、承擔或承受任何抵押、質押、留置權、押記或抵押權益；(xi)董事會授予任何董事委員會任何權力，委任及罷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對任何該等委員會實行任何法規；(xii)PALL-AUSTAR JV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惟根據該協議提及之認購發行或配發股份除外；(xiii)授權、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成PALL-AUSTAR JV證券的證券或其他可行使PALL-AUSTAR JV證券權利的權利；(xiv)更改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xv)認購任何實體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就任何實體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接納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權利；(xvi)獲取超過20,000美元的借款或任何款項或任何財務融資；(xvii)就任何貨幣對沖或任何貨幣投資（於銀行賬戶進行者除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xviii)抵押PALL-AUSTAR JV任何重要資產的其他產權負擔；(xix)擴大或終止PALL-AUSTAR WFOE經營；(xx)指定授權代表代表PALL-AUSTAR JV簽署有關文件；及(xxi)分配PALL-AUSTAR JV任何利潤。亦請參閱本節下文「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一段及「根據《上市規則》處理PALL-AUSTAR JV」一節。

PALL-AUSTAR WFOE於2008年1月15日透過PALL-AUSTAR JV（作為其唯一投資者）在中國北京懷柔區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LL-AUSTAR WFOE的投資金額為3.56百萬美元，PALL-Austar WFOE的註冊資本為2.50百萬美元並已悉數繳足。

目前，PALL-AUSTAR WFOE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生命科技耗材。

根據Pall合營協議及若干附屬文件，ATMI-Austar WFOE已取得專有許可，在中國及亞洲與澳洲若干地區製造、提呈出售及銷售用Pall Life Sciences許可技術製造的產品。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營公司」及「業務－供應商及採購」章節。

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

由於本公司及我們的合營公司合夥人均不能對STERIS-AUSTAR JV及PALL-AUSTAR JV施加單方面控制，就會計目的而言，STERIS-AUSTAR JV及PALL-AUSTAR JV均被視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處理PALL-AUSTAR JV

如上所述，由於本公司及我們的合營公司合夥人均不能對PALL-AUSTAR JV施加單方面控制，儘管我們持有PALL-AUSTAR JV已發行股本的60%，而PALL-AUSTAR JV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但就會計目的而言，我們仍將PALL-AUSTAR JV視為合營公司。

目前，《上市規則》不包含有關上市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任何規定。鑑於PALL-AUSTAR JV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根據《上市規則》，PALL-AUSTAR JV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僅就上市而言及為遵守《上市規則》，PALL-AUSTAR JV總體而言應按上市集團附屬公司的監管方法監管，以應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第13.13條到第13.19條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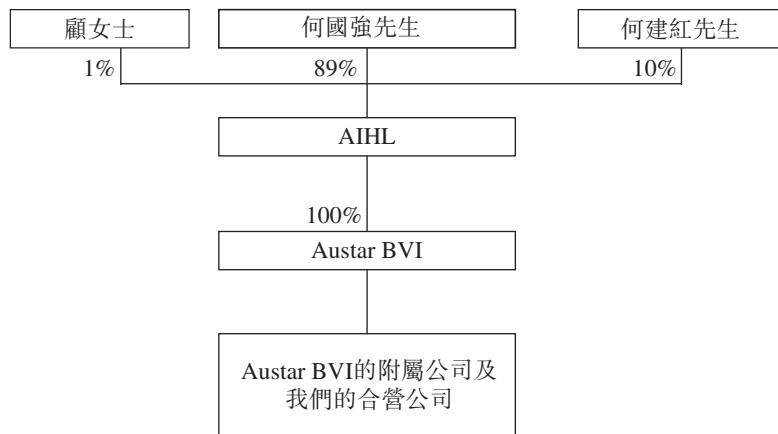
下文概述就PALL-AUSTAR JV而言《上市規則》關鍵條款的適用性：

- (i) PALL-AUSTAR JV的活動被視為本集團活動的一部分，並受《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規限；
- (ii) 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PALL-AUSTAR JV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的交易，以識別須予公佈的交易；
- (iii)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PALL-AUSTAR JV將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以應用關連交易規定；
- (iv) 受《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條文規限，本集團關連人士將包括我們在PALL-AUSTAR JV的合營公司合夥人及PALL-AUSTAR JV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 (v) 受《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條文規限，本集團（包括PALL-AUSTAR JV）與(a)PALL-AUSTAR JV的合營公司合夥人及其聯繫人；(b)PALL-AUSTAR JV、PALL-AUSTAR WFOE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c)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如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 (vi) 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將涉及修訂合營公司協議條款的交易視為關連交易；
- (vii) 就《上市規則》第13章有關持續責任的條文而言，「主要附屬公司」的定義將適用於PALL-AUSTAR JV（如適用）；
- (viii) PALL-AUSTAR JV及其附屬公司的發行將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5章有關發行購股權、權利及認股權證的規定；
- (ix)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包括PALL-AUSTAR JV）的購股權計劃均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及
- (x)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將適用於任何影響本集團內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包括PALL-AUSTAR JV開展的業務）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獨立上市的提議。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架構。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下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簡圖：



重組步驟如下：

步驟1：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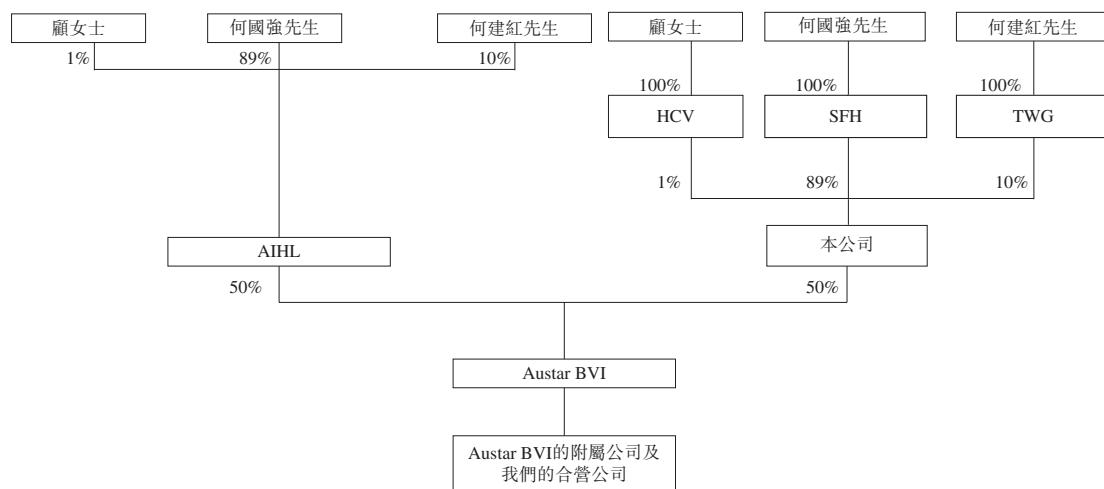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14年1月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同日，(i)向SFH轉讓一股經配發及發行為按面值悉數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ii)向SFH配發及發行889,999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繳足股款；(iii)向HCV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繳足股款；及(iv)向TWG配發及發行100,000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繳足股款。

步驟2：認購Austar BVI股份

2014年6月16日，本公司認購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ustar BVI股份，佔Austar BVI因以現金按面值認購該等新股份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

認購完成後，Austar BVI由AIHL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0%的權益，且緊接認購前及緊隨認購後，Austar股東於Austar BVI的實際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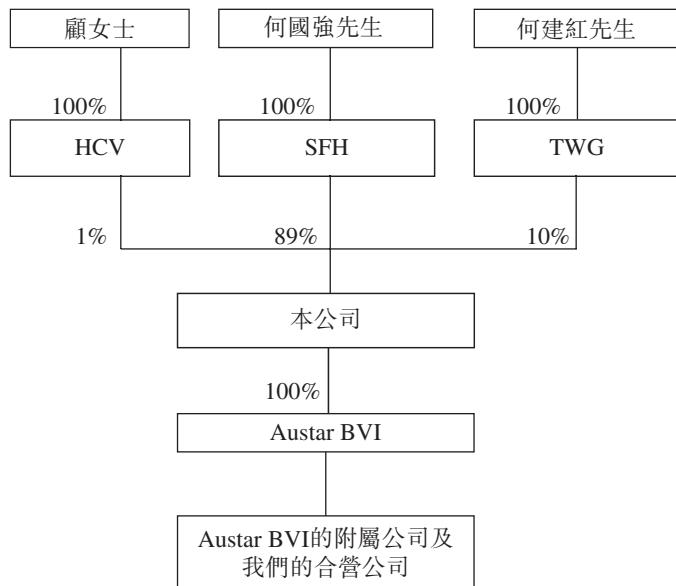
以下為緊隨認購後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簡圖：



步驟3：購回Austar International BVI於Austar BVI持有的股份

2014年6月20日，Austar BVI根據有關股份的面值（及原認購價），以100美元的對價購回並註銷AIHL於Austar BVI持有的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全部100股股份（即Austar BVI的50%已發行股本及AIHL於Austar BVI擁有的全部股權）。股份購回完成後，本公司成為Austar BVI的唯一股東。

以下為緊隨股份購回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簡圖：



上述重組步驟均妥當及合法完成及結算。

遵守中國法律

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名為《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包括其附錄)的公共通知(37號文，於2014年7月4日生效)，其取代先前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以該中國公民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以境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該境外實體被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與基本資料(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變更有關的重大事項，有關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其外匯登記。

倘於37號文釐定為中國居民的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規定的外匯登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股息，或從事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或會受限。此外，未能遵守上文所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會因規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的相關責任。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本公司現有最終實益擁有人何國強先生、顧女士及何建紅先生而言，由於何國強先生及何建紅先生均持有香港永久身份證，而顧女士為澳洲公民，他們並非37號文定義下的中國居民。因此，37號文關於外匯登記的規定不適用於他們，他們無須辦理該等登記。

併購規定

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獲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有意透過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其境內關聯公司，該收購須經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規定，為海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自然人直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最終控股股東何國強先生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而不是中國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其不屬於併購規定定義下的境內自然人，因此根據併購規定，重組無須經商務部審批，上市計劃亦無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與成立（及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向註冊資本供款）各境內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有關的一切行政及法律程序及規定已遵守並已完成及作出。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長在中國領先的高端⁽¹⁾綜合服務及產品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面向在中國的知名製藥企業及研究機構，亦在新興國家向客戶提供此等服務和產品。我們的客戶包括利君集團公司、海正藥業、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華蘭生物、上海生物製品研究所、葛蘭素史克生物製品及北京費森尤斯卡比等製藥公司。我們為客戶設立生產設施及創建潔淨環境提供高端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兩者對製藥生產均至關重要。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粉體固體系統及GMP合規性服務，可在藥品生命週期的關鍵階段（從研究、開發、中試車間、商業生產到產品上市）協助客戶。我們與合營公司亦從事各種高端製藥設備及生命科技耗材的製造、銷售及分銷。

我們的增值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乃為客戶量身定製，以創設其部分生產設施。我們協助客戶進行系統建設、使用硬件及軟件工程及技術，包括就系統設計、設備選擇、生產工藝流程、生產技術應用及驗證文檔提供建議。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提供設備、零件及就旨在提高客戶生產工藝效率及效益的應用技術提供建議。

作為中國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的最早參與者之一，我們擁有豐富的經驗、強大的研發實力、品牌知名度、專業的人才及盡職敬業的管理層。多年以來，我們通過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服務與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在過往經營中，我們在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取得了認可和卓越的排名，為此我們深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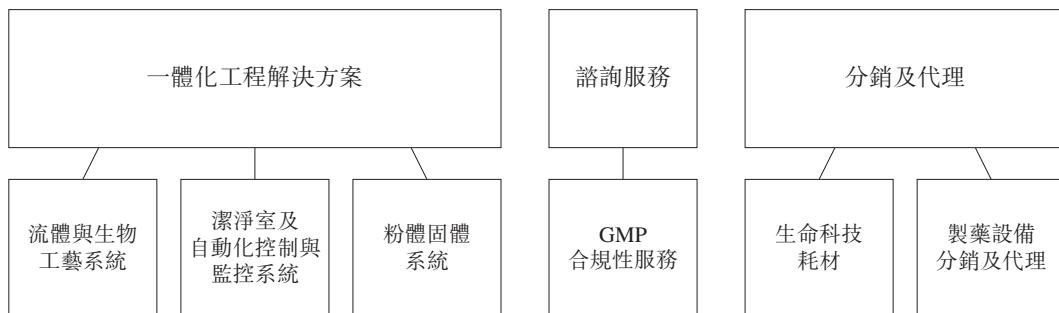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的定義，中國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的高端市場乃由有資格向跨國製藥企業、國內大型製藥企業及涉及無菌原料藥、製劑及無菌生物醫藥（如疫苗、蛋白質藥物及單克隆抗體藥物）的製藥企業提供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的參與者組成。此外，上述製藥企業製造的所有藥物須達到美國FDA、EMA或WHO的標準。

驕傲。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較為分散，就收入而言，2013年我們各業務分部在中國高端市場及中國整體市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概述如下：

業務分部	就收入而言 於2013年 在中國的排名	於2013年 在中國高端 市場的排名(%)	於2013年 在中國的 總市場份額(%)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1	11.7	2.9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 與監控系統	1	4.2	0.9
粉體固體系統	3	3.1	0.6
GMP合規性服務	2	6.4	1.4
生命科技耗材	1	4.5	1.1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7	0.6	0.6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分為六個業務分部。我們的六個業務分部在三種不同業務模式下運營，即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諮詢服務及分銷及代理。我們亦生產多款設備，可單獨供應，或作為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一部分進行安裝。下圖概述不同業務分部運營的業務模式：



以下載列我們業務分部的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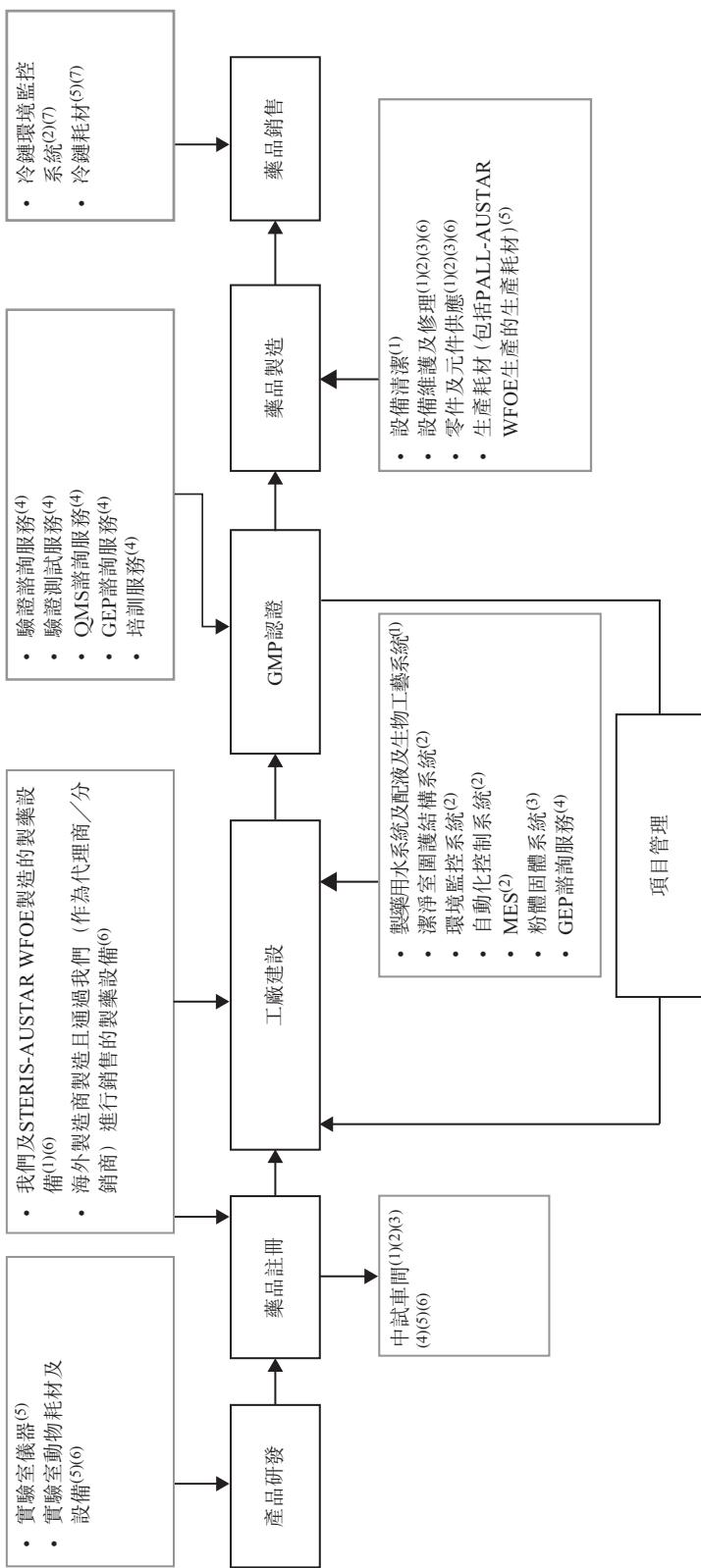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業務分部	描述
一體化工程 解決方案	流體與生物 工藝系統	我們向客戶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以建立：(i)製藥用水系統，為製藥生產將水處理為不同級別；及(ii)配液及生物工藝系統，為生產各種液體製劑及生物工藝系統籌備解決方案，為利用生物材料生產生物藥品創造生產媒介。
一體化工程 解決方案	潔淨室及自動化 控制與監控系統	我們向客戶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以建立：(i)污染水平在受控範圍之內的潔淨室環境，以供進行藥品研究及生產工藝；及(ii)自動化控制系統與監控系統，以控制及監控製藥生產工藝。
一體化工程 解決方案	粉體固體系統	我們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建設系統以無塵密閉方式處理呈固體或粉體形式的藥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及產成品）。
諮詢服務	GMP合規性服務	我們提供與GMP合規性有關的諮詢服務。

業務模式	業務分部	描述
分銷及代理	生命科技耗材	我們分銷各種用於生命科技行業（包括製藥、醫療及科學研究）的生命科技耗材，如清洗劑、消毒劑、指示劑、無菌袋、清潔工具及個人防護產品。
分銷及代理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我們是各類製藥設備、零件及元件的分銷商及銷售代理。

透過與生命科技行業內知名企業STERIS及PALL的合營安排，我們能夠分別利用STERIS及STERIS-AUSTAR WFOE開發及／或製造的各種製藥設備以及PALL及PALL-AUSTAR WFOE開發及／或製造的生命科技耗材，透過將該等產品整合至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並基於與合營公司合夥人的互補關係，向客戶提供產品組合中的各種優質產品。我們就STERIS-AUSTAR WFOE的純蒸汽發生器及多效蒸餾水機等製藥設備擔任其在中國的獨家分銷商，同時也就生命科技耗材擔任PALL-AUSTAR WFOE在中國的獨家分銷商。我們亦就STERIS的VHP生物滅菌設備等產品擔任其在中國的分銷商。

多年來，我們在向各類客戶提供服務及與合營公司合夥人合作的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的工程知識，客戶可從我們不同業務分部中積累的專門知識中得益，從而通過遵守有關標準縮短交貨時間、提升成本效益，以及提高質量及可靠性。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包括自製設備、STERIS-AUSTAR WFOE生產的產品或向我們的解決方案合作夥伴（如西門子及Rockwell）及第三方供應商（包括我們分銷及／或代理安排的第三方供應商，如PIAB及ChargePoint）採購的產品。透過在製藥生產工藝不同階段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及產品組合，我們亦可把握客戶的潛在商機使我們與客戶共同得益。該全面的組合不僅使我們深入了解客戶需求，還可向其積極提供創新及一體化解決方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對藥品生命週期重要階段至關重要的綜合服務及產品：



附註：

- (1) 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由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提供。
- (2) 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業務分部提供。
- (3) 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由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提供。
- (4) 服務由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提供。
- (5) 產品由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提供。
- (6) 產品由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提供。
- (7) 我們於2014年開始提供冷鏈管理相關服務。

本集團創辦人何國強先生於1991年開始製藥設備貿易業務。有見中國製藥行業快速發展，何國強先生致力於推動行業發展，決定擴大經營規模，透過引進歐洲及美國先進技術及產品，並透過合營公司或其他合夥企業進一步將產品本地化，推動服務及產品組合多元化。何國強先生在製藥行業的盡職敬業與卓越成就得到認可，榮膺北京市懷柔區科學技術獎，並於2009年11月當選並榮獲「60年60人」獎（中國藥業「60年60人」），表彰其率先採用先進技術推動中國製藥行業的發展。其目前擔任中國醫藥包裝協會技術顧問且為理事會理事。

我們的客戶包括知名的國內製藥公司、跨國製藥公司、生物製藥公司及研究機構，該等客戶可能使用一項或多項我們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透過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我們可以供應由我們或供應商開發的製藥設備，提供GMP合規性服務及售後服務及／或供應生命科技耗材。我們擁有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五大客戶中的大部分客戶平均擁有逾3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與逾700名客戶（可能為一個或多個業務分部的客戶）進行交易。我們大部分客戶都在中國，其餘客戶來自海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約92.8%、92.2%、93.9%及91.2%的收入來自中國客戶，其餘收入則來自海外客戶。我們透過銷售團隊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直銷、定期出席國際會議及與供應商一同組織各類研討會），與潛在客戶積極溝通交流，或了解他們的業務需求識別潛在客戶及商機。我們不同分部聯合展開的市場推廣工作亦使本集團能把握許多商機。

我們及合營公司的生產廠房位於上海、石家莊及北京。上述所有地點使我們及合營公司享有便利的交通網絡及更接近客戶，並且是大多數中國製藥企業的聚集之地，可獲得穩定的技術及非技術類人力資源供應。有關生產廠房及產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分部的收入。

	變動(%)						複合	
					12月31日	6月30日	年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相較2011年	相較2012年	相較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至2013年		
		(未經審計)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177,865	228,718	380,997	207,713	147,173	28.6	66.6	(29.1)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67,903	82,595	152,545	73,172	73,765	21.6	84.7	0.8
粉體固體系統	11,526	24,067	44,413	14,832	27,555	108.8	84.5	85.8
GMP合規性服務	14,736	31,519	47,652	22,489	24,927	113.9	51.2	10.8
生命科技耗材	27,393	34,560	52,756	28,022	34,389	26.2	52.7	22.7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25,755	19,294	26,790	7,842	13,014	(25.1)	38.9	66.0
	<u> </u>	<u> </u>	<u> </u>	<u> </u>				
總計	<u>325,178</u>	<u>420,753</u>	<u>705,153</u>	<u>354,070</u>	<u>320,823</u>	<u>29.4</u>	<u>67.6</u>	<u>(9.4)</u>
	<u> </u>	<u> </u>	<u> </u>	<u> </u>				
								<u>47.3</u>

我們的收入來自向客戶出售六個業務分部的服務及產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因收入大幅增加，我們實現了顯著增長。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5.2百萬元、人民幣420.8百萬元及人民幣705.2百萬元，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3%。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年度利潤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53.6百萬元，三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0.0%。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1百萬元減少9.4%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320.8百萬元及我們的利潤亦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6百萬元減少8.0%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32.7百萬元。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分部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77.9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381.0百萬元，三年複合年增長率達46.4%。該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7.7百萬元減少29.1%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47.2百萬元。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分部的收入亦由2011年的人民幣67.9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52.5百萬元，三年複合年增長率達49.9%。該分部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與2013年同期相比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3.8百萬元及人民幣73.2百萬元。粉體固體系統分部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44.4百

萬元，三年複合年增長率達96.3%。該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85.8%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7.6百萬元。GMP合規性服務分部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47.7百萬元，三年複合年增長率達79.8%。該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10.8%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4.9百萬元。收入及利潤的增長主要由於中國頒佈新版GMP及意在縮窄中國與發達國家（如美國和歐盟）間的差距及標準而產生維護與升級生產廠房的持續需求，以及不斷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並增強我們的技術競爭優勢。生命科技耗材分部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52.8百萬元，三年複合年增長率達38.8%。該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22.7%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34.4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進一步擴大服務及產品供應，改善服務及產品質量，使服務及產品深入滲透中國及新興國家市場。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迄今的成功及未來的增長潛力可歸因於下列競爭優勢：

領先的高端核心服務及產品綜合供應商，能為製藥企業及研究機構提供定製式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我們是中國製藥行業的領先品牌，我們「AUSTAR」品牌下的產品歷經多年並已獲得認可。我們自2003年投入運營。我們一直專注高端核心服務及產品，原因是我們認為，我們廣泛的技術專長及訣竅以及對製藥行業市場趨勢的認知，將使我們成為在中國向我們大部分業務分部的優質客戶提供高端服務及產品的領軍企業，因而能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享受較高溢價。我們於2013年獲得Vogel Industry Media出版的《流程工業》雜誌頒發的「卓越品牌」稱號，於2012年獲得慧聰製藥工業網頒發的「十佳最具競爭力知名品牌」稱號。我們還獲得ISO9001質量控制體系認證。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奧星潔淨已獲得ISO9001、ISO14001及BS OHSAS 18001認證。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就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及生命科技耗材分部而言，我們2013年的收入位居中國高端市場第一；就GMP合規性服務分部而言，我們2013年的收入位居中國高端市場第二；就粉體固體系統分部而言，我們2013年的收入位居中國高端市場第三。

作為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獲得及維持製藥工藝技術訣竅水平對我們至關重要。本集團創辦人何國強先生自1991年起開始經營製藥設備貿易業務，較早進入市場，擔任歐美製藥設備供應商的代理。在過去十年的經營中，我們在製藥行業積累了紮實的技術知識，與製藥行業不同主要參與者（包括製藥公司、行業協會及組織）建立了長期關係。透過與合營公司合夥人等供應商的合作安排，憑藉我們在不同業務分部向各類客戶提供服務的經驗，我們能夠積累豐富的工程知識，將供應商提供的優質產品融入我們的工程解決方案或產品組合中，充分利用該等產品，因此我們可發揮最佳優勢，開發定製式解決方案來滿足客戶的需求。

在多年的經營中，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發展成為擁有超過400名技術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的團隊，我們掌握了許多類型製藥設備的機制、自動化及驗證文檔的豐富經驗，精通所有類型藥品的製藥工藝。憑藉在製藥行業提供多元化產品及定製式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多年經驗，我們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擁有了先進的技術專長及訣竅，具備向客戶供應產品及服務的良好條件。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供應有助執行從藥品研究到產品上市的整個製藥工藝。在透過製藥行業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獲得不同生產線的深厚技術專長及訣竅後，我們擁有向所有類型客戶（包括中藥及生物製藥、研究機構與醫療器械製造商）交付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競爭優勢。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能夠提供如此全面的定製式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屈指可數，而我們就是其中一員。與傳統設備製造商的不同之處在於我們能夠交付具有質量保證的全面定製式解決方案，因而深受客戶認可。

我們具備在快速成長及發展的製藥行業把握機會的良好條件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近年來發展迅速，2008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8%，預計2014年至2019年將以14.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通過利用中國製藥行業在研究方面及中國製藥公司與美國及西歐製藥公司之間的技術差距所創造的機會，我們計劃擴大在中國的市場份額，此乃由於預計製造工藝技術改進的需求會增加，包括在中國有生產廠房的製藥公司計劃分別遵

守出口至美國或歐洲須遵循的美國FDA及EMA規定及中國新版GMP更嚴格的合規性規定。我們亦協助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於2013年10月9日通過乙型腦炎疫苗的WHO預認證，使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成為中國第一間通過WHO疫苗預認證的生物製藥公司。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生物製藥市場蓬勃發展。2013年，增長的主要來源來自成熟的市場，而新興國家佔小部分比例。然而，隨著家庭收入增加及醫療在新興國家的普及，生物藥品的市場份額有望於2019年達到38%。而隨著中國逐漸成為全球製藥供應鏈的重要參與者，GMP合規性服務需求有望繼續擴大。製藥企業的廠房重建及設備升級需求正在增加，這將推動對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相關服務的需求。

憑藉高水平的技術專長及訣竅以及全面的服務及產品，本集團具備向製藥企業及研究機構提供高端服務及產品的良好條件。監管性GMP標準的任何提升將進一步提高製藥行業的水平及要求，進而擴大我們的目標客戶群。中國新版GMP標準與歐盟GMP標準相一致，提出更嚴格的要求，本集團正好從中獲益。新版標準不僅強調硬件（如生產廠房的實體環境），而且強調製藥公司的質量及風險管理標準。中國新版GMP標準為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及GMP合規性服務分部下的業務創造了商機。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潔淨公用設施、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的總體市場規模有望於2019年達到948億美元，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6.8%，而新興國家2014年至2019年有望以1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於中國與新興國家的技術水平存在差距，憑藉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多年而積累的訣竅、專長和經驗以及競爭優勢，我們計劃通過向海外國家的製藥公司供應及提供現有服務及產品來擴大在海外市場（尤其是新興國家）的市場份額。我們認為，就質量及定價而言，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對該等市場的潛在客戶將具競爭力與吸引力。

我們部分高端客戶是將藥品出口至受高度監管市場（如歐洲、美國、日本及澳洲）的製藥企業。中國製藥行業競爭激烈，愈來愈多製藥企業進行更多生產廠房投資，以製造高端產品並出口至受高度監管的市場，進而獲得更高的利潤。預期這些製藥企業將需要先進的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以及更多

的進口設備，以滿足更嚴格的標準。此外，受高度監管國家的EHS控制資格審核或會進一步促使這些製藥企業考慮升級及使用先進的粉體密閉系統、更高的認證及質量控制服務標準及生命科技耗材，以保障操作人員的安全和健康以及環境保護。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生物藥品將在全球製藥行業發揮愈來愈重要的作用。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有著同樣的趨勢，對於抗體研發項目的投資十分活躍。製造這些生物藥品要求水、生物工藝及空氣調節系統完全自動化，並須有風險及質量管理體系。我們擁有全面的生物解決方案（涵蓋水及生物工藝系統、自動化系統、驗證服務及生命科技耗材），具備向這些客戶提供服務的良好條件。

我們的辦事處策略性分佈於中國不同地區，總部位於北京，與合營公司於上海、石家莊及北京設有生產廠房，在中國成都、廣州及哈爾濱設有代表辦事處。我們在其他國家（如意大利及印尼）亦設有辦事處。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石家莊及上海松江區，靠近中國大部分製藥公司的所在地。STERIS-AUSTAR WFOE及PALL-AUSTAR WFOE的生產廠房分別位於上海及北京。我們認為，通過提供反應迅速的直接諮詢服務及產品，並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密切關係，我們能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憑藉技術專長及訣竅，我們可提供符合現行行業規定（如中國新版GMP規定）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與僅能向客戶提供特定或少數生產線或服務的競爭對手不同，我們的綜合服務供應涵蓋製藥行業的多個子行業及產品與產品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即從藥品研究、藥品註冊、生產廠房及／或生產車間的建設籌備及完工、GMP認證到製造服務（從設備維護及修理、清潔到零部件及耗材供應）。我們認為，憑藉技術專長提供範圍如此廣泛的服務及產品的能力是一項資產，因為我們能更妥善管理業務風險，易於將服務及產品擴充或推進至快速發展的製藥行業新領域。

我們擁有豐富的技術專長、深厚的經驗及強大的研發能力

經過多年經營，我們具備了生產製藥設備及在製藥行業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方面的技術專長及訣竅。

利用知識－經驗採集模式，我們實施四步法，不斷提升自己並緊跟行業發展，從而為客戶提供創新及最新的技術解決方案。在與大學的合作中，我們研究學術期刊，並掌握新思想與觀念。在與供應商的合作中，我們學習並獲得處理元件、設備及軟件問題的實際經驗。我們應用這些知識及經驗，為客戶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

知識－經驗採集模式

獲取知識／ 經驗的方式	知識／ 經驗工具	採取的措施	知識／經驗來源
與大學合作	科學	受啟發	學術期刊／與大學合作
與供貨商合作	技術	學習	元件／設備／軟件
奧星	工程技術	應用	業務夥伴提供的 現場培訓
奧星	應用	執行／實施	實施項目

我們致力於持續不斷進行內部研發以維持先進的技術專長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總額的3.6%、3.8%、3.4%及3.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29名成員，均接受過高等教育，部分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於往績記錄期間，何國強先生領導本集團發表及出版多篇文章及書籍（包括《製藥用水系統》、《製藥工藝驗證實施手冊》、《製藥潔淨室微生物控制》及《製藥流體工藝實施手冊》等文章及書籍），展示我們在製藥工藝中的技術專長及訣竅。2012年及2013年，本集團員工在製藥相關

期刊發表文章共60篇。我們的工程師經常參加中國及海外舉辦的製藥行業研討會、會議及展覽會，進一步增強技術專長及對製藥行業發展的市場敏感度，以深入了解客戶需求。我們對製藥行業的新產品開發趨勢及藥品開發採用的最新科學技術保持敏感。透過多年經營、內部研發、與四川大學和瀋陽藥科大學的合作、參加不同研討會、會議及展覽會、新產品展示及與供應商（包括合營公司合夥人PALL與STERIS）及行業協會（包括ISPE及美國注射藥物協會）的技術信息交流平台積累的經驗，並充分利用供應商的技術能力，我們能夠進一步發展專長及訣竅，我們的工程師經常將此類知識應用於服務及產品供應中，尤其是將此類知識應用於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處理解決客戶在工藝應用中遇到的技術問題。

我們亦與生命科技行業的國際主要參與者，包括PALL、STERIS、西門子及Rockwell訂立戰略合作安排，令我們能夠透過該等安排獲得技術知識及訣竅，並運用到服務及產品供應中。憑藉自身的競爭力及一體化訣竅及專長，透過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及GMP合規性服務，我們能協助客戶設計定製應用解決方案，找尋運營改進機會，進而幫助客戶提高生產效率、質量體系及能源利用效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註冊專利50項，正在申請專利29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8.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與中國及新興國家知名大型製藥公司已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客戶包括利君集團公司、海正藥業、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華蘭生物、上海生物製品研究所、葛蘭素史克生物製品及北京費森尤斯卡比等製藥公司。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牢靠的業務關係。透過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包括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及GMP合規性服務，我們已與多名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逾700名客戶（可能為一個或多個業務分部的客戶）進行交易。我們與大部分主要客戶擁有3年或以上的業務往來。我們部分客戶位列2013年中國製藥企業100強行列。

「奧星」品牌代表高質量與可靠性，備受客戶認可。我們認為，一貫高標準的優質服務及產品以及向客戶交付廣泛服務及產品的能力，令我們能夠繼續從主要客戶中獲得商機。客戶依賴我們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進行發展、升級及達到新行業標準。再者，我們認為，我們對客戶需求的了解，加上我們交付解決方案與服務及產品供應的往績記錄對我們迄今的成功大有裨益。對客戶需求的了解也使我們能夠預測市場趨勢及偏好，根據客戶的需求及需要向其提供新產品。此外，與其他國外同行相比，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及時交付優質服務及產品的能力一直是我們成功與客戶保持長期關係的關鍵因素。

我們擁有一支行業經驗豐富的資深盡職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製藥行業經驗豐富的資深管理團隊，我們的企業文化強調以客為本，專注於滿足客戶的高期望及不斷提升的需求。在管理層的領導下，我們的業務取得重大發展。本公司創辦人及主席兼行政總裁何國強先生，在製藥行業的設備、工程及技術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憑藉在製藥行業方面的豐富經驗和長期參與，何國強先生見證了中國製藥行業的發展，同時具備領導本集團的遠見和能力。在何國強先生的領導下，本公司在整個藥品製造工藝及產品生命週期方面取得豐富的技術專長及訣竅。作為ISPE中國理事會前任主席及現任執行委員會委員，何國強先生致力於將最新最先進的技術引入中國製藥行業，對推動中國製藥行業的發展貢獻良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在工程及行業專長及訣竅、銷售及市場推廣、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為中國的製藥企業及研究機構提供對優化生產工藝及構建潔淨環境至關重要的高端綜合服務及產品，維持作為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領先供應商的地位，並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新興國家的地位。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下列策略實現目標：

增加我們在中國及新興國家的市場份額

中國市場

我們計劃短期內繼續專注於中國市場。就地區覆蓋面而言，我們將投入更多資源和努力，加強中國市場的滲透率，尤其是我們期望增加銷售量的多個省份，以及我們認為有增長潛力的省份，例如湖南、湖北、貴州、雲南及甘肅。我們計劃增強銷售力

量並聘請新員工，向該等地區配置更有經驗的銷售團隊，以實施市場推廣計劃，與處於該等地區的目標客戶建立新的關係及鞏固現有關係。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在武漢、濟南、長沙及西安等城市增設代表辦事處，旨在為湖北、山東、湖南、江西及陝西等省份的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有關我們增設代表辦事處的計劃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

新興國家市場

本集團的中長期目標是擴大我們在新興國家的市場份額。

為滿足我們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預期增長需求以及我們對新興國家（如印尼、土耳其及印度）客戶的製藥設備供應，我們已吸引及聘用更多歐洲及美國工程師等外籍人士，以增強我們在技術專長方面的競爭優勢，並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面。此外，我們計劃與供應商訂立合作安排，在國外進行聯合市場推廣，以推銷服務及產品。

目前，我們在意大利和印尼設有海外辦事處。意大利辦事處擬招募工藝專家和設計工程師並為他們提供辦公場所。他們能為中東、東歐及北非的項目及中國的重要項目提供支持。中期而言，該辦事處能夠為中東、東歐及北非地區提供銷售、市場推廣支持及售後技術服務。印尼辦事處擬招募GMP合規專家及售後服務工程師，並為他們提供辦公場所，他們近期將主要任職於印尼，為印尼市場提供銷售與市場推廣支持，然後在中期時為其他東南亞國家提供支持。我們可能考慮增設海外辦事處（包括建立更多分公司或代表辦事處），以實施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的海外擴張計劃。在考慮是否將業務擴張到新的地理司法管轄區時，我們將考慮如下因素：(a)目標客戶在有關地區的集中度，如製藥企業數目；(b)對我們將就定價及質量使用的類似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需求及供應情況；及(c)相關新司法管轄區的進入壁壘，如我們開展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語言壁壘及來自當地現有參與者的競爭等。

客戶群多元化

就市場覆蓋面而言，我們計劃使客戶群多元化，並將繼續專注於製藥（包括中藥）及生物製藥領域的製造企業及研究機構以及醫療器械製造商等客戶。我們計劃聘用更多身為行業專家的銷售主管，增強銷售團隊內行業、產品及領域專家間的合作，並為他們提供持續培訓，以便他們在專業領域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支持。

繼續提升及擴大服務及產品供應

我們計劃開發及拓展新客戶，透過在製藥行業供應綜合廣泛的服務及產品，尤其是透過提升服務及產品供應，在現有客戶的基礎上增加市場份額。

提升服務及產品供應質素

憑藉多年積累的經驗、技術專長及訣竅，以及我們在緊跟最新市場趨勢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我們計劃採用最新的技術趨勢繼續增加服務及產品供應及提升質素，以滿足客戶需求，包括：

-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在此分部提供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中，應用具備更加靈活及更具經濟效應系統的更創新生物工藝工程技術（如一次性技術），以及更加可靠的質量控制技術（如工藝分析技術），從而取得生物製藥市場的預期增長，尤其是中國的疫苗和單克隆抗體方面的預期增長，並能夠提供與眾不同的技術領先的解決方案及系統；
- **粉體固體系統**：在此分部提供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中，應用粉體密閉及粉體微粉化技術。生產效率高、職業安全有保障的製藥企業定能脫穎而出；為了獲得藥物釋放系統的快速增長的配方技術改良市場，我們將會開發更多涉及配方技術（如藉助在線監控一體化系統進行磨粉、篩分及混合）的產品；
-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i)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的潔淨室板材使用PVC及不銹鋼等新型材料，由於該等材料有助改善適應於創新型滅菌工藝的潔淨及滅菌效果，如汽化過氧化氫滅菌；(ii)在自動化控制系統下開發製造執行系統應用與工藝分析技術，因為在整個製藥流程中，製造執行系統與設備的企業資源系統與控制系統之間的聯結，能改善製藥公司的質量及合規系統；
- **GMP合規性服務**：海外及本地員工充分合作，擴大諮詢服務範圍，在以下領域提供具競爭力的成本和技術優勢的諮詢服務：(i)冷鏈諮詢服務（受惠於中國經改進的良好供應規範）；(ii)通過提供差距分析、改善措施意見和

管理工具，提供卓越運營諮詢服務；(iii)根據監管機構最近推動的藥品質量體系，提供質量管理體系諮詢服務；及(iv)註冊支持服務，協助製藥企業或研究機構在FDA、EMA及WHO註冊登記他們的藥品；

-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與供應商就製藥設備（涵蓋生物技術、研究實驗室、實驗室動物研究及滅菌）訂立獨家分銷安排。

拓展服務及產品的行業應用

除以上所述外，我們計劃通過調整生產線以迎合中藥、其他行業及市場（如醫療器械製造商、涉足實驗室動物研究的組織或研究所）的需求來拓闊服務及產品的行業應用範圍，以使客戶群更加多元化。

未來，我們將更加注重提供具有較高利潤率的服務及產品。

成立研發中心並整合生產車間

我們預測中國及新興國家具有市場潛力，可進一步滲透該等市場。目前，我們石家莊的生產車間並無額外空間安置大型研發設施及多種產品車間的展覽廳。此外，上海的生產車間位於兩個不同的位置（部分位置由我們承租）。我們計劃將上海現有的生產車間整合為一個集中化的生產基地，該基地將位於我們上海的自有物業內。此舉旨在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此外，我們於上海的現有生產廠房需要重新裝修。石家莊及上海的現有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也頗高。為適應業務擴展需要及把握未來機遇，我們計劃在石家莊收購一幅土地，將其開發成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並將閒置及未被上海的現有生產廠房所佔用的部分自有物業開發為松江製造中心。

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

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的總建築面積預計約為32,000平方米至35,000平方米。該中心旨在整合及取代石家莊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及粉體固體系統分部項下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裝配工作的現有生產車間，並囊括新粉體固體工藝應用中心、流體工藝應用中心及生物工藝應用中心，這些新應用中心是我們

的新增研發設施，預計亦將使我們能更好地向客戶展示我們的能力，並為客戶實施應用測試。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的估計投資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09.0百萬元，主要包括土地收購、專業費用、建設成本及購買設備的成本。我們計劃收購土地並分兩個階段對其進行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中國當地政府部門獲得在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選擇一幅面積約53,000平方米的土地意向性批准文件，且正商討收購條款，但尚未達成明確的購買條款，雙方亦無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下表載列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的開發計劃：

階段	預期時間表	時間	預期運營		估計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來源	詳情
			成本總額				
第一階段：生產廠房及流體工藝應用中心							
收購土地	於2015年	-		16.0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擬收購一幅面積約為33,000平方米的土地及建設總建築面積約為26,000平方米至28,0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及流體工藝應用中心	
使用權	第一季度前完成						
建設生產廠房	建設期：2015年 第一季度至2015年 第四季度	2016年 第一季度		45.0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基礎建設，建設生產車間：(a) 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裝配工作，(b)skid及(c)分裝機	
購買生產廠房 的設備	於2015年第四季度 前安裝	2016年 第一季度		7.0	內部資金人民幣5.0百 萬元；及全球發售所 得款項人民幣2.0百萬 元	安裝及全面運營後，我們skid生 產線的最大年產能預計將有以下 增長： skid：自139個增至300個 分裝機：自23台增至50台	

業 務

階段	預期時間表	預期運營 時間	估計投資 成本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來源	詳情
流體工藝應用 中心的建設	建設期：2015年第 一季度至2015年第 四季度	2016年 第一季度	10.0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建設流體工藝應用中心
成本及設備 的購買成本	於2015年第四季度 前安裝				
第二階段：粉體固體應用中心及生物工藝系統應用中心					
收購土地使用 權	於2015年第四季度 前完成		9.0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擬收購一幅面積為20,000平方米 的土地以建設總建築面積約為 6,000平方米至7,000平方米的粉 體固體工藝應用中心及生物工藝 應用中心
建設成本及購 買設備	建設期：2016年第 一季度至2016年第 四季度	2017年 第一季度	22.0	內部資金人民幣12百 萬元；及全球發售所 得款項人民幣10百萬 元	建設粉體固體工藝應用中心及生 物工藝應用中心
	於2016年第四季度 前安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實施上述開發計劃，因此該計劃並無產生開支。

松江製造中心

我們將利用目前屬閒置及未被上海的生產設施佔用的自有物業建造松江製造中心。該中心的總建築面積預計約為16,000平方米至18,000平方米，其將囊括我們位於上海的新生產設施，並將整合我們現有的生產車間，以上海製造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及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分部項下的產品。松江製造中心的預期投資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包括建設成本及購買設備）。

業 務

以下載列松江製造中心的開發計劃：

預期時間表	預期運營		估計投資		開發工作詳情
	時間	成本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來源		
建設	建設期：2016年第一季度至2016年第四季度	2017年第一季度	32.0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基礎建設，建設生產車間：(a)潔淨室板材、門及窗；及(b)純化水機
購買設備	於2016年第四季度前安裝	2017年第一季度	7.0	內部資金人民幣6.0百萬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人民幣1.0百萬元	安裝及全面運營後，我們潔淨室板材、門及窗、純化水機、熱交換器及壓力容器生產線的最大產能預計的增加數量如下： 潔淨室板材：自31,320塊增至80,000塊 門：自5,600扇增至10,000扇 窗：自5,567扇增至10,000扇 純化水機：自41台增至100台 熱交換器：自199台增至500台 壓力容器：自72台增至200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實施上述開發計劃，因此該計劃並無產生開支。

我們預期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及松江製造中心初始建設成本的回收期⁽¹⁾將分別約為36個月至48個月及36個月至48個月。我們預期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及松江製造中心的盈虧平衡期⁽²⁾將分別不會超過12個月。

附註：

- (1) 回收期指收回初步建設成本所需的時段，預期將與本集團製造中心總體資本擴張計劃的淨利潤增長保持一致，假設收入將與總體業務增長一致，且運營期間市場需求波動、市場通脹、新材料成本及勞動力開支增加不會對製造中心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2) 平衡期指製造中心首次產生與其經營成本相當的銷售量所需的時段，假設製造中心的成長期通常為開始營業後一至三個月，且收入增長率及利潤率增長與現有生產設施相似。

經考慮中國及新興國家的市場增長潛力，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動我們過往表現的各種因素出現的可能性及會否於未來再次出現，本集團已制定擴張計劃並計劃提升產能。總體而言，擴張計劃的長遠目標是迎合市場需求。

中國新版GMP標準規定無菌藥品的製藥企業須於2013年底前達到特定標準，而其他製藥企業須於2015年12月31日前達到所要求的標準。儘管2013年及2015年為達標的屆滿時間，本集團預計，由於中國新版GMP標準規定製藥企業須每年達到GMP合規標準，甚至於中國新版GMP最初合規性截止日期屆滿後亦需如此，製藥企業將對我們服務及產品有持續不斷的需求。因此，預計中國新版GMP將持續創造一系列新項目及調整項目。未能於2015年前達到中國新版GMP標準的製藥企業預計將在未來幾年內繼續投入資金進行改進及升級。

我們認為，中國新版GMP標準頒佈以外的多項因素推動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包括生物製藥行業的發展、中國與美國及歐洲之間GMP標準的差異、藥品出口的增加（須符合更高標準）以及我們市場的高端市場份額增加。董事認為，預計該等綜合因素將令高端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尤其是對可就融合進口技術及標準與當地專業技術以為國外製藥企業提供一站式項目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如本集團）的需求。此外，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於高端市場，此類市場由通常更願意及準備對改進及升級其設備及工藝系統進行投資的國外大型製藥企業組成，這些企業希望藉此保持質量及品牌知名度。

大部分擴張計劃的投資成本用於收購土地及開發研發設施，這與我們展示及擴充產能的長期目標一致，且使我們可向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包括為其開展測試應用。此外，由於擴張計劃將分階段開展，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的開發分兩期進行，預期將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開始營運，而松江製造中心預期將於2017年開始營運，並可能根據市場需求對其實施進行調整，因此，我們將慎重地實施擴張計劃。

董事認為，以上考慮的因素極有可能繼續推動我們的業務表現，擴張計劃屬合理，且經仔細考量，以積極把握上述推動因素帶來的市場增長機遇，使本集團及其股東得益。

董事認為，開發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及松江製造中心將能為本集團帶來如下利益：

- (a) 整合不同地點的生產廠房以提高效率；
- (b) 新生產設施將按更高的質量標準建設，裝備更先進的生產設備，因此，我們能提升生產效率至最高水平，降低成本；
- (c) 產能增加有助於滿足日益增長的產品需求，並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 (d) 運營規模擴大，亦能進一步使我們從規模經濟中獲益；及
- (e) 在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建立粉體固體應用中心、流體工藝應用中心以及生物工藝應用中心，將加強我們不同分部（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及粉體固體系統）的研發能力，並使我們能在不同測試環境下向客戶展示生產線。

加強研發及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

我們認為，能否順利提供服務及產品，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及應對技術發展趨勢以及我們能否生產及提供可靠、兼容及優質的服務及產品。我們將通過建設特別設施及聘用更多全職研發人員繼續加強研發及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我們相信，透過在石家莊新研發與製造中心設立應用中心及研發設施，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將得到提升，因為我們將有特定的空間放置設施進行研發並展示成果。

我們計劃在下列領域投入更多資源，以加強研發及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

- (a) 對最新技術展開內部研究，專注於：
 - (i) 提高生產效率，加強現有產品的性能（如運行效率及能源效率），以增強產品的競爭力（例如，生產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及粉體固體系統的標準化主要元件，我們相信，我們將提高成本效益，消除生產過程中的績效差異，從中獲益）；

- (ii) 開發新產品供應及新產品應用（例如，將製藥用水系統及潔淨室圍護結構中使用的元件模塊化，並開發更多現有生產線上的應用，以供更廣泛的客戶（例如中藥製造商）使用）；
 - (iii) 改進服務，開發新服務供應（例如，為管理執行系統及冷鏈與運行優化諮詢服務開發更多應用）；
- (b) 僱用更多具有我們研發及產品設計與開發的產品策略所需特定技術知識的海內外合資格工程師及專家；
- (c) 訂立戰略合作安排，例如與歐美製藥設備生產商建立合作關係或組成合營公司；
- (d) 與技術公司或業務夥伴訂立許可安排，以使用新技術；及
- (e) 若上述方案均不可行及／或有新機遇出現，則透過併購其他技術公司獲得產品技術以加強服務及產品供應。

通過機遇性及戰略性收購業務及／或公司進行擴張

由於我們在中國市場處於領先地位，因此相信我們已具備利用中國製藥行業市場整合的良好條件。

我們計劃尋找合適的目標，即可能位於北美、歐洲或中國的其他公司，他們在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擁有關鍵產品技術，我們從而可透過應用有關技術並結合自身的技術專長及訣竅，進一步擴大對中國及新興國家客戶的服務及產品供應。我們計劃以意大利辦事處協助於歐洲搜索及探索合營公司、技術許可及收購機會，並聯絡潛在合作夥伴及目標公司。我們相信將能夠識別及收購合適的目標。我們認為，透過歷經多年形成的關係網所獲得的市場知識及資料將有助於我們識別合適的收購目標並於收購過程中開展有效談判。

於識別合適的收購目標時，我們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其地理位置、產品組合及潛在應用、技術及訣竅、收入、客戶群、我們的財務能力，以及是否能夠補足本集團產品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收購目標。

我們的業務模式

透過大型會議及展覽會上與潛在客戶的討論交流，我們能夠尋找商機，為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及產品，並為其提供解決方案。我們根據三種業務模式經營業務，即(a)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b)諮詢服務及(c)分銷及代理。據此，我們提供以下六個業務分部的主要服務及產品，即(1)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2)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3)粉體固體系統；(4)GMP合規性服務；(5)生命科技耗材；及(6)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我們能夠在該等業務分部提供對優化藥品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的生產工藝及製藥生產環境至關重要的綜合服務及產品，可鞏固我們與客戶的工作關係。下列為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各業務模式下的主要服務及產品詳情。

(A) 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

我們在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系統以及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下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我們的增值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乃為客戶自有的生產流程量身定製。我們向客戶提供系統建設、硬件及軟件工程及技術，包括就設備選擇、生產工藝流程、生產技術應用及驗證文檔提供建議，幫助客戶識別技術問題，並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包括提供設備、零件及技術應用方面），以提高生產工藝的效率及效益，解決客戶在生產期間可能面臨的若干挑戰。因此，我們的客戶能夠縮短新設施的設計及建設時間，達到其藥品的規定標準，提高生產及能源利用效率及生產工藝的效益，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優質藥品。

客戶通常指定其理想結果／產品的要求及規格，在與客戶溝通及闡述的基礎上，我們會評估有關系統的可行性及技術要求，就挑選設備、管道及其他元件向客戶提出解決方案。我們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專注於製藥生產工藝的關鍵階段，包括配液、生物工藝、粉體固體處理以及構建及監控製藥生產的潔淨及無菌環境。藥品標準及監管要求提高後，對許多製藥公司而言，能夠處理更多製藥生產關鍵工藝的穩健而有效的系統就變得至關重要。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若干須我們開展現場建築工程（即須在製藥用水系統中安裝輸送循環管道的建築工程）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將被歸類為「建造合同」，而其他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僅須現場簡單安裝，其相關合同將被歸類為「銷售貨物」。涉及將由我們開展建築工程的項目通常持續6個月至一年，時間長短亦取決於項目的複雜程度與規模及客戶要求的時間表，並受交付時間表任何要求變更或該項目細節變動所限。未涉及建築工程而僅須簡單安裝的項目通常持續6個月至9個月，原因是安裝服務及現場測試持續時間較短。

下圖說明我們提供系統一體化服務的主要工作流程：



就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項目而言，我們與客戶磋商後按實際情況收費，通常參照業務策略、市場需求、與客戶的過往關係以及工作的複雜程度，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與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有關的合同價格通常在簽訂合同時釐定。就此業務模式下的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以及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而言，大部分收入按「銷售貨物」及「建造合同」的收入確認方法確認，而金額較小的代理費（低於此業務模式下各業務分部收入的4%）來自我們代理及分銷業務下提供的製藥設備，構成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有關我們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支付條款取決於相關合同的條款，通常參照相關項目的進度分期支付。我們通常在簽署相關合同時要求獲得30%至40%的預付款，工廠驗收測試或派送或安裝令客戶滿意後，客戶須進一步支付總合同款項最多約40%至60%的款項，現場驗收測試令客戶滿意後，客戶需支付餘款或最多90%的款項。根據以客戶為受益人的擔保，為保證我們履行責任，總合同款項的約5%至10%將作為質保金由客戶保留，或我們將安排銀行發出一份以客戶為受益人的保函，涵蓋總合同款項的5%至10%，以自銀行換取抵押存款（最多為擔保價值的100%，取決於我們於銀行的可用信用額度）。該款項將於保修期屆滿時發還予我們。保修期為一至兩年。

有關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業務分部項下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詳情，載於下文「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向中國客戶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我們亦向新興國家（如印尼及土耳其）的海外客戶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

步驟1 – 項目識別

銷售團隊一般通過開展市場推廣活動識別項目。我們舉辦研討會並參加各種國際展覽會及大型會議，直接接觸潛在客戶。此外，我們透過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發送電子郵件或派發宣傳手冊推廣服務及產品。我們亦定期組織製藥行業從業人員參觀參考項目的展覽廳及生產廠房，增強他們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認識。

與客戶直接接觸，接收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招標邀請函或網站招標公告，亦可讓我們獲悉潛在項目。

我們亦透過業務分部間的合作實現協同效應。不同業務分部的銷售經理每月召開會議以交換行業資料及潛在客戶，並互相轉介需要其他業務分部服務及產品的潛在客戶。

對於每個項目機會，銷售團隊會在收到客戶的要求後評估客戶提供的產品及系統技術規格、要求及預算。在工程團隊的技術支持下，銷售團隊將制定一份包含所擬用工藝系統及／或製藥設備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建議書，初步制定應用程序、安裝及操作規程。在初步評估中，項目的盈利能力將得到評估。倘項目機會在我們的服務範圍內且符合我們的利潤率規定，則會提交給銷售總監，讓其評估是否把握機會。

步驟2 – 投標或直接協商

當本集團決定把握某個商機時，我們的工程團隊及銷售經理將根據潛在客戶的要求開始準備建議書或相關投標文件，投標建議書一般包括系統一體化設計建議、執行計劃及費用報價。投標建議書將隨後提交予客戶供其評估。提交報價或標書後，我們會就所提交的文件解答疑問或參加競標面談。倘客戶選擇我們提供的系統一體化解決方案，則我們將繼續審核及協商合同條款。

客戶確認後，我們會與客戶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同，合同會載明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規格及價格明細、售後服務機制及雙方的義務與權利。

步驟3 – 詳細設計及採購

詳細設計

我們會成立由項目經理及工藝工程師組成的項目團隊。項目團隊通常由項目經理領導，其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且具備必要的技術專業知識及管理項目的相關經驗。項目團隊的成員將就待安裝擬定解決方案的場地進行詳細的現場考察。根據項目現場調查結果、場地的物理環境、客戶的具體要求及提交予客戶的擬定解決方案，工程團隊將制定詳細的項目實施方案，其中包括系統一體化設計及產品要求一覽表。我們將向客戶提交經修訂的擬定解決方案以進行設計確認及修正（如必要），從而滿足客戶的要求。

採購

項目團隊將為各項目編製一份詳細預算，由項目經理確認並隨後由項目主管批准。編製預算計劃時，我們通常考慮：(i)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範圍及複雜程度；(ii)項目的持續時間；(iii)從供應商獲得的報價（計及未來通脹及價格上升）；(iv)本集團的資源，如分配予項目的人力資源；及(v)估計項目金額。項目團隊將確保項目所需的全部設備、元件及材料充足可用，能按項目時間表如期送達，來自可靠的供應商，並將於批准的預算內採購。我們通常於編製報價單期間要求供應商就主要設備及元件（以及我們並無訂立供應協議的設備及元件）報價。倘獲得合同，我們會與選定供應商作出跟進。我們通常會考慮定價、客戶預算及偏好、過往與供應商的經驗等因素。採購部門將就定價及合同條款與相關供應商進行協商。

倘擬定解決方案需要我們自製的產品，採購部門將與生產部協商，以確認相關設備的預計完工時間；生產流程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本集團的生產流程」一節。

就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項下所提供之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而言，倘擬定解決方案需要我們的合營公司STERIS-AUSTAR WFOE或其他供應商生產的產品，採購部門將與相關供應商協商，以確認相關設備的供應情況或預計交付日期。

步驟4 – 項目實施

詳細設計及採購階段完成後，相關業務分部的生產人員運用其技能與技術在生產廠房裝配及組裝產品及必要零件以及元件，以進行系統建設及工程工作。完成生產廠房的必要工作後，(a)就須開展建築工程的項目而言，現場建設及安裝服務將涉及更多程序，需時3個月至6個月，而項目團隊將進一步建造必要的工藝系統（即現場修建輸送循環管道）及組裝設備及元件，並進行相關現場安裝；及(b)就未涉及建築工程的任何項目而言，項目團隊將進行必要的現場工作，通常持續約一個星期。倘客戶在海外，應客戶需求，技術工程師將前往海外現場進行考察並對由客戶進行的安裝工作進行指導。

為進一步加強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預算管理，我們已採納成本控制措施，其通常涉及項目經理每月編製並向總經理提交每個項目的分析報告。該報告載有估計預算與實際產生成本的比較。估計預算的任何偏差將於報告中突出顯示以提請相關業務分部的總經理留意相關偏差。倘因客戶的指示變動造成項目成本超支，我們可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同調整費用，我們將與客戶根據原有合同進行磋商並可能與客戶就成本訂立補充合同。此外，財務部門負責監督應付賬款、每月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我們將根據銷售合同條款向客戶收取分期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出現重大成本超支。於項目實施期間，倘對原有合同的工程規格及範圍作出修改，則可能出現變更訂單的情形，變更訂單或會增加、刪減或改變原有工作範圍及更改原始金額。

步驟5 – 測試

單機及系統測試

質保人員進行單機及系統測試以核實系統的主要控制點、焊接位置及接口的功能、性能及可靠性。為使性能達致一致標準，我們已採用嚴格的控制及保證系統以監控項目實施過程中主要控制點的功能及性能。

當項目經理認為相關工程可以接受檢查時，將安排質保人員對主要工程進行檢查，如主要控制點及焊接位置，以確保我們所進行的工作符合相關合同所載規定。倘任何工程未能通過檢查，質保人員及項目經理將確定整改措施。一個項目完成後，項目經理將對工程進行檢查並核實已進行所有訂明的檢查及測試，且相關數據符合合同訂明的規定。

工廠驗收測試

我們對自製的可用於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所有設備進行工廠驗收測試。在交付前，生產團隊及質保人員將與客戶一起在我們的廠房進行驗收測試工作，以確保設備運行符合合同規格及功能要求。必要時將作出調整，直至客戶滿意為止。客戶完成檢查後，將在報告上簽字，以表明初步接納測試。

現場驗收測試

通過單機及系統測試及工廠驗收測試後（就自製設備而言），系統框架（包括管道及接點）連同設備將一併運至客戶場地進行系統集成與安裝。項目經理連同客戶及／或客戶的質保團隊將參加測試。現場驗收測試所需的時間介乎一至兩週，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以及個別客戶的要求而定。現場驗收測試包括檢查、調整及系統測試。客戶滿意後，將在報告上簽字，以表明驗收竣工工程。於安裝過程中，我們將向客戶的員工提供培訓，以便他們熟悉該系統。培訓成本已計入項目報價內。

最終付款及售後支持

就所提供的大部分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而言，我們通常提供一年的保修期。保修期屆滿後，客戶保留的質保金或存置於銀行的等額款項（視乎客戶的要求而定）應發還予本集團。就從第三方購買的設備而言，售後服務撥備應遵從相關製造商或服務供應商的保修政策。有關我們作為分銷商從外部購買設備的保修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C)分銷及代理」一節。

在保修期內，倘產品因產品／工藝系統缺陷導致功能失常，則我們免費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倘保修期屆滿或客戶因使用或保養不當引起功能失常且客戶同意相關報價條款，則我們將就產生的服務費及／或零件及元件成本收取費用，而相關費用在與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相關的各業務分部中確認為收入。

客戶服務團隊將解答客戶的各類問詢（如特定元件或零部件的報價或供應情況）以及技術問題。相關問題將由執行團隊及質量控制人員處理（如適用）。倘需要售後服務，將根據問題的緊急程度安排支持／維修服務，惟客戶明確要求須在指天數內得到售後服務的個別情況除外。項目團隊亦將主動聯絡客戶以了解其對系統的運作是否有任何問題。

(B) 諮詢服務

我們在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下提供諮詢服務。我們專注於發展GMP合規性業務，服務範圍包括驗證諮詢服務、驗證測試服務、QMS諮詢服務、GEP諮詢服務及培訓服務。

我們擁有逾五年的製藥行業GMP諮詢經驗，可提供專業而全面的符合FDA、EMA、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相關國際組織（如WHO）GMP要求的驗證及GMP諮詢服務。有關我們GMP合規性服務下所提供之服務的詳情，載於下文「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一節。

就諮詢服務而言，我們亦按成本加成基準對服務定價並考慮兩個主要因素，即預計相關工作時數和所需服務的複雜程度，服務的複雜程度將決定是否需要更多資深工程師（其時間成本較高）。我們亦會考慮市場需求以及與客戶的過往關係。此業務模式下的收入經參考提供服務的完工階段後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有關我們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就提供的諮詢服務而言，我們通常要求獲得約30%的預付款。隨後將根據服務進度和雙方之間的磋商進行支付。在大多數情況下，約佔總合同價格5%至10%的款項將存放於銀行，或將由客戶保留等額款項，在客戶收到GMP合規性驗證後或一年保修期屆滿後（以較早者為準）支付予本集團。

以下說明提供諮詢服務採用的主要工作流程：



步驟1 – 項目識別

銷售團隊一般通過市場推廣活動識別項目，如參加及舉辦各種國際展覽會及大型會議，並舉辦各種研討會及培訓。

此外，我們亦透過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發送電子郵件或派發宣傳手冊推廣服務及產品。我們亦透過業務分部間的合作實現協同效應。各業務分部的銷售經理每月召開會議以交換行業資料及潛在客戶，並互相轉介需要其他業務分部服務及產品的潛在客戶。我們也可能通過接受招標邀請函或透過與客戶直接接觸而獲悉項目。

步驟2 – 協商或投標

當公開招標或接受客戶邀請提交投標書時，銷售及諮詢團隊將評估該項目機會是否符合我們的服務範圍，並將決定提交予部門主管，部門主管將評估是否參與該招標。

當本集團決定參與一項特定投標或把握商機時，銷售團隊及諮詢團隊將根據潛在客戶的要求開始編製相關招標文件或報價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服務範圍、執行計劃及費用報價。方案隨後將提交予客戶供其評估。提交報價或標書後，我們可能獲邀請進行交流並就所提交文件解答疑問。倘客戶選擇我們，我們將繼續審核及協商合同條款。

確認客戶聘約後，諮詢分部的銷售團隊將與客戶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同，合同會載明工作範圍、規格、服務價格明細及訂約各方的權利與義務。

步驟3 – 執行

一旦確認項目聘約，將根據相關項目所需的服務類型及複雜程度挑選各項目團隊負責人。於各項目初期，各項目團隊負責人將交代各團隊成員各自負責的任務，然後將由團隊編製一份詳細服務協議，列明詳細設計、目標及程序，並由團隊負責人審核。在此過程中，項目團隊的負責團隊成員將進行研究並向客戶收集資料。就若干項目而言，如有必要可能安排實地考察。根據收集的資料，項目團隊的負責團隊成員將編製報告初稿，載列實地考察的結果（如有）、數據分析、測試結果、主要調查所得及向客戶提出的建議。為確保工作質量及準確性，報告初稿隨後將由質量控制工程師審核。

步驟4 – 報告

報告初稿將發送予客戶以供評述，並可能結合客戶及／或客戶聘請的其他專業人士的意見進行修訂。獲得客戶確認其並無其他意見後，報告終稿將由項目經理簽署並相應地發送予客戶。

服務的持續時間通常介乎6個月至2年，其時間長短取決於(i)所需服務的性質；(ii)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iii)客戶制定的時間表；及(iv)時間表的任何更新要求或該項目的詳情變更。

鑑於諮詢項目的持續時間，本集團在項目經理的監督下為各諮詢項目制定詳細的預算。諮詢團隊成員須記錄其所用時間以確保備存妥為記錄的時間及成本以便進行預算監控。項目經理將監控項目的進度及所產生的成本，包括時間成本及其他材料成本（如有）。

就各項目而言，由項目團隊編製的報告初稿將由若干工程師審核，其中包括審核開展合規性測試的流程與方法以及報告文件（包括內容及所使用語言）。有時，顧問亦可能審核文件並給予意見（如需要）。客戶滿意度調查表將分發至服務的客戶及終端用戶以了解服務（包括所提供的GMP合規性服務及培訓服務）的有效性，並致力提升我們的服務。

(C) 分銷及代理

我們為海外及中國的多個品牌生命科技耗材、儀器及製藥設備的分銷商及銷售代理。分銷及代理銷售是我們業務中的重要戰略元素，因為我們認為其可使我們在與供應商及客戶協商過程中了解所運用的最新技術及市場上主要設備的規格，獲得第一手的市場資料並了解最新的訣竅及技術。我們根據供應商的業內排名及供應商現有客戶組合採用嚴格的標準挑選供應商，以確保向客戶提供高品質及有效的解決方案。目前，我們作為若干產品的分銷商及代理，產品從製藥設備至生命科技耗材一應俱全。

我們向製藥公司及研究機構出售生命科技耗材及製藥設備。該等生命科技耗材及製藥設備並非由本集團生產，而是採購自本集團以外的國內外供貨商（包括我們的合營公司STERIS-AUSTAR WFOE及PALL-AUSTAR WFOE）。

根據銷售合同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售後服務將由我們或製造商提供。

就分銷及代理銷售而言，我們根據（其中包括）相關市場中類似產品的現行價格、分銷銷售產品的採購成本、代理銷售的佣金金額（參照產品的銷售價格計算）、特定產品的市場推廣戰略、市場需求及與客戶的過往關係釐定產品的價格。我們受限於一些供應商施加的價格限制。在此業務模式下，我們的分銷銷售收入來自貨物銷售；而我們的代理銷售收入則來自提供代理服務所得的代理費。就此業務模式下的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分部而言，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佔此分部收入0.6%、24.2%、27.9%及20.7%的代理費來自我們為供應商提供的代理服務。就此業務模式下的生命科技耗材分部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代理服務所得的代理費佔此分部收入的比例不到1%。有關我們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就分銷銷售而言，支付時間表因產品類型的不同而變化，並採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就代理銷售而言，客戶將與供應商直接結算產品或設備款項。本集團通常參照應付供應商合同款項計算及收取佣金，並在供應商實際獲得客戶付款及我們開具發票後獲得。

分銷

本集團為多個知名品牌的若干生命科技耗材及製藥設備的分銷商，分銷範圍包括獨家分銷（涉及特定地區）、一級分銷（我們可按更優惠的折扣採購貨物並可委任子承包商）及授權分銷（我們享有非獨家分銷權，但不可委任任何子分銷商）。

我們與供應商簽訂分銷協議，協議通常列明預計採購額，但並無列明所需的最低採購額或因未能達到預計採購額而導致的任何處罰。對大多數貨物而言，我們通常按需採購，該等常用存貨應保持平均兩至四個月的存貨水平（視乎有關產品的籌備時間、交付時間及一般需求而定）。

分銷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採購」一節。

以下為分銷銷售的一般步驟：

步驟1 – 識別市場及潛在客戶

銷售團隊一般通過參與市場推廣活動識別客戶。我們舉辦並參加各種國際展覽會、大型會議及研討會，直接接觸潛在客戶。此外，我們亦透過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發送電子郵件或派發宣傳手冊推廣服務及產品。我們亦可能透過與客戶直接接觸而獲悉項目。

此外，我們亦透過業務分部間的合作實現協同效應。各業務分部的銷售經理每月召開會議以交換行業資料及潛在客戶，並互相轉介需要其他業務分部服務及產品的潛在客戶。

步驟2 – 採購

銷售團隊將進行市場調查並根據市場需求、產品質量及供應商的聲譽挑選合適的產品。當潛在客戶查詢產品的供應情況（包括規格、交易量及預計交付時間）時，銷售團隊將檢查該等產品是否在我們的分銷範圍內。倘倉庫有充足存貨，我們將回覆客戶，銷售團隊將安排與其簽訂正式銷售合同。銷售合同一般列明合同的基本條款，包括價格、數量、規格及預計交付時間及方式。

倘存貨充足，採購部門將安排向客戶交付貨物，且視乎裝運條款而定，我們亦將處理所有相關清關事宜。倘所訂購的相關貨物無存貨或數量不足以滿足客戶需求，供應鏈管理部門將向供應商進行採購並訂立正式採購合同。

步驟3 – 交付及售後服務

當相關貨物準備裝運時，採購部門將安排向客戶交付有關貨物並處理相關清關事宜。售後服務安排取決於個別供應商。我們可能就若干貨物提供售後服務，就其他貨物而言，我們將指示客戶向相關供應商尋求有關支持。

代理

我們亦擔任多個知名品牌的若干製藥設備的銷售代理。根據我們與製藥設備供應商簽訂的代理協議，我們已獲授予有關不同產品的獨家及非獨家代理權。我們採用嚴格的標準挑選供應商，以維護品牌聲譽。代理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及採購」一節。

以下為代理銷售的一般步驟：

步驟1 – 識別市場及潛在客戶

銷售團隊一般通過開展市場推廣活動識別客戶。我們舉辦並參加各種國際展覽會、大型會議及研討會，直接接觸潛在客戶。此外，我們亦透過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發送電子郵件或派發宣傳手冊推廣服務及產品。我們亦可能透過與客戶直接接觸而獲悉項目。

此外，我們亦透過業務分部間的合作實現協同效應。各業務分部的銷售經理每月召開會議以交換行業資料及潛在客戶，並互相轉介需要其他業務分部服務及產品的潛在客戶。

步驟2 – 正式報價及採購訂單

銷售團隊將進行市場調查並根據市場需求挑選合適的產品以供出售。

當潛在客戶查詢產品的供應情況（包括規格及預計交付時間）時，銷售團隊將探訪客戶以進行技術及商業方面的討論。銷售團隊隨後將與供應商就客戶的規格及預期交付時間進行交流。

供應商隨後將根據客戶的規格開始為客戶編製方案及報價。待客戶確認有關方案的條款後，我們將協助客戶與供應商訂立正式銷售合同。

步驟3 – 交付及售後服務

貨物將由供應商根據其與客戶協定的裝運條款直接向客戶交付，售後服務將由供應商直接向客戶提供或由我們提供。倘要求我們提供售後服務，我們將與供應商訂立售後服務協議，供應商將就我們向終端客戶提供售後支持支付費用。

本集團分銷及我們透過代理安排出售的產品詳情將於下文「業務 –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一節說明。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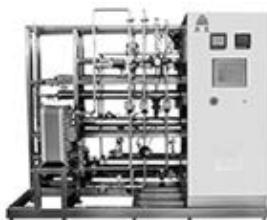
(1)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包括所有流體相關系統，如製藥生產工藝涉及的潔淨公用設施及生物工藝系統。該業務分部項下提供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可在為客戶特設的工藝系統中提供各類解決方案，使客戶製備可用於生產不同藥品的流體。工藝系統的主要類型包括製藥用水系統、配液系統及生物工藝系統。與此分部一般工藝系統相關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包括設計、通過裝配設備、元件及零件建設、安裝、調試、驗證、操作、性能測試以及維護，以確保可靠性及一致性。我們亦提供系統安裝後的維修服務。

製藥用水系統

製藥用水系統將水處理為不同級別（如純化水或注射用水）以作不同製藥用途。製藥用水系統旨在防止水於生產、儲存及輸送過程中遭受微生物、化學及物理污染。

一般製藥用水系統解決方案包括以下設備及元件：



我們製造的純化水機，用於生產純化水



我們製造的純化水儲罐，用於儲存及滿足需求高峰



我們製造的純化水輸送 skid，採用模塊化設計及即插即用概念，用於促進控制及監控合規



我們製造的輸送循環管道，用於連接由管道及閥門組成的閉路系統中的主要用水設備、儲罐、skid、泵、熱交換器及用水點

配液及生物工藝系統

我們提供配液系統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利用將水與原料的混合、過濾、稱重及轉移系統、清潔和滅菌等不同工藝階段，為生產各種液體製劑（包括小容量及大容量的無菌注射藥品及口服液藥品）製備解決方案。配液系統由配液混合罐、儲罐、輸送循環管道及原位清洗(CIP)／原位滅菌(SIP)單元組成。各種設備或由我們製造或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示例載列如下：



我們製造的配液混合罐，用於混合原料和水，其可能涉及多個儲罐以為注射藥品及口服液藥品製備溶液。



我們製造的原位清洗(CIP)／原位滅菌(SIP)單元，用於容器、管道及整個系統的清洗及滅菌。



我們製造的輸送循環管道，用於連接由管道及閥門組成的閉路系統中的混合罐、儲罐、過濾器、原位清洗(CIP)／原位滅菌(SIP)及泵。

生物工藝系統促進利用哺乳動物細胞、細菌、酶等生物材料生產生物藥品（如單克隆抗體、疫苗、重組蛋白產品及血製品）。我們將自製的培養基配置系統、緩衝液配置系統及原位清洗(CIP)／原位滅菌(SIP)單元以及我們向歐洲或中國其他供應商採購的設備，與輸送循環管道進行結合，為生物製藥公司提供生物工藝系統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以下載列工藝所用主要設備的示例：



我們製造的培養基配置系統，由儲罐、泵、熱交換器、過濾器、閥門、管道及儀器組成，用於促進哺乳動物、酵母、昆蟲或細菌細胞等生物材料的生長。



我們製造的緩衝液配置系統，製備由多種液體組成的緩衝液，將其在緩衝液配置罐進行混合以用於滲濾工藝。

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7.9百萬元、人民幣228.7百萬元、人民幣38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7.2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總額的約54.8%、54.4%、54.0%及45.8%。

(2)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潔淨室為製造藥品的重要受控潔淨環境。配有有效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的潔淨室是製藥生產工藝的核心設施。由於潔淨室受美國FDA、EMA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等機構頒佈的規範指引的監管，我們的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可監測塵埃顆粒或溫度水平，以確保潔淨室根據有關標準規定的分類運行。

該業務分部下提供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可令客戶確保生產不同藥品的生產環境受控並符合多項GMP法規。此分部系統的主要類型包括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自動化控制系統及監控系統。與此分部一般工藝系統相關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包括設計、通過裝配、元件及零件建設、安裝、調試、驗證、操作、性能測試以及維護，以確保可靠性及一致性。

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

我們通過限定每立方米特定顆粒大小的顆粒數量，創設污染處於受控水平的環境，從而為建立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提供解決方案，以確保粉塵、空氣微生物、氣溶膠顆粒及化學蒸汽等環境污染物處於較低水平，該環境對製藥生產及科學研究至關重要。我們的潔淨室設計及元件符合中國現行GMP、歐盟GMP及美國FDA相關標準。一般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的元件包括潔淨室牆板及頂板、門、窗及照明系統。所有元件均由我們專為避免粉塵堆積及其他顆粒而設計及製造，以使潔淨室圍護結構發揮效用。



牆板



頂板



門



窗

自動化控制系統

我們向解決方案合作夥伴（如西門子及Rockwell）及其他供應商採購相關系統，從而為客戶提供自動化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我們為建立系統提供一體化服務，包括為客戶的應用進行客戶設計或根據其佈局進行系統構建，包括安裝、編程及確保相關系統的運作。自動化控制系統主要有三種類型：

- (a) 機械自動化，可應用於製藥設備自動化；
- (b) 工藝自動化，可應用於原料藥、化學藥品、生物藥品及中藥生產工藝自動化；及
- (c) 工廠自動化，可應用於(i)涵蓋空氣調節、水和蒸汽、壓縮空氣、弱電及電氣方面的公用設施控制系統；及(ii)涵蓋倉庫管理、能源管理及MES的工廠信息系統。

監控系統

我們提供的監控系統解決方案令製藥企業可對潔淨室的壓力、溫度、濕度、顆粒、浮游菌等元素進行監控，這對於生產需要嚴格控制環境的原料藥、化學藥品、生

物製品及中藥的客戶有很大的幫助。我們向供應商（如Hach）採購監控系統，並為建立系統提供一體化服務，包括為客戶的應用進行客戶設計或根據其佈局進行系統構建，包括安裝及編程。

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9百萬元、人民幣82.6百萬元、人民幣152.5百萬元及人民幣73.8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總額的約20.9%、19.6%、21.6%及23.0%。

(3) 粉體固體系統

我們提供粉體固體系統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使用無塵密閉技術加工、儲存、混合及運輸固體或粉末狀藥品（包括輔料、原料藥、顆粒、膠囊及片劑）。粉體固體系統符合中國新版GMP規定。我們提供的粉體固體系統的主要類型包括稱重配料系統、無菌密閉傳輸系統及密閉隔離系統。與此分部一般工藝系統相關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包括設計、通過裝配設備、元件及零件建設、安裝、調試、驗證、操作、性能測試以及維護，以確保可靠性及一致性。我們亦提供系統安裝後的維護工作。

稱重配料系統

稱重配料系統用於製備藥品的粉末狀原料。其根據不同的生產配方自動傳輸、混合、稱重以及配製各種材料。該系統廣泛用於製藥行業。

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所提供的稱重配料系統的主要元件包括由我們製造或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的分裝機、磨粉機、篩分機及混合器。稱重配料系統的示例載列如下：



我們自製的分裝機，用於將原料藥從鋁桶或鋁袋投向料倉。

無菌密閉傳輸系統

無菌密閉傳輸系統用於傳輸無菌原料藥及無菌製劑。無菌原料藥生產的一般密閉無菌工藝包括乾燥、無菌密閉轉移、研磨、混合及灌裝。我們可根據客戶對不同產品生產工藝的要求度身定製系統工藝。

無菌密閉傳輸系統的主要元件包括由我們製造或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的真空上料機、分體式蝶形閥、磨粉機、混合器及分裝機。若干元件的示例載列如下：



向供應商採購的真空上料機，是一種藉助真空吸力傳送顆粒和粉體的無塵密閉設備。



向供應商採購的分體式蝶形閥，可在密閉環境下轉移產品，以避免交叉污染並可保護操作人員及操作環境。

密閉隔離系統

密閉隔離系統對盡量減少操作人員風險及工藝交叉污染至關重要。密閉目標乃基於向操作人員提供最佳保護、保持良好的GMP條件、消除交叉污染及減少清洗空間的要求。

根據密閉隔離水平，密閉隔離系統可分為隔離器及限制進入屏障系統。我們藉以下由我們製造或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產品提供密閉隔離系統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



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由我們設計及製造的無菌測試隔離器，可使操作人員在無菌環境下進行無菌測試。



由我們製造的無菌分裝／取樣隔離器，用於進行無菌分裝／取樣。



由我們製造的限制進入屏障系統，可提供密閉的環境以降低污染風險。

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粉體固體系統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總額的約3.5%、5.7%、6.3%及8.6%。

(4) GMP合規性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與GMP合規性相關的諮詢服務，以協助客戶符合GMP要求。GMP合規性諮詢服務為各類製藥公司提供全面及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憑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服務團隊在涵蓋歐洲(EMA)、美國(FDA)、WHO及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GMP要求方面提供合規性支持。GMP合規性服務的主要類型包括驗證諮詢服務、驗證測試服務、QMS諮詢服務、GEP諮詢服務及培訓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驗證諮詢服務

我們為計劃通過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EMA、FDA及WHO的GMP規範的製藥公司提供全面的驗證諮詢服務，包括制定驗證主計劃、GMP設計審核、風險評估、HVAC系統及設施驗證、潔淨氣體系統驗證、製藥設備驗證、計算機系統驗證、實驗室分析儀器驗證、清潔驗證及工藝驗證。這些服務均可使客戶維持其生產設備及設施符合GMP要求。

驗證測試服務

我們使用全套驗證測試儀器為製藥公司提供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EMA及FDA要求的測試服務。服務包括HVAC系統測試、潔淨管道系統測試及製藥設備測試。

QMS諮詢服務

我們協助客戶建立GMP合規質量管理體系，進行差距分析並提出改進建議，並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EMA、FDA及WHO的GMP規範以及相關法規及標準作業程序實施的可行性提出建議。

GEP諮詢服務

我們提供工程項目管理服務，該服務基於ISPE指引、GEP及海內外製藥行業所採用的標準，涵蓋從用戶需求、設計初步審核、採購、招標、建造、調試、認證、驗收及培訓到交付客戶的整個流程。

培訓服務

我們提供多樣化培訓方案，包括現場培訓、遠程培訓及奧星網站e-learning培訓系統。「奧星e-learning培訓平台」是為製藥企業量身搭建的網絡學習平台，可用於進行內部員工培訓或客戶培訓。

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GMP合規性服務分部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總額的約4.5%、7.5%、6.8%及7.8%。

(5) 生命科技耗材

我們提供多種生命科技耗材，幫助客戶創造清潔生產環境，以及協助其通過FDA、EMA、WHO、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GMP審查。主要生命科技耗材分為七類，即無菌包裝、清洗產品、消毒滅菌產品、無菌保證產品、個人防護產品、清潔工具及一次性生物工藝系統（如一次性混合系統及一次性生物反應器）。該分部的產品乃由PALL-AUSTAR WFOE、STERIS或其他供應商製造並由我們進行分銷。該分部產品示例載列如下。



超潔淨無菌高密度聚乙烯袋，由PALL-AUSTAR WFOE生產，用於醫療器械等無菌包裝。



向STERIS採購的清洗產品，包括鹼性清洗劑、酸性清洗劑、中性清洗劑及清洗添加劑，用於清潔不同種類的污垢。



向STERIS採購的消毒滅菌產品，用於微生物及孢子滅活，並可用於不同的潔淨室或藥品接觸表面。



由PALL製造的一次性混合系統

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命科技耗材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52.8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總額的約8.4%、8.2%、7.5%及10.7%。

(6)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我們是海外（包括意大利、德國及美國）公司及合營公司合夥人STERIS多個知名品牌製藥設備及專用零部件的銷售代理或分銷商。該等產品分為四類，即(i)清洗消毒滅菌類設備，在製藥、醫療及其他行業用於滅菌；(ii)檢驗器械，用於根據GMP規範檢測產成品的質量，如檢漏；(iii)口服固體製劑生產車間，用於生產口服藥品；及(iv)無菌灌裝機，用於為粉體小瓶、瓶、注射器、試管及固相萃取柱進行灌裝。我們的供應商包括STERIS、Alexanderwerk及M&O Perry。為推動本分部業務及為供應商提供更好的支持，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製藥設備技術服務，如安裝與調試、維護及故障排除、翻修及清潔服務。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的若干製藥設備的示例載列如下：



VHP生物滅菌設備



蒸汽滅菌櫃



製藥級別清洗器



乾法製粒機



粉體灌裝設備

我們亦擔任中國知名品牌多種製藥設備在海外市場的銷售代理或分銷商。該等合作安排可利用我們的銷售網絡並拓闊我們的市場覆蓋面。

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總額的約7.9%、4.6%、3.8%及4.1%。

合營公司製造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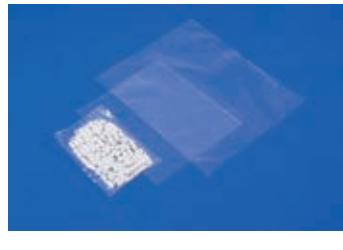
PALL-AUSTAR WFOE製造若干生命科技耗材，我們為生命科技耗材分部項下PALL-AUSTAR WFOE的分銷商及／或代理。該等產品廣泛用於製藥工藝，以滿足製藥企業對創新型一次性解決方案日益增加的需求。「一次性」產品包括一次性密閉轉移袋及無菌袋。以下載列由PALL-AUSTAR WFOE製造並由我們分銷的生命科技耗材的示例：



超潔淨凍乾膜



超潔淨高密度聚乙烯袋



超潔淨聚乙烯袋

STERIS-AUSTAR WFOE製造多效蒸餾水機及純蒸汽發生器。其為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分部內製藥用水系統的主要設備。有關產品的示例載列如下：



多效蒸餾水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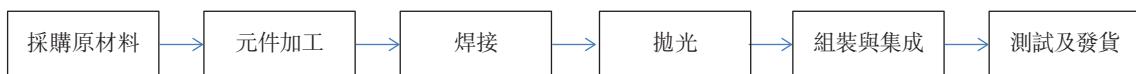


純蒸汽發生器

生產

本集團的生產流程

我們製造的主要產品為壓力容器、skid及純化水機（均用於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下提供的製藥用水系統及配液系統）以及分裝機（用於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下提供的多個系統，如稱重配料系統）。該等產品可作為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部分設備供應或用於單獨銷售。以下載列其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



業務

流程

說明

採購原材料 確認符合客戶要求的詳細設計後，採購部門將檢查存貨水平並採購所需原材料。

元件加工 元件加工包括根據詳細設計通過切割、打磨及打孔進行材料加工。



焊接 不同零件（如配管及框架連接點）將被統一進行焊接並進行內窺鏡檢測以檢查焊接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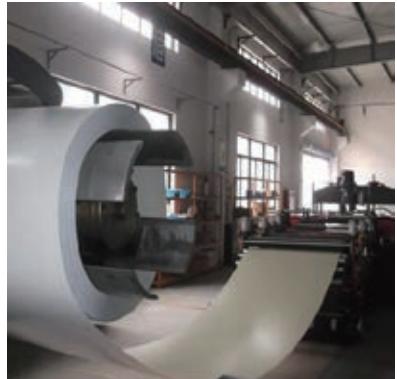


拋光 主要加工及集成步驟完成後，產品將經過後續加工，涉及表面處理，如拋光及防銹處理。



組裝與集成 設備電氣元件、儀器、管道及配線的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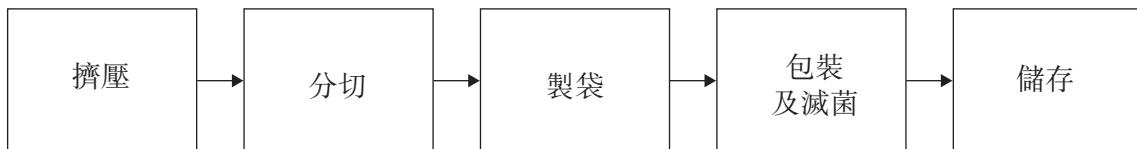


流程	說明			
測試及發貨	最後的測試步驟涉及電路測試及水壓測試，完成發貨檢驗後，該系統將獲准放行進行包裝及運輸。			
				
我們亦製造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業務分部提供的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元件，主要包括板材、門和窗。有關生產流程載列如下：				
採購原材料	鋼板成型／玻璃清洗及組裝	核心材料／上膠	壓實和打孔／充氣	測試及發貨
流程	說明			
採購原材料	確認根據客戶要求的詳細設計後，採購部門將檢查存貨水平並採購所需原材料。			
鋼板成型／玻璃清洗及組裝	生產板材和門時，第一步是用龍骨成型機將鋼帶加工成龍骨，龍骨和角件拼裝成龍骨框；製作窗戶時，首先用清洗機把玻璃清洗烘乾，然後拼裝玻璃與內框。			
				

流程	說明	
核心材料／上膠	對於板材及門，彩鋼板會與龍骨框拼裝，並於龍骨框內填充核心材料；對於窗，會在玻璃與外框的外側上膠。	
壓實和打孔／充氣	對於板材及門，彩鋼板會與上膠後的龍骨框拼裝，用壓塊進行壓實；用打孔機在門板打孔；然後將門板和龍骨框拼裝，並安裝門附件（如門把手）；對於窗，再次清理乾淨後會充入氩氣。	
測試及發貨	完成測試及檢驗後，產品將獲准放行進行包裝及儲存。	

合營公司的生產流程

PALL-AUSTAR WFOE生產的主要產品為無菌袋，由生命科技耗材分部分銷，其生產流程載列如下：



業務

流程	描述	
擠壓	在潔淨室內，樹脂在擠壓機內加熱，製成膜材。	
分切	在潔淨室內，將膜材分切成不同大小。	
製袋	依據客戶要求，在潔淨室內以製袋機生產不同大小的袋子。	
包裝及滅菌	對袋子進行包裝及滅菌。	
儲存	無菌袋存放在通風乾燥的環境。	

STERIS-AUSTAR WFOE生產的主要產品包括純蒸汽發生器及多效蒸餾水機，由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分部供應，生產流程載列如下：



流程 描述

採購原材料 確認符合客戶要求的詳細設計後，採購部門將檢查存貨水平並採購所需原材料。

元件加工 建造框架，用於稍後存放設備及元件。



組裝壓力容器和
框架 將水機的壓力容器及框架組裝起來。

配管 元件將根據設計方案連接管道。進行內窺鏡檢測以檢查管道及連接。



準備控制櫃 控制櫃將與整個水機的電氣元件、儀器及配線組裝起來。



流程 描述

最終組裝 將元件及設備（如壓力容器、控制櫃及配管）組裝在一起。



測試及發貨 最後的測試步驟涉及電路測試及水壓測試，發貨檢驗完成後，該系統將獲准放行進行包裝及運輸。



生產廠房

我們與合營公司共擁有四個生產廠房，位於上海、石家莊及北京。生產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8,110平方米，包括上海的總建築面積8,209平方米、石家莊的8,741平方米及北京的1,160平方米。我們的生產廠房戰略性分佈於中國主要城市，鄰近客戶。

我們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業務的總部設在上海及石家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4個生產廠房共有8個生產車間，包括上海4個（包括1個由STERIS-AUSTAR WFOE使用的車間）、石家莊3個及北京1個（由PALL-AUSTAR WFOE使用）。

在石家莊生產廠房，我們製造skid及分裝機，並作為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一部分分別於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及粉體固體系統分部供應。在上海生產廠房，我們為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分部的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製造板材、門及其他元件，且亦為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分部製造純化水機、壓力容器及熱交換器。

PALL-AUSTAR WFOE的生產廠房位於北京，總建築面積約1,160平方米，而STERIS-AUSTAR WFOE共用我們的部分上海生產廠房。有關STERIS-AUSTAR WFOE及PALL-AUSTAR WFOE的更多詳情載於「業務－合營公司」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合營公司於中國設有四個生產廠房，其中兩個位於上海，石家莊及北京各有一個，總建築面積合共為18,110平方米，包括：

- (a) 位於上海生產廠房的4個生產車間，生產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將使用的設備及元件，包括潔淨室板材、門及窗（作為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分部提供的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的一部分）、壓力容器、純化水機及熱交換器（作為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分部項下製藥用水系統及配液及生物工藝系統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一部分供應）；位於上海生產廠房的1個生產車間由我們租賃予STERIS-AUSTAR WFOE，用於生產多效蒸餾水機及純蒸汽發生器；
- (b) 位於石家莊生產廠房的3個生產車間，製造skid（全部用於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分部項下的製藥用水系統及配液系統）及分裝機（用於粉體固體系統分部項下提供的稱重配料系統）。我們亦製造用於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分部項下提供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控制櫃；及
- (c) 位於北京的1個生產車間由PALL-AUSTAR WFOE用於生產無菌袋。

產能

由於我們的產品多元化及若干產品按客戶特定要求製造，且鑑於並無一致生產瓶頸及生產線可為滿足生產多種產品的要求而作出調整，董事認為，難以估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的所有不同產品（特別是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主要產品生產車間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的更多資料載於下表：

業務分部／產品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年產能 (概約 單位數)	2012年 年產能 (概約 單位數)	利用率 (%)	2013年 年產能 (概約 單位數)	年產量 (概約 單位數)	利用率 (%)	年產能 (概約 單位數)	年產量 (概約 單位數)	利用率 (%)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板材(1)(a)	塊	15,660	12,333	79	19,575	16,333	83	31,320	26,144	83
門(1)(b)	扇	3,200	2,900	91	5,600	4,400	79	5,600	3,762	67
窗(1)(c)	扇	不適用	不適用	5,568	3,904	70	5,568	4,481	80	5,568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純化水機(1)(d)(i)	台	39	29	74	41	30	73	41	33	81
熱交換器(1)(d)(ii)	台	不適用	不適用	199	162	81	199	184	92	199
壓力容器(1)(d)(iii)	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2	68	94	72
Skid(1)(d)(iv)	套	70	81	116	84	91	109	139	174	125
粉體固體系統										
分裝機(1)(d)(v)	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22	98	23
合營公司／產品										
PALL-AUSTAR WFOE	件	9,200,000	200,000	2	9,200,000	1,000,000	11	9,200,000	4,000,000	43
無菌袋(1)(e)										9,200,000
STERIS-AUSTAR WFOE	台	38	30	79	42	52	125	42	37	90
多效蒸餾水機(1)(f)										42

業 務

附註：

(1) 年產能乃基於如下假設計算：

- (a) 就生產潔淨室板材而言，我們已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每月有21.75個工作日且每台壓合機每天可生產15塊板材。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4台、5台、8台及8台壓合機。因此，潔淨室板材的預計年產能乃基於以下公式計算：每台壓合機每天可生產的板材數×壓合機數×每月21.75個工作日×12個月。
- (b) 就生產潔淨室門而言，我們已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每月有21.75個工作日且生產一扇潔淨室門需要2.61個工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4名、7名、7名及7名工人。因此，潔淨室門的預計年產能乃基於以下公式計算：(年內所僱工人平均數×每日工時數×每月工作日數×12個月)／生產一扇潔淨室門所需工時數。
- (c) 就生產潔淨室窗而言，我們已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每月有21.75個工作日且生產一扇潔淨室窗需要1.5個工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4名工人。因此，潔淨室窗的預計年產能乃基於以下公式計算：(年內所僱工人平均數×每日工時數×每月工作日數×12個月)／生產一扇潔淨室窗所需工時數。
- (d) 就生產純化水機、壓力容器、熱交換器、skid及分裝機而言，由於這些機器為人工操作，故其產能乃基於工時計算。我們已假設每日有8個工時，每月21.75個工作日。因此，純化水機的預計年產能乃基於以下公式計算：(年內所僱工人平均數×每日工時數×每月工作日數×12個月)／生產該產品所需工時數。因此，我們推斷出下列產能：
 - (i) 就生產純化水機而言，生產一台製水機需675個工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12名、13名、13名及13名工人。因此，純化水機的預計年產能乃基於以下公式計算：(年內所僱工人平均數×每日工時數×每月工作日數×12個月)／生產一台製水機所需工時數；
 - (ii) 生產壓力容器及熱交換器的產能可基於與製水機公式相同的公式計算，而生產一台壓力容器及一台熱交換器分別需要261個及157個工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9名及15名工人生產壓力容器及熱交換器；
 - (iii) 就生產skid而言，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產一套skid分別需要300個工時，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產車間分別有10名、12名、20名及20名工人；
 - (iv) 就生產分裝機而言，生產一台分裝機平均需要1,100個工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產車間有12名工人；

- (e) 就PALL-AUSTAR WFOE生產無菌袋而言，其涉及三種機器，即擠壓線、分切機及製袋機。擠壓線每小時的產量為100公斤，一天工作24小時；分切機每小時可將1,000平方米材料切至所需大小，一天工作23小時；製袋機每小時可生產3,000個袋子，一天工作23小時。擠壓線及分切機的產量須考慮成功率（即95%至98%）及客戶對袋子大小的要求而計算。擠壓線的產量按95%的成功率計算。損耗率主要由於機器關閉及啟動過程中產生的次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擠壓線、分切機及製袋機各有一台。PALL-AUSTAR WFOE生產無菌袋的預計年產能乃基於擠壓線及分切機的產量（以較低者為準）按以下公式計算：(年內分切機／擠壓線平均數×每日工時數×每月工作日數×12個月)／分切機×成功率×尺寸影響系數。就計算預計年產能而言，每月28日被用作每月工作日數。
- (f) 就STERIS-AUSTAR WFOE生產多效蒸餾水機而言，需要602個工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11名、12名、12名及12名工人。因此，STERIS-AUSTAR WFOE生產多效蒸餾水機的預計年產能乃基於以下公式計算：(年內所僱工人平均數×每日工時數×每月工作日數×12個月)／生產製水機所需工時數。純蒸汽發生器的產能轉換成同等數目多效蒸餾水機的產能。
- (g) 就計算產能而言，按平均每日8個工時及每月21.75日計，此乃由於需要同一組工人繼續生產流程來生產一台機器，故不可能輪班，每日僅8個小時可被用於計算產能。
- (h) 若標註為「不適用」，則有關產品的生產在各年度尚未開始。
- (2) 由於所承接訂單及工人用以生產的工時增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skid生產車間的利用率為109%及125%，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利用率為104%。由於所承接訂單增加並由此令工人用以生產的工時增加，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熱交換器、skid、分裝機及多效蒸餾水機生產車間的利用率超過或達到100%。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工人在熱交換器及壓力容器生產線工作，故原本被分配予生產壓力容器的若干工人將可生產熱交換器。
-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用率乃按年產能除以年產量計算。年產能以與預計年產能相同的方式計算。年產量乃按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產量乘以12再除以6計算。

我們的技術人員及工人使用若干設備（如製袋機及壓合機）進行生產。所有生產設備均屬於本集團，其中大部分設備投入使用少於6年，且本集團已實施維護生產設備的政策。PALL-AUSTAR WFOE的利用率相對較低，原因在於PALL-AUSTAR WFOE的生產仍處於初步階段，故已購置具備更大產能的生產設施用於日後擴充，而有關skid的過度使用是由於相關工人超時工作所致。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設施利用率一直在穩步上升，達至全面產能，我們計劃通過在石家莊及松江新建2個生產廠房來擴充生產設施，預計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投產。有關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成立研發中心並整合生產車間」一節。

合營公司

我們已與STERIS及PALL（前身為ATMI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生命科技業務由PALL收購）訂有合營安排。STERIS及PALL在生命科技行業均為知名企業。STERIS在預防感染、污染控制、外科和重症護理技術等方面為全球領導者，其通過一系列的戰略收購及不斷創新產品，持有業內廣泛的產品組合。PALL是提供過濾、分離及淨化解決方案的領導者，以滿足客戶在整個生命科技及工業的廣譜臨界流體管理需求。STERIS及PALL均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擁有逾20年經驗，已被認可為生命科技行業的領導者。

本集團訂立相關安排的目的是通過成為生命科技行業兩家知名集團的中國業務合作夥伴、獨家分銷商及獨家銷售代理，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我們與兩家合營公司合夥人通過成立合營公司（即STERIS-AUSTAR JV及PALL-AUSTAR JV）的方式進行合作。各合營公司依次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即STERIS-AUSTAR WFOE及PALL-AUSTAR WFOE。更多有關合營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STERIS-AUSTAR WFOE開發及生產純蒸汽發生器及多效蒸餾水機。PALL-AUSTAR WFOE開發及生產藥品包裝材料，如一次性密閉轉移袋、無菌袋及高密度聚乙烯袋。有關產品及生產工藝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及「業務－生產－本集團的生產流程」章節。

透過與生命科技行業內知名企業STERIS及PALL的合營安排，我們能夠分別利用STERIS及STERIS-AUSTAR WFOE開發及／或製造的各種製藥設備以及PALL及PALL-AUSTAR WFOE開發及／或製造的生命科技耗材，透過將該等產品整合至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並基於與合營公司合夥人的互補關係，向客戶提供產品組合中的各種優質產品。此外，我們能夠將合作產生的協同效應用於各種設備及生命科技耗材的生產工藝。我們認為，合營公司將有助於我們開發新市場、擴大客戶群及增加中國現有的市場份額。

STERIS-AUSTAR JV

我們於2006年與STERIS成立合營公司STERIS-AUSTAR JV。我們就STERIS-AUSTAR WFOE製造的純蒸汽發生器及多效蒸餾水機擔任其在中國的獨家分銷商及獨家銷售代理，該等純蒸汽發生器及多效蒸餾水機可整合至我們的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中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在中國，STERIS-AUSTAR WFOE向我們獨家供應或透過獨家代理安排向我們的客戶供應這兩種製藥設備。

我們亦為STERIS-AUSTAR WFOE的供應商，我們提供自製的壓力容器用作STERIS-AUSTAR WFOE所製造設備的主要元件之一。

PALL-AUSTAR JV

我們於2007年與ATMI成立合營公司PALL-AUSTAR JV。隨後，我們的PALL-AUSTAR JV合營公司合夥人於PALL在2014年收購ATMI的生命科技業務時被PALL收購。

我們就PALL-AUSTAR WFOE製造的一次性密閉轉移袋及無菌袋等生命科技耗材擔任其在中國的獨家分銷商，並擔任其在亞太地區指定區域的獨家銷售代理（就前述每一情形而言，經PALL指明的若干公司除外）。這些是我們的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在中國，PALL-AUSTAR WFOE向我們獨家供應或透過獨家代理安排向我們的客戶供應這些生命科技耗材。

我們亦為PALL-AUSTAR WFOE的供應商，我們供應製藥指示器、潔淨室圍護結構及生命科技耗材（如手套、滌綸抹布）用於其製造工藝。

倘若我們與STERIS或PALL訂立的任何合營安排予以終止，我們能夠及將會向備選供應商進行採購，以確保我們能夠向客戶穩定供應優質產品及服務。

STERIS

我們向STERIS購買若干生命科技耗材（如清潔產品）及製藥設備（如製藥級別清洗器），並於中國分銷該等產品。該等產品為我們生命科技耗材及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向客戶提供的製藥設備的一部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該等產品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總額的3.1%、3.3%、2.2%及4.8%。

PALL

我們向PALL購買若干生命科技耗材（如高密度聚乙烯袋及低密度聚乙烯袋），並於中國分銷該等產品。該等產品為我們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向客戶提供的生命科技耗材產品的一部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該等產品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總額的1.1%、0.5%、0.7%及0.7%。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為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採購各種原材料、主要製藥設備、元件及其他輔助部件。我們向多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我們亦根據產能及提供的產品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若干設備（如混合器、攪拌器或零件）。就主要設備而言，我們僅在確定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方向供應商下單。就經營需求高的其他零件及元件（如潔淨管道、動力模型、電線或電纜、彎管、卡箍、T形接頭、開關、螺絲、螺母等）而言，我們通常根據預期需求（該數據乃來自對過往消費的分析）維持一至兩個月的存貨。

我們的項目團隊將在ERP系統中創建物料清單及採購要求，然後再通過ERP系統經項目執行團隊負責人批准。經批准後，採購部門將查核存貨水平並直接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並盡快確認採購。質量控制部門將對入庫材料的質量負責。所購買的設備或元件可能會送至倉庫或客戶所在地（如適用）。

我們與多個主要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且每一種主要原材料通常保證至少有一至三個供應商。我們並未經歷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或延誤。如有需要，我們可以向備選供應商採購質量及價格相若的產品，因為我們通常為確保原材料及零件的穩定供應，每個項目一般均有後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相對穩定。我們總是於年初根據去年的價格與主要供應商商討折扣。我們基於多種因素選擇原材料供應商，包括產品質量、品牌推廣及知名度、價格、服務水平、付款方式、財務狀況、物流距離及其產品的交貨時間。有關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及收支平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由於質量缺陷而導致原材料退貨，但我們能夠輕易並及時地更換及補充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供應商訂立主採購協議。大部分主採購協議於2013年開始，且其有效期介乎數月至一年，均具法律約束力。本集團並無最低採購承諾。雙方通常同意主採購協議載列的價格可經雙方同意後予以調整。終止須經雙方共同同意後方可作實，且無續約條款。

就未訂立主採購協議者而言，我們就各採購訂單與供應商訂立單獨採購合同，並不時磋商價格、數量及支付條款。有時我們須就若干訂單支付若干款項，如約10%至30%的預付款，在收到產品且通過質檢後支付餘款。在其他情況下，我們須在收到產品且通過質檢後支付全款。我們可以透過在年初與主要供應商設定材料成本的價格範圍來管控原材料價格的浮動。在編製報價時，我們將根據供應商提供的報價，計及原材料潛在波動及我們自身對即將產生的成本的估計，對勞動力及原材料進行內部成本核算及預算估計。除出現意外的價格波動或與客戶簽訂合同日期及確認採購訂單之間存在重大時間差導致從供應商獲得的實際價格可能因時間間隔而不同的情況外，增加的成本可能不會轉嫁予客戶。此外，管理層與相關主要人員召開會議，以確保項目成本得到有效管理並將成本超支情況及數量降至最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重大成本超支的情況。

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

就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及粉體固體系統分部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涉及的製藥設備或元件而言，我們可從解決方案合作夥伴（如Rockwell及西門子）採購產品，或供應自製產品或採購STERIS-AUSTAR WFOE生產的產品或向位於美國及歐洲多個國家及中國的製造商（如Hach、PIAB及ChargePoint）採購產品。對於泵、閥門、不銹鋼管、流量計、自動化控制PLC、過濾器、EDI系統、壓力計等輔助部件，我們主要向中國供應商採購。就純化水機及分裝機等自製產品而言，我們向中國多個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銹鋼。產品及原材料的選擇取決於我們對最能符合客戶要求的設備或零件的判斷。

分銷及代理

就分銷及代理安排項下生命科技耗材及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分部提供的產品而言，我們與PALL-AUSTAR WFOE、PALL、STERIS、Alexanderwerk及M&O Perry等多個供應商合作，並與若干主要供應商訂立具有法律效力的分銷及／或代理協議，載列雙方的權利及義務。

本集團擔任分銷商或代理視乎與供應商的協商及個別客戶的要求而定，且因不同情況而異。就於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項下銷售從PALL-AUSTAR WFOE採購的產品而言，我們擔任國內銷售的分銷商及海外銷售的代理。就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項下的其他產品而言，我們擔任有關銷售的分銷商。於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項下，我們擔任大型製藥機械銷售的代理，並擔任零部件及元件銷售的分銷商。此外，我們通常還擔任由STERIS-AUSTAR WFOE所製造作為我們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項下提供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一部分的產品的分銷商，亦在客戶擬訂立代理安排時擔任該等產品的代理。分銷協議及代理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分銷協議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PALL-AUSTAR	STERIS-AUSTAR	其他供應商
協議期限	目前以一年期限執行，且在屆滿後每次自動重續一年，惟可於任何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	在根據合同條款終止前維持有效。	期限由1年起至不確定時期。
獨家分銷權	在中國的獨家分銷商（經PALL指明的若干公司除外）。	中國境內的獨家分銷商。	本集團獲一般授權於中國境內分銷產品，而分銷範圍可能因不同供應商而有所不同。

業 務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PALL-AUSTAR WFOE	STERIS-AUSTAR WFOE	其他供應商
協議各方的權利及義務	供應商承諾保證產品質量。本集團須竭盡所能促銷產品。	供應商承諾保證產品質量並負責售後支持，供應商亦須就產品知識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培訓。	供應商通常承諾保證產品質量並負責對終端客戶的售後支持，而本集團須於授權區域內分銷產品。
銷售及定價政策	產品價格經雙方共同同意。	產品價格按接受訂單時有效的價格表釐定，該表經雙方共同同意。	產品價格通常參考市價釐定或由供應商與我們議定。
銷售及擴展目標	無	銷售及擴展目標 經各方不時共同同意。	無
最低採購額	目前期限下並無。	無	若干分銷協議載有銷售預測，但一般不會對未達成該目標進行懲罰。
支付及賬期	按離岸價付款，付款賬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60日。	全部未付發票款不得超過雙方議定的金額；就特殊訂單付款而言，其將分期支付。	通常於發票日期後或交貨時結清。
價格調整條文	無	無	無
終止及重續協議的條件	現時期限屆滿後，協議每次自動重續一年，惟可於任何重續年期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若一方出現過失，可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終止需要提前60日通知，倘發生如協議各方的最終控制權產生變動或其中一方破產的事件，則協議將自動終止。	終止通常需要提前約1至6個月通知，且若干協議會於現有協議屆滿後自動續期1年。

代理協議

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PALL-AUSTAR WFOE	STERIS-AUSTAR WFOE	其他供應商
協議期限	現時期限為兩年，且在屆滿後每次自動重續一年，惟可於任何重續年期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	在根據合同條款終止前維持有效。	期限由1年起至不確定時期。
獨家代理權	亞太區指定區域的獨家銷售代理（經PALL指明的若干公司除外）。	中國境內的獨家銷售代理。	本集團獲一般授權擔任相關產品於中國境內的銷售代理，而代理範圍可能因不同供應商而有所不同。
協議各方的權利及義務	供應商須為宣傳及協商活動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及營銷材料。	根據協議，供應商須向本集團提供所售產品的銷售活動報告。	供應商須向作為銷售代理的本集團支付佣金，我們的工作包括轉介客戶、協助協商銷售合同。
銷售及定價政策	價格由供應商設定，本集團未經供應商事先同意不可更改價格。	產品價格須根據供應商報價設定，該報價已包含適用於每筆訂單的支付予分銷商的佣金。	產品價格通常計及支付予本集團的銷售代理佣金金額、客戶預算及市場競爭釐定。
價格調整條文	無	無	無
銷售及擴展目標	無	無	無
最低採購額	並無最低採購額。	並無最低採購額。	若干代理協議載有銷售預測，但不會對未達成該目標進行懲罰。

業 務

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PALL-AUSTAR WFOE	STERIS-AUSTAR WFOE	其他供應商
支付及賬期	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直接處理支付及信用文件，而本集團須協助管理。佣金須就當月已由客戶支付的收入每月支付。	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直接處理支付及信用文件，而本集團須協助管理。佣金須於供應商收取客戶全額付款的當月末後30日內支付。	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直接處理支付及信用文件，而本集團須協助管理。
終止及重續協議的條件	初始期限屆滿後，協議每次自動重續一年，惟可於任何重續年期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若一方出現過失，可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終止需要提前60日通知，倘發生如協議各方的最終控制權產生變動或其中一方破產的事件，則協議將自動終止。	終止通常需要提前約6個月通知，且若干協議會於現有協議屆滿後自動續期1年。

最大供應商

就原材料供應而言，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逾600個供應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位列本公司五大供應商（除STERIS-AUSTAR WFOE及PALL-AUSTAR WFOE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及STERIS為我們的合營公司合夥人外，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所有實體的概要：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描述	採購的服務及／或產品類型	所供應	與本集團維持關係的年數
1	STERIS-AUSTAR WFOE	從事純蒸汽發生器及多效蒸餾水機製造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純蒸汽發生器、多效蒸餾水機	0至90日 (自2008年起) 6年
2	STERIS	從事預防感染、污染控制和重症護理技術產品組合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 生命科技耗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藥級別清洗器 • 蒸汽滅菌器 • 清洗劑 	就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而言，發票日期起30日；就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項下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而言，提貨單日期起60日 超過10年
3	PALL-AUSTAR WFOE	從事製藥包裝材料及容器的生產及銷售	生命科技耗材	一次性密閉轉移袋、無菌袋及高密度聚乙烯袋	除供應商以書面形式另行指定者外，發票日期起30日 (自2008年起) 6年
4	供應商C	從事閥門元件銷售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管道／管道零件、混合器	交付後45至60日 (自2008年起) 6年
5	供應商A	從事用於食品、製藥及電子行業的不銹鋼產品製造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管道／管道零件、閥門	交付後45至60日 (自2004年起) 10年

業 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描述	採購的服務及／ 或產品類型		所供應 原材料的類型	賬期／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 維持關係 的年數
			所屬的業務分部	原材料的類型			
1.	STERIS-AUSTAR WFOE	從事純蒸汽發生器及 多效蒸餾水機製造	流體與生物工藝 系統	純蒸汽發生器、 多效蒸餾水機	0至90日	(自2008年起) 6年	
2	供應商A	從事用於食品、製藥 及電子行業的不銹鋼 產品製造	流體與生物工藝 系統	管道／管道零件、 閥門	交付後45至60日	(自2004年起) 10年	
3	供應商B	製造與流體控制(包括 滅菌及醫療器械) 有關的系統及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體與生物 工藝系統 • 潔淨室及 自動化控制 與監控系統 	測試儀器、閥門	交付後60日	(自2006年起) 8年	
4	供應商C	從事閥門元件銷售	流體與生物 工藝系統	管道／管道零件、 混合器	交付後45至60日	(自2008年起) 6年	
5	供應商D	從事電器及食品製造 行業監控設備製造／ 交易	製藥設備 分銷及代理	測試儀器	發票日期起45日	(自2008年起) 6年	

業 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描述	採購的服務及／ 或產品類型	所屬的業務分部	所供應 原材料的類型	賬期／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 維持關係 的年數
1	STERIS-AUSTAR WFOE	從事純蒸汽發生器及 多效蒸餾水機製造	流體與生物工藝 系統	純蒸汽發生器、 多效蒸餾水機	0至90日	(自2008年起) 6年	
2.	供應商A	從事用於食品、製藥 及電子行業的不銹鋼 產品製造	流體與生物工藝 系統	管道／管道零件、 閥門	交付後45至60日	(自2004年起) 10年	
3	供應商D	從事電器及食品製造 行業監控設備製造／ 交易	製藥設備 分銷及代理	測試儀器	發票日期起45日	(自2008年起) 6年	
4.	STERIS	從事預防感染、污染 控制和重症護理技術 產品組合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體與生物 工藝系統 • 製藥設備 分銷及代理 • 生命科技耗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藥級別 清洗器 • 蒸汽滅菌器 • 清洗劑 	就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而言，發票日期起30 日；就流體與生物工藝 系統項下的一體化工程 解決方案而言，提貨單 日期起60日	超過10年	
5.	供應商C	從事閥門元件銷售	流體與生物 工藝系統	管道／管道零件、 混合器	交付後45至60日	(自2008年起) 6年	

業 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描述	採購的服務及／ 或產品類型		所供應 原材料的類型	賬期／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 維持關係 的年數
			所屬的業務分部	原材料的類型			
1.	STERIS-AUSTAR WFOE	從事純蒸汽發生器及 多效蒸餾水機製造	流體與生物工藝 系統	純蒸汽發生器及 多效蒸餾水機	0至90日	(自2008年起) 6年	
2.	供應商D	從事電器及食品製造 行業監控設備製造／ 交易	製藥設備分銷及 代理	測試儀器	發票日期起45日	(自2008年起) 6年	
3.	STERIS	從事預防感染、污染 控制和重症護理技術 產品組合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體與生物 工藝系統 • 製藥設備 分銷及代理 • 生命科技耗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藥級別 清洗器 • 蒸汽滅菌器 清洗劑 	就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而言，發票日期起30 日；就流體與生物工藝 系統項下的一體化工程 解決方案而言，提貨單 日期起60日		超過10年
4.	供應商A	從事用於食品、製藥 及電子行業的不銹鋼 產品製造	流體與生物工藝 系統	管道／管道零件、 閥門	交付後45至60日	(自2004年起) 10年	
5.	供應商E	從事輸送閥生產	粉體固體系統	AB閥	預付30%的款項並於發 票日期30日內支付70% 的尾款	(自2010年起) 4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22.9%、24.2%、26.6%及23.1%。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9.9%、8.9%、9.6%及5.3%。STERIS-AUSTAR WFOE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並向眾多供應商進行採購，以避免過度倚賴某一特定供應商。就每種主要產品及輔助部件而言，我們平均擁有2至3名供應商。我們擁有大量的備選供應商，他們均可向我們供應系統中的必要零件。

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與STERIS-AUSTAR WFOE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STERIS-AUSTAR WFOE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兼主要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同STERIS-AUSTAR WFOE的銷售及採購情況如下所示：

	截至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物	18,024	19,670	38,882	7,714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9.9%	8.9%	9.6%	5.3%
銷售貨物	7,486	8,259	7,100	3,916
安裝服務費	679	994	1,987	443
分銷貨物的佣金	941	3,147	5,209	1,031
代理服務的代理費	1,278	1,723	705	627
其他	—	49	—	—
銷售貨物及提供的服務總計	10,384	14,172	15,001	6,017
佔銷售總額的百分比	3.2%	3.4%	2.1%	1.9%

向客戶提供STERIS-AUSTAR WFOE的產品組成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分部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一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自STERIS-AUSTAR WFOE採購純蒸汽發生器及多效蒸餾水機，並用於向我們的客戶出售。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我們向客戶出售該等產品的售價一般等於我們的採購價，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高可向STERIS-AUSTAR WFOE收取採購額22%的佣金。該佣金率乃經我們與STERIS-AUSTAR WFOE磋商後，按實際情況並視乎（其中包括）產品規格及客戶需求而定。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STERIS-AUSTAR WFOE收取的佣金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分銷外，作為我們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亦安排STERIS-AUSTAR WFOE向我們的客戶出售純蒸汽發生器及多效蒸餾水機，我們從中向STERIS-AUSTAR WFOE收取最多16%的代理費。該代理費率乃經磋商後，按實際情況並視乎（其中包括）產品規格及客戶需求而定。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代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就我們通過分銷及代理向客戶出售的上述蒸汽發生器及多效蒸餾水機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並向STERIS-AUSTAR WFOE收取安裝服務費。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取的安裝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包括STERIS-AUSTAR WFOE製造的設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77.9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分別約佔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總額的6.9%、12.0%、11.0%及8.1%。

向STERIS-AUSTAR WFOE銷售貨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自製的壓力容器及元件售予STERIS-AUSTAR WFOE，供其製造純蒸汽發生器及多效蒸餾水機。如上表所示，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

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STERIS-AUSTAR WFOE銷售貨物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4%、31.6%、26.1%及19.0%。2011年至2012年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生產效率提高及自STERIS-AUSTAR WFOE獲得的採購訂單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提高。2012年至2014年上半年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向STERIS-AUSTAR WFOE（因其為合營公司而被視為我們的策略合作夥伴）出售壓力容器的售價降低。

與PALL-AUSTAR WFOE的交易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PALL-Austar WFOE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PALL-AUSTAR WFOE為我們的客戶兼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同PALL-AUSTAR WFOE的銷售及採購情況如下所示：

	截至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物	367	3,361	9,222	6,715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0.2%	1.5%	2.3%	4.6%
銷售貨物	23	149	1,523	700
代理服務的代理費	—	—	113	31
銷售貨物及提供的服務總計	23	149	1,636	731
佔銷售總額的百分比	0.007%	0.04%	0.23%	0.23%

生命科技耗材分部的分銷及代理

我們自PALL-AUSTAR WFOE購買生命科技耗材（如無菌袋），以向生命科技耗材分部的客戶進行分銷。如上表所示，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採購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銷售採購自PALL-AUSTAR WFOE的產品的毛利率約為2.9%、8.4%、11.0%及17.5%。由於我們自2011年起開始向PALL-AUSTAR WFOE進行採購，在起步階段分銷其產品的毛利率較低。由於採購自PALL-AUSTAR WFOE的產品的售價增加，故我們於2012年至2014年上半年分銷其產品的毛利率有所增加。

此外，我們自2013年起擔任PALL-AUSTAR WFOE生命科技耗材（如無菌袋）的代理，並向PALL-AUSTAR WFOE收取10%的代理費。如上表所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代理費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31,000元。

向PALL-AUSTAR WFOE出售耗材及潔淨室圍護結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PALL-AUSTAR WFOE提供耗材（如清洗劑）及潔淨室圍護結構用於其製造工藝。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3,000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0.3%、44.5%、34.0%及11.1%。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毛利率較低，主要由於潔淨室圍護結構的銷售量雖有所上升但毛利率相對較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銷售PALL-AUSTAR WFOE製造的生命科技耗材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總額的約0.1%、0.7%、1.4%及2.6%。

除STERIS-AUSTAR WFOE及PALL-AUSTAR WFOE為我們的供應商兼客戶外，並無其他供應商兼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反之亦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原材料短缺而遭遇任何重大生產中斷。鑑於我們廣泛的供應網絡，我們認為，倘若發生供應意外中斷或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終止業務，我們仍能在原材料成本不會大量增加的情況下維持穩定的供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商

我們將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以及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的若干電氣安裝工藝等小部分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分包予分包商（獨立第三方）。例如，我們亦會將有關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的電氣安裝工作外包予若干分包商，此乃由於我們將若干毛利率較低的非核心服務分包予分包商，以提高我們所承接更多項目的效率。我們通常委聘具備所需專長及經驗的分包商。一般而言，我們挑選分包商時，乃根據其(i)在可靠性方面的往績記錄；(ii)以往工作經驗；及(iii)財務狀況。我們亦考慮其資質、於客戶時限內完成工作的能力及工作質量。分包費乃根據可資比較項目的市場利率估計，並考慮其範圍、規模、複雜程度及合同價值釐定。本集團與我們的分包商關係良好，與其密切聯繫數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合同並非獨家性質。分包商有責任確保所有進行的工作必須符合所訂的任何規定。分包商負責確保有關工作的質量及安全，並承擔因其違反合同或疏忽大意導致的損失。該等分包合同的期限一般根據客戶的要求釐定。由於我們會於需要時訂立分包安排，因此並無續約條款。就該等須購買物料作為其分包服務一部分的分包商，須受限於終端客戶的檢驗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一般用於系統一體化解決方案、生產工藝及分銷生命科技耗材的原材料、在產品及產成品。我們根據合同說明採購原材料存貨。對於在生產及一體化流程中普遍使用的價值較低的輔助部件，我們通常根據對未來需求的預測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相關需求預測主要基於我們的銷售預測。我們使用信息系統記錄存貨水平，並保證原材料及產成品的存貨水平足夠。我們通過審查歷史表現及考量數據預測和市場人口統計每年設立存貨管理目標。我們亦每半年進行盤點，並透過定期審查來監控產品期限，以評估存貨控制措施及成本。我們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後續行動乃基於每次存貨檢查中發現的存貨差異進行。

我們的存貨主要來自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及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項下的生產及採購存貨，我們在該等業務分部生產若干產品，如壓力容器、製水機及分裝機。我們亦擁有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業務分部項下提供的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的元件存貨，就此我們擁有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使用的板材、門及窗的存貨；及我們擁若干用以分銷的生命科技耗材存貨。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移動平均法釐定。產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以上成本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我們亦採用存貨撥備方法評估存貨，以對撥備水平作出合理估計，以彌補我們存貨中可能的損失。當存貨被淘汰或受損，我們會作出存貨減值撥備。

存貨撥備過程涉及多個內部部門合作，包括銷售、財務、採購、倉庫、質量控制、生產及項目執行。每間集團公司的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其他相關部門負責人審查及評估倉庫管理員及財務人員提交的存貨資料，並根據存貨老化及預計可用性作出的資料構成我們存貨撥備計劃的基礎。擬定的存貨撥備獲每間集團公司的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監審核並批准後，方會實施。倘若擬定的撥備數目高於特定數目，須另行獲得行政總裁的批准。

存貨周轉管理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99日、66日、46日及61日。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普遍減少，主要是因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斷努力改善訂單基礎政策，使收到訂單與交付貨物之間所需時間縮短。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銷售及推廣其產品，並將產品出口至中國以外的海外地區（尤其是新興國家）。本公司服務及產品主要直接向客戶出售。我們目前在中國各地均設有銷售辦事處及代表辦事處，亦已在意大利及印尼設立海外辦事處。

業 務

我們透過銷售網絡建立廣泛的客戶群。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合共營運6間、6間、6間及6間銷售處及代表辦事處。此外，我們在意大利亦擁有一間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辦事處及代表辦事處以及其各自的市場覆蓋範圍如下：

辦事處	城市	市場覆蓋範圍
中國		
銷售辦事處	北京	北京、天津
銷售辦事處	石家莊	河北省及河南省
銷售辦事處	上海	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
代表辦事處	成都	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及重慶
代表辦事處	哈爾濱	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代表辦事處	廣州	廣東省及廣西省
意大利		
附屬公司	米蘭	中東、東歐、北非
印尼		
代表辦事處	雅加達	印尼及東南亞其他地區

我們計劃瞄準中國快速發展地區的新市場並深入現有市場，我們的開發計劃專注於位於四川、貴州、雲南、湖北、山東、湖南、江西、陝西等省及重慶市的製藥企業及研究機構。我們認為，我們在相關地區與客戶持續聯繫可建立並加深與客戶的關係。為在該等地區提供更好的市場推廣支持，我們計劃在下列城市另設代表辦事處，市場覆蓋範圍及開設年度如下：

辦事處	城市	市場覆蓋範圍	年度
代表辦事處	武漢	湖北省	2015年
代表辦事處	濟南	山東省	2016年
代表辦事處	長沙	湖南省及江西省	2016年
代表辦事處	西安	陝西省	2017年

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設立及運營新設代表辦事處的成本及開支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0.36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該等估計開支包括：

- (i) 每個新代表辦事處首24個月的估計租賃及經營開支約人民幣300,000元至人民幣350,000元，取決於該辦事處的規模及位置；
- (ii) 每個新代表辦事處的估計初建成本及開支（包括行政、信息技術設備、辦公室裝修及其他雜項開支）約人民幣100,000元；及
- (iii) 每個新代表辦事處首24個月的日常商舖運營所需的估計額外營運資金（包括員工薪金、賬單及開支、物流開支、市場推廣及其他日常開支）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取決於新聘員工數目（根據市場覆蓋範圍的大小而有所不同）。

我們計劃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內部資金為上述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

代表辦事處將提供市場推廣支持，任何商機將交由位於上海、石家莊或北京的銷售辦事處。因此，各代表辦事處投資回收期及收支平衡期的數字將不適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實施上述擴張計劃，且該計劃並未產生任何支出。

本集團利用自身營銷團隊於中國及海外對服務及產品進行推廣及銷售。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營銷團隊訓練有素，致力與客戶（包括中國及海外製藥企業、研究機構）保持的互動，以了解客戶的需求及提高客戶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認知度，以及教導及培訓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營銷團隊定期走訪、產品現場演示、本集團參與行業會議、研討會及其他活動均可促進相關互動。透過直銷、定期出席國際展覽會及大型會議，並與供應商舉辦研討會，我們與潛在客戶積極討論及磋商確定商機，並作為客戶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向他們提供各種對其製藥生產工藝至關重要的服務及產品。

宣傳及廣告

我們透過多種渠道進行廣告，包括網站、行業會議及雜誌。我們亦通過電子郵件及派發產品樣品及小冊子向目標客戶宣傳產品，從而向客戶宣傳產品，並提高其對產品的認知度。我們已設置展覽廳，以展示新設計及產品。

國際展覽會、大型會議及研討會

我們透過積極參與國內及國際展覽會及大型會議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並與客戶建立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定期參加於中國及海外舉行的多個國際會議，包括國際製藥工程協會年會、中國國際製藥機械博覽會及世界製藥原料展，我們在上述活動中展示產品，以尋求商機並了解市場需求。

我們亦舉辦技術交流研討會、客戶培訓課程及論壇，邀請國內及海外專家在會上向客戶簡單介紹製藥行業的最新技術。這使得客戶可以全面了解製藥行業最新技術及法規的全球發展趨勢，以及我們的產品如何滿足該等新要求。我們認為該等研討會可以促進行業進步及為客戶增值，繼而促進銷售增長，增加訂單金額。

我們的市場推廣開支包括廣告費及展覽開支。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我們的項目

合同數目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收入已獲確認的有關我們不同業務分部的合同數目明細（合同可能已完結或正在執行，若干客戶的收入可能在一個以上的財政年度確認，視不同合同的實施時間表及情況而定）：

分部	截至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1.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136	144	206	151
2.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238	281	453	323
3. 粉體固體系統	39	78	141	107
4. GMP合規性服務	46	61	107	101
5. 生命科技耗材	1,926	2,447	3,113	1,731
6.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571	410	413	175
總計⁽¹⁾	2,956	3,421	4,433	2,588

附註：

- (1) 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複計算合同總數分別為139份、333份、523份及345份。其中，就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而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重複計算合同數目為42份、82份、112份及69份；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業務分部而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重複計算合同數目為61份、141份、233份及162份；就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而言，重複計算合同數目為11份、33份、81份及59份；就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而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重複計算合同數目為19份、48份、68份及44份；及就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而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重複計算合同數目為6份、29份、29份及11份。就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而言，由於分銷耗材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貨物，因此該分部項下概無合同於一個以上的財政年度內確認。重複計算合同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在一個以上的財政年度內確認的合同。

我們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業務分部的期末未完工合同價值（指就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8月31日還未100%完工的項目而言，尚未確認的估計收入總額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433百萬元。

業 務

以下載列各分部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8月31日的期末未完工合同價值及相應合同數目明細：

分部	潔淨室及 流體與生物 工藝系統		自動化控制 與監控系統	粉體固體 系統	GMP 合規性 服務		生命科技 耗材	製藥設備 分銷及代理	總計
於2014年6月30日的									
期末未完工合同 價值(人民幣千元)	193,095		104,746		26,129	48,274	–	16,154	388,398
於2014年6月30日的 未完工合同價值相應 合同數目									
156		218		83	63	–	111	631	
於2014年8月31日的									
期末未完工合同 價值(人民幣千元)	228,164		106,818		20,604	51,464	–	25,730	432,780
於2014年8月31日的 未完工合同價值相應 合同數目									
146		224		68	66	–	143	647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處於製藥行業，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年度期間，我們分別與約707名、788名、954名及761名國內及海外客戶進行交易。我們已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且我們已與其中若干客戶合作超過5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我們五大客戶當中大部分的平均合作時間超過3年。若干客戶獲得的服務及產品來自一個以上的業務分部。

以下為按照性質劃分的客戶數目明細(就各年度收入已獲確認的客戶而言)：

客戶性質	截至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止六個月
製藥公司	337	406	522	408
生物製藥公司	115	138	158	123
研究機構	19	19	20	15
其他	236	225	254	215
總計⁽¹⁾	707	788	954	761

業 務

附註：

- (1) 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複計算客戶總數分別為317名、363名、299名及176名。其中，就製藥公司客戶而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重複計算客戶數目為171名、198名、161名及90名；就生物製藥公司客戶而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重複計算客戶數目為53名、60名、46名及29名；就研究機構客戶而言，重複計算客戶數目為3名、4名、4名及2名；及就其他客戶而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重複計算客戶數目為90名、101名、88名及55名。倘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的收入在一個以上的財政年度內確認且並非來自各年度的新合同，則有關客戶被認定為重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

	變動(%)							
					截至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177,865	228,718	380,997	207,713	147,173	28.6	66.6	(29.1)
潔淨室及自動化								
控制與監控系統	67,903	82,595	152,545	73,172	73,765	21.6	84.7	0.8
粉體固體系統	11,526	24,067	44,413	14,832	27,555	108.8	84.5	85.8
GMP合規性服務	14,736	31,519	47,652	22,489	24,927	113.9	51.2	10.8
生命科技耗材	27,393	34,560	52,756	28,022	34,389	26.2	52.7	22.7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25,755	19,294	26,790	7,842	13,014	(25.1)	38.9	66.0
總計	<u>325,178</u>	<u>420,753</u>	<u>705,153</u>	<u>354,070</u>	<u>320,823</u>	<u>29.4</u>	<u>67.6</u>	<u>(9.4)</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考地理位置所示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總額的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總額的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總額的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佔收入 總額的 百分比 (%)
中國	301,724	92.8	387,839	92.2	662,110	93.9	331,670	93.7
海外 <small>(附註)</small>	23,454	7.2	32,914	7.8	43,043	6.1	22,400	6.3
總計	325,178	100.0	420,753	100.0	705,153	100.0	354,070	100.0

附註：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應佔收入總額的約0.6%、1.2%、0.7%及1.9%。

最大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每份合同的賬期及／或付款方式均為專門定製，或會視乎客戶、業務分部、採購的服務及／或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除(a)STERIS-AUSTAR WFOE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b)STERIS為我們的合營公司合夥人；及(c)AIEL曾為AIHL的附屬公司並於2013年12月成為獨立第三方外，其餘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描述	賬期／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 維持關係的年數
1	客戶F	從事疫苗、血液產品及診斷產品研究、生產及銷售。	就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及GMP合規性服務而言，合同價格須分期支付。在若干情況下，首筆款項須於合同簽訂後支付。後續分期付款須視乎相關進度（如設備簽收、通過工廠及／或現場驗收測試及安裝完畢）支付。在若干情況下，合同價格的10%將作為質保金保留1年。在若干情況下，賬期為10日。	(自2011年起) 3年
2	客戶I	從事免疫基因產品研究。	就生命科技耗材而言，合同價格須一次性支付。在若干情況下，賬期為7日。	(自2012年起) 2年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描述	賬期／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 維持關係的年數
3	客戶A	從事藥品生產，大輸液為其主要產品	就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粉體固體系統、GMP合規性服務及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而言，合同價格須分期支付。在若干情況下，首筆款項須於合同簽訂後10日內支付。後續分期付款須視乎相關進度（如主要設備簽收、通過工廠及／或現場驗收測試及設備安裝完畢）支付。在若干情況下，賬期為7日。	(自2008年起) 6年
4	客戶J	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各種藥品（包括生物製品及疫苗）	就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而言，首筆款項（即10%）須於合同簽訂後7日內支付。第二筆款項（即30%）須於項目設計確認後支付。第三筆款項（即40%）須於現場安裝工作開始前支付。餘下款項須待銀行提供質量擔保且現場驗收／工廠驗收測試後支付。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而言，首筆款項（即30%）須於合同簽訂後7日內支付。第二筆款項（即50%）須於交付貨物前支付。餘下款項（即20%）須於現場驗收測試及銀行向客戶提供質量擔保後5日內支付。	(自2012年起) 2年
5	客戶C	從事藥品生產，包括抗生素及抗腫瘤藥品	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及粉體固體系統而言，合同價格須分期支付。分期付款須視乎相關進度（如合同簽訂、設備簽收、通過現場及／或工廠驗收測試）支付。在若干情況下，質保金將保留1年。在若干情況下，賬期為7日。 就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及生命科技耗材而言，合同價格須一次性支付。在若干情況下，合同價格的10%將作為質保金保留1年。在若干情況下，賬期為60日。	(自2010年起) 4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描述	賬期／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維持關係的年數
1	客戶A	從事藥品生產，大輸液為其主要產品	就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粉體固體系統、GMP合規性服務及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而言，合同價格須分期支付。在若干情況下，首筆款項須於合同簽訂後10日內支付。後續分期付款須視乎相關進度（如大部分設備簽收、通過工廠及／或現場驗收測試及設備安裝完畢）支付。在若干情況下，賬期為7日。	(自2008年起) 6年
2	客戶B	從事皮膚用激素產品研發	就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而言，合同價格須分期支付。在若干情況下，首筆款項須於合同簽訂後支付。後續分期付款須視乎相關進度（如通過現場及／或工廠驗收測試）支付。在若干情況下，合同價格的5%將作為質保金保留1年。在若干情況下，賬期為7日。	(自2012年起) 2年
			就生命科技耗材而言，合同價格須一次性支付。在若干情況下，合同價格須於通過現場驗收測試後支付。	
3	客戶C	從事藥品生產，包括抗生素及抗腫瘤藥品	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及粉體固體系統而言，合同價格須分期支付。分期付款須視乎相關進度（如合同簽訂、設備簽收、通過現場及／或工廠驗收測試）支付。在若干情況下，質保金將保留1年。在若干情況下，賬期為7日。	(自2010年起) 4年
			就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及生命科技耗材而言，合同價格須一次性支付。在若干情況下，合同價格的10%將作為質保金保留1年。在若干情況下，賬期為60日。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描述	賬期／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維持關係的年數
4	客戶D	從事心血管疾病、女性及兒童疾病領域的中藥研發及生產，涵蓋草藥種植至藥物生產。	就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而言，合同價格須分期支付。分期付款須視乎相關進度(如合同簽訂、設備簽收、通過現場及／或工廠驗收測試)支付。在若干情況下，合同價格的5%將作為質保金保留1年。在若干情況下，賬期為5日。	(自2009年起) 5年
5	客戶E	從事藥品生產，包括抗生素及抗腫瘤藥品。	就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而言，合同價格須視乎相關進度(如合同簽訂、通過現場及／或工廠驗收測試)支付。在若干情況下，合同價格的10%將作為質保金，賬期限為7日。	(自2012年起) 2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描述	賬期／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維持關係的年數
1	客戶F	從事疫苗、血液產品及診斷產品研究、生產及銷售。	就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及GMP合規性服務而言，合同價格須分期支付。在若干情況下，首筆款項須於合同簽訂後支付。後續分期付款須視乎相關進度(如設備簽收、通過工廠及／或現場驗收測試及安裝完畢)支付。在若干情況下，合同價格的10%將作為質保金保留1年。在若干情況下，賬期為10日。	(自2011年起) 3年
2	STERIS-AUSTAR WFOE	從事純蒸汽發生器及多效蒸餾水機製造。	就生命科技耗材而言，合同價格須一次性支付。在若干情況下，賬期為7日。 就壓力容器銷售而言，賬期通常須分期，全部款項須於終端客戶完成驗收時支付。	(自2008年起) 6年

就服務而言，分銷的佣金及代理服務的代理費須在開具發票後支付給我們。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描述	賬期／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維持關係的年數
3	AIEL	從事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元件貿易業務	在若干情況下使用信用證，信用證須按階段（如合同簽訂、裝運測試）分期支付。賬期約為7日。	(自2008年起) 6年
4	客戶C	從事藥品生產，包括抗生素及抗腫瘤藥品	就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及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而言，合同價格須分期支付。在若干情況下，首筆款項須於合同簽訂後支付。後續分期付款須視乎相關進度（如主要設備簽收、通過工廠及／或現場驗收測試）支付。在若干情況下，合同價格的10%將作為質保金保留不超過2年。在若干情況下，賬期為10日。	(自2010年起) 4年
5	客戶G	從事各種藥品研究、生產及銷售，包括原料藥及產成品	就生命科技耗材及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而言，合同價格須一次性支付。在若干情況下，合同價格須於貨物簽收後支付。在若干情況下，賬期為1個月。 就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及GMP合規性服務而言，合同價格須分期支付。在若干情況下，首筆款項須於合同簽訂後支付。後續分期付款須視乎相關進度（如主要設備簽收、安裝完畢、通過工廠及／或現場驗收測試）支付。在若干情況下，合同價格的5%將作為質保金保留不超過2年。在若干情況下，賬期為3日。	(自2010年起) 4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描述	賬期／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維持關係的年數
1	客戶A	從事藥品生產，大輸液為其主要產品	就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粉體固體系統及GMP合規性服務而言，合同價格須分期支付。在若干情況下，首筆款項須於合同簽訂後支付。後續分期付款須視乎相關進度（如主要設備簽收及通過工廠及／或現場驗收測試）支付。在若干情況下，合同價格的5%將作為質保金保留1年。在若干情況下，賬期為7日。	(自2008年起) 6年
2	客戶C	從事藥品生產，包括抗生素及抗腫瘤藥品	就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而言，合同價格須一次性支付。在若干情況下，合同價格須於貨物簽收後支付。在若干情況下，賬期為7日。	(自2010年起) 4年
3	AIEL	從事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元件貿易業務	就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及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而言，合同價格須分期支付。在若干情況下，首筆款項須於合同簽訂後支付。後續分期付款須視乎相關進度（如主要設備簽收及通過現場驗收測試）支付。在若干情況下，合同價格的10%將作為質保金保留2年。在若干情況下，賬期為10日。	(自2008年起) 5年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描述	賬期／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維持關係的年數
4	STERIS-AUSTAR WFOE	從事純蒸汽發生器及多效蒸餾水機製造	就壓力容器銷售而言，賬期通常須分 期，全部款項須於終端客戶完成驗收時支付。	(自2008年起) 6年
			就服務而言，分銷佣金及代理服務的代理費須在開具發票後支付給我們。	
5	客戶H	從事多種藥品生產，包括抗生素、生物製藥及保健產品	就多數業務分部而言，合同價格須分期支付。在若干情況下，首筆款項須於合同簽訂後支付。後續分期付款須視乎相關進度（如主要設備簽收及通過現場驗收測試）支付。在若干情況下，合同價格的10%將作為質保金保留1年。在若干情況下，賬期為10日。	(自2010年起) 4年
			就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及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而言，合同價格須一次性支付。在若干情況下，合同價格須於合同簽訂後支付。	

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約22.4%、18.5%、19.3%及20.1%，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約7.1%、6.7%、6.1%及5.7%。

董事已確認，除「業務－供應商及採購－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不是我們的供應商或分銷商。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AIEL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AIEL曾為我們前控股公司AIHL的附屬公司，並於2013年12月由AIHL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自2013年4月起，本集團與AIEL不再有任何業務關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奧星潔淨（原為AIEL的附屬公司，後於2012年轉讓予本集團）外，AIEL及其附屬公司曾獲聘就醫院建設項目管理及設施設計提供諮詢服務。該

等業務（奧星潔淨除外）由單獨的管理團隊管理且與本集團分開保存財務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AIEL亦向海外客戶買賣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產品（即自奧星潔淨購買奧星潔淨製造的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產品並將產品出售予海外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AIEL採購的所有產品均來自本集團。AIEL於2012年停止買賣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產品。2013年12月出售AIEL之前，最終實益股東何國強先生、何建紅先生及顧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Enzo Barazetti（2012年3月不再為AIHL董事）曾為AIEL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但並未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且於2013年12月（AIEL出售之際或前後）均不再為該等公司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過去及現在並未於AIEL及其附屬公司（2012年轉讓予本集團的奧星潔淨除外）擔任任何職務。

鑑於(i) AIEL的貿易業務並非本集團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ii) AIEL的其他經營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完全不同於本集團業務；(iii) AIEL及該等附屬公司未曾計劃成為且並非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及(iv)於2013年12月AIEL被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因此，AIEL並未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中記為附屬公司。

鑑於控股股東傾向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因為他們認為其具有更好的發展前景，因此於2013年12月他們在與獨立第三方接洽後將AIEL出售予該第三方。

主要客戶合同條款

定價和支付條款

定價

就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而言，我們通常參照業務策略、市場需求、與客戶的過往關係以及工作的複雜程度，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與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有關的合同價格通常在簽訂合同時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項目成本超支。董事認為，項目成本超支風險相對較低，原因是項目原材料和元件的價格並未出現劇烈波動，並可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取得費用報價、簽署項目合同及向供應商下訂單。儘管如此，如果某個客戶希望更改工程範圍或規格，導致成本顯著增加，令費用必須大幅調整，我們將就待提供的新增工程或設備與該客戶簽訂一份補充合同。

就諮詢服務而言，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對服務定價並考慮兩個主要因素，即預計相關工作時數和所需服務的複雜程度，而服務的複雜程度將決定是否需要更多資深工程師（其時間成本較高）。我們亦會考慮市場需求以及與客戶的過往關係。

就分銷及代理銷售而言，我們根據（其中包括）相關市場中類似產品的現行價格、分銷銷售產品的採購成本、代理銷售的佣金金額（參照產品的銷售價格計算）、特定產品的市場推廣戰略、市場需求、與客戶的過往關係等因素釐定產品價格。我們受限於一些供應商施加的價格限制，例如，我們被限制不得設定低於某一標準的售價。

就主要自製合同而言，由於我們為客戶提供定製式解決方案，其中的設備在尺寸、規格及原材料性質以及相關設備方面或會有所不同，從而導致價格差異顯著。一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收入的合同及產品的價格載列如下：

業務分部	每個合同價格範圍（含稅）(人民幣元)
(1)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約25,000至25,000,000
(2)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約18,000至10,000,000
(3) 粉體固體系統	約22,000至5,900,000
(4) GMP合規性服務	約2,500至16,000,000

每個單件價格範圍(含稅)(人民幣元)
(除另有規定外)

(5) 生命科技耗材 約0.08至580,000

(6)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分銷

- 零件及元件 約20至2,700,000
- 製藥設備 約150,000至4,300,000

代理

約8,500美元至3,300,000美元

支付條款

一體化工程系統的支付條款取決於相關合同的條款，通常參照相關項目的進度分期支付。我們通常在簽署相關合同時要求獲得30%至40%的預付款，工廠驗收測試或派送或安裝令客戶滿意後，客戶須進一步支付總合同款項最多約40%至60%的款項，現場驗收測試令客戶滿意後，客戶需支付餘款或最多90%的款項。根據以客戶為受益人的擔保，為保證我們履行責任，總合同款項的約5%至10%將作為質保金由客戶保留，或我們將安排銀行發出一份以客戶為受益人的保函，涵蓋總合同款項的5%至10%，以自銀行換取抵押存款（最多為擔保價值的100%，取決於本公司於銀行的可用信用額度）。該款項將於保修期屆滿時發還予我們。保修期為一至兩年。

就提供的諮詢服務而言，我們通常要求獲得約30%的預付款。隨後將根據服務進度和雙方之間的磋商進行支付。根據以客戶為受益人的擔保，為保證我們履行責任，總合同款項的約5%至10%將由客戶持作質保金，或我們將安排銀行發出一份以客戶為受益人的保函，涵蓋總合同款項的5%至10%，以自銀行換取抵押存款（最多為擔保價值的100%，取決於本公司於銀行的可用信用額度）。該款項將於GMP合規性驗證後或一至兩年保修期屆滿後（以較早者為準）發還予本集團。

就分銷銷售而言，支付時間因產品類型的不同而變化。就銷售生命科技耗材而言，我們通常在派送產品時要求客戶一次性付款，賬期約為30日至90日。就銷售製藥儀器而言，我們通常要求按若干階段（如簽署相關合同後、向客戶派送儀器後及客戶完成儀器測試及驗收後）分期付款，總額約為合同款項的90%。剩餘款項（約10%）將於保修期屆滿時發還予本集團。就銷售製藥設備而言，我們通常在簽署相關合同時，要求獲得約30%的預付款，向客戶派送設備時，再獲付餘款。

就代理銷售而言，客戶將與供應商直接結算產品或設備款項。本集團通常參照應付供應商合同款項計算及收取佣金，並在供應商實際獲得客戶付款後定期（如按月）結算。

賬期管理

就涉及分階段付款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而言，賬期依據與每名客戶協商情況而定，且我們通常提供最多10日的賬期；就銷售生命科技耗材而言，我們通常授予約30日至90日的特定賬期。就代理銷售向供應商收取代理費而言，我們通常給予最多30日的賬期。給予賬期時，我們會考慮客戶的信貸記錄和歷史銷售業績等因素。我們還可根據個別情形以及在各業務分部總經理批准後延長賬期。雖然我們的慣例為向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業務的客戶授予最多10日的賬期，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為115日、118日、90日及118日。

我們的政策要求對逾期結餘和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持續審核，並由管理團隊作出適當評估，以確定是否應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客戶的任何重大付款違約。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總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

管理層每日監控中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現金結餘。為更好地管理財務狀況和流動資金，我們採納編製和審核每月應收賬款報告和應付賬款報告的政策，應收賬款報告按賬齡載列應收賬款的金額，應付賬款報告按賬齡載列應付賬款的金額，我們亦按性質每年審核銀行借款、可用融資額度、未償還款項和可用款項。我們還編製每月現金流量預測報告，以估算可用資金結餘。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庫務管理政策，包括清楚劃分具有適當權限轉授的職責、定期清點現金、不同金額的現金交易採用不同的批准程序。本集團將可用現金結餘投資於低風險投資、保本投資存款及保證利息收入投資，本集團亦將部分現金存入定期存款賬戶。有關會計人員監控可用現金結餘，並提議合適的投資及向本集團財務經理提出有關建議，供其審批。我們參照現金結餘和月度報告管理原材料的購買、賬期的授予、應收賬款的控制和管理。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4.0百萬元的流動資產淨額，以及約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102.6百萬元、人民幣139.7百萬元及人民幣52.3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已確保擁有充足的未動用銀行融通，以彌補營運資金的任何不足。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通分別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及零。董事認為，通過未動用銀行融通、內部資源及／或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在負債到期或被要求還債時償還負債。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質量標準對我們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致力於確保產品滿足多個外部機構訂明的標準。本集團自2011年起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該體系已獲得ISO 9001:2008認證。我們的一些附屬公司自2013年起亦獲得ISO 14001:2004 + Cor. 1:2009認證（表彰我們在環境保護和管理方面的可持續發展模式）以及BS OHSAS18001:2007認證（表彰我們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PALL-AUSTAR WFOE生產的生命科技耗材須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標準，該標準規管製藥行業產品的安全及質量。就我們製造的壓力容器而言，其須符合上海質量技術監督局的標準，該標準監管與質量及技術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為確保產品的質量，我們在各業務分部委派質量控制人員，專責監控和測試我們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負責：

- (a) 在原材料和元件被驗收使用前，對該等材料和元件進行檢驗；
- (b) 在經營及生產過程和提供服務過程中的不同階段開展抽樣測試，確保產品和服務質量令人滿意；
- (c) 在生產過程完成後檢查產成品質量；
- (d) 監控生產過程以及服務及產品，以確保他們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本集團的目標以及客戶的要求；
- (e) 根據質量控制結果進行數據統計和開展分析，並制定糾正措施；
- (f) 對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質量開展定期審核和評估，並為供應商制定管理和控制措施（如適用）；及
- (g) 開展定期內部審計，確保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2名質量控制人員從事質量控制工作，在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方面平均擁有9年的經驗。他們大部分擁有機械工程相關領域的高等教育學歷，其中3人擁有碩士學歷。他們在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領域的工作經驗介於2年至25年以上。

我們對從原材料和元件採購階段到產品交付階段的整個生產過程執行質量控制檢查，以確保產品符合適用於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和安全標準。我們還對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執行質量控制檢查，以確保服務符合標準。

根據我們的分銷協議，供應商通常承諾確保產品質量，他們就產品質量向我們提供質量合格證書。根據合同條款，由我們或供應商負責為終端用戶提供售後支持服務。我們負責為終端客戶提供售後支持。就分銷銷售而言，我們可為若干產品提供售後服務，其他產品則由相關供應商提供支持。就代理銷售而言，如需我們提供售後服務，我們將與供應商訂立售後服務協議，供應商將就我們向終端客戶提供售後支持而支付費用。我們亦會謹慎選擇擁有良好聲譽和技術能力的供應商。

業 務

我們及合營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及產品的質量已獲得下列我們通過申請獲得的認證和認可的肯定：

認證／認可	頒發機構	認可領域	頒發日期	有效日期
ISO 9001:2008	TUV Rheinland Cert GmbH	製造和銷售醫用無菌 薄膜和無菌袋	2013年 12月19日	2014年2月 1日至2017年 1月31日
ISO 9001: 2008	TUV Rheinland Cert GmbH	製造製藥用純化水系 統設備、多效蒸餾水 爐、純蒸汽發生器、 清洗和滅菌設備、粉 體灌裝機	2012年 12月28日	2013年1月 10日至2016年 1月9日
ISO 9001:2008	TUV Rheinland Cert GmbH	銷售製藥設備、元件 和儀器，以及提供製 藥設備、設施、自動 控制系統、粉體輸送 系統、監控和分析系 統及設備的安裝、調 試、驗證測試、維護 和技術諮詢服務	2013年5 月30日	2013年5月 30日至2016年 4月18日

業 務

認證／認可	頒發機構	認可領域	頒發日期	有效日期
ISO 9001:2008、 ISO 14001:2004 + Cor. 1:2009 及BS OHSAS 18001:2007	TUV Rheinland Cert GmbH	製造潔淨室的牆板、 頂板、門窗	2013年 10月21日	2013年10月 21日至2016年 10月20日

我們生產及運營過程中的質量控制

在日常生產過程中本公司採納下列主要質量控制程序：

(i) 檢驗原材料及元件

在購自供應商的原材料及元件被用於生產過程之前，我們對其開展例行檢驗和抽樣測試，以確保相關材料及元件符合規定的規格及質量標準。倘檢測到原材料或元件有任何不合格或缺陷，我們將向相關供應商退貨，並可能根據採購協議條款進行索償。倘該等供應商仍不能滿足我們的標準，我們將用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替代。

(ii) 生產過程質量檢測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的多個階段開展生產過程質量檢驗及檢測。在我們的一體化流程中，項目經理亦將與質保人員安排檢驗，以確保重要工程（如關鍵控制點及焊接位置）妥為安裝。董事認為，生產過程質量檢驗使我們能夠輕鬆識別任何缺陷，並迅速糾正問題。

(iii) 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及產成品測試

我們對一體化系統及產成品進行檢查並執行質量測試。工廠驗收測試適用於我們自製的所有設備，而現場測試適用於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所有系統。就工廠驗收測試而言，在交貨前我們的生產團隊及質保人員配合客戶在我們的廠房進行驗收測試，確保設備運行符合合同規格及功能要求。必要時將進行相關調整，直至客戶滿意為止。客戶檢驗後將簽署一份報告，以表明初步接受測試結果。現場驗收測試將在客戶所在地進行，包括檢驗、調整及測試系統的整體功能。檢驗後，客戶亦將簽署一份報告以示接收。我們亦將向客戶及服務及產品的終端用戶派發客戶滿意度調查問卷，以了解我們服務及產品供應的有效性。

(iv) 提供服務過程中的質量控制

就我們的服務項目而言，項目團隊編製的報告初稿將分為幾個階段進行審查，審查涉及開展合規檢測的流程及方法以及報告資料（包括內容及所用語言）等方面。有時顧問亦可能審查並在需要時給出意見。我們亦將向客戶及服務及產品的終端用戶派發客戶滿意度調查問卷，以了解我們服務及產品供應的有效性。

處理客戶投訴

為確保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質量，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將會處理客戶的投訴，且會通過電話回訪及電子郵件方式定期收集客戶的反饋。相關問題將由執行團隊及質量管理人員（如適用）處理。我們將成立調查小組查明問題原因並進行技術分析，以確定項目的設計或執行，或原材料及元件供應是否出現任何潛在質量問題。根據相關調查結果，我們將為客戶採取適當的整改措施。

有關我們向客戶提供保修服務的詳情載於相關合同內，或參照載有相關設備使用說明的操作及維護手冊，倘客戶未按說明操作導致損壞及故障，相關成本須由其自身承擔。就我們通過分銷及代理出售的產品而言，客戶通常直接與供應商交涉，且該等產品／設備亦受限於供應商的測試標準。我們認為，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可使產品的總體維修率保持在較低水平，相關維修率參照保修費用計算，且不允許退回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保修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而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保修費用撥備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有關銷售提供保修服務所得收入約1.5%的比率作出保修費用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並且我們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從未因產品責任而遭受任何重大索賠、訴訟或調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並未發生任何產品退貨或召回或致命事故。

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及合營公司須自市級、省級及國家級相關政府機構獲得若干執照、批准及許可證以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我們運營所需的主要許可證及批准。有關我們須遵守的監管制度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一節。

許可證類型／用途	持證實體	簽發機關	有效期及續期
生產壓力 容器的特種設備 製造許可證	上海奧星	上海質量技術 監督局	有效期自2012年5月21 日至2016年6月5日， 每5年續期一次
從事有關易燃物、 氧化劑及腐蝕性 材料業務的危險 化學品操作證	奧星衡迅	上海市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有效期自2014年5月27 日至2017年5月26 日，每3年續期一次
輻射安全許可證	上海奧星	上海市環境 保護局	有效期自2013年5月10 日至2018年5月9日， 每5年續期一次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奧星石家莊	河北省住房和 城鄉建設廳	自2012年7月27日起 生效
藥品包裝用材料和 容器註冊證	PALL-AUSTAR WFOE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總局	有效期自2013年4月3日 至2018年4月2日，每 5年可續期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所需的所有營業執照及所有生產設施的生產證書，所有相關執照及證書均在其各自有效期內。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重續營業執照及生產設施的生產證書過程中，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現時並無預期在該等執照及證書屆滿時進行重續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研發

綜述

我們高度致力於研發工作。相關工作使我們有能力持續開發並推出新應用，對我們的高速發展起到關鍵作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約3.6%、3.8%、3.4%及3.2%，該研發開支指員工成本及研發項目開支。我們打算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5%以撥付研發活動所需的資金。

我們的研發功能由不同團隊的多個員工執行。透過我們自身發展及經驗積累，我們與四川大學和瀋陽藥科大學的合作與交流，以及參加合營公司合夥人、供應商及行業協會（分別包括國際製藥工程協會(ISPE)和美國注射藥物協會(PDA)）組織的展覽會、會議、研討會、實地考察和培訓課程，我們得以了解技術並接觸最新市場趨勢及產品設計應用。利用我們的一體化工程系統能力，工藝應用方面的各種技術難題均可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得到解決。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4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接受過高等教育，其中某些成員持有工程及科學相關領域的碩士或博士學位。他們於相關領域平均擁有5年經驗，其中部分於研發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

我們的方法及工藝

利用知識經驗採集模式，我們實施四步法，不斷提升自己並緊跟技術進步及行業發展，從而為客戶提供創新且最先進的技術解決方案。我們已與瀋陽藥科大學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向該校學生提供實習培訓，而該校同意參與我們的研發項目，並提供相關技術資料及建議。我們亦與四川大學訂立合作協議，為該校學生提供實習培訓，而四川大學則為教學及示範所需設施投入所需資本。由於我們的合作僅涉及學術交流，故兩項協議均不涉及知識產權共享或向第三方付費。通過不斷與大

學教授、學生進行交流，我們得以了解最新的科學發展，掌握製藥領域的新思想與觀念。我們還資助其中一名學生參加一項調查研究競賽，並使用該調查研究成果驗證我們設備的有效性。與此同時，我們從與供貨商的合作中汲取知識，獲得處理元件、設備及軟件問題的實際經驗。我們應用這些知識及經驗，為客戶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

有關我們知識經驗採集模式的詳情載列如下：

知識經驗採集模式

獲取知識／ 經驗的方式	知識／ 經驗工具	採取的措施	知識／經驗來源
與大學合作	科學	受啟發	學術期刊／與大學合作
與供貨商合作	技術	學習	元件／設備／軟件
奧星	工程技術	應用	業務夥伴提供的現場培訓
奧星	應用	執行／實施	實施項目

我們力圖有效且高效地進行研發，從而實現推出新應用的最佳成果。我們計劃收購石家莊的一幅土地，將其發展成為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我們的新生產廠房、粉體固體工藝應用中心、流體工藝中心和生物工藝應用中心均將入駐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成立研發中心並整合生產廠房」一段。

我們已實施一項研發政策，以管理及監控研發活動相關資金的使用情況。根據個別業務分部的背景和發展方向，我們制定並檢討研發政策；確定初步研發計劃後，我們可聘請業內相關專家並啟動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編製財務分析及預算。管理層將檢討已產生的研發開支的性質，並決定何時支出或投入相關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研發開支均已支出。

我們的成果

在我們的研發團隊的辛勤努力下，我們已有能力開發及推出新應用，滿足客戶的需求。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清洗製藥用水系統銹漬的推車及粉體轉移系統的一種密閉技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有關發明的專利註冊：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型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	申請日期
小瓶橡膠塞的清潔方法	201310380307.4	發明	奧星衡迅	中國	2013年8月27日
製藥行業不鏽鋼除銹方法	201310380300.2	發明	奧星衡迅	中國	2013年8月27日
藥片模具的清洗方法	201310380028.8	發明	奧星衡迅	中國	2013年8月27日
一種可實現在線更換的手套環	201310645539.8	發明	奧星石家莊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用於實驗室動物育種的負壓隔離器	201310648380.5	發明	奧星石家莊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信息顯示系統及其顯示方法	201410235149.8	發明	奧星石家莊	中國	2014年5月30日
輔助細胞培養系統的一次性無菌細胞培養袋	201410244558.4	發明	奧星石家莊	中國	2014年6月4日
流體系統清潔空氣分離裝置	201410310258.1	發明	上海奧星	中國	2014年7月1日
空氣隔離污水設備	201410310326.4	發明	上海奧星	中國	2014年7月1日

業 務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型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	申請日期
虛擬製藥用水系統及其運作方法、裝置 校正及校正方法	201410494873.2	發明	上海奧星	中國	2014年9月24日
雙環路注水系統	201410494657.8	發明	上海奧星	中國	2014年9月24日

目前我們正在進行多個項目，涉及可應用於我們研發中服務及產品的技術。上述所有項目均仍處於研發階段。下表載列該等正在研發中及將應用於我們各業務分部所提供之服務及產品的新技術的若干資料。

業務分部	技術	應用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1) 自動控制混合技術	開發混合控制參數，以使生物反應器更好地運作
	(2) 一次性反應器系統自動化控制	提高快速發展的一次性技術生物反應器參數的自動化控制準確性
	(3) 反滲透膜	通過在中藥滲濾及濃縮工藝中應用此技術，降低成本及節約能源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1) 中藥提取自動化控管系統	使用自動化控管系統控制提取過程中的相關參考數據

業務

業務分部	技術	應用
粉體固體系統	(1) 固體製劑預處理及稱 配系統	通過應用無塵及自動化控制技術，降低污染風險及提高職業安全、改善工藝流程
	(2) RABS全自動無菌粉體 分裝及壓蓋系統	通過使用RABS技術將藥品的污染風險降至最低
	(3) OEB5級高密閉隔離系 統	生產高效及劇毒藥品中採用的高密閉隔離技術
GMP合規性服務	(1) 冷鏈管理工藝驗證	為冷鏈工藝創設工藝驗證及文檔系統，以符合中國新良好供應規範的規定

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上述所有款項均已支出。

競爭

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和服務市場的特點是產品開發升級速度快、技術進步速度快、技術、投資及法規方面存在很高的准入壁壘、競爭激烈及重點強調自有產品。我們的競爭力主要基於質量、可靠性、產品功能及設計、品牌認知度以及客戶支持與服務。與眾不同的是，我們已熟練掌握製藥工藝中各類系統的訣竅。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市場較為分散，能夠提供如此廣泛的定製式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製藥設備生產商屈指可數，而我們就是其中一員。我們主要與國內及國際製藥公司以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展開競爭，而我們的優勢在於本集團是業界先驅、全面的服務及產品組

合、強大的研發能力、廣受認可的品牌知名度、專業人員資產和盡職敬業的管理層。我們認為，在製藥行業保持競爭力，通常需要大量的資本承擔及強大的現金流量。尤其是，製藥設備的研發及生產過程需要大量的資本承擔，因為要達到能提供合理經濟回報的產量須注入大量資本，而沒有往績記錄的市場新參與者在啟動業務和獲取客戶認可時會面臨諸多障礙。

中國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的系統集成商以及相關設備及生命科技耗材供應商可分為外資公司和中國內資公司。相較於國內品牌公司，外資公司一般擁有更先進的技術，但其產品價格一般較高，而內資公司的產品價格一般較低。我們的競爭力基於質量、可靠性、產品功能及設計、品牌認知度以及客戶支持與服務。我們的主要目標是進入高端市場。得益於我們全方位的產品組合，我們認為，在利用進口替代機遇方面，我們處於有利的地位。

我們認為，中國製藥行業的快速發展及升級機遇將產生大量的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需求。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大多數競爭對手所沒有的先驅優勢，在利用上述機遇方面，我們處於有利的地位。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0項註冊專利，並正在申請29項專利，且全部註冊專利均屬於與我們提供服務及產品所使用技術相關的實用新型專利。PALL-AUSTAR WFOE亦擁有6項有關生命科技耗材的註冊專利。我們亦在香港和中國為各類產品及服務合共註冊9項「AUSTAR」及／或「奧星」商標，於中國註冊的16項商標的權利、擁有權及利益正處於轉讓予我們的過程中，且正在向相關政府商標局／註冊處申請轉讓備案。此外，我們還是合共27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其中包括我們的企業網站www.austar.com.hk。更多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8.知識產權」一節。PALL-AUSTAR WFOE及STERIS-AUSTAR WFOE亦分別擁有5個及3個域名。

我們已與高級管理層、研發團隊的若干主要成員，以及其他可查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商業秘密或保密資料的僱員，訂立了載有非競業條款的保密協議。另外，我們的標準僱傭合同載有保密及其他條款。根據相關條款，我們擁有僱員工作期間產生的所有發明、技術訣竅及商業秘密的全部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亦無因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提起的任何待決或威脅索賠。

獎項及認證

我們的產品質量優良、聲譽卓著、信譽良好，因此獲授下列獎項、認證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近期獲得的主要獎項：

主要獎項／認證／認可	年度	頒獎機構
卓越品牌	2013年	《流程工業》(出版方：Vogel Industry Media)
十佳最具競爭力知名品牌	2012年	慧聰製藥工業網 (pharmacy.hc360.com)
認可的系統集成商證書	2012年至2013年	Rockwell
西門子自動化解決方案合作夥伴	2011年至2012年	西門子
Siemens Gold解決方案合作夥伴	2013年	西門子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北京。我們及合營公司的生產廠房位於上海、石家莊及北京。我們亦在多個城市（包括成都、廣州及哈爾濱）設有代表辦事處，並在意大利及印尼設有海外辦事處。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一幢租賃物業內。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上海擁有一幅總佔地面積為33,332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一棟總建築面積約為3,700平方米的建築物，用作生產廠房、辦公室和其他設施。

業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合營公司訂立以下租賃協議：

編號	物業簡介及許可用途	面積		承租人	出租人	當前租賃期	當前月租金
		(平方米)					
1.	北京代表辦事處，位於北京市朝陽區 神路街33#西側朝外門寫字中心B座 1801室部分	393.20		上海奧星	顧迅	2014年5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77,951.9元
2.	生產廠房，位於北京市懷柔區雁栖經濟開發區雁栖路15號	1,160.00		PALL-AUSTAR WFOE	北京坤鋼 製管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日至 2017年2月29日	人民幣 26,462.50元
3.	生產廠房，位於石家莊市高新區太行 大街389號格力配套產業園院內6號 車間	8,740.52		奧星石家莊	石家莊鵬泰置業 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	人民幣 94,834.64元
4.	石家莊代表辦事處，位於石家莊中山 東路289號長安廣場5層501至505室	330.00		上海奧星	石家莊福華 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6日至 2017年6月15日	人民幣 12,045元
5.	石家莊代表辦事處，位於石家莊中山 東路289號長安廣場四層402、404及 406室	207.00		上海奧星	石家莊福華房地 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6日至 2017年6月15日	人民幣 7,555.56元
6.	石家莊代表辦事處，位於石家莊中山 東路289號長安廣場六層604室	49.11		上海奧星	石家莊福華房地 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6日至 2017年6月15日	人民幣 1,792.51元
7.	石家莊代表辦事處，位於石家莊中山 東路289號長安廣場六層606、608、 610室	191.00		奧星衝迅	石家莊福華房地 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6日至 2017年6月15日	人民幣 6,971.50元

業 務

編號	物業簡介及許可用途	面積		承租人	出租人	當前租賃期	當前月租金
		(平方米)					
8.	石家莊註冊地址，位於石家莊中山東路289號長安廣場6層601、602、603、605、607、609室	399.94		奧星石家莊	石家莊福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6日至 2017年6月15日	人民幣 14,597.81元
9.	石家莊註冊地址，位於石家莊中山東路289號長安廣場5層506至510室	331.50		奧星石家莊	石家莊福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6日至 2017年6月15日	人民幣 12,099.75元
10.	石家莊註冊地址，位於石家莊中山東路289號長安廣場17層1701、1703、1705、1707、1708、1709、1710室	570.00		奧星石家莊	王浩	2014年6月16日至 2017年6月15日	人民幣 46,666.67元
11.	倉庫，位於石家莊中山東路289號長安廣場地下3層66號倉庫	19.30		奧星石家莊	石家莊福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至 2017年4月14日	人民幣 587.04元
12.	倉庫，位於石家莊中山東路289號長安廣場地下三層64號倉庫	20.90		奧星石家莊	石家莊福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日至 2017年5月31日	人民幣 635.71元
13.	生產廠房，位於松江區永豐街道北楊路118號3幢	1,680.00		奧星潔淨	上海衛亭塑料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30,833.33元
14.	生產廠房，位於松江區永豐街道北楊路118號4幢	2,860.00		奧星潔淨	上海衛亭塑料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 42,166.67元
15.	生產廠房及辦事處，位於上海市松江區玉陽路799號	645.00		STERIS-AUSTAR WFOE	上海奧星	2013年3月1日至 2016年2月28日	人民幣 22,575元

業 務

編號	物業簡介及許可用途	面積		承租人	出租人	當前租賃期	當前月租金
		(平方米)					
16.	上海代表辦事處，位於上海長寧路 1033號13樓	309.32		上海奧星	上海德律風物業 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51,747元
17.	上海代表辦事處，位於上海長寧路 1033號13樓	249.17		奧星衡迅	上海德律風 物業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41,684元
18.	上海代表辦事處，位於上海長寧路 1033號13樓	77.33		奧星石家莊	上海德律風物業 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2,937元
19.	上海註冊地址，位於中國（上海）自由 貿易試驗區奧納路55號1幢101A-16 室	46.65		奧星衡迅	上海外高橋保稅 區聯合發展有限 公司	2014年1月9日至 2015年1月8日	人民幣 2,500元
20.	倉庫，位於上海市松江區光華路650號 15幢	1,606.02		奧星衡迅	上海言成文化傳 播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33,333元
21.	倉庫，位於上海市松江區 小昆山鎮光華路650號11號廠房	1,535.00		上海奧星	石慧東	2012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30,348.23元
22.	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 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1樓車間	46.45		APPS	Austar Limited	2014年5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7,500.00港元
23.	成都代表辦事處，位於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南路二段18號川信大廈24層 2-3號	92.19		上海奧星	四川信託 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日至 2016年2月29日	人民幣 8,297.1元
24.	成都代表辦事處，位於四川省成都市人 民南路二段18號川信大廈24層2-2號	80.16		上海奧星	四川信託 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2日至 2016年2月29日	人民幣 7,214.4元

業務

編號	物業簡介及許可用途	面積		出租人	當前租賃期	當前月租金
		(平方米)	承租人			
25.	廣州代表辦事處，位於廣東省廣州天河區林和西路167號威尼國際826號	58.69	上海奧星	何文君	2013年12月25日至 2015年12月24日	人民幣 6,000.00元
26.	哈爾濱代表辦事處，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西大直街554號學府名苑6層B號	91.45	上海奧星	陸明	2014年1月6日至 2015年1月5日	人民幣 3,802.67元

就位於中國的26項租賃物業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租賃物業的業主為租賃或轉租各自物業的擁有人或獲授權人士，且該等業主擁有合法、完全權利租賃各自的租賃物業。

生產及倉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合營公司就位於上海、石家莊及北京的生產廠房訂立五份租賃協議，相關生產廠房的總租賃面積約為14,441平方米，並在石家莊租賃兩項物業及在上海租賃兩項物業作為倉庫，其總租賃面積為3,181平方米。

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17項其他物業，總租賃面積達3,523平方米，用於商業和其他用途。我們主要將該等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所有租賃協議均已根據當時通行市場價格訂立，不含水費、電費、燃氣費及其他支出。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物業外，所有其他物業均從獨立第三方租得。租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物業估值

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所擁有的物業中並無任何一處物業的賬面值佔資產總額的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香港法例第32L章），本招股章程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須就於土地或建築物中擁有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的規定。

保險

我們已購買保險，就我們的物業、生產設施、存貨和僱主責任所涉風險提供保障。

我們還購買產品責任險，以涵蓋任何因我們產品缺陷導致第三方人身意外傷害及第三方財產意外損失或損壞而引起的潛在索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保費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000元、人民幣59,000元、人民幣329,000元及人民幣165,000元。董事認為，我們的承保範圍對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充足，且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標準商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尚未作出或遭到任何重大保險索賠及／或產品責任申索。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保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為中國制定了環境標準，但地方環保部可能就當地環境保護實施更嚴格的規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任何實體經營的設施若產生污染物或其他危害物，必須將環境保護措施融入其經營中，並須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該責任制必須採用有效措施，以控制及妥善處置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物。

新建、擴建或重建項目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裝置，須受規管該等項目環境保護的相關法規規限。承接該等項目的實體必須向主管當局提交一份污染物排放聲明書，當中詳述污染物排放量、類型、位置及處理方法，以供其審批。防治污染物的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要部分同時設計、興建及投入使用或運營。我們的生產廠房排放廢水及固體廢物等污染物。我們排放的廢水不含工業或腐蝕性物質，且根據適用環境標準運送至當地廢水處理廠，並接受當地環保局的定期檢查。我們亦聘請專業廢物管理公司來管理固體廢物和有害廢物的處置，包括廢金屬、感光材料和廢油水混合物，以完全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按照我們的污染物排放類型來看，我們無須獲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而產生約人民幣59,000元、人民幣58,000元、人民幣54,000元及人民幣25,000元的費用。

我們認為，我們的生產過程不會產生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危害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與環境保護相關之中國法律法規」一節。由於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不會產生大量的廢物，董事預期，未來在環境合規事宜方面，我們不會產生大量額外開支。

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社會問題

我們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規管，該等法律及法規訂明了保持安全生產的條件及保護僱員職業健康的要求。根據該等要求，任何不具備足夠的設施或設備以確保安全生產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實體必須向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與培訓計劃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生產廠房和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維護，必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我們已在生產廠房中實施安全措施，從而確保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及將僱員受傷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還設有一支團隊監測及執行安全相關措施。我們定期對經營設施進行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生產經營符合現有法律及法規。我們亦要求定期提交安全表現報告及在我們的生產廠房針對事故預防與管理，定期為僱員舉辦培訓課程以及火災或災難演習。此外，我們要求新僱員接受工作安全培訓，並要求操作專用設備的人員取得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必要證書。我們已安裝安全裝置，比如高溫和煙霧探測器、警報器、應急燈、滅火器和灑水器。我們亦已就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安全制定了嚴格的規則和指引，並已取得ISO9001:2008、ISO14001:2004、Cor. 1:2009及BS OHSAS18001:2007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設備故障而遭受任何嚴重或長時間的生產停工，且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也未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營運中發生三宗事故，對相關僱員的賠償已通過保險結清或正處於向保險公司申請的過程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廠房已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標準。

有關我們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歐盟、澳洲及聯合國）針對受制裁國家進行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

於受制裁國家的銷售

我們曾進行過與若干受制裁國家（即伊朗及黎巴嫩）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有關的產品銷售，且仍在從事與該等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有關的業務活動。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等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銷售獲得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0.6%、1.2%、0.7%及1.9%。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他們進行的下列程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受制裁國家（即伊朗及黎巴嫩）的過往銷售及於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的銷售並不意味着制裁法律適用於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或有意投資者）：

- (a) 審核我們提供的文件，該等文件證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受制裁國家客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客戶的交易；
- (b) 收到我們的書面確認，確認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在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開展任何業務，或與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人士進行任何業務往來；及
- (c) 對照受制裁人士的名單，審核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產品銷售的客戶名單，確認我們的客戶並未在此類名單之列。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制裁國家客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的客戶進行的銷售而言，我們並無收到我們將受到任何制裁的通知。概無合同方被明確指明於OFAC保有的特別指定國民及受限制實體名單，或歐盟、澳洲及聯合國保有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因此不會被視為受制裁對象。該等銷售並無涉及現時受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指定制裁的行業或領域，因此不會被視作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受禁活動。

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向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的銷售不會大幅增加或減少。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向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的客戶所出口的貨物並不在中國政府機關禁止出口的貨物範圍之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並無違反與中國出口禁令相關的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及歐華律師事務所的上述意見，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的銷售以及於上市後預期向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的銷售而受到制裁的風險甚微。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或受歐盟、聯合國、美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目前無意於日後進行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或有意投資者違反歐盟、聯合國、美國或澳洲制裁法或成為其制裁目標的業務。倘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訂立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的風險，我們亦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以及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內披露我們監控業務受制裁風險敞口所採取的措施、於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的未來業務狀況（如有）及於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的商業意圖。倘我們違反對聯交所的相關承諾，股份可能面對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我們將持續監控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以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下列措施已全面實施。

- 於判定是否應把握受制裁國家、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及／或受制裁人士的任何商機前，我們將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審閱及批准所有受制裁國家、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及／或受制裁人士客戶或潛在客戶的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具體而言，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審閱有關合同相對方的資料（如身份、業務性質等）以及業務交易文件草擬稿。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合同相對方與歐盟、聯合國、美國或澳洲備有的多份受限制方及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名單（有關名單為公開資料）進行核對，釐定合同相對方是否屬於或是否由位於受制裁國家、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擁有或控制。倘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向具備國際制裁法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知名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現有內部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負責本集團內部控制事宜的執行董事周寧女士、非執行董事Enzo Barazetti先生及季玲玲女士，其職責包括監察我們所面臨的制裁法風險及我們執行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情況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將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監察我們所面臨的制裁法風險。
- 為確保我們遵守對聯交所的該等承諾，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持續監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確保有關資金將不會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受制裁國家、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所在國）或受制裁人士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
-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審查有關制裁法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在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我們將聘用具備制裁法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以尋求建議及意見。

- 如有需要，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法律事務部及其他有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法的培訓課程，協助他們評估我們日常營運的潛在制裁風險。我們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我們的法律事務部提供當前受制裁國家與受制裁人士及實體名單，法律事務部將在我們的整個國內營運及海外辦事處及分支機構分發該等資料。

為監察我們所面臨的制裁風險及確保遵守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上文所述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措施。

就上文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而言，獨家保薦人在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後，在全面落實及執行該等措施的前提下，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架構，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監察任何與制裁法有關的重大風險。董事亦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架構，協助我們識別及監察任何與制裁法有關的重大風險。

法律程序

我們在公司日常經營過程中不時涉及若干法律訴訟，包括作為訴訟或仲裁程序的原告、被告或第三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知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提出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現有、待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程序或行政訴訟。

不合規事件

我們及合營公司受中國及香港監管當局發佈的眾多法律及法規規定以及指引的規限。

我們及合營公司過往曾捲入若干監管不合規事件。我們在下文載列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詳情，以及我們對該等事件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

不合规事件及不合规的原因 整改行動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最高懲罰 更嚴格內部控制措施

就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
環境保護而言

STERIS-AUSTAR WFOE
並未辦理環境保護驗收的
必要手續。

原因：

STERIS-AUSTAR WFOE的生產設施
位於由上海奧星承建及向其租
賃的租賃物業。該等生產設施
與上海奧星的一處生產設施位
於同一生產物業，因此STERIS-
AUSTAR WFOE與上海奧星在
同一建築物內共用排水及循環水
系統。

STERIS-AUSTAR WFOE進行的裝配
工作或生產工藝與上海奧星相同
或非常相似，該過程不會產生任
何有害或重大污染物，且與上海
奧星共用排水及循環水系統。由
於上海奧星已辦理關於其已完工
生產物業（包括租賃予STERIS-
AUSTAR WFOE的區域）的所有
環境保護驗收必要手續，故
STERIS-AUSTAR WFOE並無就
此單獨申請必要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環保機構並
無發現環境事件或收到相關
投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相關機構並無因STERIS-
AUSTAR WFOE未辦理環境保
護驗收手續而作行政制裁。

於2013年7月，STERIS-
AUSTAR WFOE嘗試編製一份
環境保護報告。然而，由於城
鎮規劃變更導致當地政府政策
變動，環保機構並未接納該報
告。

根據於2014年4月與有關當地
政府進行的會談，當地政府表
示其已知悉STERIS-AUSTAR
WFOE並未完成環境保護驗收
手續，但除非發生環境事件或
收到任何投訴，否則不會對
STERIS-Austar WFOE作出行政
制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鑑於上海奧星（與STERIS-
AUSTAR WFOE共用排水及循
環水系統）已獲得環境保護合
規確認，當地機構知悉上文所
載的STERIS-AUSTAR WFOE
的現狀及原因，因此STERIS-
Austar WFOE未能辦理環境保
護驗收手續並非嚴重違規，且
STERIS-AUSTAR WFOE被處
罰或被勒令暫停營業的風險極
低。

於2014年7月31日，相關地方環
境保護局確認STERIS-AUSTAR
WFOE的環境保護驗收申請已
獲該局受理。預計所有必要手
續將於2014年11月完成。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STERIS-
AUSTAR WFOE租賃生產設施未辦理環
境保護驗收手續的法律後果，包括(i)環保
機構可能要求STERIS-AUSTAR WFOE在
一定時期內辦理有關程序；(ii)倘STERIS-
AUSTAR WFOE無法在上述時限內辦理
有關程序，其可能會被罰款或被要求暫停
營業。

根據中國《建設專案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
理辦法》，STERIS-AUSTAR WFOE的租
賃生產場地未辦理環境保護驗收手續可
能導致(i)環保機構要求STERIS-AUSTAR
WFOE在一定時期內辦理有關驗收程序；
(ii)倘若STERIS-AUSTAR WFOE無法在上
述時限內辦理有關程序，其可能被有關機
關要求暫停營業，同時可能被處以人民幣
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更嚴格內部控制措施

STERIS-AUSTAR WFOE正主動
重新申請環境保護驗收的必要
手續。

不合规事件及不合规的原因 整改行动及对本集团的影响 相关法律及法规及最高惩罚 更严格内部控制措施

就員工福利而言

我們未全數作出若干僱員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14年6月30日，就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未繳清的總額約為人民幣4.14百萬元。

原因：

大部分未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的僱員為農民工（非城鎮僱員），他們不願參與相關計劃及作出供款（「有關僱員」）。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由於未全數作出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i)主管當局可能責令我們在一定時限內全數繳清未繳清款額，並且（就未繳清的社會保險費而言）可能自付款逾期之日起徵收一筆相當於逾期款項的0.05%的每日罰款；及(ii)如果我們未能在特定時限內糾正相關不合规行為，我們可能遭受額外的罰款或法院進行的強制執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當前中國法律並無任何強制規定要求企業為農民工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自2014年5月起，我們已開始為有關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收到任何讓我們補足估計未繳清供款的要求，我們亦未因有關未付款項而遭受任何懲罰；(ii)負責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機構已確認，目前我們並未拖欠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已作出合共約人民幣4.14百萬元的撥備。我們認為，該款項足以償還有關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社會保險供款的負債。此外，何國強先生及SFH已承諾彌償因本集團未遵守有關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導致我們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及罰款。

此外，由於相關當地機構已確認本集團的中國成員公司概不存在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有關機構要求我們作出補充付款及對我們作出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未全數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主管當局須責令僱用實體在規定期限內作出支付或補足差額，並自付款逾期之日起徵收一筆相當於逾期款項的0.05%的每日罰款。倘未在規定期限內作出支付，相關管理部門須徵收罰款，款額為逾期款項的一倍至三倍。

依照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未全數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須命令僱用實體在規定時限內作出支付和存款；否則時限到期之時，將徵收一筆罰款（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或可能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我們計劃實行新政策，包括在僱用新僱員之前要求他們提供確認，確認他們有資格且願意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內部控制措施

為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防止再次出現不合規事件，我們擬採納或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加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我們的法律顧問在我們上市前提供的《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我們將繼續對我們不時聘用的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認證機構將予提供的各種培訓作出安排，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信息；
- (ii) 我們已於2014年6月任命陳焯聰先生為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陳先生擁有逾16年的商業管理、審計、會計及內部控制經驗，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董事認為，陳先生在遵從適用法律及財務報告規定方面的專業技能和經驗可為本公司所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了解陳先生的更多履歷詳情；
- (iii) 我們已任命周寧女士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事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了解周女士的更多履歷詳情；
- (iv) 我們已任命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開始生效，以持續就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
- (v) 為管理我們內外部風險，確保業務順利進行，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審核人（「首次公開發售內部控制審核人」），以協助本集團分別就遵守第21項應用指引及財務報表對內部控制系統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實施若干議定審核程序，並為改善內部控制系統提供推薦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內部控制審核人提供一系列專業服務，包括企業管治評估及設計、企業風險評估、內部審計以及合規諮詢及諮詢服務，並於提供內部控制諮詢服務以及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獨立審核方面擁有經驗。首次公開發售內部控制審核人已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若干方面（涵蓋收入確認、採購、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財務結算及信息技術等）實施若干議定審

核程序。所實施的議定審核程序顯示多個發現，且內部控制審核人提供了相應的補救行動建議。於2014年6月，首次公開發售內部控制審核人亦就本公司採取的補救行動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執行後續程序。這兩個審核的結論為當時餘留未解決的問題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董事確認，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完成所有補救行動；

- (vi) 為確保本集團符合有關反腐敗及客戶付款的規例，我們實施多項預防未授權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措施，包括為影響客戶行動或決策而向他們作出的賄賂相關活動。我們採納現金及付款管理系統，該系統乃有關（其中包括）就現金流動（包括接收現金及現金付款）及控制現金結餘從不同部門的相關經理取得授權及許可。我們亦已制定嚴格的審查及審批機制並妥善分工，確保實際開支花銷（包括宣傳開支）嚴格跟從預算，倘金額高於預算金額，則須取得相關經理的授權。僱員的開支申請須以單據證明，並由財務部門批准，而管理層亦須不時審閱相關開支記錄。

此外，我們於本集團員工手冊中加入反賄賂守則，當中載有給予各名員工的明確指引，賄賂相關行為絕不容許，包括嚴禁因其於本集團的職位之便接受供應商或分包商或其他關聯方以各種現金形式（包括禮物卡、優惠券、禮物、娛樂等）提供的饋贈。

作為改善企業管治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益向董事提供獨立審閱、監察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我們擬繼續加強風險管理政策，包括透過確保管理層定期檢討相關企業管治措施，以及各附屬公司及相應部門的實施來遵守反貪污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相關不合規事件是無心之失，不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成分，且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防止日後出現不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該等不合規事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及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且獨家保薦人贊同，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董事在《上市規則》第3.08條、3.09條及8.15條下的資格，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資格，理由如下：

- (i) 出現不合規事件完全是因為過往的無心之失或不熟悉相關規則及法規，董事在其中並無不誠實或欺詐的因素；
- (ii) 發生該等事件後，董事已注意及警覺到可能引發任何不合規情況的任何問題，且已採取措施防止上文披露的不合規情況再度發生，而相關措施屬充足及有效；
- (iii) 繼實施更嚴格內部控制措施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本集團未有受到任何觸犯規則及法規的指控；及
- (iv) 董事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要求及義務，且已承諾奉行和遵從所有相關的規則及法規。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措施設立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更嚴格控制環境（工作及監控水準），因此，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採納的更嚴格內部控制措施在大大降低日後違反香港及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方面屬充足及有效。

上市後，本集團及相關關連人士預期會繼續下列交易，而下列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何國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而顧女士為何國強先生的配偶。何國強先生、顧女士及何國強先生控制的公司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計劃交易繼續存在，且該等交易預計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因此，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A. 向顧女士租賃物業

中國北京朝陽區朝外大街26號朝外門寫字中心B座1801室部分（「物業A」）

於2014年4月25日，上海奧星就向控股股東顧女士租賃物業A與其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物業A租賃協議」），租期自2014年5月1日開始至2016年12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租金為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6.5元（按每月30.5日計，相當於每月租金人民幣77,951.90元），包括物業管理費，按季支付。物業A建築面積約為393.20平方米，本集團目前將物業A作辦公用途。

物業A租賃協議並未載有任何一方在租期屆滿前可提前終止租賃的條款，但根據物業A租賃協議，上海奧星應享有優先購買物業A的權利，並有權選擇在物業A租賃協議條款所示的租期屆滿前三個月，按物業A租賃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租約。

董事確認，物業A租賃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由本集團與顧女士參照現行市價後公平協商釐定。

根據物業A租賃協議，本集團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付的年租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4,000元、人民幣935,000元及人民幣935,000元。

B. 向Austar Limited租賃物業

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1樓6室部分（「物業B」）

於2014年4月30日，APPS就向Austar Limited租賃物業B與其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物業B租賃協議」），租期自2014年5月1日開始至2016年12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為每平方英呎15港元（按租賃面積500平方英呎計，相當於每月租金7,500港元），不包括政府稅金及租金、管理費用、公用設施費及APPS應承擔的其他開支。Austar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執行董事何國強先生、執行董事何建紅先生及顧女士擁有89%、10%及1%的權益。鑑於何國強先生與Austar Limited之間的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ustar Limite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物業B建築面積約為500平方英呎，本集團目前將物業B作辦公用途。

根據物業B租賃協議，在租期內，APPS毋須事先獲Austar Limited同意或向其發出通知，有權准許、批准對物業B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或轉租物業B或其任何部分予APPS的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任何一方可終止物業B租賃協議，惟須事先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

董事確認，物業B租賃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由本集團與Austar Limited參照現行市價後公平協商釐定。

根據物業B租賃協議，本集團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付的年租金額分別為60,000港元、90,000港元及90,000港元。

訂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原因

租賃物業A乃作為本集團於北京的辦公用途，租賃物業B乃作為本集團於香港的辦办公用途。通過訂立上述租賃協議，本集團於上市後將能繼續租賃辦公處進行業務運營，而無須另覓地方搬遷。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數據概要以及物業A租賃協議及物業B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下對價的建議年度上限：

向關連人士 租賃的物業	歷史金額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 年度上限 (附註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 物業A：中國北京 朝陽區朝外大街26號 朝外門寫字中心B座 1801室部分	人民幣 155,000元 (附註1)	人民幣 155,000元 (附註1)	人民幣 935,000元	人民幣 468,000元	人民幣936,000元 (附註3)		
2. 物業B：香港新界 沙田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1樓6室部分	零 (附註2)	零 (附註2)	零 (附註2)	人民幣 12,000元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年度人民幣53,000元；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年度人民幣79,000元； 及		
總計：	人民幣 155,000元	人民幣 155,000元	人民幣 935,000元	人民幣 480,000元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人民幣79,000元 (附註4)		

附註：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顧女士與上海奧星之間訂立的租約乃為物業A的一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81.21平方米，租金為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5.2元（按每月30.5日計，相當於每月租金總額人民幣12,879.91元），按月支付，包括物業管理費。
2. 本集團並未於訂立物業B租賃協議前因使用物業B向Austar Limited支付租金。
3. 就物業A而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物業A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金額得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兩項的總和而作出：(i)人民幣623,615.2元，本集團根據物業A租賃協議自2014年5月1日（物業A租賃協議開始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應付的總租金；及(ii)人民幣311,807.6元，本集團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期間根據日期為2013年5月28日的租賃協議（由相同訂約方就租賃物業A按物業A租賃協議的相同條款而訂立，租期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該租賃協議已由訂約各方終止並由訂立的物業A租賃協議取代）應付的總租金。
4. 就物業B而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物業B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金額（即2014年：60,000港元、2015年：90,000港元及2016年：90,000港元）得出，並按以下附註4所載的匯率兌換成人民幣，並撥出約10%緩衝額以應對人民幣與港元之間可能出現的任何匯率波動。
5. 如適用，則上述以港元報價的金額已按1.26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該匯率已被用於（如適用）計算建議年度上限。
6. 建議年度上限已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人民幣1,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顧女士及Austar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租賃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為將持續關連交易分類，各租賃協議的應付對價乃以總額基準考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所有租賃協議應付總對價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989,000元、人民幣1,015,000元及人民幣1,015,000元。該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應付出租人（根據租賃協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租金估算。

根據上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上市規則》內各適用百分比率將少於5.0%且少於3,000,000港元。鑑於各租賃協議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訂立，故租賃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內有關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租賃交易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對於本集團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 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後所持的 股份數目	緊隨 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後於本公司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SF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3,750,000	66.75%
何國強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337,500,000	67.50%
顧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337,500,000	67.50%

附註：

- (1) SFH的已發行股本由何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 (2) 由於：(1)何國強先生控制SFH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何國強先生被視為在SFH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及(2)何國強先生為顧女士的配偶，故何國強先生被視為在顧女士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顧女士是何國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其被視為在何國強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計，於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除外）。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本公司業務。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上並無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的墊款。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和會計系統、收取現金及作出付款的獨立財務職能及不依賴控股股東任何擔保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欠負AIHL (Austar BVI的前控股公司) 約107.3百萬港元(於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財務資料中列作人民幣84.4百萬元)。2014年4月30日，AIHL 豁免我們其中約58.6百萬港元的欠款，且於2014年6月20日，我們向AIHL償還總額為人民幣34.7百萬元的款項。本集團已於2014年7月使用內部資金向AIHL悉數償還餘下約5.0百萬港元的未償還款項。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方面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自有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有具體的職責範圍。我們可獨立與我們的供應商、分銷商和客戶聯繫。我們亦已建立一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經營。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廠房由本集團擁有或租賃，且獨立運作，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在北京及香港的若干寫字樓是向關連人士租賃的事實(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並不影響我們營運的獨立性。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營運方面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何國強先生、何建紅先生、陳躍武先生及周寧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Enzo Barazetti先生及季玲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Raco Ivan Jordanov先生(又名Racho Jordanov)。何國強先生是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周寧女士曾受僱於何國強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季玲玲女士為Austar Limited (由何國強先生控制的公司) 北京代表辦事處的全職僱員。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或其代表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為確保本集團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本公司已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富有經驗，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監管本集團運營。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障股東的權益。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要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倘董事因其雙重身份（即於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同時亦擔任其他公司董事）於批准擬定的交易時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細則相關條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僱傭協議及委聘書，各執行董事已向本集團承諾（其中包括），在未得到董事會的事先書面批准時，其將不會(i)接受其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公司的任何職位或從事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ii)於本集團服務期間及其聘期屆滿或終止後12個月之內，招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誘導其離開本集團或招攬本集團任何客戶。

委員會

董事會已建立(i)審計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iv)企業管治委員會；及(v)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監管本公司運營。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和內部控制系統，而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確保董事不受控股股東的影響正常獲得酬金。提名委員會確保僅具有能力和相關經驗的人士才能獲任命為董事，避免委聘可能影響董事會獨立性的人士。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督本集團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及監控本公司的風險及本公司的合規管理系統以確保其由本公司的管理層有效實施。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亦由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工作及運營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層管理。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其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公司業務。

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均就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各控股股東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第10.07(3)條的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外部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IL（一間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何國強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Austarpharma LLC（一間於2004年根據美國新澤西州法律成立的公司）約43.87%的權益。Austarpharma LLC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及相關藥品開發。據董事確認，Austarpharma LLC的業務範圍內並無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據董事及控股股東確認，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據控股股東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30「關聯方交易」中所提及的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不競爭承諾

根據承諾條款，何國強先生、SFH、何建紅先生及TWG作為契諾承諾人（統稱「契諾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日期為2014年10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為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i)為其自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或收購與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任何其他國家或本集團推廣或銷售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上述業務的司法管轄區的業務直接

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或持有權益（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以盈利、報酬或其他為目的）或(ii)為其自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當事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以其他身份（不論是為了盈利、報酬或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招攬、干預或設法誘使據其所知現時或曾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僱員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各契諾承諾人亦已承諾(i)其將立即以書面（郵件、傳真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提供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任何相關資料，以便本公司對新商機作出評估，並將協助本公司以其獲得的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的更為有利的條款獲得相關商機，(ii)其將並將促使其擁有重大權益的緊密聯繫人放棄於所有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就是否行使本集團的權利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的決議案投票，(iii)其將提供所有對本公司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合理需要或必須的資料及(iv)其將向本公司作出其是否已全面遵循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義務的年度聲明，以供載入本公司的年度報告，披露方式須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時編製的年度報告中「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載作出自願性披露的原則一致。

不競爭契據及據此產生的權利和義務為有條件的，並將於上市後立即生效。

不競爭契據項下契諾承諾人的義務將持續有效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就各契諾承諾人而言)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
- (b) (就何國強先生及SFH而言) 該契諾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作為整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之日；或
- (c) (就何建紅先生及TWG而言) 該契諾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作為整體）不再持有4%或以上股份之日。

各契諾承諾人亦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通過本集團外，其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是否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了盈利、報酬或其他目的）。

根據不競爭契據，本節何國強先生及SFH的每項責任、契諾及承諾乃由何國強先生及SFH共同及個別作出，而本節何建紅先生及TWG的每項責任、契諾及承諾乃由何建紅先生及TWG共同及個別作出。

由於契諾承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且概無任何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擁有權益，董事認為其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契諾承諾人進行本集團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所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不競爭契據進行審核，以確保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
- (2) 契諾承諾人已承諾會按照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及遵守不競爭契據方面屬必要的所有資料；
- (3)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公告、中期或年度報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進行審核的事項所作出的決定；及
- (4)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應出席討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會議。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各種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倉位	股權百分比
SFH	實益擁有人	333,750,000	好倉	66.75%
何國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33,750,000 (附註1)	好倉	66.75%
	配偶權益	3,750,000 (附註2)	好倉	0.75%
顧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 (附註3)	好倉	0.75%
	配偶權益	333,750,000 (附註4)	好倉	66.75%
TWG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好倉	7.50%
何建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 (附註5)	好倉	7.50%
張秋萍女士	配偶權益	37,500,000 (附註6)	好倉	7.50%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SFH (一間由何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何國強先生被視為在SFH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以HCV (一間由顧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的名義登記。何國強先生為顧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何國強先生被視為在顧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以HCV (一間由顧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顧女士被視為在HCV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以SFH (一間由何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的名義登記。顧女士為何國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顧女士被視為在何國強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以TWG (一間由何建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何建紅先生被視為在TWG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以TWG (一間由何建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的名義登記。張秋萍女士為何建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張秋萍女士被視為在何建紅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TWG及何建紅先生向本公司作出的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的承諾契據（「**TWG禁售承諾**」），TWG及何建紅先生均已共同及個別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除下列段落所允許者外，TWG及何建紅先生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不會於TWG禁售承諾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八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TWG於上市日期所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統稱「禁售股份」）；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於禁售股份擁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當中任何一項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轉讓予另一方；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任何意向訂立上文(a)或(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無論上文(a)或(b)或(c)段所述的任何相關交易將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上文(a)、(b)、(c)及(d)段所述的行為稱為「出售事項」）。

主要股東

TWG禁售承諾不應禁止並未超過下列所述期間的相關定限的任何出售事項：

期限	可出售的累計禁售股份
(i) 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直至（及包括）緊接上市日期兩週年前當日	禁售股份的25.0%
(ii) 自上市日期兩週年直至（及包括）緊接上市日期三週年前當日	禁售股份的37.5%
(iii) 自上市日期三週年直至（及包括）緊接上市日期四週年前當日	禁售股份的50.0%
(iv) 自上市日期四週年直至（及包括）緊接上市日期五週年前當日	禁售股份的62.5%
(v) 自上市日期五週年直至（及包括）緊接上市日期六週年前當日	禁售股份的75.0%
(vi) 自上市日期六週年直至（及包括）緊接上市日期七週年前當日	禁售股份的87.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示關於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何國強先生	52歲	主席、 執行 董事 及行政 總裁	負責監管 業務、公司 策略、長期 規劃全面 發展及本 集團的日常 運營，為提名 委員會主席及 企業管治 委員會成員	2014年1月9日	本集團創辦人
何建紅先生	57歲	執行 董事	參與制定本 公司的經營、 公司及業務 策略，管理及 監督本集團的 銷售職能部門	2014年1月9日	2003年8月20日
陳躍武先生	47歲	執行 董事	參與制定本 公司的經營、 公司及業 務策略，管理及 監督本集團的 技術中心	2014年6月20日	2005年8月1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周寧女士	41歲	執行 董事	參與制定本 公司的公司及 業務策略， 負責內部控制， 企業管治 委員會及 風險管理 委員會主席	2014年6月20日	2014年4月10日
Enzo Barazetti 先生	63歲	非執行 董事	參與制定本 公司的公司及 業務策略， 風險管理 委員會及薪酬 委員會成員	2014年6月20日	2012年6月27日
季玲玲女士	32歲	非執行 董事	參與制定本 公司的公司及 業務策略， 風險管理 委員會及審計 委員會成員	2014年6月20日	2014年6月20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張立基先生	42歲	獨立 非執行 董事	對策略、 投資、 政策績效、 問責、 資源、 關鍵任命 及行為 標準等 事務提供 獨立判斷， 審計委員會主席 及薪酬委員 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2014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
趙凱珊女士	37歲	獨立 非執行 董事	對策略、 投資、 政策績效、 問責、 資源、 關鍵任命 及行為 標準等 事務提供 獨立判斷， 薪酬委員會主席 及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 會及企業 管治委員會 成員	2014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Raco Ivan Jordanov先生 (又名Racho Jordanov)	66歲	獨立 非執行 董事	對策略、 投資、 政策績效、 問責、 資源、 關鍵任命 及行為 標準等 事務提供 獨立判斷	2014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

執行董事

何國強先生，52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何國強先生於2014年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20日起生效。其亦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何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並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公司策略及長期規劃全面發展。其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創立本集團前，何國強先生自1985年6月至1988年4月於新鴻基（中國）有限公司製藥設備部擔任副經理一職，負責製藥設備市場推廣。新鴻基（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酒店、基礎設施、電訊及物業管理等多項業務。1988年5月至1990年10月，其於Leybold Limited (Hong Kong)製藥及化工產業擔任銷售經理一職，主要負責製藥、化工及真空鍍膜行業的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Leybold Limited (Hong Kong)主要從事真空技術、真空工藝工程、測量及分析技術。1990年11月至1991年4月，何國強先生亦於China Fen Hin Industrial Co., Ltd擔任銷售經理一職，負責管理及監督銷售部門及設計市場推廣計劃。China Fen Hin Industrial Co., Ltd從事中藥及保健產品出口與批發。自1991年起，何國強先生創辦了自己的設備代理公司。

透過與多間享有聲譽的公司合作及創建多間製藥相關公司，何國強先生已涉及製藥行業的不同領域。何國強先生一直以來亦服務於一些跨國製藥公司客戶及在中國的製藥研究機構及製藥企業供職。過去幾十年間，何先生與多個合夥人執行項目及業務，從中獲得了技術知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何國強先生於製藥行業的奉獻及成就深受肯定，並於2009年11月入圍並當選中國醫藥「60年60人」，以表彰其對中國製藥行業的影響及貢獻。其於2011年至2012年曾擔任國際製藥工程協會(ISPE)中國分會主席，該協會以聯絡全球製藥行業專業人士為使命，自2013年至2014年其為ISPE中國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何國強先生曾任多份製藥專業書籍的合編者，如《製藥工藝驗證實施手冊》、《製藥潔淨室微生物控制》、《製藥流體工藝》以及《製藥用水系統》。其目前擔任中國醫藥包裝協會技術顧問和理事會成員。

何國強先生於1985年11月在香港獲香港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

何國強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解散或註銷）的董事。何國強先生確認，各有關公司於解散／被註銷前已暫無營業且具償債能力。

公司名稱	司法管轄區	解散／註銷日期	解散前業務性質
奧星恒迅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1月27日	暫停營業
奧星科儀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7月7日	暫停營業
GF Austar Limited	香港	2008年8月29日	控股公司
奧星安吉拉東尼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0月5日	控股公司
PDMed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8年11月1日	控股公司
奧星醫療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7年11月1日	控股公司
AustarPharm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6年11月1日	控股公司
Austar Pharma Research &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11月1日	控股公司
奧星製藥設備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月15日	控股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司法管轄區	解散／註銷日期	解散前業務性質
奧星製藥工藝系統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3年5月1日	控股公司
Austar PMC (SH)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3年5月1日	控股公司
奧星醫療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前稱為三星醫療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3年5月1日	控股公司
AustarPharma Holding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8年12月31日	控股公司
AustarPharma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6年11月1日	控股公司
AustarPharma Laboratories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年10月29日	控股公司
AustarPharma Research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年10月29日	控股公司
北京施普德生物醫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6月17日	暫停營業
北京奧星恒迅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6月27日	暫停營業
森星醫療橡膠（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2月28日	暫停營業
上海奧星安吉拉東尼機械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7月14日	暫停營業
上海奧星衡潔清洗劑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2月25日	暫停營業
奧星瑞爾工程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12日	暫停營業
石家莊奧星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29日	暫停營業
Austar Inc.	美國	2007年1月16日	暫無營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何國強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何建紅先生，57歲

執行董事

何建紅先生於2014年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20日起生效。其於2003年8月20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運營及銷售的整體管理。其於製藥行業擁有約3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何建紅先生自1981年2月至1992年1月於China Fen Hin Medicine Co., Ltd擔任市場推廣主管一職，負責市場推廣。China Fen Hin Medicine Co., Ltd主要從事中藥及保健產品出口與批發。於1987年10月，其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中國暨南大學特區港澳經濟研究所共同頒發的中國貿易高級文憑。

何建紅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解散或註銷）的董事。何建紅先生確認，各有關公司於解散／被註銷前已暫停營業且具償債能力。

公司名稱	司法管轄區	解散／註銷日期	解散前業務性質
奧星科儀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7月7日	暫停營業
奧星安吉拉東尼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0月5日	控股公司
PDMed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8年11月1日	控股公司
奧星醫療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7年11月1日	控股公司
AustarPharm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6年11月1日	控股公司
Austar Pharma Research &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11月1日	控股公司
Austar PMC (SH)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3年5月2日	控股公司
奧星醫療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前稱為三星醫療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3年5月1日	控股公司
北京施普德生物醫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6月17日	暫停營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司法管轄區	解散／註銷日期	解散前業務性質
森星醫療橡膠（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2月28日	暫停營業
奧星瑞爾工程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12日	暫停營業
Austar Inc.	美國	2007年1月16日	暫無營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何建紅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躍武先生，48歲

執行董事

陳躍武先生自2014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5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運營的整體管理及技術中心的管理。陳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自1990年9月至2000年3月於河北聯合製藥有限公司擔任生產經理一職，負責管理工程部及生產部。河北聯合製藥有限公司從事製藥生產。陳先生自2000年4月起曾為何國強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所控制公司的技術服務經理。陳先生於1990年7月獲中國河北工學院工業電氣及自動化生產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其於2012年10月進一步完成北京大學為期一年的經濟學與管理策略課程。

陳躍武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周寧女士，41歲

執行董事

周寧女士自2014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於2014年4月10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運營的整體管理及內部控制。周女士於製藥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自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於北京國際經濟技術公司擔任項目經理一職，負責國際展覽會的營運。北京國際經濟技術公司是北京市貿促會（致力於促進中國與不同國家之間的國際貿易及技術交流）的附屬公司，亦是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

員會的分會。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自2005年11月至2014年2月14日，周女士受僱於何國強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控制的一間公司，並擔任何國強先生的助理，協助不同業務分部之間的協調與溝通，亦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採購及財務事宜。周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獲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寧女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Enzo Barazetti先生，63歲

非執行董事

Enzo Barazetti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20日起生效。Barazetti先生於2012年6月27日加入本集團。Barazetti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40年的經驗，主要任職於工程公司。加入本集團前，自1973年2月至1978年10月，其擔任首席財務官助理一職，負責編製Mobiliare Industriale Cisalpina Spa (Heineken Group)的季度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Mobiliare Industriale Cisalpina Spa主要從事食品及啤酒行業。自1978年10月至1982年1月，Barazetti先生於Erre Service Srl擔任首席財務官助理一職，負責管理所有財務活動及行政內部控制的執行。Erre Service Srl (Waircom Group)從事氣缸及閥門製造業務。其自1982年2月至1986年6月擔任Fosweco Spa財務總監，負責財務、會計、人事及法律活動。Fosweco Spa (Foster Wheeler Group)為從事水系統廠房工程及安裝業務的公司。其自1986年6月至2003年12月受僱於Foster Wheeler Finanziaria Srl (Foster Wheeler Group)，後調任至Steril Spa。其於Steril Spa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所有財務、行政、人事及法律活動。Steril Spa從事製藥行業工程業務。自2004年3月至2005年12月，其就職於Foster Wheeler Italiana，負責風險管理及支持財務活動。Foster Wheeler Continental Europe Srl為Foster Wheeler Group companies於歐洲的控股公司。自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其擔任Angelantoni Industrie Spa (Angelantoni Group)的業務拓展經理，負責建立關係及併購。Angelantoni Industrie Spa從事生產製藥設備、自動裝置及綠色能源業務。Barazetti先生於1970年畢業於Enrico de Nicola -Monza (Milano)商業經濟高中。

Barazetti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解散或註銷）的董事。Barazetti先生確認，各有關公司於解散／被註銷前已暫無營業且具償債能力。

公司名稱	司法管轄區	解散／註銷日期	解散前業務性質
GF Austar Limited	香港	2008年8月29日	合營控股公司
奧星安吉拉東尼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0月5日	合營控股公司
Steril Spa	意大利	2004年12月31日	製藥工程

自1987年至2004年，Enzo Barazetti先生為Steril SPA的董事。Steril Spa因於2004年與Foster Wheeler Continental Europe S.r.l.合併而被註銷。Steril Spa註銷前為一間製藥工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arazetti先生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季玲玲女士，32歲

非執行董事

季玲玲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20日（即其加入本集團之日）起生效。季女士為中國合資格律師，並在法律合規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於2005年擔任主席助理前，其自2004年5月至2005年7月擔任北京啟迪世紀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通訊及電腦產品研發的公司）的銷售助理。自2005年7月起，季女士受僱於何國強（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控制的公司，並擔任何國強先生的助理，協助主席監管所有法律事務。季女士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法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1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並獲法學碩士學位。

季玲玲女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基先生，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基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21日起生效。其在審計與會計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張先生自1994年5月至1996年2月擔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George Yau & Co的審計助理。自1996年12月至1998年12月，其為安永會計人員。其自1999年10月至2005年1月就職於畢馬威。離開畢馬威前，他曾擔任經理。安永及畢馬威均為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包括審計與核證、諮詢、公司財務及稅務等多種專業服務。其亦自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於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張先生自2008年6月至2009年1月於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太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擔任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張先生於1994年9月獲澳洲國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8月獲澳洲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自1998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8年3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目前於下列公開上市公司工作：

公司名稱	上市地	股份代號	職銜	開始服務日期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333	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	2008年12月30日

張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鑑於張先生在會計領域的豐富經驗以及其專業背景，董事認為其具備適當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合資格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趙凱珊女士，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凱珊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21日起生效。趙女士於1998年12月及1999年6月分別獲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其自2001年8月起在香港任執業律師，其執業領域專注於民事訴訟及公司商業事務。其目前為梁肇漢律師樓（一間提供多種法律服務的香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趙女士亦為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2）。

趙凱珊女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Raco Ivan Jordanov先生（又名Racho Jordanov），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Raco Ivan Jordanov先生（又名Racho Jordanov）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14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Jordanov先生在創建及領導發展階段及跨國生物製藥公司的生產運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其於Genentech Inc.任職約20年，擔任新加坡運營高級總監一職，於Genentech Inc.，其為原料藥及產品、醫療器械培養外包能力及開發製造設施。Genentech Inc.為一間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研究、發現、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的公司。Jordanov先生在2012年創辦自己的公司JHL Biotech（該公司向尋求高品質、價格合理的藥品商品化的新興及老牌生物製藥公司提供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之前，亦曾在多間公司（如Telios Pharmaceuticals及Serono S.A.）擔任管理層。

其於1975年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生物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69年6月獲保加利亞Sof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獲美國聖地亞哥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Jordanov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概無任何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待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若干資料，該等成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高強先生	40歲	副總裁	戰略規劃與執行、業務夥伴合作及海外市場擴張	2014年1月1日	2012年12月17日
唐湘娣女士	36歲	財務總監	財務管理	2013年11月1日	2013年1月1日
易軍先生	49歲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總經理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的實施及管理	2008年9月12日	2003年10月9日

高強先生，40歲

副總裁

高強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與執行、業務夥伴合作以及海外市場擴張。高先生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其在製藥行業、業務發展及國際市場運營方面擁有約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自2004年1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由何國強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控制的一間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及其自1999年9月至2004年10月擔任丹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房地產投資的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1）知識管理部門經理一職，負

責管理信息系統及知識管理。高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中國吉林大學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2月獲中國北京大學及美國多所大學聯合開辦的項目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強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唐湘娣女士，36歲

財務總監

唐湘娣女士自2013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唐女士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其在財務報告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0年7月至2002年5月，其擔任北京匯金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從事軟件及信息系統研發的公司）會計師，負責編製會計文件與報稅表。自2002年5月至2007年6月，其擔任樂金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北京營業部）（一間從事製造、銷售及研發各類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的公司）財務經理，負責審核日常、月度及年度財務報告。其自2007年6月至2009年4月擔任北京同樂寒舍國際餐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從事餐飲業務的公司）財務經理，負責審核、檢查及監督日常業務收入與開支、審計報告及庫存。其自2009年4月起一直在由何國強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控制的一間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唐女士於2000年6月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亦於2014年6月獲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湘娣女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易軍先生，49歲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總經理

易軍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08年9月12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總經理，主要負責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的管理及實施。易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約2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易先生自1986年7月至1996年7月擔任河北聯合製藥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多種藥品生產的公司）工程及凍乾機部門主任。易先生於1986年7月獲中國河北化工學院（現稱河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易軍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陳煒聰先生，42歲

陳煒聰先生於2014年6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管本集團財務規劃與管理。其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在會計與財務控制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及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擔任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中西藥零售業務的公司）財務顧問，負責編製財務報表、業務重組及財務事宜。其自2004年9月至2011年3月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擔任多個職位，負責內部控制審核以及有關中國企業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的審計工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均為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包括審計與核證、諮詢、公司財務及稅務等多種專業服務。陳先生自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擔任中工裝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開發及製造中小型機械產品的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管理及現金流量管理。陳先生於1996年12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目前為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企業管治

董事知悉就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將竭盡全力使本公司遵守該企業管治守則（以下偏差行為除外），並根據《上市規則》對該守則的偏差行為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本公司並未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現時由何國強先生兼任兩職。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

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有益於確保貫徹對本集團的領導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可使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董事會於2014年10月21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計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透過確保管理層定期檢討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及其實施，從而制定或檢討有關反貪腐合規政策。審計委員會包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立基先生及趙凱珊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季玲玲女士。張立基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14年10月21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設立釐定相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薪酬委員會包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立基先生及趙凱珊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Enzo Barazetti先生。趙凱珊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4年10月21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包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立基先生及趙凱珊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何國強先生。何國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於2014年10月21日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企業管治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

議，以及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企業管治委員會包含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凱珊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何國強先生及周寧女士。周寧女士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1日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及合規管理的基本概念及範疇，以及對合規性及風險管理的整體目標及基本政策提供評析。風險管理委員會包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Enzo Barazetti先生及季玲玲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周寧女士。周寧女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董事薪酬

於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鍵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他款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他款項。

我們將根據董事經驗、表現、職責及市場情況釐定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在評定應付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薪酬金額時，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的時間付出、職責及表現（視乎情況而定）等因素。經估算，根據現時的安排，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957名僱員，其中中國僱員954名及海外僱員3名。本集團遵守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退休供款之法定要求的所有重大方面。

下列為於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數量明細：

	僱員數量	佔總人數百分比(%)
研發	34	3.5
銷售及市場推廣	170	17.3
行政	141	14.2
項目管理及執行	488	51.0
製造	134	14.0
總計	967	100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數目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變動		
	2011年 (僱員數目)	2012年 (僱員數目)	2013年 (僱員數目)	2014年 (僱員數目)	2012年相較	2013年相較	相較2013年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研發	12	15	24	24	+3	+9	-
銷售及市場推廣	86	106	147	174	+20	+41	+27
行政	91	108	136	139	+17	+28	+3
項目管理及執行	240	272	436	468	+32	+164	+32
製造	95	102	104	132	+7	+2	+28
總計	524	603	847	937	+79	+244	+9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劃分的全職僱員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變動		
					2012年相較	2013年相較	相較2013年
	2011年 (僱員數目)	2012年 (僱員數目)	2013年 (僱員數目)	2014年 (僱員數目)	2011年 (僱員數目)	2012年 (僱員數目)	12月 (僱員數目)
流體與生物工藝							
系統	199	216	323	362	+17	+107	+39
潔淨室及自動化							
控制與監控系統	118	146	175	184	+28	+29	+9
粉體固體系統	23	27	56	51	+4	+29	-5
GMP合規性服務	82	87	120	124	+5	+33	+4
生命科技耗材	26	31	41	49	+5	+10	+8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代理	16	20	26	24	+4	+6	-2
其他輔助職能	60	76	106	143	+16	+30	+37
總計	524	603	847	937	+79	+244	90

僱員福利

本集團已遵照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當地政府的現有政策規定建立多種福利計劃，包括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基本退休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一項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須予公佈或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任期將從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

股 本

股本

下表乃基於已進行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予以編製。此表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	股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12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250,000
<u>374,000,000</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3,740,000</u>
<u>500,000,000</u>		<u>5,000,000</u>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	股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143,75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37,500
<u>374,000,000</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3,740,000</u>
<u>518,750,000</u>		<u>5,187,500</u>

上表所指的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其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及／或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且將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權利者除外）。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股份，惟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繫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審核該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5.全體股東於2014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惟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購回授權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審核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5.全體股東於2014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及所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在若干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有所不同。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包含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基於各種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兩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的預測有重大差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概述。

概覽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領先的高端綜合服務及產品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面向在中國的知名製藥企業及研究機構，亦在新興國家向客戶提供此等服務和產品。我們的客戶包括利君集團公司、海正藥業、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華蘭生物、上海生物製品研究所、葛蘭素史克生物製品及北京費森尤斯卡比等製藥公司。我們為客戶設立生產設施及創建潔淨環境提供高端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兩者對製藥生產均屬至關重要。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粉體固體系統及GMP合規性服務，可在藥品生命週期的關鍵階段（從研究、開發、中試車間、商業生產到產品上市）協助客戶。我們與合營公司亦從事各種高端製藥設備及生命科技耗材的製造、銷售及分銷。

我們的增值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乃為客戶量身定製，以創設其生產設施。我們協助客戶進行系統建設、使用硬件及軟件工程及技術，包括就系統設計、設備選擇、生產工藝流程、生產技術應用及驗證文檔提供建議。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提供設備、零件及就旨在提高客戶生產工藝效率及效益的應用技術提供建議。

透過與生命科技行業內知名企業STERIS及PALL的合營安排，我們能夠分別利用STERIS及STERIS-AUSTAR WFOE開發及／或製造的各種製藥設備以及PALL及PALL-AUSTAR WFOE開發及／或製造的醫藥耗材，透過將該等產品整合至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並基於與合營公司合夥人的互補關係，向客戶提供產品組合中的各種優質產品。

透過直銷、定期出席國際展覽會及大型會議，並與供應商舉辦研討會，我們與潛在客戶積極討論及磋商確定商機，我們由此作為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對其製藥生產工藝至關重要的各種服務及產品。我們根據三種業務模式經營業務，即(a)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我們協助客戶創設量身定製的生產設施，並就系統設計、設備選擇及系統建設向客戶提供建議，該業務模式下的大部分收入按「建造合同」及「銷售貨物」的收入確認方法確認，佣金及代理費的金額較小；(b)諮詢服務，該業務模式下的收入源自服務費；及(c)分銷及代理，該業務模式下的收入源自貨物銷售及代理費。我們提供以下六個業務分部的服務及產品，即(1)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2)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3)粉體固體系統；(4)GMP合規性服務；(5)生命科技耗材；及(6)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我們能夠在該等業務分部就藥品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提供綜合服務及產品，以鞏固我們與客戶的工作關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分部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177,865	228,718	380,997	207,713	147,173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67,903	82,595	152,545	73,172	73,765
粉體固體系統	11,526	24,067	44,413	14,832	27,555
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小計	257,294	335,380	577,955	295,717	248,493
諮詢服務					
GMP合規性服務	14,736	31,519	47,652	22,489	24,927
分銷及代理					
生命科技耗材	27,393	34,560	52,756	28,022	34,389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25,755	19,294	26,790	7,842	13,014
分銷及代理小計	53,148	53,854	79,546	35,864	47,403
總計	325,178	420,753	705,153	354,070	320,823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進一步擴大服務及產品供應，改善服務及產品質量，讓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深入滲透中國及新興國家市場。

呈列基準

我們的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重估作出修訂。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需要較多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根據在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由於重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緊隨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Austar BVI持有。上市業務主要透過Austar BVI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Austar BVI及上市業務被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於重組前，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該重組僅為上市業務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乃使用Austar BVI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包括以下所載因素）影響：

中國監管製藥行業的法律及法規出現變動

製藥行業在中國受到監管。我們的客戶在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製藥企業申請執照及認證的規定及程序以及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等）受多個地方、區域及國家監管制度的管轄。有關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出現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例如，2011年頒佈的中國新版GMP提高了對製藥企業藥品的質量控制要求。由於所有的製藥企業必須符合中國新版GMP要求，否則不允許繼續生產，因此，

中國新版GMP的頒佈提升了GMP合規性服務及相關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需求。倘我們未能持續及時了解該等新監管措施及政府法規，則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我們在製藥行業的競爭力，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組合多樣化

我們以三種不同的業務模式提供多元化服務及產品，即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諮詢服務及分銷及代理。我們以六大業務分部經營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系列，即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粉體固體系統、GMP合規性服務、生命科技耗材及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我們認為，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擴大市場份額，確保服務及產品質量，提高盈利能力，並把握製藥行業的機遇。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盈利能力因業務分部而有所不同。服務及產品組合變動已影響並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因為不同的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毛利率因成本結構、市場推廣及定價策略等因素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分部錄得不同的分部毛利率，介乎約22.2%至約66.0%，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則於約30.5%至約35.5%之間波動。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波動主要由於我們服務及產品組合需求的變動，因此影響源自各業務分部的收入。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評估及不時調整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組合以專注於利潤率較高、市場需求和潛力更大的產品，以維持或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銷售成本

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構成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原材料成本

銷售成本中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的約80.5%、75.6%、77.9%及73.3%。我們就提供服務及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種製藥設備、元件及其他輔助部件，如純蒸汽發生器、多效蒸餾水機、管道零件及閥門。

我們通常與主要的材料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並因此享有較強的議價能力，且有助於我們降低價格波動風險，同時確保我們所購材料的質量。

此外，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情況或會於不同時期因客戶需求及市場情況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儘管就主要供應商而言我們擁有議價能力，但我們無法完全避免價格波動。因此，我們面臨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而該等價格波動可能造成我們銷售成本波動。倘若主要原材料價格出現任何上漲，而我們不能通過提高產品售價方式將因價格上漲而增加的成本轉移，將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乃由鋼及其相關產品製成。供應商或會控制成本以應對原材料價格的上漲，當原材料價格下降時，成本降低或許不會轉嫁予解決方案供應商（如本集團）。因此，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鋼材價格下降，但材料的單價並未受到重大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利潤的影響。假設材料成本波動為5%及10%。

假設波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5%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039	+/-18,07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740	+/-21,47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103	+/-38,206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588	+/-15,176
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039	-/+18,07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740	-/+21,47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103	-/+38,206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588	-/+15,17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人民幣2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7百萬元。就說明用途而言，倘若原材料成本較相應期間分別增加約55.6%、63.5%、56.3%及74.9%，則我們將會錄得毛利收支平衡。

員工成本

銷售成本中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項目工程師、技術人員及直接提供服務及產品的工人的薪金、工資及社會保障成本，分別約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約8.7%、11.8%、9.9%及10.7%。近年，因經營規模擴張以及招募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員工成本增加。員工成本波動可能導致銷售成本波動。

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實現顯著增長乃高度依賴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提供服務及產品乃高度依賴我們的項目工程師、監事及技術人員廣泛的技術專長及訣竅。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的銷售訂單增加主要歸功於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所作出的努力，他們對製藥行業具有較強的銷售技巧及知識。此外，為加強研發、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我們持續倚賴研發人才的努力。因此，我們已積極制定策略，以招募、培訓及挽留優秀僱員（無論是在銷售、技術及／或行政職能方面），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我們自中國及海外聘請工程領域的專家，該等專家具備有關我們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及GMP合規性服務的技術專長，從而培訓我們的初級員工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使僱員的薪酬與其表現相匹配並為其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倘我們失去任何該等主要人員，且並無合適和及時的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來自其他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和服務供應商的潛在競爭。倘本集團未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或不能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客戶需求迅速作出反應，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競爭加劇將會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價格下降。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一節。

項目進度及完工百分比

建造合同收入來自提供一體化系統解決方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建造合同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約43.6%、47.8%、59.8%及56.9%。我們的建造合同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根據合同列明的節點進度的完工情況收賬。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財政年度／期間，我們的建造合同收入不僅視乎項目數目、合同價值而定，亦取決於完工百分比。由於建造合同的期限一般為六個月至一年，故我們於任何期間承接合同數目及各份合同的進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不同期間確認的收入波動。

中國稅項及稅收優惠

我們支付的所得稅金額及享有的稅收優惠水平會影響股東應佔利潤。本集團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視乎是否享有稅收優惠而定。倘本集團現時享有的稅收優惠被終止或修訂，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稅率可能因其所在行業或地點可獲的稅收優惠不同而有所不同。現時適用於中國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奧星、奧星石家莊及奧星衡迅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然而，待「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分別於2016年9月、2015年11月及2016年11月屆滿後須予以續期。優惠所得稅稅率須每年接受稅務機關審核及批准。倘我們相關附屬公司未來經稅務機關定期審核後未能滿足「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規定或倘若適用於我們的現行有關稅收優惠的中國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可能不再享有現時所享有的稅率優惠。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繼續有資格獲得現時所享有的稅收優惠。倘我們享有的稅收優惠喪失或大幅減少，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奧星石家莊

奧星石家莊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且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乃於2012年11月簽發，有效期為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奧星石家莊就其應課稅收入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須向稅務主管機關申報），且於2012年及2013年，奧星石家莊已

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相關稅項規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申報的稅務主管機關為石家莊市長安區國家稅務局（「區稅務機關」）；然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優惠稅率使企業所得稅豁免額逾人民幣5百萬元，故除區稅務機關外，相關申報的稅務主管機關為河北省國家稅務局（「省稅務機關」）。

然而，於2014年9月，區稅務機關向奧星石家莊發出通知，省稅務機關已開始對奧星石家莊就2012年及2013年授予奧星石家莊的稅收優惠的有效性進行審核（「相關審核」）。省稅務機關認為(i)奧星石家莊特定系統產品的知識產權註冊證書及與奧星石家莊提供的GMP合規性服務相關的知識產權註冊證書乃分別於2014年7月及9月取得，而非於2012年之前取得。故根據相關稅務規定，奧星石家莊在2012年及2013年期間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嚴格意義上可能無法構成「高新技術產品或服務」；及(ii)奧星石家莊部分歸因於高新技術產品的收入乃源於外部購買的機器及設備，而非自製產品，因此該等收入可能並非歸因於其自主知識產權，故奧星石家莊的部分收入無權享有優惠稅率。隨後，區稅務機關向奧星石家莊發出通知（「通知」），要求其償還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按正常稅率25%和優惠稅率15%計算的差額（「稅項差額」）及滯納金，稅項差額合共約人民幣7.9百萬元。因此，本集團已按25%的所得稅稅率分別就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額外應付所得稅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及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付滯納金人民幣207,000元及人民幣263,000元作出撥備。稅項差額已按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繳納完畢。通知發出後，經區稅務機關書面確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奧星石家莊有權按「高新技術企業」所享有的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預付所得稅。因此截至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奧星石家莊的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5%、25%及15%。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奧星石家莊在取得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時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於2012年11月簽發並為奧星石家莊所持有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乃由四個主管機關授予，包括河北省地方稅務局、河北省科學技術廳、河北省財政廳以及省稅務機關。該證書並未因通知（僅與稅收優惠相關）內所載決定而被撤銷，且對該證書所賦予的「高新技術企業」之身份的任何撤銷決定僅可由四個相關主管機關作出，有鑑於此，該證書仍屬合法有效；(ii)區稅務機關已同意，奧星石家莊有權就其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收入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

率，向稅務主管機關作出的相關申報並不存在程序瑕疵且該等申報有效；(iii)奧星石家莊所經歷的相關審核及有關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卻被中國稅務機關拒絕申請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的決定並非單一個案，亦有其他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身份的企業受到性質類似結果的限制；(iv)根據與區稅務機關相關官員進行的會談，相關審核及通知內所載決定的出現並未計入奧星石家莊的不合規事件或對相關中國法律的違反，而是相關上級及下級稅務機關對相關稅收規定的解讀存在差異的結果；(v)根據與區稅務機關相關官員進行的會談，區稅務機關已同意奧星石家莊的觀點，即儘管奧星石家莊的部分部件及元件乃外購機器及設備，但奧星石家莊已在將機器及設備銷售予其客戶前，利用其於製藥行業的訣竅、技術專長及市場趨勢認知及技術，按照客人要求對機器及設備進行處理並將其組裝成為自身產品及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有鑑於此，區稅務機關認為奧星石家莊的產品符合高新技術產品的資格且應佔收入符合稅收優惠的資格；(vi)奧星石家莊有權對通知決定提起上訴；及(vii)儘管有關奧星石家莊特定系統產品及提供GMP合規性服務的知識產權註冊書乃於2014年獲得，但鑑於奧星石家莊仍持有「高新技術企業」的身份且已獲得有關上述知識產權的註冊證書，通知中有關不具備稅收優惠資格的問題已不復存在。此外，區稅務機關知悉奧星石家莊獲得相關知識產權註冊證書的時間，並已確認奧星石家莊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奧星石家莊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預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董事確認，奧星石家莊已就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豁免與省稅務機關聯絡，並被告知鑑於2014年尚未結束，奧星石家莊將於整個2014年財政年度享有的確切免稅額度（如有）尚屬未知，省稅務機關無法進行確認，因此，奧星石家莊是否有權享有該等企業稅豁免尚未獲確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實際繳稅額度僅可在2014年底後知悉並在2015年4月或5月左右向區稅務機關申報所得稅時予以確認，屆時方可知悉企業所得稅實際豁免額度。因此，區稅務機

關或市稅務機關或省稅務機關（如所得稅豁免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將僅可在2015年4月或5月左右（即奧星石家莊已完成所得稅申報）確認並批准（如適用）企業所得稅實際額度及確切的免稅額度（如有）。經區稅務機關書面確認，奧星石家莊仍有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預付所得稅。

綜上所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區稅務機關為確認預付所得稅之適用稅率的稅務主管機關。

鑑於(i)區稅務機關書面確認，奧星石家莊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預付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ii)奧星石家莊已於2014年9月獲得有關其提供GMP合規性服務的知識產權註冊證書，鑑於以上原因，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高新技術產品的資格；及(iii)假設目前業務概況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餘下時間內保持不變，董事確認，其認為奧星石家莊將能夠滿足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高新技術企業」之身份所需的所有條件，如(a)擁有與提供其主要服務及產品的關鍵技術相關的獨立知識產權；(b)研發人員的規定比例；(c)持續參與科學及技術相關的研發活動及合資格研發開支的規定比率；及(d)高技術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與收入總額的規定比例，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奧星石家莊有權按15%的稅率預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且倘企業所得稅豁免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並需要省稅務機關的額外批准，奧星石家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享有相應的15%優惠稅率及相應的企業所得稅豁免權利不應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將僅在2014年財政年度結束後（通常為2015年4月或5月左右）及對奧星石家莊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提交的報稅文件及免稅證明文件予以審核後，方可確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實際繳稅額度。

上海奧星及奧星衡迅

鑑於(a)上海奧星及奧星衡迅已各自於上海市地方稅務局松江區分局及上海市地方稅務局自由貿易試驗區分局第一稅務所（總稱「上海市地方稅務局」）完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所得稅申報程序，而上海市地方稅務局松江區分局及上海市地方稅務局自由貿易試驗區分局第一稅務所為對成立於上海松江及自由貿易區的公司之優惠稅率及企業所得稅豁免進行審批的稅務主管機關（不論免稅額為多少）；(b)基於相

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海市地方稅務局有權批准優惠稅率及企業所得稅豁免，且尚無要求將優惠稅率及企業所得稅豁免上報至更高級機關及其他機關審核的既定規定及程序；及(c)董事已確認，上海奧星及奧星衡迅已滿足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高新技術企業」之身份所需的所有條件，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受到任何監管機關的任何審核或質疑。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海奧星及奧星衡迅有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享有15%優惠稅率。綜上所述，我們認為，無跡象表明上海奧星及奧星衡迅享有的15%優惠稅率將被撤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上海奧星及奧星衡迅享有的15%優惠稅率將不會受到更高級機關或其他機關的審核或質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在中國享有的「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可能出現變動或被終止」一節了解倘上海奧星及奧星衡迅享有的15%優惠稅率被撤銷將會造成的潛在財務影響。

假設目前業務概況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餘下時間內保持不變，董事認為上海奧星及奧星衡迅將能夠滿足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高新技術企業」之身份所需的所有條件。該等條件包括(a)擁有與提供其主要服務及產品的關鍵技術相關的獨立知識產權；(b)上海奧星及奧星衡迅均已利用其各自於製藥行業的訣竅、技術專長及市場趨勢認知及技術對機器及設備進行處理並將其組裝成為自身產品，且在將產品出售予這些客戶前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c)研發人員的規定比例；(d)持續參與科學及技術相關的研發活動及合資格研發開支的規定比率；及(e)高技術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與收入總額的規定比例。在此基礎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務申報程序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務申報程序相同，上海奧星及奧星衡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享有相應的稅收優惠的權利不應存在重大法律障礙，因此(i)可由上海市地方稅務局作為主管機關對所得稅豁免進行審批（不論免稅額為多少）及(ii)稅收優惠將不會受到更高級機關或其他機關的任何審核或質疑。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認為以下載列的該等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4。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建造合同、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將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i) 建造合同

當合同結果能夠可靠估算時，建造合同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主要依據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各合同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當合同結果不能可靠估算時，則只有在產生的合同成本將來可能得以收回的情況下才能確認收入，並且合同成本應在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ii) 貨物銷售

當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接收貨物，同時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能夠合理保證時確認貨物銷售。

(iii) 提供服務

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技術開發、設計、諮詢及監管服務。服務收入經參考具體交易的完工階段並按已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總服務的比例進行評估後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建造合同

當建造合同結果能夠可靠估算且合同很有可能盈利時，則於合同期內根據完工階段確認合同收入。合同成本根據報告期末合同活動的完工階段確認為開支。當總合同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同收入，預期損失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建造合同結果不能可靠估算時，則只有在產生的合同成本將來可能得以收回的情況下才能確認合同收入。合同工程、索償和獎勵的變動僅於可能已與客戶協定並能可靠計量時計入合同收入。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既定期間內須確認的適當金額。完工階段乃依據直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各合同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釐定完工階段時，在本年度就合同的未來活動所產生的成本不計入合同成本。

在資產負債表上，本集團就每項合同將淨合同狀況報告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損失）超出進度結算款項時，該合同確認為資產，反之則確認為負債。這兩種情況分別對應的有關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是「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及「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在建合同工程按已完成工程的成本，加按進度計算的項目完工時的預期利潤，再減進度結算款項及撥備列示。

撥備乃就預見在建合同工程產生預期損失時予以確認，並自成本中扣除。成本包括直接項目成本，由直接工資成本、材料、分包工程成本、所使用設備的維修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構成。

除非能可靠估算項目完工時的結果，否則概不確認利潤。在建合同工程及進度結算款項的價值結餘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移動平均法釐定。產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獲取代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處置的收益和損失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損失)』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年
機械	10年
車輛	5年
其他	5年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對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和現行市場情況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對先前有關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其他信貸風險的了解（可能為非公開資料或不可輕易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具有無法輕易確定的重大影響），通過審查各賬戶，定期重估減值撥備是否足夠。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專項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專項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取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25,178	420,753	705,153	354,070	320,823
銷售成本	<u>(224,657)</u>	<u>(284,304)</u>	<u>(490,187)</u>	<u>(247,950)</u>	<u>(207,086)</u>
毛利	100,521	136,449	214,966	106,120	113,73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8,528)	(36,760)	(72,104)	(30,628)	(32,374)
行政開支	(24,502)	(35,383)	(47,849)	(19,729)	(30,568)
研發開支	(11,795)	(16,076)	(23,897)	(9,912)	(10,191)
其他收入	305	418	1,130	116	590
其他收益／(損失)	<u>450</u>	<u>(163)</u>	<u>(46)</u>	<u>225</u>	<u>(622)</u>
經營利潤	<u>36,451</u>	<u>48,485</u>	<u>72,200</u>	<u>46,192</u>	<u>40,572</u>
利息收入	173	392	1,256	474	756
財務開支	<u>(857)</u>	<u>(1,693)</u>	<u>(1,298)</u>	<u>(816)</u>	<u>(453)</u>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u>(684)</u>	<u>(1,301)</u>	<u>(42)</u>	<u>(342)</u>	<u>303</u>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u>2,631</u>	<u>4,102</u>	<u>4,495</u>	<u>3,149</u>	<u>2,579</u>
除所得稅前利潤	38,398	51,286	76,653	48,999	43,454
所得稅開支	<u>(11,061)</u>	<u>(15,777)</u>	<u>(23,082)</u>	<u>(13,386)</u>	<u>(10,705)</u>
年度利潤	<u>27,337</u>	<u>35,509</u>	<u>53,571</u>	<u>35,613</u>	<u>32,749</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7,258	35,476	53,571	35,613	32,750
非控制性權益	<u>79</u>	<u>33</u>	<u>–</u>	<u>–</u>	<u>(1)</u>
	<u><u>27,337</u></u>	<u><u>35,509</u></u>	<u><u>53,571</u></u>	<u><u>35,613</u></u>	<u><u>32,749</u></u>

節選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概述

收入

我們通過以下三種方式確認向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所得的收入：(i)建造合同；(ii)貨物銷售；及(iii)提供服務。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所得的收入可按上述三類方式確認；分銷及代理銷售所得的收入可確認為貨物銷售及提供服務；而提供諮詢服務所得的收入僅可確認為提供服務所得的服務費。我們的收入總額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325.2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705.2百萬元，三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7.3%。我們的收入總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4.1百萬元減少9.4%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0.8百萬元。

我們提供以下六個業務分部的服務及產品，即(1)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其主要類型包括製藥用水系統以及配液及生物工藝系統；(2)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其主要類型包括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以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3)粉體固體系統；(4)GMP合規性服務；(5)生命科技耗材；及(6)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我們能夠在該等業務分部就藥品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提供綜合服務及產品，可鞏固我們與客戶的工作關係。下表載列我們的收入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計)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177,865	54.8%	228,718	54.4%	380,997	54.0%	207,713	58.7%	147,173	45.8%
• 製藥用水系統	148,770	45.9%	204,632	48.7%	280,256	39.7%	161,800	45.7%	109,179	34.0%
• 配液及生物工藝系統	29,095	8.9%	24,086	5.7%	100,741	14.3%	45,913	13.0%	37,994	11.8%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										
與監控系統	67,903	20.9%	82,595	19.6%	152,545	21.6%	73,172	20.7%	73,765	23.0%
• 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	22,498	6.9%	29,328	7.0%	49,120	7.0%	25,602	7.2%	26,475	8.3%
• 自動化控制與監控										
系統	45,405	14.0%	53,267	12.6%	103,425	14.6%	47,570	13.5%	47,290	14.7%
粉體固體系統	11,526	3.5%	24,067	5.7%	44,413	6.3%	14,832	4.2%	27,555	8.6%
GMP合規性服務	14,736	4.5%	31,519	7.5%	47,652	6.8%	22,489	6.4%	24,927	7.8%
生命科技耗材	27,393	8.4%	34,560	8.2%	52,756	7.5%	28,022	7.9%	34,389	10.7%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25,755	7.9%	19,294	4.6%	26,790	3.8%	7,842	2.1%	13,014	4.1%
總計	325,178	100.0%	420,753	100.0%	705,153	100.0%	354,070	100.0%	320,823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	301,724	92.8%	387,839	92.2%	662,110	93.9%	331,670	93.7%	292,500	91.2%
其他國家	23,454	7.2%	32,914	7.8%	43,043	6.1%	22,400	6.3%	28,323	8.8%
總計	325,178	100.0%	420,753	100.0%	705,153	100.0%	354,070	100.0%	320,82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的業務運營，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92.8%、92.2%、93.9%及91.2%，而海外客戶收入分別佔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7.2%、7.8%、6.1%及8.8%。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差旅費、營業稅金及附加費以及其他成本。原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80.5%、75.6%、77.9%及73.3%，其主要包括購買我們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所用的原材料（如鋼元件、閥門及管道等）產生的相關開支。員工成本主要包括項目工程師、技術人員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及產品的人員的薪金、工資及社會保障成本。銷售成本亦包括生產過程中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項目工程師的差旅費、營業稅金及附加費、運費及港口費用以及其他雜項開支（包括維修費、物業管理費、技術服務費及其他各種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的 百分比(%)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的 百分比(%)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的 百分比(%)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的 百分比(%)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的 百分比(%)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的 百分比(%)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的 百分比(%)	
原材料	80.5%	55.5%	214,792	75.6%	51.2%	382,056	77.9%	54.2%	199,137	80.3%	56.2%	151,755	73.3%	47.3%						
員工成本	8.7%	6.0%	33,471	11.8%	8.0%	48,479	9.9%	6.9%	22,560	9.1%	6.4%	22,076	10.7%	6.9%						
差旅費	2.6%	1.8%	10,652	3.7%	2.5%	15,557	3.2%	2.2%	7,854	3.2%	2.2%	6,835	3.3%	2.1%						
營業稅金及附加費	1.1%	0.8%	3,910	1.4%	0.9%	7,057	1.4%	1.0%	4,698	1.9%	1.3%	3,222	1.6%	1.0%						
運費及港口費用	0.6%	0.4%	3,104	1.1%	0.7%	4,179	0.9%	0.6%	3,334	1.3%	0.9%	2,137	1.0%	0.7%						
折舊	0.7%	0.5%	1,660	0.6%	0.4%	3,444	0.7%	0.5%	1,696	0.7%	0.5%	2,469	1.2%	0.8%						
耗材	0.7%	0.5%	1,850	0.7%	0.4%	3,709	0.8%	0.5%	1,393	0.6%	0.4%	874	0.4%	0.3%						
分包費	0.1%	0.1%	46	0.0%	0.0%	4,302	0.9%	0.6%	1,425	0.6%	0.4%	6,523	3.1%	2.0%						
租賃費用	0.4%	0.3%	1,472	0.5%	0.3%	3,039	0.6%	0.4%	1,633	0.7%	0.5%	1,855	0.9%	0.6%						
雜項開支	4.6%	3.2%	13,347	4.6%	3.2%	18,365	3.7%	2.6%	4,220	1.6%	1.2%	9,340	4.5%	2.9%						
	224,657	100.0%	69.1%	284,304	100.0%	67.6%	490,187	100.0%	69.5%	247,950	100.0%	70.0%	207,086	100.0%	64.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計)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134,350	59.7%	175,225	61.6%	296,379	60.6%	163,971	66.1%	108,476	52.4%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46,416	20.7%	56,434	19.8%	105,507	21.5%	48,625	19.6%	46,375	22.4%
粉體固體系統	6,911	3.1%	14,194	5.0%	30,037	6.1%	9,827	4.0%	15,033	7.3%
GMP合規性服務	6,905	3.1%	11,534	4.1%	16,186	3.3%	6,435	2.6%	9,114	4.4%
生命科技耗材	11,866	5.3%	17,659	6.2%	29,586	6.0%	15,766	6.4%	20,082	9.7%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18,209	8.1%	9,258	3.3%	12,492	2.5%	3,326	1.3%	8,006	3.8%
總計	224,657	100.0%	284,304	100.0%	490,187	100.0%	247,950	100.0%	207,086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提供服務（包括一體化工程系統解決方案及GMP合規性服務）的項目成本、製造產品成本及分銷及代理服務產生的成本。我們會定期審核就項目產生的實際銷售成本，並與預算銷售成本作比較，釐定差異（如有）。我們的實際銷售成本或有別於預算，因為執行項目期間，已耗用及產生的實際物料及人力或隨項目進度而改變。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人民幣2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30.9%、32.4%、30.5%及35.5%。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未經審計)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43,515	24.5%	53,493	23.4%	84,618	22.2%	43,742	21.1%	38,697	26.3%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21,487	31.6%	26,161	31.7%	47,038	30.8%	24,547	33.5%	27,390	37.1%
粉體固體系統	4,615	40.0%	9,873	41.0%	14,376	32.4%	5,005	33.7%	12,522	45.4%
GMP合規性服務	7,831	53.1%	19,985	63.4%	31,466	66.0%	16,054	71.4%	15,813	63.4%
生命科技耗材	15,527	56.7%	16,901	48.9%	23,170	43.9%	12,256	43.7%	14,307	41.6%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7,546	29.3%	10,036	52.0%	14,298	53.4%	4,516	57.6%	5,008	38.5%
總計	100,521	30.9%	136,449	32.4%	214,966	30.5%	106,120	30.0%	113,737	35.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7,053	24.7%	18,334	49.8%	36,657	50.9%	16,580	54.1%	14,937	46.1%
差旅、會議及通訊開支	6,277	22.0%	5,230	14.2%	9,654	13.4%	4,103	13.4%	6,309	19.5%
運費及港口費用	2,068	7.2%	3,331	9.1%	4,679	6.5%	2,057	6.7%	2,133	6.6%
宣傳開支	2,275	8.0%	2,357	6.4%	2,831	3.9%	1,448	4.7%	2,696	8.3%
保修及售後服務開支	3,268	11.5%	2,374	6.5%	9,314	12.9%	2,916	9.5%	2,184	6.7%
招待開支	1,310	4.6%	1,049	2.9%	1,612	2.2%	650	2.1%	1,223	3.8%
辦公費用	3,361	11.8%	3,328	9.1%	3,256	4.5%	1,130	3.7%	1,193	3.7%
其他	2,916	10.2%	757	2.0%	4,101	5.7%	1,744	5.8%	1,699	5.3%
總計	28,528	100.0%	36,760	100.0%	72,104	100.0%	30,628	100.0%	32,374	100.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差旅、會議及通訊開支、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所產生的運費及港口費用、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如展覽會、大型會議及行業會議)產生的宣傳開支、保修及售後服務開支、辦公費用(包括辦公設備折舊、租賃費用及物業管理費)，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產生的其他雜項開支。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72.1百萬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我們於各期間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為8.8%、8.7%、10.2%及10.1%。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8,792	35.9%	14,128	39.9%	21,360	44.6%	9,624	48.8%	13,093	42.8%
辦公行政開支	6,827	27.9%	4,125	11.7%	6,573	13.7%	2,786	14.1%	3,911	12.8%
差旅、會議及通訊開支	1,564	6.4%	1,196	3.4%	2,312	4.8%	994	5.0%	1,894	6.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轉回)	766	3.1%	10,605	30.0%	4,145	8.7%	2,202	11.2%	(234)	(0.8%)
存貨減值	541	2.2%	423	1.2%	118	0.2%	10	0.1%	389	1.3%
法律及專業費用	953	3.9%	1,245	3.5%	7,274	15.2%	2,038	10.3%	8,692	28.5%
其他稅項開支	1,115	4.6%	386	1.1%	449	0.9%	206	1.0%	282	0.9%
其他行政開支	3,944	16.0%	3,275	9.2%	5,618	11.9%	1,869	9.5%	2,541	8.3%
總計	24,502	100.0%	35,383	100.0%	47,849	100.0%	19,729	100.0%	30,568	100.0%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行政開支、差旅、會議及通訊開支、應收款項及存貨減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支出。

員工成本主要指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辦公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所購買計算機軟件的攤銷、辦公租賃費用、公用事業費及物業管理費、辦公費用及人力資源管理費。差旅、會議及通訊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董事及其他行政人員進行商務旅行及參加會議所產生的費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因不同專業人士為籌備上市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其他支出主要包括與行政活動相關的雜項開支。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行政開支佔我們於各期間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為7.5%、8.4%、6.8%及9.5%。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乃為滿足客戶要求而研發新應用產品而產生。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活動消耗的物料、差旅及會議開支以及與研發部門相關的其他開支。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研發開支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3.6%、3.8%、3.4%及3.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政府補助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其他收益／(損失)

其他收益／(損失) 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損失及匯兌收益或損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指銀行管理的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及風險相對較低的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對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僅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並已於2014年2月之前全部出售。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損失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0.5百萬元、損失約人民幣0.2百萬元、損失約人民幣46,000元及損失約人民幣0.6百萬元。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我們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及現金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財務開支淨額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42,000元以及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主要指我們應佔兩間合營公司STERIS-AUSTAR JV及PALL-AUSTAR JV的利潤。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利潤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STERIS-AUSTAR JV	2,631	4,102	3,701	2,779	1,831
PALL-AUSTAR JV	—	—	794	370	748
總計	2,631	4,102	4,495	3,149	2,579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及意大利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往績記錄期間企業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享有優惠稅率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上海奧星及奧星衡迅分別於2013年9月及2013年11月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獲享15%的所得稅稅率優惠，由於資格有效期為三年，可於相關資格分別於2016年9月及2016年11月屆滿前予以續期。該等所得稅稅率優惠須每年經當地稅務局存檔及批准。在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前提下，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企業的稅收優惠預期可延續。奧星石家莊符合中國所得稅法項下「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並就其應課稅收入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且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至2015年11月。於2012年及2013年，奧星石

家莊已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然而，於2014年9月，相關稅務機關通知奧星石家莊償還奧星石家莊於2012年及2013年享有的優惠所得稅收益，該稅項差額已按相關稅務機關要求繳納完畢。因此，本集團已按25%的所得稅稅率分別就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額外應付所得稅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作出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星石家莊已結清該等所得稅開支。經相關稅務機關書面確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奧星石家莊有權就季度所得稅申報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因此，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奧星石家莊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5%、25%及15%。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中國稅項及稅收優惠」一節。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16.5%。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免徵地方所得稅。

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8.8%、30.8%、30.1%及24.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支付全部相關稅費，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之間概無任何爭議或尚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2百萬元（或9.4%）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0.8百萬元，主要由於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以及部分被粉體固體系統、生命科技耗材及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收入的增加抵銷。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0.5百萬元（或29.1%）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7.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管理層側重於毛利率較高的項目的策略；及(ii)因無菌製藥企業須於2013年之前遵守中國新版GMP令2013年的收入大幅增長。合同數目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2份增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1份。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業務分部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73.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3.8百萬元。由於收入組合的變動，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的海外銷售量下降被其中國銷售收入增加所抵銷，而自動化控制所產生收入的增加被監控系統所產生收入的減少所抵銷。合同總數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6份增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3份。

粉體固體系統

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或85.8%）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新推出的分裝機的銷售量增加所致。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項下的合同總數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3份增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7份。

GMP合規性服務

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10.8%）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由於需要符合包括歐洲(EMA)、美國(FDA)及WHO等海外標準以將其藥品出口至海外的客戶數目增加，而由於我們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GMP合規性經驗，該等客戶持續需要我們的服務。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項下的合同數目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份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1份。

生命科技耗材

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22.7%）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PALL-AUSTAR WFOE生產的生命科技耗材分銷量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推出在醫院使用範圍較廣的新製藥設備及PALL-AUSTAR WFOE於該六個月期間推出新產品所致。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項下的合同數目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74份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31份。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66.0%）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拓展分銷渠道令製藥設備在海外市場的分銷量增加。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項下的合同數目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2份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5份。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9百萬元（或16.5%）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7.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的原材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47.4百萬元。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5.5百萬元（或33.8%）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收入減少相吻合的材料及元件的採購量減少令原材料成本減少人民幣49.1百萬元。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業務分部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48.6百萬元及人民幣46.4百萬元。

粉體固體系統

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53.0%）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由於：(i)用於提供粉體固體系統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原材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的設備（包括磨粉機及混合器）或我們製造用於系統的設備的材料及元件增加；(i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原因是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的員工數目增加。

GMP合規性服務

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41.6%）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聘用專家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生命科技耗材

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27.4%）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生命科技耗材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大致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收入的增加相吻合。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140.7%）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加令製藥設備分銷的設備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以上原因，毛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或7.2%）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0%增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5%，主要由於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及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增加。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11.5%）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7百萬元。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1%增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3%，主要由於管理層側重於毛利率較高的項目的策略所致。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11.6%）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4百萬元。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5%增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1%，主要歸因於供應商提供批量折扣及若干生產流程標準化令效率提高所致。

粉體固體系統

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或150.2%）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7%增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4%，主要由於我們改進生產分裝機的訣竅及技術而令成本效率提高所致。

GMP合規性服務

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1.5%）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百萬元。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4%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3.4%，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為推出新產品及留住該等長期客戶而承接若干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項目。

生命科技耗材

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16.7%）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7%降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6%。該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生命科技耗材（由PALL-AUSTAR WFOE製造）分銷額增加所致。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10.9%）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6%降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5%，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製藥設備代理服務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地方政府機關授予的補貼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損失)

其他收益／(損失)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轉為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損失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與境外銷售有關的匯兌損失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5.7%）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差旅、會議及通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53.8%），與我們接獲的銷售訂單增加相吻合；(ii)宣傳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席及參與各種國際展覽會的頻率增加以及普遍提高市場推廣力度；被與同期收入水平有關的紅利撥備減少導致的員工成本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或54.9%）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36.0%），主要由於管理層員工數目增加；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籌備上市所致。

研發開支

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開支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轉為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銀行存款增加令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STERIS-AUSTAR JV的利潤貢獻減少並被PALL-AUSTAR JV的利潤貢獻增加抵銷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3%降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6%，主要由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下降。

期間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期間利潤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8.0%）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7百萬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利潤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1%及10.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4.4百萬元（或67.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5.2百萬元，主要

由於2013年中國製藥行業標準提高以及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力度導致2013年製藥企業對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及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項下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我們的合同總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21份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33份。我們亦因加大市場推廣力度而錄得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數目由2012年12月31日的106名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147名。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2.3百萬元（或66.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1.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提供製藥用水系統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75.6百萬元，主要由於無菌製藥企業須於2013年之前遵守中國新版GMP，其強調製藥工藝用水的質量，及達致該標準所使用的水處理設備及傳輸系統的設計、安裝、操作及維護，導致2013年製藥用水系統新項目及改造項目的需求增加。因此，憑藉我們豐富的技術專長、公認的水處理設備及提供製藥用水系統定製式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能力，2013年我們的製藥用水系統合同數目有所增加；及(ii)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2013年，提供配液及生物工藝系統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6.7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生物製藥產業市場擴大。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項下的合同數目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份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6份。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0百萬元（或84.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2.5百萬元，乃由於：(i)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2013年提供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0.2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眾關注藥品安全及政府對製藥生產工藝的監管，自動化控制與監控技術需求隨之增加，從而令承接的銷售訂單增加；及(ii)2013年，提供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專注於中國的銷售而使中國國內市場承接的訂單增加。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業務分部項下的合同數目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1份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3份。

粉體固體系統

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3百萬元（或84.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現有的服務及產品以及於2013年新推出的分裝機的合同數目增加。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項下的合同數目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份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1份。

GMP合規性服務

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或51.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由於：(i)中國新版GMP合規性服務的客戶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製藥企業須於2013年或2015年之前遵守中國新版GMP，但其一般不熟悉更嚴格的中國新版GMP標準，包括認證及驗證的詳細規定；及(ii)我們在製藥行業豐富的GMP合規性經驗使需要符合包括歐洲(EMA)、美國(FDA)及WHO等海外標準的客戶數目增加。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項下的合同數目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份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7份。

生命科技耗材

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或52.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分銷銷售客戶數目及產品供應量增加。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項下的合同數目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47份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13份。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或38.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我們市場推廣力度增強使終端客戶的數量增加，從而令製藥設備代理銷售收入增加。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項下的合同數目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0份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3份。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5.9百萬元（或72.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與上一年度相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材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67.3百萬元（或77.9%），主要原因是我們就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以及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項下提供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所購買的原材料增加，該增加與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相吻合；及(ii)為應對我們承接的銷售訂單增加及未來擴張計劃，員工數目於2013年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或44.8%）。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1.2百萬元（或69.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提供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所消耗的原材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96.1百萬元，原因是2013年用於設備製造的材料及元件採購額增加；及(i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數目由2012年12月31日的216名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323名。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1百萬元（或87.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5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3年用於提供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解決方案的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41.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購買的材料（包括用於製造板材、門及窗（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的元件）的鋼板以及用於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的電子元件）增加；及(ii)分包費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3年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為提高效率，我們向分包商外包的毛利率較低的電氣安裝工程增加。

粉體固體系統

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或111.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提供粉體固體系統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原材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於2013年購買的設備（包括磨粉機及混合器）或我們製造用於系統的設備的材料及元件增加。

GMP合規性服務

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40.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2013年GMP合規性服務需求增加使差旅及通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

生命科技耗材

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67.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6百萬元，與2013年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收入的增加相吻合。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34.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承接的銷售訂單增加令分銷製藥設備的設備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我們所有業務分部的收入均有增長，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5百萬元（或57.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5.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4%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5%，主要由於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以及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下降。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1百萬元（或58.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6百萬元。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4%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2%，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增加該分部市場份額的戰略所致。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9百萬元（或79.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0百萬元。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7%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8%，主要由於2013年我們專注於中國的銷售（毛利率普遍較低）。

粉體固體系統

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45.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41.0%降至2013年的32.4%，乃主要由於我們不再依賴於其他供應商，而開始自行生產分裝機所致，儘管分裝機的毛利率較低，但其為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重要組成部分。

GMP合規性服務

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或57.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5百萬元。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4%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0%，主要由於2013年管理效率提高令僱員人均收入增加。

生命科技耗材

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或37.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2百萬元。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9%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9%。該下降主要由於2013年毛利率較低的生命科技耗材（由PALL-AUSTAR WFOE製造）分銷額增加所致。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42.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0%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4%，主要由於此業務分部下毛利率較高的製藥設備代理銷售量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略微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170.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2013年地方政府機關授予的補貼所致。

其他收益／(損失)

其他損失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損失略微減少約人民幣0.12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000元損失。該損失減少主要由於2013年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收股息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或96.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於2013年增加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我們不斷擴張銷售網絡以及為激勵銷售人員作出更好表現制定的員工激勵機制令

2013年銷售人員的數目增加；(ii)差旅、會議及通訊開支於2013年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84.6%），與我們接獲的銷售訂單大幅增加相吻合；(iii)保修及售後服務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保修費用增加，與2013年收入總額增加相吻合。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或35.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或51.2%），主要由於為應對經營規模的擴大而聘用更多的高級僱員所致；(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因專業人士的服務而產生的上市開支；(iii)因業務發展而導致其他行政開支（如辦公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由於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效率提高，使得2013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略微增長，因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結餘充足，部分被應收款項減值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2年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或48.7%）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致力於提升研發能力。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現金狀況充足令銀行存款增加。與此同時，財務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12年相比，平均銀行貸款結餘減少及2013年平均利率減少。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小幅度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PALL-AUSTAR JV的利潤貢獻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3百萬元（或46.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0.8%及30.1%。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度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或50.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6百萬元。淨利潤率由2012年的8.4%小幅降至2013年的7.6%，主要由於2013年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5.6百萬元（或29.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0.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11年頒佈中國新版GMP，擴大我們的目標客戶群，對本集團極為有利，因為我們擁有高水準的技術專長，在提供高端服務及產品方面具有很大的優勢。為達到中國新版GMP要求，製藥行業對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長，特別是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以及GMP合規性服務。推動2012年增長的其他因素包括中國持續增加的藥品出口推動製藥企業採用更先進的設備及系統，以及為市場參與者創造機遇的中國生物醫藥領域市場份額的增長。我們的合同總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56份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21份。我們亦因加大市場推廣力度而錄得銷售人員數目由2011年12月31日的86名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106名。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9百萬元（或28.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8.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提供製藥用水系統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原因是2011年頒佈中國新版GMP令市場需求增加。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項下的合同數目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6份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份。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或21.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6百萬元，此乃由於提供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9百萬元及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我們不斷擴大市場及擴張分銷網絡令承接的訂單增加。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業務分部項下的合同數目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8份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1份。

粉體固體系統

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或108.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引進新型服務（包括提供密閉隔離系統及無菌密閉傳輸系統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及提升提供粉體固體系統解決方案方面的專長。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項下的合同數目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份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份。

GMP合規性服務

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或113.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所提供之服務的類型（包括QMS諮詢服務及GEP諮詢服務），以為須遵守中國新版GMP的客戶提供更多定製式解決方案。由於本集團在GMP驗證與諮詢服務市場具領先地位及經驗，本集團能夠提供一站式GMP合規性諮詢服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GMP合規性服務的收入大幅增長。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項下的合同數目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份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份。

生命科技耗材

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或26.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主導市場推廣策略令2012年提供的產品類型增加。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項下的合同數目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26份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47份。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25.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2年若干零部件的供應商未委聘我們擔任其分銷商令零部件分銷額減少。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項下的合同數目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1份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0份。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6百萬元（或26.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2012年的原材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4.0百萬元（或18.8%），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就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及產品分銷所購買的材料、元件及設備增加，與2012年的收入增加相吻合；及(i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或71.6%），主要由於2012年為應對業務發展而增加員工數目所致。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9百萬元（或30.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5.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6.3百萬元，原因是2012年購買的原材料（包括製造純化水機等設備的鋼元件，以及用於系統的其他產品，如管道及熱交換器）增加；(i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數目由2011年12月31日的199名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216名；及(iii)由於2012年承接的訂單增加，項目經理及工人因提供實地工作而產生的差旅費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或21.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4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2年原材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購買的材料（包括潔淨室圍護結構中的鋼板以及用於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的多種材料，如電子元件）增加；及(ii)員工數目由2011年12月31日的118名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146名使得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

粉體固體系統

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3百萬元（或105.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2年購買的設備（包括磨粉機及混合器）或我們製造用於系統的設備的材料及元件增加。

GMP合規性服務

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67.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應對2012年GMP合規性服務需求增加而增加員工數目導致員工成本增加。GMP合規性服務聘用的員工數目由2011年12月31日的82名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87名。

生命科技耗材

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48.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生命科技耗材的採購額增加，該增加與2012年生命科技耗材分銷產生的收入增加相吻合。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0百萬元（或49.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2年原材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若干部件及元件分銷量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我們收入增長，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9百萬元（或35.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9%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4%，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並提升項目管理效率，令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及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分部的毛利率提高。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或22.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5百萬元。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5%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4%，主要由於考慮到市場份額增加及競爭力提高，2012年提供配液及生物工藝系統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率較低。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21.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1.6%及31.7%。

粉體固體系統

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113.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粉體固體系統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0.0%及41.0%。

GMP合規性服務

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或155.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0百萬元。GMP合規性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1%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4%，主要由於2012年我們提供GMP合規性服務的效率提高令僱員人均收入增加所致。

生命科技耗材

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8.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生命科技耗材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7%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9%，主要由於2012年毛利率較低的生命科技耗材（由PALL-AUSTAR WFOE製造）分銷額增加所致。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33.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製藥設備代理服務增加，儘管此分部的收入減少。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3%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0%，主要由於因2012年代理若干新製藥設備，令此業務分部下毛利率較高的製藥設備代理服務增加。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28.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或159.9%），此乃主要由於因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令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數目由2011年12月31日的86名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106名。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保持穩定，分別約為8.8%及8.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或44.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4百萬元。行政開支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2011年的約7.5%增加至2012年的約8.4%。該大幅增長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60.7%），主要由於2012年業務經營擴大令員工數目增加及聘用更多高級僱員；(ii)應收款項減值增加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包括一部分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增加，從而導致減值金額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36.3%）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保持穩定，分別約為3.6%及3.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政府補助金增加。

其他收益／(損失)

其他收益／(損失)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收益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損失，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匯兌損失。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90.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利息開支增加，此乃主要由於臨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提取銀行貸款合共約人民幣24.0百萬元以及2012年的平均利率增加。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2年STERIS-AUSTAR JV的收入及利潤增長，原因為2011年中國新版GMP的頒佈及STERIS-AUSTAR WFOE所生產產品的質量亦使銷售量不斷增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42.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導致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11年的28.8%增加至2012年的30.8%，主要由於2011年至2012年預扣稅增加。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度利潤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29.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5百萬元。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率保持穩定，為8.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營運需要大量營運資金。我們主要將現金用於支付供應商的採購款、員工成本、各項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我們透過綜合營運產生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整體經濟情況或會影響我們取得信貸融通以履行付款義務的能力。倘我們的客戶取消任何採購訂單及／或不履行付款義務，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918	73,981	71,407	24,258	(84,57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165)	(24,759)	(44,549)	(5,371)	17,5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148	16,886	10,254	5,244	(20,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14,901	66,108	37,112	24,131	(87,35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28	37,499	102,611	102,611	139,7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					
收益／(損失)	270	(996)	(11)	93	(1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499</u>	<u>102,611</u>	<u>139,712</u>	<u>126,835</u>	<u>52,346</u>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所收到的現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4.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除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43.5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供應商款項及增值稅款；(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7.4百萬元，原因為若干客戶並未根據合同條款結算其合同金額；及(iii)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0.3百萬元。該款項部分被2014年6月30日的存貨金額較2013年12月31日的存貨金額減少約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除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49.0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5.8百萬元作出調整。該款項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8.2百萬元，原因為若干客戶並未根據合同條款結算其合同金額；及(ii)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1.4百萬元，主要由於該年度產生除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76.7百萬元，並經作出以下主要調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9.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上一年度相比，2013年原材料採購額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上一年度相比，2013年原材料採購額增加；(ii)與上一年度相比，於2013年承接的銷售訂單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i)在建合同工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9.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上一年度相比，臨近2013年末，項目執行開支增加。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4.0百萬元，主要由於該年度產生除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51.3百萬元，並經作出以下主要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由於鑑於本集團日益改善的流動資金狀況而增強與供應商磋商的議價能力，以獲得更長的賬期；及(ii)在建合同工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5.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與上一年度相比，臨近2012年末，收到的若干項目結算款項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2.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與上一年度相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接的銷售訂單增加。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由於該年度產生除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38.4百萬元，並經作出以下主要調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9.3百萬元，主要由於臨近2011年末更多項目完成，因此2011年預收客戶款項減少；且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因為存貨控制改善令在產品減少；及(ii)2011年收取應收關聯方款項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1百萬元。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及從合營公司收到的股息。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由於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及部分被購買約人民幣7.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各業務分部購買的機械及設備）所抵銷。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約人民幣5.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狀況充裕，因而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4年2月之前全部出售）以主要用於賺取利息收入；及(ii)購買約人民幣11.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機械及辦公設備，以應對增長的業務量及未來擴張計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總對價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及(ii)購買人民幣6.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機械及辦公設備以應對我們增長的業務量。該金額部分被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所獲得的股息約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主要為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而購買約人民幣6.5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機械及辦公設備。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為銀行借款所得款項。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借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重組前母公司所提供的資金人民幣34.7百萬元，及(ii)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償還借款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重組前母公司所提供之資金約人民幣6.0百萬元的所得款項，該筆款項部分被已付利息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重組前母公司所提供的資金及償還款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且部分被償還借款約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由於重組前母公司所提供的資金及償還款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新增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4.0百萬元，且被償還借款約人民幣24.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9.0百萬元，且部分被償還借款約人民幣23.0百萬元所抵銷。

未來計劃

我們擬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開發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及松江製造中心所需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由於擴張計劃需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撥付部分開發成本，因此該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及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人民幣1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3.8百萬元。下表分別載列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以及8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節選資料：

	於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8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4,586	49,008	74,550	65,19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348	174,618	201,507	241,557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9,765	39,389	32,883	39,2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94	10,178	59,270	75,439
受限制現金	—	—	25,0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4	2,049	4,534	7,524
	<u>37,499</u>	<u>102,611</u>	<u>139,712</u>	<u>52,346</u>
流動資產總額	250,596	377,853	537,474	481,3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398	256,340	369,907	216,555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2,494	58,051	55,020	74,592
短期借款	24,000	24,000	20,000	35,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986	19,055	21,272	11,215
	<u>238,878</u>	<u>357,446</u>	<u>466,199</u>	<u>337,362</u>
流動資產淨額	<u>11,718</u>	<u>20,407</u>	<u>71,275</u>	<u>143,951</u>
				<u>153,801</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2012年12月31日較2011年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2.3百萬元，主要因為2012年承接的訂單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65.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2年承接的訂單增加令預收客戶款項增加。該金額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2.9百萬元，由於我們2012年業務量增加令購買的原材料增加；及(ii)在建合同工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0.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上一年度相比，臨近2012年末，收到若干項目的結算款項增加。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在建合同工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上一年度相比，臨近2013年末，項目執行進度有所增加；及(ii)2013年為賺取利息收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5.0百萬元。該金額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為應對增長的業務量，購買的原材料增加，以及鑑於2013年我們日益改善的流動資金狀況而延遲向供應商償還款項，從而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44.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3.4百萬元，主要由於(a)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償還款項，(b)應付重組前母公司款項減少；(ii)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0.1百萬元，原因為若干客戶並未根據合同條款結算其合同金額。上述款項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8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結算應付重組前母公司款項及支付稅款；及(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至2014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票據金額增加；(ii)因自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前述金額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SFH、HCV及TWG宣派股息約97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62,500元）；(ii)因地盤工程竣工與向客戶發出進度結算款項之間存在時間差，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4百萬元；及(iii)因存貨控制政策改善，存貨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321	23,162	39,428	34,973
在產品	18,727	10,783	23,795	18,018
產成品	21,084	15,964	12,346	13,614
	55,132	49,909	75,569	66,605
減：減值撥備	(546)	(901)	(1,019)	(1,408)
	<u>54,586</u>	<u>49,008</u>	<u>74,550</u>	<u>65,197</u>

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種材料、元件及設備（如不銹鋼、閥門及磨粉機）。在產品主要包括純化水機、壓力容器及潔淨室圍護結構等自製半成品。產成品指可供出售的自製產品及交易性庫存（如零部件及生命科技耗材）。

我們採取嚴格的存貨控制措施，致力通過有效的存貨管理將存貨維持在營運所需的較低水平。我們亦定期檢討滯銷存貨、過時或市值下跌的存貨水平。倘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降至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確認為過時，則會作出存貨撥備。我們主要依據預期需求管理存貨水平。

存貨結餘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10.2%）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存貨管理水平提高令在產品和產成品減少，但部分被為應對2012年擴大的業務量而增加購買原材料令原材料增加所抵銷。存貨結餘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或52.1%）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4.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上一年度相

比，臨近2013年末，為應對承接的訂單增加，原材料增加。存貨結餘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4.6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65.2百萬元，乃由於採取更嚴格存貨措施導致原材料水平降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止六個月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99	66	46	61

附註：

- (1) 各年度／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181日計算；平均存貨結餘為年初／期初存貨加年末／期末存貨的總額再除以二。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11年的99日穩步減少至2012年的66日，並進一步減少至2013年的46日，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改善訂單政策，使接收訂單至交付產品之間所需的時間縮短。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13年的46日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日，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入減少令銷售成本相應減少而導致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增加。

於2014年8月31日，我們於2014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4.2百萬元（或36.4%）的存貨均已出售或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應收客戶貿易款項及就產品銷售或提供服務收取的銀行承兌匯票。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2.3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1.5百萬元，與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收入趨勢相吻合。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1.5百萬元增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41.6百萬元，乃由於若干客戶並未根據合同條款結算其合同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8,903	163,350	184,939	233,149
減：壞賬撥備	(2,186)	(12,717)	(16,844)	(16,11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6,717	150,633	168,095	217,031
應收票據	15,631	23,985	33,412	24,526
	122,348	174,618	201,507	241,557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與來自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建造合同的收入有關的應收款項；(ii)與來自提供GMP合規性服務的收入有關的應收款項；及(iii)與來自分銷銷售的收入及來自代理銷售的佣金有關的應收款項。就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而言，我們一般根據付款時間表（視乎達致若干階段而定）向客戶開出賬單。就提供GMP合規性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根據服務進度及我們的協商向客戶開出賬單。就分銷及代理銷售而言，我們一般給予客戶30日至90日的平均賬期。在大部分情況下，我們就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及GMP合規性服務向客戶提供合同價值約5%至10%的質保金，該款項可在銷售完成後一年內收回。在若干情況下，保證期可能持續1至2年，質保金將於保證期屆滿後相應地收回。我們一般不會要求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管理層與銷售人員緊密合作，定期審查客戶逾期付款的情況。我們一般通過撥打電話和必要時上門收取的方式追收拖欠款。我們所有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匯票，一般自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基於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估算對應收款項所作的可收回能力的評估及賬齡分析。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撥備將應用於應收款項。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且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我們經逐項充分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和可收回性後，已對若干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以確保我們的資產質量。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69,557	77,789	97,595
3至6個月	23,971	46,670	24,436
6個月至1年	5,697	12,594	20,466
1至2年	6,116	20,173	28,350
2至3年	2,523	3,629	10,132
3年以上	1,039	2,495	3,960
	<hr/> <hr/>	<hr/> <hr/>	<hr/> <hr/>
	108,903	163,350	184,939
	<hr/> <hr/>	<hr/> <hr/>	<hr/> <hr/>
			233,149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質保金分別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已分別逾期3個月以內；及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已分別逾期3至6個月；及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已分別逾期6個月至1年；以及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已分別逾期1至2年。

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外部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92.7百萬元、人民幣131.1百萬元、人民幣1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81.7百萬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儘管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已逾期6個月以上，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低，此乃歸因於客戶於180日內將相當一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結清。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9,384	67,726	74,619
3至6個月	20,243	33,312	17,467
6個月至1年	4,915	12,112	15,941
1至2年	5,567	13,508	22,501
2至3年	1,583	2,649	4,540
3年以上	974	1,750	2,316
	<hr/> <hr/>	<hr/> <hr/>	<hr/> <hr/>
	92,666	131,057	137,384
	<hr/> <hr/>	<hr/> <hr/>	<hr/> <hr/>
			181,716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量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原因：

- (1) 製藥企業付款較慢屬業內普遍情況，與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調查結果相符；
- (2) 若干客戶並未根據合同支付條款結清賬款。董事認為，該等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是因為其希望自身的現金流量安排更具靈活性。此外，若干聲譽良好、財務穩健且與本集團保有良好持續業務關係的主要客戶獲准擁有經延長的結算期；及
- (3) 就該等已逾期但並未逾期很久（即逾期6個月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而言，其主要是由於我們有意向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業務的客戶僅提供最多10日的較短賬期，旨在縮短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期。因此，導致大量結餘逾期6個月以內。儘管我們的慣例為向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業務的客戶授予最多10日的賬期，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為115日、118日、90日及118日。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在製藥行業，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在市場中屬常態，因為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主要客戶製藥企業通常較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上述原因連同上文提及的若干客戶並未根據合同支付條款結清賬款的事實，亦導致產生逾期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此外，大多數擁有相對長期未償還且未減值應收款項結餘的客戶均財務穩健，持續向我們還款，且與我們並無糾紛。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一直無重大改變，且考慮到該等結餘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逾期結餘（包括逾期一年以上的逾期結餘）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24)	(2,186)	(12,717)	(16,844)
添置	(1,036)	(10,628)	(4,127)	(513)
轉回	—	—	—	740
撇銷	274	97	—	499
年末	(2,186)	(12,717)	(16,844)	(16,118)

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總額的0.3%、2.5%、0.6%及0.2%。由於業務擴張，收入大幅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大幅增加，我們於2012年作出額外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進行密切監察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不時分析我們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流程。我們衡量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措施包括：(i)一旦完成有關工作及確認收入，即縮短向客戶開出賬單的週期；及(ii)定期與客戶核對未償還結餘；及(iii)本集團的激勵政策將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與僱員的薪酬掛鈎。

於2014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42.1百萬元，即較2014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33.1百萬元輕微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兩個月收入增加。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為116日，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8日相比保持相對穩定。於2014年8月31日，已逾期一年以上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佔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153.1百萬元）的17.2%），於2014年6月30日則約為人民幣29.4百萬元（佔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6.2%）。於2014年9月30日，於2014年6月30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2.2百萬元（或31.0%）已結清，同時，於2014年8月31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2.9百萬元（或13.6%）亦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概述：

	截至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應收款項的			
平均周轉天數 ⁽¹⁾	115	118	90

附註：

- (1) 各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除以收入再乘以365／181日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年初／期初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加年末／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總額再除以二。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5日及118日。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8日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日。儘管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但2013年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減少的原因是(i)2013年的營業額增長率高於同年貿易應收款項及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增長率，及(ii)與上一年度相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效率提高，此乃由於我們加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內部控制系統。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由2013年的90日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8日，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並未根據合同支付條款結清款項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若干聲譽良好、財務穩健且與本集團保有良好持續業務關係的主要客戶獲准擁有經延長的結算期。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87.1百萬元、人民幣134.2百萬元、人民幣148.2百萬元及人民幣184.5百萬元，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為122日、120日、89日及121日。2011年至2012年，就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業務而言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由於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業務為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因此亦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主要來源，故2012年至2013年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改善乃

由於我們加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內部控制系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乃由於若干客戶並未根據合同支付條款結清款項，若干聲譽良好、財務穩健且與本集團保有良好持續業務關係的主要客戶獲准擁有經延長的結算期的事實所致。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諮詢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138日、131日、134日及181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諮詢服務而言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若干服務期限較長的大型項目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有關項目的還款較慢導致就諮詢服務而言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增加。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銷及代理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76日、96日、71日及68日。2011年至2012年，就分銷及代理業務而言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分銷及代理業務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該等業務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12年至2013年，就分銷及代理業務而言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內部控制系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與2013年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以下載列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以評估客戶的信貸風險及監控有關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

I. 賬期

就分階段付款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而言，賬期依據與每名客戶的協商情況而定，且我們通常提供最多10日的賬期；就銷售生命科技耗材而言，我們通常授予約30日至90日的特定賬期。就代理銷售向供應商收取代理費而言，我們通常給予最多30日的賬期。我們在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客戶信貸記錄和歷史採購額後授予賬期。我們還可根據個別情形以及在各業務分部總經理批准後延長賬期。儘管我們的慣例為向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業務的客戶授予最多10日的賬期，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115日、118日、90日及118日。

II. 信用額度

我們亦或會就分銷及代理銷售向客戶提供一定的信用額度。經考慮包括客戶的歷史採購額、規模及背景以及信貸記錄等多項因素後，方會釐定信用額度。除每年重新評估客戶的信用額度外，管理層還可根據個別情形以及在各業務分部總經理批准後調整信用額度。

III. 逾期結餘收回及審核

銷售人員根據財務部門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每週追償逾期結餘。追償方法包括電子郵件提醒、收款函或親身拜訪（如有需要）。每週向管理層呈報有關收款狀況及分析，據此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賬齡以及是否存在事件或變動情況顯示結餘或會無法收回）後，管理層逐案進行逾期結餘審核以作出適當評估並釐定是否須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管理層與銷售人員緊密合作對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進行定期審核。我們一般通過電話及親自（如視為必要）追收拖欠款項。

就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本集團已大體上制定向各類客戶（如系統集成商、分銷商及代理銷售）提供的特定賬期。各銷售人員與各類客戶磋商支付條款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如信貸記錄、歷史採購額、規模及個人背景），確保向該客戶提供的賬期及／或信用額度適合此類客戶且與市場慣例相符。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為促進自客戶收回付款所採取的上述措施使得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減少，因此該等措施被視為有效措施。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監控客戶信貸風險及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相關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有效。儘管如上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行業慣例相關因素或其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管理層將不時審核及（如適當）修訂及更新信貸政策措施及貿易應收款項收回的內部控制程序。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8,859	30,004	16,251
其他應收款項	10,906	9,385	16,632
	<hr/>	<hr/>	<hr/>
	19,765	39,389	32,883
	<hr/>	<hr/>	<hr/>
			39,250

預付供應商款項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預付供應商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預計2013年的產品及服務銷售量將會增加。預付供應商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原因是2014年中國農曆新年假期較早，我們暫停採購。預付供應商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設備的預付款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員工墊款、已付按金、向PALL-AUSTAR JV作出的貸款。結餘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雜項的應收款項減少，部分被已付按金增加所抵銷。結餘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向PALL-AUSTAR JV作出約人民幣7.3百萬元的貸款，以支持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其他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由於投標保證金增加及員工墊款增加。

在建合同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在建合同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				
利潤減已確認損失	92,377	119,545	269,610	331,620
減：進度結算款項	(99,577)	(167,418)	(265,360)	(330,773)
 在建合同工程款項	 (7,200)	 (47,873)	 4,250	 847
 指：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5,294	10,178	59,270	75,439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2,494)	(58,051)	(55,020)	(74,592)
 (7,200)	 (47,873)	 4,250	 847	

建造項目合同收入乃按照項目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地盤工程竣工與向客戶發出進度結算款項之間通常存在時差。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於現今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損失超出進度結算款項時確認，而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於現今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損失少於累計進度結算款項時確認。因此，在建合同工程款項的結餘按個別情況釐定，因此各期間皆有所不同。

在建合同工程結餘由201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指應收合同工程客戶款項約人民幣75.4百萬元被應付合同工程客戶款項約人民幣74.6百萬元所抵銷）減少至2014年8月31日的約負人民幣31.7百萬元（指應付合同工程客戶款項約人民幣99.0百萬元被應收合同工程客戶款項約人民幣67.2百萬元所抵銷），反映合同工程竣工與進度結算款項發出時間不同。於2014年8月31日，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損失的結餘約為人民幣369.3百萬元；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進度結算款項的結餘約為負人民幣401.0百萬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一個月，該等在建合同工程的進度結算款項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已隨後於2014年8月31日發出。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60	60	60	60
流動部分	–	–	25,01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指對一間公司0.09%的股權投資，該股權投資由上海奧星持有，上海奧星是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藥設備製造。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指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初因充裕的現金狀況及額外利息收入而購買的由銀行管理的投資基金。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及風險相對較低的其他貨幣市場工具。本集團於2014年2月前已出售所有投資基金且預計未來不會投資任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83.4百萬元、人民幣256.3百萬元、人民幣369.9百萬元及人民幣216.6百萬元，其明細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112	64,198	121,722	113,370
其他應付款項	142,286	192,142	248,185	103,185
	<hr/> <u>183,398</u>	<hr/> <u>256,340</u>	<hr/> <u>369,907</u>	<hr/> <u>216,555</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與購買提供服務及產品所需的原材料有關的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1.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收入增加，原材料採購額持續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1.7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13.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原材料採購額減少。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為我們提供30日至90日的貿易賬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39,052	61,189	118,010	93,745
6個月至1年	863	1,189	2,704	16,751
1至2年	644	1,335	342	2,053
2至3年	236	270	316	218
3年以上	317	215	350	603
	<hr/> 41,112	<hr/> 64,198	<hr/> 121,722	<hr/> 113,37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周轉天數	<hr/> 71	<hr/> 68	<hr/> 69
	<hr/> 103		

附註：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及181日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為年初／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及年末／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1日、68日及69日。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由2013年的69日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3日，乃主要由於供應商授予的賬期延長所致。

於2014年8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8.6百萬元（或25.2%）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已悉數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方面概無任何重大違約。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40,814	54,013	54,240	36,861
應付重組前母公司款項	52,506	71,115	84,395	3,997
應付工資及福利	7,746	19,385	37,903	30,334
其他應付稅款	25,261	30,944	48,911	4,909
售後服務撥備	3,964	4,746	8,562	7,131
其他	11,995	11,939	14,174	19,953
	<hr/> 142,286	<hr/> 192,142	<hr/> 248,185	<hr/> 103,185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預收客戶款項、應付重組前母公司款項、其他應付稅款、應付工資及福利、售後服務撥備以及其他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9百萬元（或35.0%）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2.1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收客戶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2百萬元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4.0百萬元，與2012年承接的訂單增加相吻合；(ii)2012年應付重組前母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及(iii)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招募、發展及挽留有才能僱員的策略導致員工數目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0百萬元（或29.2%）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8.2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稅款由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應付增值稅因收入增加而增長；(ii)應付工資及福利由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7.9百萬元，與2013年因員工及高級僱員數目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相吻合。僱員總數由2012年12月31日的603名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847名；(iii)2013年應付重組前母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重組前母公司款項約為107.3百萬港元（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財務資料錄約為人民幣84.4百萬元），重組前母公司AIHL已於2014年4月30日豁免我們償還該未償還款項中約58.6百萬港元，且於2014年6月20日，我們償還AIHL約人民幣34.7百萬元。我們已於2014年7月使用內部資金向AIHL悉數償還餘下約5.0百萬港元的未償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支付其他應付款項方面概無任何重大違約。

其他應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8.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5.0百萬元（或58.4%）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文討論的結算導致應付當時的母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0.4百萬元；(ii)其他應付稅款減少約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2013年12月31日的應付增值稅導致應付增值稅減少；及(iii)預收客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7.4百萬元。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贊同，經考慮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通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所需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滿足我們現有業務及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所需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毛利率(%) ⁽¹⁾	30.9%	32.4%	30.5%	30.0%	35.5%
淨利潤率(%) ⁽²⁾	8.4%	8.4%	7.6%	10.1%	10.2%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 ⁽³⁾	13.2%	13.6%	11.9%	14.8%	15.1%
股本回報率(%) ⁽⁴⁾	64.5%	54.7%	53.3%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回報率(%) ⁽⁵⁾	9.4%	9.6%	10.3%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⁶⁾	45.9	31.4	57.9	72.1	58.3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比率 ⁽⁷⁾	1.0	1.1	1.2	不適用	1.4
資產負債比率(%) ⁽⁸⁾	41.9%	33.1%	15.6%	不適用	16.9%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⁹⁾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不適用	現金淨額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各年度／期間的收入計算。更多有關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 (2) 淨利潤率乃按年度／期間的利潤除以各年度／期間的收入計算。更多有關淨利潤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 (3)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為除所得稅前利潤加回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之結果。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乃按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除以各年度／期間的收入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利潤除以各年度的平均權益總額（各年度的權益總額的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再乘以100%計算。
- (5) 資產總額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利潤除以各年度的平均資產總額（各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資產總額結餘之和再除以二）再乘以100%計算。
- (6) 利息償付率乃按除息稅前利潤除以各年度／期間的計息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計算。

- (7)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各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截至各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8)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截至各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截至各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9) 淨負債權益比率乃按截至各日期的淨負債（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借款總額）除以截至各日期的股東應佔權益計算。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

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分別為13.2%、13.6%、11.9%及15.1%。2011年及2012年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保持相對穩定。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從2012年的13.6%降至2013年的11.9%，主要由於2013年產生上市開支所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8%略微增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1%。

利息償付率

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償付率分別為45.9、31.4、57.9及58.3。利息償付率由2011年的45.9減少至2012年的31.4，主要由於臨近2011年末，我們提取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4.0百萬元令2012年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利息償付率由2012年的31.4增加至2013年的57.9，主要由於2013年的財務表現改善及銀行借款減少所致。利息償付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1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3，原因為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令利潤額減少。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分別為64.5%、54.7%及53.3%。於往績記錄期間，股本回報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權益總額隨著利潤積累而增加。

資產總額回報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總額回報率分別為9.4%、9.6%及10.3%。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財務表現改善。

流動比率

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流動比率普遍保持良好，分別為1.0、1.1、1.2及1.4。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41.9%、33.1%、15.6%及16.9%。資產負債比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下降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積累令權益總額持續增加。資產負債比率由2013年的15.6%增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9%，主要由於在2014年6月30日用於未來業務擴張的銀行借款增加。

淨負債權益比率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淨負債權益比率為現金淨額狀況。

合同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就辦公室和倉庫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92	2,391	2,033	4,367
兩至五年	2,491	3,200	1,433	4,911
	<hr/>	<hr/>	<hr/>	<hr/>
	3,883	5,591	3,466	9,27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8	5,950	11,049	7,159
無形資產	728	399	735	388
總計	7,276	6,349	11,784	7,547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購買我們營運所用軟件的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產生約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的資本開支，其中大部分來自收購主要用作業務擴張的機械及設備。於2014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並未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計劃資本開支

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8百萬元，主要用於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及松江製造中心的開發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視乎業務計劃、市場情況、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可予修訂。更多有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借款及票據所得款項為我們的合同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足以應付我們未來12個月的合同承擔及資本開支需要。

債務

下表載列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8月31日的債務總額：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24,000	24,000	20,000	35,000	35,000
債務總額	<u>24,000</u>	<u>24,000</u>	<u>20,000</u>	<u>35,000</u>	<u>35,000</u>

於2014年8月31日（即就本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8.1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人民幣6.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借款的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8月31日
銀行借款	5.56%-7.22%	6.30%-7.22%		6.30%	6.30%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本集團若干資產抵押。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銀行借款分別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的樓宇以及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2014年8月31日營業結束時（即就本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的樓宇和金額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2014年8月31日，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借款額度。

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借款結餘保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及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4.0百萬元。

我們的借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0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我們的借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5.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未來業務擴張的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借款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8月31日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而董事確認我們的銀行借款額度並無限制及我們並無有關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該等契諾。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於2014年8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2014年8月31日（即就本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下列公司及人士為本集團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目前主要業務
AIHL (附註1)	重組前為Austar BVI的 母公司	投資控股
PALL-AUSTAR JV (附註2)	本集團合營公司	投資控股
PALL-AUSTAR WFOE (附註2)	PALL-AUSTAR JV 附屬公司	生產及銷售 生命科技耗材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目前主要業務
STERIS-AUSTAR WFOE (附註2)	STERIS-AUSTAR JV 附屬公司	開發、生產及分銷設備 並為製藥企業提供 相關服務
奧星安吉拉東尼有限公司 (附註6)	本集團合營公司， 已於2012年註銷	投資控股
Austar Limited (附註1)	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投資控股
AIEL (附註4)	於2013年12月30日前 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投資控股
AIL (附註1)	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投資控股
奧星企業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AMBJ」) (附註1)	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管理諮詢
Austar PharmMed Consumable Limited (「Austar PMC (BVI)」) (附註1)	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投資控股
奧思達玳瑪醫藥 (北京) 有限公司 (「奧思達玳瑪醫藥 (北京)」) (附註1)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	研發藥物
上海奧星衡潔清洗劑有限公司 (「奧星衡潔」) (附註7)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 已於2012年註銷	生產清洗產品
奧星醫藥耗材 (香港) 有限公司 (「奧星醫藥耗材 (香港)」) (附註5)	於2013年12月31日前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	投資控股及進口 製藥耗材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目前主要業務
朗活醫藥耗材（北京）有限公司 （「朗活北京」）(附註5)	於2013年12月31日前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	生產製藥包裝元件
森星醫藥耗材（北京）有限公司 （「森星北京」）(附註5)	於2013年12月13日前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	生產製藥包裝元件
北京奧星恒迅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恒迅包裝」）(附註5)	於2013年12月13日前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	生產製藥耗材
中電奧星製藥系統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中電奧星」）(附註3)	於2014年2月28日前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	工程服務
顧女士 (附註8)	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 –	

附註：

1. AIHL、Austar Limited、AIL、AMBJ、Austar PMC (BVI)及奧思達璇瑪醫藥（北京）均為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聯繫人控制的公司。
2. PALL-AUSTAR JV為本集團合營公司，而PALL-AUSTAR WFOE及STERIS-AUSTAR WFOE均為我們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3. 中電奧星最初由何國強先生的岳父顧履恭先生設立，顧履恭先生的股權於2009年降至35%，於2011年降至21.08%，於2012年降至15.81%。顧履恭先生於2014年2月28日將其餘下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4. AIEL於重組前曾為本集團前控股公司AIHL的前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由AIHL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後於2014年1月20日更名為Real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Limited。

財務資料

5. 奧星醫藥耗材（香港）、朗活北京、森星北京及北京恒迅包裝均為Austar PMC (BVI)的附屬公司，並於2012年4月被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而於2013年12月之前，控股股東何國強先生仍為該四間公司的董事。該四間公司現時均為獨立第三方。
6. 奧星安吉拉東尼有限公司為Austar BVI及Angelantoni S.p.A.的合營公司，並於2012年10月5日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項下的自願註銷登記解散。
7. 奧星衡潔為Austar PMC (BVI)的附屬公司，於2012年12月25日註銷登記。
8. 顧女士為何國強先生的配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

(i)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PALL-AUSTAR WFOE (附註1)	367	3,361	9,222	4,297	6,715
北京恒迅包裝 (附註3)	527	-	-	-	-
朗活北京 (附註3)	-	-	21	21	-
STERIS-AUSTAR WFOE (附註1)	18,024	19,670	38,882	26,813	7,714
奧思達竑瑪醫藥 (北京) (附註3)	-	-	300	150	-
	18,918	23,031	48,425	31,281	14,429

財務資料

(ii) 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AIL (附註3)	-	-	185	-	-
PALL-AUSTAR WFOE (附註1)	23	149	1,636	171	731
AIEL (附註2)	12,150	13,062	182	182	-
北京恒迅包裝 (附註3)	635	138	282	92	-
朗活北京 (附註3)	816	248	1,945	31	-
森星北京 (附註3)	137	292	274	187	-
STERIS-AUSTAR WFOE (附註1)	10,384	14,172	15,001	9,346	6,017
中電奧星 (附註3)	<u>3,103</u>	<u>2,841</u>	<u>848</u>	<u>-</u>	<u>-</u>
	<u>27,248</u>	<u>30,902</u>	<u>20,353</u>	<u>10,009</u>	<u>6,748</u>

(iii) 已付諮詢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AMBJ (附註4)	<u>2,110</u>	<u>-</u>	<u>-</u>	<u>-</u>	<u>-</u>

財務資料

(iv) 已付租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Austar Limited	-	-	-	-	12
顧女士 (附註5)	155	155	935	468	468
	155	155	935	468	468

(v) 收取的租金及雜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STERIS-AUSTAR WFOE	456	493	533	250	246
	456	493	533	250	246

(vi) 向合營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及向合營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PALL-AUSTAR JV (附註6)	-	-	7,253	-	-
貸款	-	-	7,253	-	-
利息收入	-	-	-	-	214
	-	-	7,253	-	214

財務資料

(vii) 收購合營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Austar PMC (BVI) (附註7)	—	1,708	—	—	—

(viii) 代付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朗活北京	—	—	220	121	—
AIHL	—	94	41	—	—
	—	94	261	121	—
	—	94	261	121	—

(ix) 已收母公司資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AIHL (附註8)	—	22,156	17,556	6,009	—

附註：

1. 有關採購及供應自STERIS-AUSTAR WFOE及PALL-AUSTAR WFOE的貨物以及向STERIS-AUSTAR WFOE及PALL-AUSTAR WFOE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採購－最大供應商－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一節。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AIEL (AIHL的前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成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潔淨室圍護結構，以供其與其海外客戶進行交易。2013年，向AIEL銷售的貨物銷售額大幅減少，原因是自2013年起，我們直接向海外客戶銷售潔淨室圍護結構。

3. 就採購及供應自其他關聯方的貨物以及向其他關聯方銷售的貨物及提供的服務而言，其主要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銷售及採購。
4. 2011年支付予AIHL的附屬公司AMBJ的諮詢費用指就自AMBJ獲得的一次性行政服務支付的款項。
5. 有關向顧女士及Austar Limited支付租金的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A.向顧女士租賃物業及B.向Austar Limited租賃物業」一節。
6. 2013年向PALL-AUSTAR JV提供的股東貸款指作為根據股權百分比與合營公司合夥人按比例共同向合營公司作出的股東貸款而向PALL-AUSTAR JV提供的無擔保有息貸款。
7. 向Austar PMC (BVI) (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收購合營公司指於2012年底以27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百萬元)的現金對價收購PALL-AUSTAR JV。
8. 2012年及2013年向AIHL(本集團重組前的母公司)收取資金指AIHL提供的無擔保無息資金。應付AIHL的未償還資金已於2014年4月獲AIHL部分豁免並於2014年6月部分償還。我們已於2014年7月使用內部資金悉數償還餘下約5.0百萬港元的未償還款項。

一般事項

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同樣有利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上市後持續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來自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的市場風險(如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主要涉及美元)的外匯風險。實體的未來商業交易或經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其非功能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

我們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額面臨外幣匯兌風險。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倘港元兌美元匯率下降／上升1%，而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相關年度除稅前利潤應分別低於／高於約人民幣541,000元、人民幣715,000元、人民幣771,000元及人民幣106,000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實體以港元為功能貨幣而持有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匯兌收益／損失。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資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30,000元、人民幣8,801,000元、人民幣15,661,000元及人民幣14,894,000元，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負債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329,000元、人民幣79,452,000元、人民幣87,510,000元及人民幣16,336,000元。

信貸風險

由於大部分銀行現金結餘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相關信貸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通過考量多種因素（包括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歷及其他因素）來評估客戶的信貸質量。管理層預期並無因該等對手方（經確認者除外）未能履約而導致的任何損失。

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對手方風險有限，此乃歸因於本集團客戶組合內的客戶眾多及其遍及多個業務領域的多樣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資金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進行分析（按相關到期日分組）。表中所披露金額均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1,112	—	—
其他應付款項	64,501	—	—
短期借款	25,597	—	—
 總計	 131,210	 —	 —

財務資料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4,198	—	—
其他應付款項	83,055	—	—
短期借款	<u>25,404</u>	—	—
 總計	 <u>172,657</u>	 —	 —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21,722	—	—
其他應付款項	98,569	—	—
短期借款	<u>20,677</u>	—	—
 總計	 <u>240,968</u>	 —	 —
 於2014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3,370	—	—
其他應付款項	23,950	—	—
短期借款	<u>36,903</u>	—	—
 	 <u>174,223</u>	 —	 —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引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我們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15.1百萬元的額外上市開支（不包括估計將向承銷商支付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的承銷佣金），其中人民幣7.6百萬元預期將確認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而人民幣7.5百萬元則預期將直接確認為於權益的扣減。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宣派任何股息。於2014年7月，本公司向SFH、HCV及TWG宣派股息合共約97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62,500元），且該等股息已於2014年10月21日支付。派付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上市後宣派的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則須經股東批准。

我們預期未來將分派年度可分派利潤的約30%作為股息。然而，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分派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未來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會根據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自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未來業務前景、對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

可供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2014年1月9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進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或於全球發售后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額。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淨額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4年				
於2014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擁有人應佔	全球發售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本集團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合併有形資產淨額	合併有形資產淨額	每項淨額	每項淨額
經審計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29港元計算	205,021	206,760	411,781	0.82	1.0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12港元計算	205,021	287,177	492,198	0.98	1.23

附註：

- (1)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額人民幣206,636,000元及對無形資產人民幣1,615,000元作出調整而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29港元及3.12港元計算，經扣除2014年6月30日之後估計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乃按前段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4年6月30日完成按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並未就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之後宣派的股息0.97百萬美元（或約人民幣6,062,500元），而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作出調整。倘計及該等股息，則基於每股股份發售價2.29港元及3.12港元，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將分別減至1.01港元及1.21港元。
- (5) 就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245港元兌換為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合同及資本承擔」及「債務」兩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有事項。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4年6月30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申報期間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4年6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2.7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預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9.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2.3百萬元）。

我們擬將該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2.705港元）：

- 約39.6%或114.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92.0百萬元）將用於成立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其中：
 - 約10.8%或31.1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將用於收購土地；
 - 約19.4%或56.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5.0百萬元）將用於為生產設施的開發及建設成本提供資金；
 - 約8.6%或24.9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用於為粉體固體系統應用中心以及流體工藝應用中心的開發及建設成本以及設備採購成本提供資金；及
 - 約0.9%或2.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0百萬元）將用於為生產廠房購買設備。

有關開發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成立研發中心並整合生產車間－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一節；

- 約14.2%或41.1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將用於為松江製造中心的開發提供資金，其中：
 - 約13.8%或39.8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2.0百萬元）將用於為生產設施的建設提供資金；及

- 約0.4%或1.3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0百萬元）將用於購買設備。

有關開發松江製造中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成立研發中心並整合生產車間－松江製造中心」一節；

- 約6.8%或19.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將用於通過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聘用額外僱員、為加強市場滲透成立額外代表辦事處及開展市場推廣活動（如組織及出席研討會、展覽會及會議）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 約9.5%或27.4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將用於為研發活動提供資金，包括增加研發團隊人員數目的成本及研發項目投資；
- 約20.0%或57.9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6.5百萬元）將用於收購我們未來可能於中國、北美或歐洲物色的於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擁有關鍵產品技術的公司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任何具體收購目標進行磋商，亦未曾物色任何相關目標；及
- 約9.9%或28.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釐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相較於上述估計（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發售價最終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低位（即每股發售股份2.29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0.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將使用內部資金彌補上述用途出現的任何資金短缺。

相較於上述估計（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發售價最終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高位（即每股發售股份3.12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50.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按比例就上述用途增加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惟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土地使用權收購成本除外。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2.7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8.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3百萬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我們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上述比例分配，惟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土地使用權收購成本除外。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期間及／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未來開發計劃的任何部分，只要我們認為符合最佳利益，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我們將在有關年報中披露有關事項。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除其他條件外，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滿足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簽立定價協議且該協議日後不會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下，香港承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之適用比例申請或促使申請人認購現正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獲簽署、據其條款成為並繼續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遭到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香港承銷商申請或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全權絕對酌情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或注意到：
 - (i) 任何承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承銷商除外）違反其所需要履行或待履行之任何責任；或
 - (i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任何補充發售材料、公告、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待公佈的正式通知、路演材料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屬重大之任何本公司或國際承銷商本身或其代表就全球發售公佈或發行的任何其他通知、廣告、通訊或文件（「發售文件」），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方面是或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或欺騙成分，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絕對酌情認為任何發售文件內所載列之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在整體上並不公允、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i) 任何人士（香港承銷商除外）已撤回或試圖撤回其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就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之同意書；或
 - (iv)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引致或可能引致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彌償條文承擔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人責任；或
 - (vi) 任何變化或發展，而該變化或發展預期會改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交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或

- (vii)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將會或可能（倘該等事項在緊接發售文件各自的發佈日期前已發生或已發現）造成前述的發售文件有重大遺漏；或
- (viii) 上市委員會對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隨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條件（惟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呈請或被下令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經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 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時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絕對酌情認為累計投標程序中屬大部分的訂單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絕對酌情認為進行全球發售屬不可取或不合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xi) 違反香港承銷協議內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
- (xii)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載的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且不論有無任何保險承保或是可向任何人索賠），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全權絕對酌情認為該損失或損害屬重大；或

(b) 以下情況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變化或發展，而該變化或發展預期會改變（或任何事件或情形或連串事件或情形，其可能造成任何變化或發展，而該變化或發展預期會改變）地方、全國、區域、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
- (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全面凍結、暫停或受限（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的實施或規定）；或
- (iii) 任何新的法律或變化或發展，而該法律或變化或發展預期會改變（或任何事件或情形或連串事件或情形，其可能造成任何變化或發展，而該變化或發展預期會改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適用，而就每一情形而言，該詮釋或適用的所在地是香港、中國、美國、歐盟及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特定司法管轄區」），或是會影響到特定司法管轄區；或
- (iv) 任何超出承銷商合理控制範圍的地方、全國、區域、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或任何法院命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暴亂、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A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該等相關或變種疫症）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v) 任何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的全面凍結；或

- (vi) 由或為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變化或發展，而該變化或發展預期會改變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稅收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的聯匯制度有任何變化，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有重大波動）或影響對股份的投資；或
- (viii) 任何變化或發展，而該變化或發展預期會改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或使該等風險化為現實；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在職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按照全球發售之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售股份；或
- (xii)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之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ii) 任何債權人以有效方式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重大債項（因不同情況而異），或於其指定期限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償還或支付者；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人被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任何金額巨大的訴訟或索償；或
- (xv) 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載的任何董事、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實施而遭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

(x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就全球發售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任何其他文件，

而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全權絕對酌情認定，前述的每一情形各別地或共同地：

- (a) 已經或正在或將會或可能或可以預期會對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風險、本公司的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或可以預期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與否、適銷性或定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躊躇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使或將會使或可能會使原本將會按照設想執行、實施或繼續進行的任何部分的香港承銷協議、國際配售或全球發售、或全球發售的銷售工作變得不明智、不合宜或不切實可行，或導致其中斷或延誤；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使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遵照其條款進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外，我們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且不會同意如此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准許之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借股協議、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所中以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中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如緊隨該出售或在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被行使或強制執行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倘：

- (a) 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證券，其將立即知會我們有關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之證券數目；及
- (b) 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發出的指示，會處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之證券，其將立即知會我們。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向

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出借、授予或出售任何期權、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期權、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配發、發行或出售、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且不論有無附帶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何者適用而定）、前述各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股份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又或任何其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或是為發行存托憑證而在保管人處存放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何者適用而定），又或回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何者適用而定）；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權的經濟後果，又或是前述各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又或任何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交易，而該交易的經濟效果和上文(a)或(b)中訂明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要約或同意實施上文(a)、(b)或(c)中訂明的任何交易，或宣佈這方面的意向，

就上述每一情形而言，不論上文(a)、(b)或(c)中訂明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交付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視何者適用而定），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股份、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控股股東的承諾

執行董事何國強先生及SFH (均為控股股東) 已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規定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 事先書面同意：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候，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該控股股東的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股的任何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 (統稱「受控實體」) 不會：(a)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出借、授予或出售任何期權、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出售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 (不論直接或間接，且不論有無附帶條件) 由其本身所直接實益擁有，或透過受控實體所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股份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又或任何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權證或其他權利) 的任何權益 (「相關證券」)，或是交存任何存托憑證；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相關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c)訂立或實施任何交易，而該交易的經濟效果和前述(a)或(b)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d)要約或同意訂立或實施前述(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宣佈這方面的意向，而(a)、(b)、(c)或(d)分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的 (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候，其不會並將促使受控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且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意向訂立該等交易 (如根據該交易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在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被行使或強制執行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一起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是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意向實施該交易，其會採取合理步驟確保不會擾亂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也不會造成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虛假市場；及
- (iv) 其將會並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實體在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時，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執行董事何國強先生及SFH (均為控股股東) 已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承銷商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倘：

- (i) 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獲授權機構抵押或質押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其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相關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之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發出的指示，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之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國際承銷商將各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而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本公司預計將授予國際承銷商超額配股權，相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定價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每股股份相同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滿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將收取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從國際配售回補香港公開發售的機制，而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及根據從認購額不足的香港公開發售撥回國際配售的機制，而從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作為承銷佣金，凡有任何分承銷佣金均將從中支付。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本公司的決定收取最多為全球發售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0.5%的激勵費。

本公司須支付與全球發售相關的承銷佣金、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向香港承銷商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造成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各香港承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權益。

保薦人的獨立性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亦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合牽頭經辦人之一。

全球發售初步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的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
- (ii) 國際配售1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有意參與國際配售。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香港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預計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承銷商正徵集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購買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重新分配，而僅就國際配售而言，則視乎本招股章程本節「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悉數承銷，並須受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簽立定價協議且其後不會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此協議等條件所限。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承銷安排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有關發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寄發或可供領取有關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所接納的其他條件的規限下）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股份、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不遲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上市及買賣，且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隨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撤銷；
-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已於定價日簽立定價協議，且有關協議隨後並無按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iii) 各方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iv) 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並繼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star.com.hk刊登有關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股款。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項下其他持牌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11月6日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於2014年11月7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惟股份可按下文所述於(i)國際配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招股章程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將僅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將分為兩組（視乎碎股的調整而定（如適用））進行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獲接納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獲接納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非從兩組同時兼得，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甲組或乙組或同時涉及甲、乙兩組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6,250,000股（即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50%）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37,5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50,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及62,5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i)），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確定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有效申請。

倘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其能夠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均並無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相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3.1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3,151.44港元。倘按本招股章程本節「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股份3.12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13.退回申請股款」一段。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12,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配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18,7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滿足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定價

預計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預計為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的日期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12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9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star.com.hk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作出。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此等通告，則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預期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不得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承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於上市日期起預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即2014年11月30日）止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進行購買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交易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購買，惟須符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及在其規限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動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僅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嘗試如此行事；
- (ii) 就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 (2) 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認購或購買或同意認購或購買超額配股權涉及的股份，以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於上文(i)段所述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所購買的任何股份，以對因上述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
- (d)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a)(2)、(b)及(c)所述的任何行動。

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惟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對好倉進行平倉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公佈發售價後上市日期起預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即2014年11月30日）。該日後，當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故股份價格亦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股份市價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中買入或交易可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價格行動中買入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為方便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向控股股東SFH借入最多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借股協議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額外股份數目，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符合以下條件：

- 借股協議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純粹為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用作補足任何淡倉而訂立；
- 與所借入相同的股份數目必須於以下較早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即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內歸還予SFH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i)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截止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遵照一切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就借股協議向SFH支付任何款項。

開始買賣股份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 閣下透過受委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有關代表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 閣下的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至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承銷商的下列地址：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十八號 中環廣場四十一樓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0樓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區域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筲箕灣道289-293號 嘉福大廈地下
九龍	太子分行	太子彌敦道776-778號 恆利商業大廈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康寧道7號
	尖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地下G3-G5號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黃大仙中心地下高層UG15 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廣場地下3-4號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寶鄉街62-66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39-243號
	新都城中心分行	將軍澳運亨路1號新都城中心1期2 樓243號

閣下可於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奧星生命科技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予受理。

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促使任何文件生效，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需事宜以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中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 (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個別人士，均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將獲配發及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中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為 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 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鑑於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完成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 (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該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無權參與超出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而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全球發售定價」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受到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austa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usta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午夜期間，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至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期間（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至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週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週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週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若為**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 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本身的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可於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 閣下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报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报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v) 如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法團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2014年1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4年6月20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b)「重組及集團架構變動」一節)， 貴公司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分別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附註9及附註10。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成立，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審計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b)。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不存在重大錯報。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載於下文第I至第II節以供載入招股章程附錄一的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閱就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採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按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

(a)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6,106	27,911	33,103	36,255			
土地使用權	7	6,550	6,400	6,250	6,175			
無形資產	8	727	929	1,423	1,61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0	11,981	15,918	19,706	22,4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60	60	60	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3,873	7,982	8,837	7,842			
非流動資產總額		49,297	59,200	69,379	74,394			
流動資產								
存貨	13	54,586	49,008	74,550	65,19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122,348	174,618	201,507	241,55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9,765	39,389	32,883	39,250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4	15,294	10,178	59,270	75,4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	-	25,018	-			
受限制現金	17	1,104	2,049	4,534	7,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7,499	102,611	139,712	52,346			
流動資產總額		250,596	377,853	537,474	481,313			
資產總額		299,893	437,053	606,853	555,707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	-	-	8
儲備	19	19,888	23	2,239	47,743
留存溢利		37,088	72,564	126,135	158,885
		56,976	72,587	128,374	206,636
非控制性權益		294	2	1	1
		57,270	72,589	128,375	206,63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3,745	7,018	12,279	11,708
		3,745	7,018	12,279	11,7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83,398	256,340	369,907	216,555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4	22,494	58,051	55,020	74,592
短期借款	20	24,000	24,000	20,000	35,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986	19,055	21,272	11,215
		238,878	357,446	466,199	337,362
		242,623	364,464	478,478	349,070
		299,893	437,053	606,853	555,707
		11,718	20,407	71,275	143,951
		61,015	79,607	140,654	218,345

(b) 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

97,870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16

7

資產總額

97,877

權益

股本

18

8

資本盈餘

19

97,869 97,877

負債總額

—

權益及負債總額

97,877

流動資產淨額

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7,877

(c)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25,178	420,753	705,153	354,070	320,823
銷售成本	22	(224,657)	(284,304)	(490,187)	(247,950)	(207,086)
毛利		100,521	136,449	214,966	106,120	113,73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2	(28,528)	(36,760)	(72,104)	(30,628)	(32,374)
行政開支	22	(24,502)	(35,383)	(47,849)	(19,729)	(30,568)
研發開支	22	(11,795)	(16,076)	(23,897)	(9,912)	(10,191)
其他收入	23	305	418	1,130	116	590
其他收益／(損失)	24	450	(163)	(46)	225	(622)
經營利潤		36,451	48,485	72,200	46,192	40,572
利息收入	26	173	392	1,256	474	756
財務開支	26	(857)	(1,693)	(1,298)	(816)	(453)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684)	(1,301)	(42)	(342)	303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10	2,631	4,102	4,495	3,149	2,579
除所得稅前利潤		38,398	51,286	76,653	48,999	43,454
所得稅開支	27	(11,061)	(15,777)	(23,082)	(13,386)	(10,705)
年度／期間利潤		27,337	35,509	53,571	35,613	32,749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27,258	35,476	53,571	35,613	32,750
非控制性權益		79	33	–	–	(1)
		27,337	35,509	53,571	35,613	32,749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2,234	105	1,871	1,508	(991)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227	41	326	254	(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重估		–	–	1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新分類至淨收益的淨收入		–	–	–	–	(18)
年度／期間其他綜合收益／(損失)，扣除稅項		2,461	146	2,215	1,762	(1,056)
年度／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29,798	35,655	55,786	37,375	31,693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9,719	35,622	55,787	37,375	31,693
非控制性權益		79	33	(1)	–	–
		29,798	35,655	55,786	37,375	31,69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28	27.3	35.5	53.6	35.6	32.8
股息	29	–	–	–	–	–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盈餘	留存溢利	外幣折算 差額	總計	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	3,600	9,830	13,827	27,257	215	27,472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27,258	-	27,258	79	27,337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	2,234	2,234	-	2,234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10	-	-	-	227	227	227	
綜合收益總額		-	-	27,258	2,461	29,719	79	29,798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u>	<u>3,600</u>	<u>37,088</u>	<u>16,288</u>	<u>56,976</u>	<u>294</u>	<u>57,270</u>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	3,600	37,088	16,288	56,976	294	57,270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35,476	-	35,476	33	35,509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	105	105	-	105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10	-	-	-	41	41	41	
綜合收益總額		-	-	35,476	146	35,622	33	35,655
與擁有的交易								
擁有人注資	-	-	-	-	-	2	2	
就同一控制下收購支付的款項	19(i)	-	(19,345)	-	(19,345)	(327)	(19,672)	
分派予擁有人	10(b)	-	(666)	-	(666)	-	(666)	
與擁有的交易總額，直接於 權益中確認		-	(20,011)	-	(20,011)	(325)	(20,336)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u>	<u>(16,411)</u>	<u>72,564</u>	<u>16,434</u>	<u>72,587</u>	<u>2</u>	<u>72,589</u>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盈餘	其他儲備	留存溢利	差額	總計	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	(16,411)	-	72,564	16,434	72,587	2	72,589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53,571	-	53,571	-	53,571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	-	1,872	1,872	(1)	1,871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10	-	-	-	326	326	-	3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重估	11	-	-	18	-	-	18	-
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	-	18	53,571	2,198	55,787	(1) 55,786
於2013年12月31日的 結餘		<u>-</u>	<u>(16,411)</u>	<u>18</u>	<u>126,135</u>	<u>18,632</u>	<u>128,374</u>	<u>1</u> <u>128,375</u>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	(16,411)	18	126,135	18,632	128,374	1	128,375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	32,750	-	32,750	(1)	32,749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	-	(992)	(992)	1	(991)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10	-	-	-	(47)	(47)	-	(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新分類至淨收益的淨收入	11	-	-	(18)	-	-	(18)	-
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u>-</u>	<u>(18)</u>	<u>32,750</u>	<u>(1,039)</u>	<u>31,693</u>	<u>-</u>	<u>31,693</u>
與擁有的交易								
發行股份	18(i)	8	-	-	-	8	-	8
獲股東豁免的負債	19(ii)	-	46,561	-	-	-	46,561	-
與擁有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8	46,561	-	-	-	46,569	-
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		<u>8</u>	<u>30,150</u>	<u>-</u>	<u>158,885</u>	<u>17,593</u>	<u>206,636</u>	<u>1</u> <u>206,637</u>

附註 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外幣折算			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	(16,411)	72,564	16,434	72,587	2	72,589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35,613	-	35,613	-	35,613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	1,508	1,508	-	1,508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10	-	-	-	254	254	-	254
綜合收益總額		-	-	35,613	1,762	37,375	-	37,375
於2013年6月30日的結餘		=	(16,411)	108,177	18,196	109,962	2	109,964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所用) 的現金	30	22,860	80,113	86,673	31,347	(64,989)
已付所得稅		(6,097)	(6,542)	(16,459)	(7,563)	(20,338)
已收利息		155	410	1,193	474	75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918	73,981	71,407	24,258	(84,57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	(1,708)	-	-
自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0	-	1,248	716	-	-
就同一控制下收購支付的款項		-	(19,672)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8)	(5,950)	(11,049)	(5,448)	(7,159)
購買無形資產		(728)	(399)	(735)	(42)	(38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1	14	37	20	42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	-	(75,000)	(25,000)	(10,000)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	-	50,000	25,000	35,000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的投資收入	11	-	-	443	99	94
對合營公司的貸款	32(b)(vi)	-	-	(7,253)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165)	(24,759)	(44,549)	(5,371)	17,58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833)	(1,629)	(1,373)	(765)	(729)
重組前母公司所提供的資金的 所得款項	32(b)(ix)	-	22,156	17,556	6,009	-
償還重組前母公司所提供的 資金	32(b)(ix)	(19)	(3,643)	(1,929)	-	(34,651)
借款所得款項		29,000	24,000	-	-	35,000
償還借款		(23,000)	(24,000)	(4,000)	-	(20,000)
股東註資		-	-	-	-	8
就向當時的母公司購買股份而支付的現金		-	-	-	-	(1)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2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148	16,886	10,254	5,244	(20,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4,901	66,108	37,112	24,131	(87,35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28	37,499	102,611	102,611	139,7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 收益／(損失)		270	(996)	(11)	93	(1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99	102,611	139,712	126,835	52,346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4年1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向製藥企業及研究機構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及分銷製藥設備及耗材（「上市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tandar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國強先生（「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b) 重組及集團架構變動

上市業務於有關期間初期或自此等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受控股股東的控制。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述重組（「重組」）前，上市業務由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Austar Equipment Limited（「Austar BVI」）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上市」）， 貴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控股股東控制之從事上市業務的集團公司被轉讓予 貴公司。

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1) 貴公司於2014年1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i)向Standar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SFH」，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何國強先生全資擁有）轉讓一股經配發及發行為按面值悉數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ii)向SFH配發及發行889,999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繳足股款；(iii)向Honour Choice Ventures Limited（「HCV」，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顧迅女士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繳足股款；及(iv)向True Worth Global Limited（「TWG」，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何建紅先生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100,000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繳足股款。
- (2) 於2014年6月16日， 貴公司認購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ustar BVI股份，佔Austar BVI因以現金按面值認購該等新股份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50%。認購完成後，Austar BVI由Au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AIHL」）（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受控股股東控制）及 貴公司分別擁有50%的股權。
- (3) 於2014年6月20日，Austar BVI根據有關股份的面值，以100美元的對價購回並註銷AIHL於Austar BVI持有的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全部100股股份（即Austar BVI已發行股本的50%與AIHL於Austar BVI的全部股權）。股份購回完成後， 貴公司即成為Austar BVI的唯一股東。

於重組完成時及於本報告日， 賁集團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附註	
			12月31日		2014年	於本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直接擁有：									
Austar BVI	英屬維爾京 群島／ 2005年 1月25日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 維爾京群島	(a)	
間接擁有：									
上海奧星製藥技術裝備 有限公司 (「上海奧星」)	中國上海／ 2003年 8月20日	11,49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一體化工程 解決方案、製藥 設備製造／中國	(b)(i)、 (c)、(g)	
奧星製藥設備 (石家 莊) 有限公司 (「奧星石家莊」)	中國石家莊／ 2004年 7月9日	人民幣 20,06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一體化工程 解決方案、製藥 設備製造、 維護及GMP合規 性服務／中國	(b)(i)、 (d)、(g)	
奧星衡迅生命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奧星衡迅」)	中國上海／ 2001年 3月29日	人民幣 1,66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分銷及代理／中國	(b)(i)、 (e)、(g)	
奧星潔淨設備 (上海) 有限公司 (「奧星潔淨」)	中國上海／ 2007年 11月12日	人民幣 2,155,446元	90%	100%	100%	100%	提供潔淨室圍護結構 系統的一體化解決 方案／中國	(b)(i)、 (f)、(g)	
奧星製藥工藝系統 有限公司 (「APPS」)	香港／ 2012年 4月20日	12,271,2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分銷及代理／香港	(b)(ii)	
Austar Europe S.r.l (「Austar Europe」)	意大利／ 2012年 7月27日	20,000歐元	不適用	99%	99%	99%	提供諮詢服務／ 意大利	(b)(ii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附註
			12月31日 2011年	2014年 2012年	於本 2013年 6月30日 報告日		
奧星製藥工藝系統 (石家莊)有限公司 (「APPS (SJZ)」)	中國石家莊／ - 2014年 5月6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筹辦期／中國 (g)

附註：

- (a) 由於該等公司無須遵守法定審計規定，故概無為該等公司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於有關期間，該等公司的法定審計師如下：
 - (i)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 (ii) APPS於2012年註冊成立，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法定審計師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iii) Austar Europe於2012年註冊成立，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法定審計師為PKF Italia S.p.A.。
- (c) 2005年，Austar BVI向Au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AIL」，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香港註冊公司)收購上海奧星，上海奧星自此成為Austar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2005年，Austar BVI向AIL收購奧星石家莊，隨後於2011年將其轉讓予上海奧星，奧星石家莊自此成為上海奧星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2012年，上海奧星向Austar PMC (SH)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IHL全資擁有)收購奧星衡迅，奧星衡迅自此成為上海奧星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奧星潔淨於2007年由AIHL的附屬公司Austar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Limited (「AIEL」)與上海奧星潔淨室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中電奧星製藥系統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出資成立，雙方分別持有奧星潔淨90%及10%的股權。上海奧星於2012年收購AIEL和上海奧星潔淨室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所持的所有奧星潔淨股權，奧星潔淨自此成為上海奧星的全資附屬公司。
- (g)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並未註冊英文名稱，故此處提述之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力翻譯其中文名稱而來。

(c) 呈列基準

緊隨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Austar BVI持有。上市業務主要透過Austar BVI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Austar BVI及上市業務被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於重組前， 貴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該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乃使用Austar BVI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其判斷。涉及需要較多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會計政策的變動和披露**(a)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和解釋**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訂及解釋將於2013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未有在本財務資料編製中應用。此等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解釋預期不會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過往的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確認收入的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從客戶轉移資產及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31號收入－涉及廣告服務的易貨交易。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對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有關變更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全面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全部規定。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三個金融資產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就金融負債而言，有兩個類別：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確認減值損失的新模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不同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損失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三階段』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利率風險的組合性公允價值對沖除外。此項新指引使對沖會計處理更能配合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並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規則為本」的方針給予寬免。權益工具投資一直以公允價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呈列其他綜合收益公允價值的變動，惟非持作交易的工具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b) 對2010年-2012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包括影響以下準則的2010年-2012年年度改進週期變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以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應修改
該項準則的修改釐清了支付或有對價的義務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對金融負債或權益的定義。所有非權益部分的或有對價，包括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負債，在每一報告日均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該項準則的修改要求披露管理層在合併經營分部時作出的判斷以及在披露了分部資產的情況下，披露分部資產與實體資產之間的調節。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該兩項準則的修改釐清了實體採納重估模型時，總賬面值以及累計折舊的處理。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報告實體並不需要披露管理公司（作為關聯方）向管理公司的員工或董事支付的報酬，但是需要披露管理公司向報告實體收取的服務費用。

(c) 對2011年-2013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包括影響以下準則的2011年-2013年年度改進週期變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項修改釐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適用於在合營安排的財務報告中對設立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規定的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該項修改釐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允許的將一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照淨額基準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這一例外情況，適用於所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合同（包括非金融合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合併。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

(a)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收購方支付的合併對價和收購方取得的資產淨額均按賬面值計量。收購方取得的資產淨額賬面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值的差額，列為儲備。為進行業務合併發生的任何直接交易成本計入當期損益表，但為業務合併發行權益工具或債券等發生的手續費、佣金及其他費用分別計入權益工具及債券的初始計量金額。

(b) 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合併成本按照收購日期支付的資產和發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確定。

貴集團利用購買法將並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購買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他們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 貴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乃透過損益重新計量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按照所轉讓對價和非控制性權益之和超過所購買的可辨認資產淨額及所承擔的負債部分進行初始計量。如果對價低於所購買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c)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一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d) 處置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繫人、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數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倘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的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到該等投資股息後，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合營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利和義務而定。 貴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合營公司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利潤或損失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當 貴集團應佔某一合營公司的損失等於或超過在該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在該合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不確認進一步損失，除非 貴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公司付款。

貴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按 貴集團在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也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關鍵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關鍵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的 貴公司行政總裁、副總裁以及董事。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貴集團每個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內的『財務開支，淨額』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損失)』中列報。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d) 境外經營的處置和部分處置

對於境外經營的處置（即處置 貴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繫人的重大影響），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並不導致 貴集團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處置， 貴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 貴集團在聯繫人或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 貴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 貴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獲取代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年
機械	10年
車輛	5年
其他	5年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對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收益和損失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損失)』中確認。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支付的預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內列支或如出現減值，則在損益中列支減值。

2.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為計算機軟件。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按購入該特定軟件並將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2.9 研發

研究費用在其產生時確認為費用。有關設計測試新的或改進產品的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在滿足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因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ii) 管理層有意向完成該無形資產，且將其投入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該無形資產未來可能產生的經濟利益可以預測；
- (v)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以及其他資源，來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使用或銷售；及
- (vi) 在開發該無形資產過程中產生的費用能夠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費用在其產生時確認為費用。之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能在隨後的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記作無形資產且在其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作折舊或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11 金融資產**2.11.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附註2.15及2.16）。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2.11.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當 貴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實施權力可以抵銷已確認的金額時，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2.13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

減值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中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 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損失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轉回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在損益中確認。

(b) 可供出售資產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對於債券，貴集團利用上文(a)的標準。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資產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損失－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轉回。如在較後期間，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損失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損失將透過損益轉回。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移動平均法釐定。產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7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貿易應付款項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到期，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擁有合同權利或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0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專項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專項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遷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可使用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外在差異

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只有當有協議賦予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才不予以確認。

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的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2 僱員福利

退休金和社會責任

貴集團公司實施多個退休計劃。該等計劃通常透過向保險公司支付的款項撥付資金或為各種政府資助的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根據若干計算方式每月享有退休金。 貴集團採用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一項 貴集團向一個單獨實體支付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 貴集團概無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進一步供款。該供款根據不同的受益人確認為並分配至相關資產成本和開支。

貴集團的所有中國籍僱員還同時享有政府機構組織管理的其他社會保障計劃，如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根據有關規定， 貴集團承擔的保險及福利供款根據僱員的工資總額的百分比來計算（有一定上限）繳納給勞動和社會福利機構。該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生產成本或開支。

貴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設立）供款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貴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須將各僱員相關收入的5%撥作強制性供款，最高金額為每月1,500港元。僱員亦可選擇支付高於最低供款額的款項作為自願性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2.23 撥備

當 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合同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就產品及服務的售後服務撥備進行確認。但不會就未來經營損失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通過考慮債務的整體類別而定。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2.24 建造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的定義為：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訂立的合同。

當建造合同結果能夠可靠估算且合同很有可能盈利時，則於合同期內根據完工階段確認合同收入。合同成本根據報告期末合同活動的完工階段確認為開支。當總合同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同收入，預期損失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建造合同結果不能可靠估算時，則只有在產生的合同成本將來可能得以收回的情況下才能確認合同收入。

合同工程、索償和獎勵的變動僅於可能已與客戶協定並能可靠計量時計入合同收入。

貴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既定期間內須確認的適當金額。完工階段乃依據直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各合同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釐定完工階段時，在本年度就合同的未來活動所產生的成本不計入合同成本。

在資產負債表上， 貴集團就每項合同將淨合同狀況報告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損失）超出進度結算款項時，該合同確認為資產，反之則確認為負債。這兩種情況分別對應的有關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是「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及「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在建合同工程按已完成工程的成本，加按進度計算的項目完工時的預期利潤，再減進度結算款項及撥備列示。撥備乃就預見在建合同工程產生預期損失時予以確認，並自成本中扣除。成本包括直接項目成本，由直接工資成本、材料、分包工程成本、所使用設備的維修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構成。

除非能可靠估算項目完工時的結果，否則概不確認利潤。在建合同工程及進度結算款項的價值結餘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

2.25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建造合同、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 貴集團將會確認收入。 貴集團會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a) 建造合同

當合同結果能夠可靠估算時，建造合同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主要依據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各合同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當合同結果不能可靠估算時，則只有在產生的合同成本將來可能得以收回的情況下才能確認收入，並且合同成本應在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b) 貨物銷售

當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接受貨物，同時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能夠合理保證時確認貨物銷售。

(c) 提供服務

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技術開發、設計、諮詢和監管服務。服務收入經參考具體交易的完工階段並按已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總服務的比例進行評估後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2.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7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28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支銷。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情況，致力於將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主要涉及美元）的外匯風險。未來商業交易或經確認資產或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

貴集團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額面臨外幣匯兌風險。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倘港元兌美元匯率下降／上升1%，而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相關年度／期間除稅前利潤應分別低於／高於人民幣541,000元、人民幣715,000元、人民幣771,000元及人民幣106,000元，此乃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實體以港元為功能貨幣而持有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匯兌收益／損失。

(b) 信貸風險

由於大部分銀行現金結餘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量較高的國有銀行。相關信貸風險相對較低。因此，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披露於附註15。 貴集團通過考量多種因素（包括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歷及其他因素）來評估客戶的信貸質量。管理層預期並無因該等對手方（經確認者除外）未能履約而導致的任何損失。

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對手方風險有限，此乃歸因於 貴集團客戶組合內容戶眾多及其遍及多個業務領域的多樣性。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主要透過股東資金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進行分析（按相關到期日分組）。下表所披露金額均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1,112
其他應付款項	64,501
短期借款	25,597

131,210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4,198
其他應付款項	83,054
短期借款	<u>25,404</u>
	<u><u>172,657</u></u>
於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1,722
其他應付款項	98,569
短期借款	<u>20,677</u>
	<u><u>240,968</u></u>
於2014年6月30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3,370
其他應付款項	23,950
短期借款	<u>36,903</u>
	<u><u>174,223</u></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從而為投資者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並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計算。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24,000	24,000	20,000	35,000
權益總額	<u>57,270</u>	<u>72,589</u>	<u>128,375</u>	<u>206,637</u>
資產負債比率	<u><u>42%</u></u>	<u><u>33%</u></u>	<u><u>16%</u></u>	<u><u>17%</u></u>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採用估值法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不同級別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及負債可觀察的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級）。

下表列示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於2011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_____ -	_____ -	60
於2012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_____ -	_____ -	60
於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_____ -	_____ -	25,078
於2014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_____ -	_____ -	60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用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以對該等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建造合同

個別合同的收入乃按管理層估計的完工百分比法確認。預計損失一經識別即按合同全數撥備。由於施工及工程業務活動的性質，合同訂立日期與合同完工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 貴集團根據合同進展情況審查及修正對各合同預算中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的估計。管理層定期審查合同進度及合同的相應成本。倘出現可能改變收入、成本或完工進度原本估計的情況，則會修訂估計。該等修訂可能導致估計收入或成本增加或減少，並於管理層知悉會導致修訂的情況的期間內在損益中反映。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基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場情況。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管理層重新評估撥備情況。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對先前有關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其他信貸風險的了解（可能為非公開資料或不可輕易獲取的公開資料）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具有無法輕易確定的重大影響），通過審查各賬戶，定期重估減值撥備是否足夠。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若干不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 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於決定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撥備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撥備中予以反映。另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變現取決於 貴集團未來產生充足應課稅收入的能力，以使用所得稅收益及稅項損失結轉。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或所得稅率的偏離將造成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進行調整，這將對所得稅開支產生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關鍵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副總裁及董事，負責審核 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關鍵經營決策者主要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其主要包括六個可報告經營分部：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粉體固體系統、GMP合規性服務、生命科技耗材及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經營分部業績及資產的計量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關鍵經營決策者根據毛利評估可報告分部的表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流體與 生物工藝 系統 人民幣千元	潔淨室及 自動化控制 與監控系統 人民幣千元	粉體 固體系統 人民幣千元	GMP 合規性服務 人民幣千元	生命科技 耗材 人民幣千元	製藥設備 分銷及代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	186,143	67,964	11,526	14,736	27,393	25,755	333,517
分部間收入	(8,278)	(61)	-	-	-	-	(8,339)
收入	177,865	67,903	11,526	14,736	27,393	25,755	325,178
銷售成本	(134,350)	(46,416)	(6,911)	(6,905)	(11,866)	(18,209)	(224,657)
毛利	43,515	21,487	4,615	7,831	15,527	7,546	100,521
其他分部項目							
攤銷	262	-	-	-	-	-	262
折舊	2,229	327	21	551	60	44	3,2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值撥備／ (轉回)	228	133	(6)	(5)	424	(8)	766
存貨減值撥備	419	-	-	-	122	-	541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2,631	-	-	-	-	-	2,63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流體與 生物工藝 系統 人民幣千元	潔淨室及 自動化控制 與監控系統 人民幣千元	粉體 固體系統 人民幣千元	GMP 合規性服務 人民幣千元	生命科技 耗材 人民幣千元	製藥設備 分銷及代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	232,372	84,506	24,067	31,519	34,632	19,294	426,390
分部間收入	(3,654)	(1,911)	-	-	(72)	-	(5,637)
收入	228,718	82,595	24,067	31,519	34,560	19,294	420,753
銷售成本	(175,225)	(56,434)	(14,194)	(11,534)	(17,659)	(9,258)	(284,304)
毛利	53,493	26,161	9,873	19,985	16,901	10,036	136,449
其他分部項目							
攤銷	336	6	2	2	-	1	347
折舊	2,402	692	109	644	75	134	4,0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值撥備／ (轉回)	7,356	1,095	541	573	315	725	10,605
存貨減值撥備	325	-	-	-	84	14	423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4,102	-	-	-	-	-	4,10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流體與 生物工藝 系統 人民幣千元	潔淨室及 自動化控制 與監控系統 人民幣千元	粉體 固體系統 人民幣千元	GMP 合規性服務 人民幣千元	生命科技 耗材 人民幣千元	製藥設備 分銷及代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	391,882	172,510	44,413	47,652	52,765	26,790	736,012
分部間收入	(10,885)	(19,965)	-	-	(9)	-	(30,859)
收入	380,997	152,545	44,413	47,652	52,756	26,790	705,153
銷售成本	(296,379)	(105,507)	(30,037)	(16,186)	(29,586)	(12,492)	(490,187)
毛利	84,618	47,038	14,376	31,466	23,170	14,298	214,966
其他分部項目							
攤銷	360	18	5	5	-	3	391
折舊	3,148	1,172	274	691	85	155	5,5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值撥備	1,739	988	387	390	362	279	4,145
存貨減值撥備	-	91	-	-	27	-	118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3,701	-	-	-	794	-	4,495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未經審計)如下：

	流體與 生物工藝 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潔淨室及 自動化控制 與監控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粉體 固體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GMP 合規性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生命科技 耗材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製藥設備 分銷及代理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	209,671	82,380	14,832	22,489	28,022	7,842	365,236
分部間收入	(1,958)	(9,208)	-	-	-	-	(11,166)
收入	207,713	73,172	14,832	22,489	28,022	7,842	354,070
銷售成本	(163,971)	(48,625)	(9,827)	(6,435)	(15,766)	(3,326)	(247,950)
毛利	43,742	24,547	5,005	16,054	12,256	4,516	106,120
其他分部項目							
攤銷	171	8	2	3	-	1	185
折舊	1,441	475	88	400	40	33	2,4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值撥備	1,794	78	30	41	247	12	2,202
存貨減值撥備	-	-	-	-	10	-	10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2,779	-	-	-	370	-	3,149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如下：

	流體與 生物工藝 系統 人民幣千元	潔淨室及 自動化控制 與監控系統 人民幣千元	粉體 固體系統 人民幣千元	GMP 合規性服務 人民幣千元	生命科技 耗材 人民幣千元	製藥設備 分銷及代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	156,062	83,289	27,555	25,248	34,618	13,014	339,786
分部間收入	(8,889)	(9,524)	-	(321)	(229)	-	(18,963)
收入	147,173	73,765	27,555	24,927	34,389	13,014	320,823
銷售成本	(108,476)	(46,375)	(15,033)	(9,114)	(20,082)	(8,006)	(207,086)
毛利	38,697	27,390	12,522	15,813	14,307	5,008	113,737
其他分部項目							
攤銷	250	15	3	2	-	1	271
折舊	1,499	974	926	340	51	76	3,8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值撥備／ (轉回)	321	(248)	(189)	(160)	78	(36)	(234)
存貨減值撥備	332	(54)	-	-	94	17	389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1,831	-	-	-	748	-	2,579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總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43,515	53,493	84,618	43,742	38,697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21,487	26,161	47,038	24,547	27,390
粉體固體系統	4,615	9,873	14,376	5,005	12,522
GMP合規性服務	7,831	19,985	31,466	16,054	15,813
生命科技耗材	15,527	16,901	23,170	12,256	14,307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7,546	10,036	14,298	4,516	5,008
可報告分部的毛利總額	100,521	136,449	214,966	106,120	113,73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8,528)	(36,760)	(72,104)	(30,628)	(32,374)
行政開支	(24,502)	(35,383)	(47,849)	(19,729)	(30,568)
研發開支	(11,795)	(16,076)	(23,897)	(9,912)	(10,191)
其他收入	305	418	1,130	116	590
其他收益／(損失)	450	(163)	(46)	225	(622)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684)	(1,301)	(42)	(342)	303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2,631	4,102	4,495	3,149	2,579
除稅前利潤	38,398	51,286	76,653	48,999	43,454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於2014年6月30日	
	資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入賬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入賬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入賬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入賬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171,697	11,981	242,027	14,877	287,064	17,866	269,940	19,781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40,879	-	59,602	-	99,092	-	92,773	-
粉體固體系統	8,597	-	13,452	-	18,785	-	28,664	-
GMP合規性服務	11,491	-	16,771	-	19,093	-	34,691	-
生命科技耗材	23,329	-	29,595	1,041	26,938	1,840	35,075	2,666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8,901	-	14,608	-	17,561	-	11,642	-
分部資產總額	264,894	11,981	376,055	15,918	468,533	19,706	472,785	22,447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73		7,982		8,837		7,842	
總部資產	31,126		53,016		129,483		75,080	
資產總額	299,893		437,053		606,853		555,707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 賴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及若干資產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未經審計)
中國	301,724	387,839	662,110	331,670	292,500
其他國家	23,454	32,914	43,043	22,400	28,323
	325,178	420,753	705,153	354,070	320,823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3,383	35,240	40,776	43,977	
其他國家	11,981	15,918	19,706	22,515	
	45,364	51,158	60,482	66,492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16,429	9,459	1,183	3,558	30,629
累計折舊	(3,464)	(2,224)	(533)	(1,471)	(7,692)
賬面淨值	<u>12,965</u>	<u>7,235</u>	<u>650</u>	<u>2,087</u>	<u>22,937</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965	7,235	650	2,087	22,937
添置	14	3,729	836	1,969	6,548
處置	–	(17)	(15)	(80)	(112)
折舊費	(702)	(1,520)	(264)	(781)	(3,267)
期末賬面淨值	<u>12,277</u>	<u>9,427</u>	<u>1,207</u>	<u>3,195</u>	<u>26,106</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16,443	13,133	1,867	4,953	36,396
累計折舊	(4,166)	(3,706)	(660)	(1,758)	(10,290)
賬面淨值	<u>12,277</u>	<u>9,427</u>	<u>1,207</u>	<u>3,195</u>	<u>26,106</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277	9,427	1,207	3,195	26,106
添置	–	3,011	325	2,614	5,950
處置	–	(2)	–	(43)	(45)
折舊費	(742)	(1,573)	(341)	(1,444)	(4,100)
期末賬面淨值	<u>11,535</u>	<u>10,863</u>	<u>1,191</u>	<u>4,322</u>	<u>27,911</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6,443	16,140	2,192	7,391	42,166
累計折舊	(4,908)	(5,277)	(1,001)	(3,069)	(14,255)
賬面淨值	<u>11,535</u>	<u>10,863</u>	<u>1,191</u>	<u>4,322</u>	<u>27,911</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535	10,863	1,191	4,322	27,911
添置	–	5,357	811	4,881	11,049
處置	–	(84)	–	(58)	(142)
折舊費	(742)	(1,771)	(532)	(2,670)	(5,715)
期末賬面淨值	<u>10,793</u>	<u>14,365</u>	<u>1,470</u>	<u>6,475</u>	<u>33,103</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6,443	21,359	3,003	11,925	52,730
累計折舊	(5,650)	(6,994)	(1,533)	(5,450)	(19,627)
賬面淨值	<u>10,793</u>	<u>14,365</u>	<u>1,470</u>	<u>6,475</u>	<u>33,103</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0,793	14,365	1,470	6,475	33,103
添置	–	2,037	342	4,780	7,159
處置	–	–	(23)	(32)	(55)
折舊費	(371)	(1,062)	(215)	(2,304)	(3,952)
期末賬面淨值	<u>10,422</u>	<u>15,340</u>	<u>1,574</u>	<u>8,919</u>	<u>36,255</u>
於2014年6月30日					
成本	16,443	23,396	3,107	16,353	59,299
累計折舊	(6,021)	(8,056)	(1,533)	(7,434)	(23,044)
賬面淨值	<u>10,422</u>	<u>15,340</u>	<u>1,574</u>	<u>8,919</u>	<u>36,255</u>
(未經審計)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535	10,863	1,191	4,322	27,911
添置	–	2,270	809	2,369	5,448
處置	–	(83)	–	(8)	(91)
折舊費	(371)	(816)	(292)	(1,062)	(2,541)
期末賬面淨值	<u>11,164</u>	<u>12,234</u>	<u>1,708</u>	<u>5,621</u>	<u>30,727</u>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16,443	18,280	3,001	9,748	47,472
累計折舊	(5,279)	(6,046)	(1,293)	(4,127)	(16,745)
賬面淨值	<u>11,164</u>	<u>12,234</u>	<u>1,708</u>	<u>5,621</u>	<u>30,727</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樓宇被作為短期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0）。

7.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7,500
累計攤銷	<u>(800)</u>

賬面淨值	<u>6,700</u>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700
攤銷費	<u>(150)</u>

期末賬面淨值	<u>6,550</u>
--------	--------------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7,500
累計攤銷	<u>(950)</u>

賬面淨值	<u>6,550</u>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550
攤銷費	<u>(150)</u>

期末賬面淨值	<u>6,400</u>
--------	--------------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7,500
累計攤銷	<u>(1,100)</u>

賬面淨值	<u>6,400</u>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400
攤銷費	<u>(150)</u>

期末賬面淨值	<u>6,250</u>
--------	--------------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7,500
累計攤銷	<u>(1,250)</u>

賬面淨值	<u>6,250</u>
------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250
攤銷費	(75)

期末賬面淨值

6,175

於2014年6月30日

成本	7,500
累計攤銷	(1,325)

賬面淨值

6,175

(未經審計)**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400
攤銷費	(75)

期末賬面淨值

6,325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7,500
累計攤銷	(1,175)

賬面淨值

6,325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貴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原始租期為50年。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所有土地使用權被作為短期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0）。

8. 無形資產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394
累計攤銷	<u>(283)</u>
賬面淨值	<u>111</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1
添置	728
攤銷費	<u>(112)</u>
期末賬面淨值	<u>727</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1,123
累計攤銷	<u>(396)</u>
賬面淨值	<u>727</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27
添置	399
攤銷費	<u>(197)</u>
期末賬面淨值	<u>929</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414
累計攤銷	<u>(485)</u>
賬面淨值	<u>929</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29
添置	735
攤銷費	<u>(241)</u>
期末賬面淨值	<u>1,423</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148
累計攤銷	<u>(725)</u>
賬面淨值	<u>1,423</u>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423
添置	388
攤銷費	<u>(196)</u>
期末賬面淨值	1,615
於2014年6月30日	
成本	2,536
累計攤銷	<u>(921)</u>
賬面淨值	1,615
(未經審計)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929
添置	42
攤銷費	<u>(110)</u>
期末賬面淨值	861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1,456
累計攤銷	<u>(595)</u>
賬面淨值	861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入賬，即重組完成後Austar BVI的獨立財務報表所示的Austar BVI權益的賬面值。

有關 貴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的主要附屬公司清單，請參閱附註1(b)。

1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9,501	11,981	15,918	15,918	19,706
應佔利潤	2,631	4,102	4,495	3,149	2,579
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227	41	326	254	(47)
增加投資	-	1,041	-	-	-
已收股息	-	(1,248)	(716)	-	-
外幣折算差額	<u>(378)</u>	<u>1</u>	<u>(317)</u>	<u>249</u>	<u>209</u>
年末／期末	11,981	15,918	19,706	19,570	22,447

下表列示的合營公司擁有僅由普通股構成的股本。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性質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地區	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思泰瑞奧星製藥設備有限公司 (「STERIS-AUSTAR JV」)	香港	49%	附註(a)	權益法
PALL-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原 名為ATMI-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PALL-AUSTAR JV」)	香港	60%	附註(b)	權益法
奧星安吉拉東尼有限公司 (「Angelantoni-Austar JV」)	香港	51%	附註(c)	權益法

附註：

- (a) STERIS-AUSTAR JV為 貴集團戰略合作夥伴，通過其中國附屬公司開發及生產製藥設備。
- (b) PALL-AUSTAR JV為 貴集團戰略合作夥伴，通過其中國附屬公司開發及生產生命科技耗材。PALL-AUSTAR JV於2012年末被 貴集團附屬公司APPS以27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08,000元)的現金對價，從Austar PharmMed Consumable Ltd. (「Austar PMC (BVI)」，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手中收購。應佔資產淨額公允價值與對價的差額為人民幣666,000元，視作向擁有人作出的分派。
- (c) Angelantoni-Austar JV乃為投資控股目的而設立，但暫無營業且已於2012年10月註銷。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以權益法入賬的STERIS-AUSTAR JV及PALL-AUSTAR JV財務資料概要。

合營公司資產負債表概要（未經審計）

STERIS-AUSTAR JV				PALL-AUSTAR JV*				總計				於2014年	
於2012年		2013年		於2014年		於2014年		於2011年		於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929	23,632	21,440	27,693	1,379	2,843	2,902	15,929	25,011	24,283	30,595		
其他流动资产	26,503	39,890	25,305	37,511	4,442	6,875	9,435	26,503	44,332	32,180	46,946		
流动资产总额	42,432	63,522	46,745	65,204	5,821	9,718	12,337	42,432	69,343	56,463	77,541		
金融负债（不包括贸易 应付款项）	(17,602)	(29,615)	(8,388)	(15,784)	(4,448)	(9,654)	(10,862)	(17,602)	(34,063)	(18,042)	(26,646)		
其他流动负债（包括贸易 应付款项）	(1,999)	(5,127)	(4,265)	(11,506)	(200)	(1,337)	(1,573)	(1,573)	(1,999)	(5,327)	(5,602)	(13,079)	
流动负债总额	(19,601)	(34,742)	(12,653)	(27,290)	(4,648)	(10,991)	(12,435)	(19,601)	(39,390)	(23,644)	(39,725)		
非流动													
资产	1,620	1,582	2,370	2,456	11,573	12,019	12,444	1,620	13,155	14,389	14,900		
负债	—	—	—	—	(11,011)	(7,679)	(7,901)	—	(11,011)	(7,679)	(7,901)		
资产净额	24,451	30,362	36,462	40,370	1,735	3,067	4,445	24,451	32,097	39,529	44,815		

*附註： PALL-AUSTAR JV於2012年底被收購（附註10(b)）。並無呈列PALL-AUSTAR JV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綜合收益表概要（未經審計）

審
核
—

會
計
手
冊
附
註

		STERIS-AUSTAR JV			PALL-AUSTAR JV*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7,921	50,261	54,991	33,256	18,944	13,626	5,341	9,722	37,921
折舊及攤銷		(293)	(319)	(286)	(183)	(184)	(1,179)	(569)	(637)	(293)
利息收入	29	71	89	48	62	62	277	80	82	29
利息支出	—	—	—	—	—	—	(614)	(353)	(437)	—
除所得稅前利潤	7,192	11,603	9,297	7,683	5,848	2,179	822	1,820	7,192	11,603
所得稅開支		(1,822)	(3,231)	(1,744)	(2,012)	(2,112)	(855)	(206)	(573)	(1,822)
年度／期間利潤	5,370	8,372	7,553	5,671	3,736	1,324	616	1,247	5,370	8,372
其他綜合收益	463	83	655	280	(256)	8	195	131	463	83
綜合收益總額	5,833	8,455	8,208	5,951	3,480	1,332	811	1,378	5,833	8,455
自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1,248	716	—	—	—	—	—	—

*附註： PALL-AUSTAR JV於2012年底被收購（附註10(b)）。並無呈列PALL-AUSTAR JV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財務資料概要（未經審計）

										總計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期初資產淨額	19,390	24,451	30,362	30,362	36,462	—	1,735	1,735	19,390	24,451	32,097
收購	—	—	—	—	—	1,735	—	—	—	1,735	—
期間利潤	5,370	8,372	7,553	5,671	3,736	—	1,324	616	1,247	5,370	8,877
股息	—	(2,547)	(1,461)	—	—	—	—	—	—	(2,547)	(1,461)
其他綜合收益	463	83	655	280	(256)	—	8	195	131	463	83
外幣折算差額	(72)	3	(647)	508	428	—	—	—	(772)	3	(647)
期末資產淨額	24,451	30,362	36,462	36,821	40,370	1,735	3,067	2,546	4,445	24,451	32,09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1,981	14,877	17,866	18,042	19,781	1,041	1,840	1,528	2,666	11,981	15,918
賬面值	11,981	14,877	17,866	18,042	19,781	1,041	1,840	1,528	2,666	11,981	15,918

*附註： PALL-AUSTAR JV於2012年底被收購（附註10(b)）。並無呈列PALL-AUSTAR JV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年初／期初及年末／ 期末(附註(a))					
	60	60	60	60	60
流動					
年初／期初	-	-	-	-	25,018
添置	-	-	75,000	25,000	10,000
重估收益					
－已變現(附註24)	-	-	443	99	94
－未變現	-	-	18	-	(18)
處置	-	-	(50,443)	(25,099)	(35,094)
年末／期末(附註(b))	-	-	25,018	-	-

- (a) 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由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奧星持有的南京博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0.09%的股權投資。
- (b) 2013年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由銀行管理的投資基金。該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政府債券、央行票據及風險相對較低的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貴集團已於2014年2月前處置所有投資基金。

12. 遲延所得稅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	2,948	4,148	5,258	4,8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5	3,834	3,579	2,953
	3,873	7,982	8,837	7,842
遞延稅項負債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45)	(7,018)	(12,279)	(11,708)
	128	964	(3,442)	(3,866)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的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遞延所得稅賬目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	1,422	128	964	964	(3,442)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扣除)／計入(附註27)	(1,294)	836	(4,406)	(2,724)	(424)
年末／期末	<u>128</u>	<u>964</u>	<u>(3,442)</u>	<u>(1,760)</u>	<u>(3,866)</u>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及		售後服務		總計
	應課稅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撥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655	616	2,363		3,634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655)	309	585		239
於2011年12月31日	–	925	2,948		3,873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	2,909	1,200		4,109
於2012年12月31日	–	3,834	4,148		7,982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	(255)	1,110		855
於2013年12月31日	–	3,579	5,258		8,837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	(626)	(369)		(995)
於2014年6月30日	–	<u>2,953</u>	<u>4,889</u>		<u>7,842</u>
(未經審計)					
於2013年1月1日	–	3,834	4,148		7,982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	(468)	1,226		758
於2013年6月30日	–	<u>3,366</u>	<u>5,374</u>		<u>8,740</u>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在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的情況下確認稅項損失結轉。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累計損失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279,000元及人民幣5,309,000元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06,000元及人民幣876,000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2,212)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u>(1,533)</u>
於2011年12月31日	(3,745)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u>(3,273)</u>
於2012年12月31日	(7,018)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u>(5,261)</u>
於2013年12月31日	(12,279)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u>571</u>
於2014年6月30日	<u>(11,708)</u>
(未經審計)	
於2013年1月1日	(7,018)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u>(3,481)</u>
於2013年6月30日	<u>(10,499)</u>

13.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321	23,162	39,428
在產品	18,727	10,783	23,795
產成品	<u>21,084</u>	<u>15,964</u>	<u>12,346</u>
55,132	49,909	75,569	66,605
減：減值撥備	<u>(546)</u>	<u>(901)</u>	<u>(1,019)</u>
54,586	<u>49,008</u>	<u>74,550</u>	<u>65,197</u>

存貨減值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215)	(546)	(901)	(901)
添置	(541)	(423)	(118)	(10)
撇銷	210	68	—	—
年末／期末	<u>(546)</u>	<u>(901)</u>	<u>(1,019)</u>	<u>(911)</u>
				<u>(1,408)</u>

14. 應付／(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				
已確認損失	92,377	119,545	269,610	331,620
減：進度結算款項	<u>(99,577)</u>	<u>(167,418)</u>	<u>(265,360)</u>	<u>(330,773)</u>
在建合同工程	<u>(7,200)</u>	<u>(47,873)</u>	<u>4,250</u>	<u>847</u>

相當於：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5,294	10,178	59,270	75,439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u>(22,494)</u>	<u>(58,051)</u>	<u>(55,020)</u>	<u>(74,592)</u>
	<u>(7,200)</u>	<u>(47,873)</u>	<u>4,250</u>	<u>84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確認為年度／期間收入的				
合同收入	141,874	201,036	422,023	191,343
	<u>141,874</u>	<u>201,036</u>	<u>422,023</u>	<u>191,343</u>
				<u>182,393</u>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b))	108,903	163,350	184,939	233,149
應收票據 (附註(a))	<u>15,631</u>	<u>23,985</u>	<u>33,412</u>	<u>24,526</u>
	124,534	187,335	218,351	257,675
減：減值撥備	(2,186)	(12,717)	(16,844)	(16,118)
	<u>122,348</u>	<u>174,618</u>	<u>201,507</u>	<u>241,557</u>

(a) 應收票據均為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

(b)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69,557	77,789	97,595	98,892
3至6個月	23,971	46,670	24,436	43,781
6個月至1年	5,697	12,594	20,466	49,487
1至2年	6,116	20,173	28,350	25,876
2至3年	2,523	3,629	10,132	11,345
3年以上	<u>1,039</u>	<u>2,495</u>	<u>3,960</u>	<u>3,768</u>
	<u>108,903</u>	<u>163,350</u>	<u>184,939</u>	<u>233,149</u>

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開具發票後90日內到期，但質保金除外，質保金一般將於銷售完成後一年收取。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外部客戶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9,384	67,726	74,619	79,556
3至6個月	20,243	33,312	17,467	34,551
6個月至1年	4,915	12,112	15,941	38,239
1至2年	5,567	13,508	22,501	18,163
2至3年	1,583	2,649	4,540	9,324
3年以上	<u>974</u>	<u>1,750</u>	<u>2,316</u>	<u>1,883</u>
	<u>92,666</u>	<u>131,057</u>	<u>137,384</u>	<u>181,716</u>

(c)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	(1,424)	(2,186)	(12,717)	(12,717)	(16,844)
添置	(1,036)	(10,628)	(4,127)	(2,225)	(513)
轉回	—	—	—	23	740
撤銷	274	97	—	—	499
年末／期末	<u>(2,186)</u>	<u>(12,717)</u>	<u>(16,844)</u>	<u>(14,919)</u>	<u>(16,118)</u>

(d)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由於期限較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e)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6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2,348	173,651	199,482	239,306
美元	—	874	1,795	1,860
歐元	—	93	230	391
	<u>122,348</u>	<u>174,618</u>	<u>201,507</u>	<u>241,557</u>

1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6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8,859	30,004	16,251	19,658
員工墊款	2,872	2,347	2,649	5,198
投標保證金	1,964	5,182	3,753	5,958
應收PALL-AUSTAR JV 貸款及利息 (附註32(b)(vi))	—	—	7,253	7,467
應收 貴公司股東款項 (附註32(c)(i))	—	—	—	7
其他	6,310	2,073	3,212	1,169
	<u>20,005</u>	<u>39,606</u>	<u>33,118</u>	<u>39,457</u>
減：減值撥備	<u>(240)</u>	<u>(217)</u>	<u>(235)</u>	<u>(207)</u>
	<u>19,765</u>	<u>39,389</u>	<u>32,883</u>	<u>39,250</u>
				7

(a)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由於期限較短，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貴集團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	(510)	(240)	(217)	(217)
添置	–	–	(18)	–
轉回	270	23	–	–
撤銷	–	–	–	21
年末／期末	<u>(240)</u>	<u>(217)</u>	<u>(235)</u>	<u>(217)</u>
				<u>(207)</u>

(c)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792	9,364	9,379	11,413	–
港元	114	21	–	712	7
美元	–	–	7,253	7,467	–
	<u>10,906</u>	<u>9,385</u>	<u>16,632</u>	<u>19,592</u>	<u>7</u>

17.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a))	1,104	2,049	4,534	7,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手頭現金	143	50	78	152
－銀行存款	<u>37,356</u>	<u>102,561</u>	<u>139,634</u>	<u>52,194</u>
	<u>37,499</u>	<u>102,611</u>	<u>139,712</u>	<u>52,346</u>
	<u>38,603</u>	<u>104,660</u>	<u>144,246</u>	<u>59,870</u>

(a) 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信用證的擔保持有。

(b) 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4,653	96,725	137,268
美元	278	6,136	5,755
歐元	2	270	628
港元	<u>3,670</u>	<u>1,529</u>	<u>595</u>
	<u>38,603</u>	<u>104,660</u>	<u>144,246</u>
	<u><u>38,603</u></u>	<u><u>104,660</u></u>	<u><u>144,246</u></u>
			<u>59,870</u>

18. 股本 – 貴集團及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等同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i)	<u>10,000</u>	<u>100</u>	<u>80</u>	<u>8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註冊成立後發行及配發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ii)	<u>1,000</u>	<u>10</u>	<u>8</u>	<u>8</u>
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	<u>1,000</u>	<u>10</u>	<u>8</u>	<u>8</u>

- (i) 貴公司於2014年1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於 貴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尚未依法註冊成立，故並無呈列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股本。
- (ii)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合共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00元）現金。

19. 資本盈餘 – 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集團

- (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貴集團以總現金對價人民幣19,345,000元收購以下權益：
 - 奧星衡迅的100%權益（自其當時的母公司）；及
 - 奧星潔淨的90%及10%的權益（分別自其當時的母公司及關聯方）。
- 賣方均由控股股東控制，因此收購均入賬列為共同控制下的交易，且已付現金對價在資本盈餘中記作分派。
- (ii) 2014年4月30日， 貴集團當時的母公司AIHL部分豁免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未收回結餘58.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6百萬元）（附註32(b)(ix)）。因此，該金額被確認為與權益擁有人的交易。

貴公司

貴公司的資本盈餘指收購Austar BVI的所有權益的對價100美元與重組完成後Austar BVI的資產淨額賬面值的差額。

20. 短期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擔保	24,000	24,000	20,000	35,000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短期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以 貴集團的樓宇（附註6）及土地使用權（附註7）作為擔保，分別以每年5.56%至7.22%、6.30%至7.22%、6.30%及6.30%的利率計息。

貴集團未提取的借款額度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屆滿	-	11,000	15,000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112	64,198	121,722	113,370
預收客戶款項	40,814	54,013	54,240	36,861
應付工資及福利	7,746	19,385	37,903	30,334
除所得稅外應付的稅項	25,261	30,944	48,911	4,909
售後服務撥備	3,964	4,746	8,562	7,131
應付當時的母公司款項（附註32(c)(ii)）	52,506	71,115	84,395	3,997
收購合營公司的對價（附註32(c)(ii)）	-	1,708	-	-
其他	11,995	10,231	14,174	19,953
	183,398	256,340	369,907	216,555

(a)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9,052	61,189	118,010	93,745
6個月至1年	863	1,189	2,704	16,751
1至2年	644	1,335	342	2,053
2至3年	236	270	316	218
3年以上	317	215	350	603
	<hr/>	<hr/>	<hr/>	<hr/>
	41,112	64,198	121,722	113,370
	<hr/>	<hr/>	<hr/>	<hr/>

(b)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由於期限較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c)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收客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9,255	122,875	228,157	163,358
港元	3,676	3,703	2,561	11,792
美元	54,357	71,487	84,395	3,374
歐元	5,288	3,821	554	1,128
其他	8	441	—	42
	<hr/>	<hr/>	<hr/>	<hr/>
	142,584	202,327	315,667	179,694
	<hr/>	<hr/>	<hr/>	<hr/>

22.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182,603	218,498	387,167	200,347	152,8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25)	42,307	74,903	119,701	54,802	57,998
折舊(附註6)	3,267	4,100	5,715	2,541	3,952
攤銷(附註7、8)	262	347	391	185	271
營業稅金及附加費	3,622	4,296	7,506	4,904	3,504
辦公費用	3,894	2,946	3,460	1,877	2,457
差旅費	12,781	15,847	28,678	13,086	14,201
運費及港口費用	4,056	6,545	8,970	5,480	4,472
宣傳開支	2,275	2,357	2,831	1,448	2,696
售後服務撥備	3,268	2,374	9,314	2,916	2,184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轉回)	766	10,605	4,145	2,202	(234)
存貨減值	541	423	118	10	389
審計師薪酬	450	545	650	325	236
專業費用	503	700	6,624	1,713	8,456
租賃費用	2,358	2,782	6,069	2,862	3,260
現場分包成本	196	46	4,302	1,425	6,523
其他經營開支	26,333	25,209	38,396	12,096	16,987
	<hr/>	<hr/>	<hr/>	<hr/>	<hr/>
	289,482	372,523	634,037	308,219	280,219
	<hr/>	<hr/>	<hr/>	<hr/>	<hr/>

23.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266	412	1,114	116	433
其他	39	6	16	—	157
	305	418	1,130	116	590

24. 其他收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1)	(31)	(105)	(71)	(13)
匯兌收益／(損失)	446	(166)	(26)	220	(3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	—	443	99	94
其他	5	34	(358)	(23)	(387)
	450	(163)	(46)	225	(622)

25.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紅利	38,410	63,877	101,513	45,213	44,604
退休金和社會責任	3,664	10,867	17,906	9,470	13,277
其他福利	233	159	282	119	117
	42,307	74,903	119,701	54,802	57,998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包括 退休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國強	—	—	—	—	—
何建紅	—	100	—	—	100
陳躍武	—	336	183	38	557
周寧	—	—	—	—	—
非執行董事					
Enzo Barazetti	—	45	—	—	45
季玲玲	—	—	—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國強	—	—	—	—	—
何建紅	—	974	132	—	1,106
陳躍武	—	403	604	41	1,048
周寧	—	—	—	—	—
非執行董事					
Enzo Barazetti	—	122	—	—	122
季玲玲	—	—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國強	—	899	—	—	899
何建紅	—	1,289	797	—	2,086
陳躍武	—	600	620	48	1,268
周寧	—	—	—	—	—
非執行董事					
Enzo Barazetti	—	498	—	46	544
季玲玲	—	—	—	—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何國強	—	621	333	137	1,091
何建紅	—	690	243	6	939
陳躍武	—	389	360	28	777
周寧	—	113	134	21	268
非執行董事					
Enzo Barazetti	—	293	—	21	314
季玲玲	—	—	—	—	—

	薪金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包括 退休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何國強	—	360	—	—	360
何建紅	—	613	38	—	651
陳躍武	—	363	375	24	762
周寧	—	—	—	—	—

非執行董事

Enzo Barazetti	—	81	—	21	102
季玲玲	—	—	—	—	—

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外， 貴公司若干董事亦從其他受僱公司獲得酬金。由於董事認為將金額按向 貴集團及向其他公司提供的服務攤分屬不切實際，故概無作出攤分。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列示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董事	1	2	2	2	3
非董事人士	4	3	3	3	2
	<hr/> 5				

董事的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應付其餘人士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29	1,848	2,629	1,306	1,155
酌情花紅	321	1,262	1,835	648	484
其他福利 (包括退休金)	181	200	233	114	90
	<hr/> 1,931	<hr/> 3,310	<hr/> 4,697	<hr/> 2,068	<hr/> 1,72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1,000,000元及以下	4	1	1	3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 人民幣1,500,000元	—	2	—	—	—
人民幣1,500,001元至 人民幣2,000,000元	—	—	2	—	—
	<u>4</u>	<u>3</u>	<u>3</u>	<u>3</u>	<u>2</u>

26.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開支	(856)	(1,689)	(1,348)	(689)	(758)
匯兌（損失）／收益	(1)	(4)	50	(127)	305
財務開支 利息收入	(857) 173	(1,693) 392	(1,298) 1,256	(816) 474	(453) 756
	<u>(684)</u>	<u>(1,301)</u>	<u>(42)</u>	<u>(342)</u>	<u>303</u>

2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開支	(9,767)	(16,613)	(18,676)	(10,662)	(10,281)
遞延所得稅開支（附註12）	(1,294)	836	(4,406)	(2,724)	(424)
	<u>(11,061)</u>	<u>(15,777)</u>	<u>(23,082)</u>	<u>(13,386)</u>	<u>(10,705)</u>

貴公司乃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地方所得稅。

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地方所得稅。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16.5%。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以其法定損益為基準，經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享有優惠稅率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作為獲地方科技部門、地方財務及稅務局認證的高新技術企業，上海奧星及奧星衡迅自2013年起獲授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等優惠須每年經當地稅務局備案及批准。經相關稅務機關確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奧星石家莊（亦為一間獲認證的高新技術企業）有權就所得稅申報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之差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利潤	38,398	51,286	76,653	48,999	43,454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9,077)	(12,044)	(16,622)	(9,492)	(7,061)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	–	(2,504)	(1,252)	(37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					
損失影響	–	–	(706)	(248)	(170)
不可扣稅的開支	(451)	(307)	(311)	(204)	(190)
預扣稅	(1,533)	(3,273)	(5,261)	(3,481)	(3,676)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	–	501	1,934	903	764
其他	–	(654)	388	388	–
所得稅開支	(11,061)	(15,777)	(23,082)	(13,386)	(10,70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27,258	35,476	53,571	35,613	32,75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27.3	35.5	53.6	35.6	32.8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上文呈列的每股盈利乃使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建議資本化發行（如附註33(b)所述），因為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b) 攤薄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29. 股息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營運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利潤	38,398	51,286	76,653	48,999	43,454
經調整：					
折舊	3,267	4,100	5,715	2,541	3,952
攤銷	262	347	391	185	27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1	31	105	71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	(443)	(99)	(94)
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轉回)	766	10,605	4,145	2,202	(234)
存貨減值撥備	541	423	118	10	389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2,631)	(4,102)	(4,495)	(3,149)	(2,579)
財務開支	683	1,297	92	215	2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現金增加	(1,104)	(945)	(2,485)	(708)	(2,990)
存貨減少／(增加)	17,169	5,155	(25,660)	(23,649)	8,9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144	(82,414)	(15,025)	(68,217)	(47,3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9,342)	53,657	99,685	55,764	(72,156)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2,959	35,557	(3,031)	44,651	19,572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1,253)	5,116	(49,092)	(27,469)	(16,169)
營運產生／(所用)的現金	<u>22,860</u>	<u>80,113</u>	<u>86,673</u>	<u>31,347</u>	<u>(64,989)</u>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倉庫。於資產負債表日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392	2,391	2,033	4,367
1至5年	<u>2,491</u>	<u>3,200</u>	<u>1,433</u>	<u>4,911</u>
	<u><u>3,883</u></u>	<u><u>5,591</u></u>	<u><u>3,466</u></u>	<u><u>9,278</u></u>

32.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制定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a)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列公司及人士為 貴集團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AIHL	重組前為Austar BVI的母公司
PALL-AUSTAR JV	貴集團合營公司
頗爾奧星包裝科技（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PALL-AUSTAR WFOE」）	PALL-AUSTAR JV附屬公司
思泰瑞奧星製藥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STERIS-AUSTAR WFOE」）	STERIS-AUSTAR JV附屬公司
奧星安吉拉東尼有限公司	貴集團合營公司，已於2012年註銷
Austar Ltd.	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AIEL	於2013年12月30日前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AIL	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奧星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AMBJ」）	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Austar PMC (BVI)	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奧思達竑瑪醫藥（北京）有限公司 （「奧思達竑瑪醫藥（北京）」）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
上海奧星衡潔清洗劑有限公司（「奧星衡潔」）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已於2012年註銷）
奧星醫藥耗材（香港）有限公司 （「奧星醫藥耗材（香港）」）	於2013年12月31日前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
朗活醫藥耗材（北京）有限公司（「朗活北京」）	於2013年12月31日前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森星醫藥耗材（北京）有限公司（「森星北京」）	於2013年12月13日前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
北京奧星恒迅包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迅包裝」）	於2013年12月13日前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
中電奧星製藥系統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中電奧星」）	於2014年2月28日前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
顧迅女士	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
SFH	貴公司股東
HCV	貴公司股東
TWG	貴公司股東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i)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PALL-AUSTAR WFOE	367	3,361	9,222	4,297	6,715
北京恒迅包裝	527	—	—	—	—
朗活北京	—	—	21	21	—
STERIS-AUSTAR					
WFOE	18,024	19,670	38,882	26,813	7,714
奧思達竑瑪醫藥 (北京)	—	—	300	150	—
	<u>18,918</u>	<u>23,031</u>	<u>48,425</u>	<u>31,281</u>	<u>14,429</u>

(ii) 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AIL	—	—	185	—	—
PALL-AUSTAR					
WFOE	23	149	1,636	171	731
AIEL	12,150	13,062	182	182	—
北京恒迅包裝	635	138	282	92	—
朗活北京	816	248	1,945	31	—
森星北京	137	292	274	187	—
STERIS-AUSTAR					
WFOE	10,384	14,172	15,001	9,346	6,017
中電奧星	3,103	2,841	848	—	—
	<u>27,248</u>	<u>30,902</u>	<u>20,353</u>	<u>10,009</u>	<u>6,748</u>

(iii) 諮詢費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AMBJ	2,110	—	—	—	—

(iv) 租金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Austar Ltd.	—	—	—	—	12
顧迅女士	155	155	935	468	468
	155	155	935	468	480

(v) 租金及雜項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STERIS-AUSTAR					
WFOE	456	493	533	250	246

(vi) 向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及應收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PALL-AUSTAR JV					
貸款	—	—	7,253	—	—
利息收入	—	—	—	—	214

向PALL-AUSTAR JV作出的該筆貸款由其股東APPS提供，而APPS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該貸款為無抵押計息貸款，利率為LIBOR加貸款協議訂明的浮動利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利率範圍為每年5.47%至5.58%。該筆貸款的原定期限為6個月並於2014年3月延長6個月。該筆貸款的期限已於2014年9月進一步延長12個月。

(vii) 向關聯方收購合營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向Austar PMC (BVI) 收購PALL-AUSTAR JV (附註10)	—	1,708	—	—	—

(viii) 代付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朗活北京	—	—	220	121	—
AIHL	—	94	41	—	—
	—	94	261	121	—

(ix) 已收當時的母公司資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AIHL	—	22,156	17,556	6,009	—

由 貴集團母公司AIHL提供的資金均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2014年4月30日，AIHL部分豁免向 貴集團提供的資金的未償還結餘58.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6百萬元）（附註19(ii)）。2014年6月20日， 貴集團向AIHL進一步償還人民幣34.7百萬元，餘下應付結餘約5百萬港元已於2014年7月24日償還。

(c)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奧星安吉拉東尼有限公司	99	—	—	—
STERIS-AUSTAR WFOE	7,911	25,628	5,352	8,417
PALL-AUSTAR JV (附註32(b)(vi))	—	—	7,253	7,673
AIEL	2,483	—	—	—
朗活北京	200	251	—	—
中電奧星	2,861	938	198	—
北京恒迅包裝	347	301	—	—
森星北京	407	165	—	—
PALL-AUSTAR WFOE	20	25	—	93
Austar PMC (BVI)	1,588	—	—	—
奧星衡潔	627	—	—	—
奧思達琺瑪醫藥(北京)	—	150	—	—
SFH	不適用	不適用	—	6
HCV	不適用	不適用	—	—
TWG	不適用	不適用	—	1
顧迅女士	—	—	—	702
	16,543	27,458	12,803	16,892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STERIS-AUSTAR WFOE	172	895	4,922	248
奧星醫藥耗材(香港)	581	—	—	—
PALL-AUSTAR WFOE	421	382	869	2,682
朗活北京	—	736	—	—
北京恒迅包裝	92	—	—	—
Austar Ltd.	4,585	4,496	—	—
AIHL (附註32(b)(ix))	52,506	71,115	84,395	3,997
Austar PMC (BVI) (附註21)	—	1,708	—	—
AIEL	3,452	349	—	—
中電奧星	416	—	—	—
森星北京	200	—	—	—
	62,425	79,681	90,186	6,927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紅利	1,536	4,008	7,329	3,209	4,657
退休金及其他	193	165	237	120	282
	<hr/> 1,729	<hr/> 4,173	<hr/> 7,566	<hr/> 3,329	<hr/> 4,939

33. 期後事項

- (a) 2014年7月， 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合共約0.97百萬美元的股息。
- (b)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4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因全球發售， 貴公司將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3,740,000港元資本化，向其股東發行374,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4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目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此致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10月28日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進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淨額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4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額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額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2.29港元計算	205,021	206,760	411,781	0.82	1.0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12港元計算	205,021	287,177	492,198	0.98	1.23		

附註：

- (1)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額人民幣206,636,000元及對無形資產人民幣1,615,000元作出調整而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29港元及3.12港元計算，經扣除2014年6月30日之後估計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乃按前段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4年6月30日完成按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並未就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之後宣派的股息0.97百萬美元（或約人民幣6,062,500元），而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作出調整。倘計及該等股息，則基於每股股份發售價2.29港元及3.12港元，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將分別減至1.01港元及1.21港元。
- (5) 就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匯率人民幣1.000元兌1.245港元折算為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納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4年10月28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附註。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响，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而會計師報告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公佈。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本所先前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4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使該等標準妥為有效；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10月28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1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涉及任何公司利益的問題，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4年10月21日獲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認股權證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就任何目的而言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同規定有權獲支付的款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就借予董事的貸款提供擔保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在細則規限下，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審計師），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就兼任其他職務或職位收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任何方面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將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須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根據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任期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一般

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董事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贊成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期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其另行協定）。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年屆某一年齡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屆董事會的董事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屆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所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申索的權利，而董事可於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該董事。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董事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董事根據法律被禁止出任董事；
- (ff) 董事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高級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均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

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而發行，或是作為其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相同票數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

(c) 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並在不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下，多類股份分別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股份分拆所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可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較其他股份優先的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削減其股本數額。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

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延期舉行大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延期舉行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按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出席）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以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召開，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用意。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召開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出席）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所附有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被視作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選為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選，則該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事實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不超過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當中載列本公司的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款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公司賬冊或公司賬冊部分資料的副本。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印製本及審計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概要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製本（財務報表概要除外）。

本公司須依照細則條文的規定委任審計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間均須受細則條文規管。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審計師按照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審計師須按照公認審計準則編撰與財務報表有關的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審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審計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i) 大會通告及會議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召開，而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

目的通知召開。通知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審計師發出通知。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允許，而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時間為短，倘在下列情況下獲同意，有關大會亦將被視作已獲正式召開：

- (i) 倘該股東大會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獲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獲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且除下列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
- (cc) 推選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審計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肄定董事及審計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紿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決議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隨時及不時決定將任何於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於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註冊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計劃對其施加之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支付之較低款額費用，轉讓文件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示轉讓人之股份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簽署轉讓文件）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相關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所規限下，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獲准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

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自本公司應付予該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目前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該等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形式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付款後，本公司即已妥為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獲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尚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股息或紅利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如其為個人股東）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同價值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繳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但在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在並無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股東的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延期舉行大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委派經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自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法例載有本公司股東可採取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於清盤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所需，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為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按照原樣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任何應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刊發廣告，發出通知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且自有關廣告日起計滿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批准的較短期間已屆滿，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

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業務營運須受開曼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的本意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營運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用於以下用途：(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c)按《公司法》第37條條文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修訂其權利前須獲得其同意。須獲得特定比例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便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時認為給予有關資助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如上所述予以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

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該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股份前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所持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該等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有意行使有關權利的行動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而無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有否訂明，在任何時間亦不得將庫存股份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不得向公司宣派或派付庫存股份的任何股息（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中派付股息。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違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違規情況。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審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並無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每名公司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保存有關下述各項妥善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無保存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記錄，則不被視為保存妥善賬冊記錄。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 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14年1月28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曾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隻重徵稅條約，但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點存置任何不時正式記錄資料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在法院頒令下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自動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期限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有償債能力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否則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而日後未獲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分擔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申索款的權利，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分擔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進行清盤的過程及已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有關通知。

(o)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

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使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該等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建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月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1樓6室，並於2014年5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何國強先生及陳煒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a) 本公司股本增加**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4年1月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

於2014年1月9日，向SFH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向SFH配發及發行889,999股新股份，以現金按面值繳足股款；向HCV配發及發行10,000股新股份，以現金按面值繳足股款；及向TWG配發及發行100,000股新股份，以現金按面值繳足股款。上述轉讓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股股份。

根據下文第5段所述的股東於2014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且受其所載條件所限，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

緊隨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00,000,000股股份將以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9,5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緊隨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18,750,000股股份將以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方式發行，而9,481,25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段及本附錄第3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架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4.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2012年10月31日，經上海市工商局浦東新區分局批准，於奧星衡迅由外資企業轉為內資企業時，奧星衡迅的註冊資本由200,000美元轉換為人民幣1,258,000元，以應用正確的匯率，即於原始註冊資本200,000美元的支付日期2001年3月8日的平均報價率1美元兌人民幣8.30元，奧星衡迅的正確轉換註冊資本應為人民幣1.66百萬元。
- (b) 於2012年11月30日，Austar PharmMed Consumable Limited以270,000美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PALL-AUSTAR JV的750,000股股份轉讓予APPS。

- (c) 於2012年12月21日，經石家莊市工商局批准，奧星石家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6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60,000元。奧星石家莊註冊資本的增加部分已於2012年12月16日繳足。
- (d) 於2014年3月28日，經石家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APPS (SJZ)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e) 於2014年4月10日，2,500,000股APPS股份以2,500,000港元的對價配發及發行予上海奧星，APPS的已繳足資本從3,500,000港元增至6,000,000港元。
- (f) 於2014年6月16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認購Austar BVI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Austar BVI經擴大（按面值以現金認購該等新股份）已發行股本的50%。
- (g) 將上海奧星註冊資本由14.68百萬美元削減至11.49百萬美元所需全部步驟已於2014年6月17日完成。
- (h) 於2014年6月2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Austar BVI以100美元的對價（基於相關股份面值（及原始認購價）計算）重新購回並註銷AIHL持有的Austar BVI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AIHL於Austar BVI擁有的全部股權。
- (i) 於2014年7月23日，6,271,200股APPS股份以6,271,200港元的對價配發及發行予上海奧星，APPS的已繳足資本從6,000,000港元增至12,271,200港元。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並無出現變動。

5. 全體股東於2014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4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細則；
- (b) 本公司藉增設9,990,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承銷商於承銷協議下的義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包括因豁免其條款而導致者（如有關））且並無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出現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額3,74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向於2014年10月24日下午四時正（或按其所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74,000,000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者除外）總面值不超過(aa)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而有關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而有關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v)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授權購入的股份總面值數額，以購回上文(iv)分段所述的股份。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招股章程且有關本集團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主板上市的公司擬購回所有證券（如為股份，須為悉數繳足），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4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主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有關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從根據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主板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任何本公司用作購回的資金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准許並遵照《公司法》的規定，則可以股本撥付。任何就贖回或購買應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的溢價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准許並遵照《公司法》的規定，則可以股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如購回股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其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因按證券購回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AIL、本公司、STERIS Mauritius Limited、Austar BVI及STERIS-AUSTAR JV就AIL將STERIS Mauritius Limited、Austar BVI及AIL於2006年7月訂立的股東協議項下AIL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更替予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25日的約務更替契據，上述權利及義務涉及STERIS-AUSTAR JV股東各自的權利和義務、其股東與STERIS-AUSTAR JV以及股東彼此之間關於STERIS-AUSTAR JV所有權、管理及經營的安排。本公司、Austar BVI及STERIS-AUSTAR JV並無就約務更替支付或收取現金對價；
- (b) AIHL及Austar BVI就Austar BVI向AIHL作出本金總額為58,623,538港元無息股東貸款的無條件豁免，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的豁免契據。Austar BVI並無就豁免支付或收取現金對價；
- (c) 由何國強先生及SFH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21日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1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詳述的彌償保證；

- (d) 由何國強先生、SFH、何建紅先生及TWG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
- (e) 香港承銷協議。

8.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本集團所有的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標誌	註冊商標 所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類別	所申請商品／服務詳情	有效期 (日／月／年)
1.		上海奧星 中國 3157748	7	藥品加工工業機械；壓片機；丸機；藥品加工助劑離心機 (商品)	201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2.		上海奧星 中國 3157747	11	空氣淨化設備及機器；蒸餾裝置；蒸汽發生設備；消毒設備；淨水設備；濾水器；淨水設備及機械；消毒；污水淨化設備；通風設備及裝置(空調) (商品)	2003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0日
3.		上海奧星 中國 3157746	37	醫療設備安裝及維修；衛生設施安裝及維修；消毒；施工監督；建築施工監督；建築資料；施工進度檢查 (商品)	2014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4.	奧星	上海奧星 中國 6548392	37	製冷設備安裝及維修；醫療設備安裝及維修；機械安裝、維護及維修；衛生設備安裝及維修	2010年10月7日至2020年10月6日

編號	標誌	註冊商標	所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類別	所申請商品／服務詳情	有效期 (日／月／年)
5.			上海奧星	中國	8662740	37	製冷設備安裝及維修；醫療設備安裝及維修；機械安裝、維護及維修；衛生設備安裝及維修	2011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
6.	AUSTAR		上海奧星	中國	8662741	37	製冷設備安裝及維修；醫療設備安裝及維修；機械安裝、維護及維修；衛生設備安裝及維修	2011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
7.		APPS	香港	200310442AA	5		醫用消毒劑；藥用消毒劑及清洗劑以及醫用生物製品	200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2日
8.		APPS	香港	200310442AA	10		製藥及醫療器械、儀器、機械設備，包括靜脈注射液軟袋、端口、蓋子、螺旋帽、非金屬軟管、靜脈注射液膜；皆作醫用	200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2日
9.		APPS	香港	200310442AA	37		機械維護及維修，建築工程建築施工、管理及監督	200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2日

(ii) 商標轉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於中國註冊並由AIL擁有的15項商標及(b)於中國註冊並由Austar Limited擁有的1項商標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已轉讓予我們，且正在向相關政府商標局／註冊處申請轉讓備案。

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不依賴該等商標。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0項註冊專利及29項正在申請的專利。我們的所有註冊專利均為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供應中使用的技術有關的實用新型專利。PALL-AUSTAR WFOE亦擁有6項與生命科技耗材有關的註冊專利。

在29項正在中國申請的專利中，下列11項申請與發明專利有關：

專利名稱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小瓶橡膠塞的 清潔方法	中國	201310380307.4	奧星衡迅	2013年8月27日
製藥行業不銹鋼 除銹方法	中國	201310380300.2	奧星衡迅	2013年8月27日
藥片模具的清洗方法	中國	201310380028.8	奧星衡迅	2013年8月27日
一種可實現在線更換 的手套環	中國	201310645539.8	奧星石家莊	2013年12月4日
一種實驗室動物飼養 負壓隔離器	中國	201310648380.5	奧星石家莊	2013年12月4日
信息顯示系統及其 顯示方法	中國	201410235149.8	奧星石家莊	2014年5月30日
輔助細胞培養系統的 一次性無菌細胞 培養袋	中國	201410244558.4	奧星石家莊	2014年6月4日
流體系統清潔空氣 分離裝置	中國	201410310258.1	上海奧星	2014年7月1日
空氣隔離污水設備	中國	201410310326.4	上海奧星	2014年7月1日

專利名稱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虛擬製藥用水系統及 其運作方法、裝置 校正及校正方法	中國	201410494873.2	上海奧星	2014年9月24日
雙環路注水系統	中國	201410494657.8	上海奧星	2014年9月24日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合共註冊5項軟件版權及20項製造工藝相關刊物版權。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合營公司已合共註冊35個域名，其中，27個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8個由合營公司註冊。

本公司網站www.austar.com.hk以APPS的名義註冊。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屬重大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9.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何國強先生和何建紅先生分別作為SFH和TWG的股東於重組中擁有權益。顧女士為重組的一方，何國強先生作為顧女士的配偶亦於重組中擁有權益。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

(b)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i) 執行董事**

除就其於本集團的任職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的現有聘用合同外，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兩年，自2014年6月20日起生效。

根據各自的委任函，除根據與本集團的現有聘用合同應付的現時薪酬或薪金外，該等董事作為執行董事各自均不享有任何額外薪酬。根據與本集團的現有聘用合同，執行董事現時的年薪（任何酌情花紅及業績相關的款項除外）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元)
何國強先生	2,500,000
周寧女士	504,000
何建紅先生	1,375,874
陳躍武先生	780,000

(ii)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獲委聘，固定任期為一年，自2014年6月20日起開始生效。根據委任函，Enzo Barazetti先生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30,000歐元，而季玲玲女士不享有任何薪酬。除董事袍金以外，概無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其非執行董事職位可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聘，固定任期為一年，自2014年10月21日起開始生效。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Raco Ivan Jordanov先生（又名Racho Jordanov）每年均可分別享有董事袍金12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可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
- (ii)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各自以董事的身份））應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預期約為人民幣5.39百萬元。
- (i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招攬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進行記錄的權益或

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本集團 成員公司／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身份／ 權益性質			
何國強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 權益及配偶 權益		337,500,000 股股份 (附註1)	67.50%
何國強先生	SFH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 1.00美元 的股份		100%
何建紅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 股股份 (附註2)		7.50%

附註：

- 在該等股份中，(i)333,750,000股股份以SFH (一間由何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的名義登記；及(ii)3,750,000股股份以HCV (一間由何國強先生的配偶顧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何國強先生被視為在SFH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在顧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國強先生為SFH的董事，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載於本附錄「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一段。
- 該等股份以TWG (一間由何建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何建紅先生被視為在TWG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建紅先生為TWG的董事，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載於本附錄「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一段。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其權益已於上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名稱	本集團 成員公司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FH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3,750,000 股股份 (附註1)	66.75%
顧女士	本公司	受控法團 權益及配偶 權益	337,500,000 股股份 (附註2)	67.50%
TWG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股股份 (附註3)	7.50%
張秋萍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7,500,000 股股份 (附註3)	7.50%
Pall Life Sciences Belgium BVBA	PALL – AUSTAR JV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 普通股	40%

附註：

1. SFH由何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2. 在該等股份中，(i)3,750,000股股份以HCV（一間由顧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及(ii)333,750,000股股份以SFH（一間由顧女士的配偶何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顧女士被視為在HCV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在何國強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以TWG（一間由何建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張秋萍女士為何建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張秋萍女士被視為在何建紅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18.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創辦本公司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且任何董事亦不會以自己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18.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外，本附錄「18.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D. 其他資料**1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何國強先生及SFH (統稱「彌償保證人」) 已與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 (即本附錄第7(c)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就 (其中包括)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獲轉讓任何財產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 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中國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因任何人士作出轉讓而收取的財產而可能應付的任何地區的稅項 (包括遺產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負任何責任：

- (a) 有關稅項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經審計賬目內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責任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的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 (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 則不會產生的情況則除外，惟以下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4年6月30日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所進行或執行者；或
 - (ii) 根據於2014年6月30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由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且具有追溯效力的法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對法例的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項索償，或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調升而引致或增加的稅項索償；或
- (d) 稅項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經審計賬目中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且於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按彌償契據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使本集團免受對任何集團公司可能施加的任何處罰、行政或其他收費、徵費、罰款或款項，或集團公司因而已經或可能就此承擔的任何成本、費用、損害賠償及損失，而上述後果乃由以下原因引起：

- (a) STERIS-AUSTAR WFOE生產廠房未辦理環境保護驗收的必要手續及就此獲得必要的批准，更多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不合规事件」一節「就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環境保護而言」不合规事件相關表格；及
- (b) 本集團未能遵守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或任何其他與中國僱員福利有關的法律法規，更多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不合规事件」一節「就員工福利而言」不合规事件相關表格，

惟有關彌償保證不應涵蓋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經審計賬目中已作出撥備的任何金額。

13. 訴訟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進行或面臨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1,49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813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5. 發起人

- (a)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項或利益。

1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佣金，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承銷商將自其佣金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出售優惠。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處理費。該等佣金、出售優惠、文件處理費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8.9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2.705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17.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載列的適合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因上市事宜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將向本公司收取合共6百萬港元的費用。

1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持牌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歐華律師事務所為一間全球性律師事務所，於往績記錄期間，就OFAC制裁的適用範圍、其他國家的法律及本集團根據國際（包括美國、聯合國、澳洲及歐盟）法律向某些國家的客戶銷售產品提供意見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Frost & Sullivan」)	行業顧問

19.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嘉源律師事務所、歐華律師事務所及Frost & Sullivan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概無名列本附錄「18.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惟獨家保薦人（其聯繫人為承銷商之一）可能須就發售股份履行其承銷義務。

2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21.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自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乃對價或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及其他處置均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2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3.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2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9.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7. 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同。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含當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7. 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同；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9.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
- (g) 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歐華律師事務所就國際制裁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9(b)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委任函；及
- (j) 《公司法》。



奥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